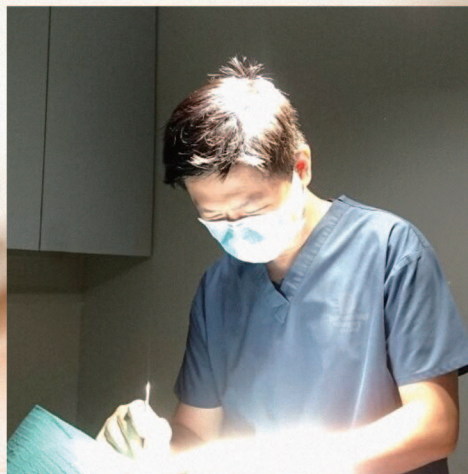


RMH Holdings Limited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7



股份發售

獨家保薦人



LY CAPITAL LIMITED
絡繹資本有限公司

獨家牽頭經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太平基業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RMH Holdings Limited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150,000,000 股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135,0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5,0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48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8437

獨家保薦人



獨家牽頭經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的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項下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釐定，預期為2017年10月9日(星期一)或前後。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48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倘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於2017年10月9日(星期一)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在此情況下，有關通告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dermclinic.com.sg。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徵得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下調。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分節。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於發售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理由，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該等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節。若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會失效。務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例登記，且不會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透過獲豁免遵守或不受限於美國證券法或適用美國州證券法例登記規定的交易而進行則除外。

2017年9月29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透過聯交所營運的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以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若以下股份發售的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改動，我們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dermclinic.com.sg)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發出香港個別公告。

日期
(附註1)

開始公開發售以及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 可供索取	2017年9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開始辦理公開發售 申請登記(附註2)	2017年10月6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附註3)	2017年10月6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 截止時間(附註3)	2017年10月6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附註2)	2017年10月6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附註4)	2017年10月9日(星期一)或前後
於本公司網站(www.dermclinic.com.sg)及聯交所 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公開發售項下 (i)最終發售價；(ii)配售的踴躍程度； (iii)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iv)公開發售股份的 分配基準；及(v)重新分配的 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2017年10月12日(星期四)或前後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公佈結果」 一段所述的多種渠道公佈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2017年10月12日(星期四)起
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可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按身份證號碼/商業登記號碼搜索」查詢	2017年10月12日(星期四)
就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 領取股票及/或將有關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附註5、6)	2017年10月12日(星期四)或以前
就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如適用)或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領取退款支票 (附註5、6)	2017年10月12日(星期四)或以前
股份預期於創業板開始買賣	2017年10月1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股份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2. 倘香港於2017年10月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不會開始及會截止辦理申請登記。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
3.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謹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5.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一段。
4. 務請注意，定價日(即釐定發售價當日)預期為2017年10月9日(星期一)或前後。倘基於任何原因，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協定最終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儘管發售價可能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8港元，申請人於申請時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多繳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予以退還。
5. 本公司將就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退款支票；如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繳付的價格，則會就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退款支票。退款將以支票方式退回閣下(或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退回閣下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閣下所提供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部分字符(或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部分字符)可能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可能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之用。閣下的銀行可能須在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前要求核對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準確，可能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無效。
6.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及提供申請表格所需一切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7年10月1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及(如適用)股票。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該公司的授權代表攜帶蓋有該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及(如適用)授權文件。

以黃色申請表格根據公開發售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能選擇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手續，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相同。

未獲領取之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領取時間過後不久，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3.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一節所述的寄發退款支票日期，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上的指定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預期時間表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會於(i)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及已失效情況下，方於上市日的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與彼等相關的有效所有權證書。投資者如在收到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股票前依據公開的分配資料買賣我們的股份，則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公司僅就股份發售而發行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一項出售或購買除本招股章程所載根據股份發售而提呈之發售股份以外之任何證券之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均須受若干限制規限，除非根據有關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而獲得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法律、法例及法規准許或獲得有關監管機關的豁免，否則不得進行。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符之資料。閣下不應將本招股章程以外之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本公司網站(www.dermclinic.com.sg)的內容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15
技術詞彙表.....	25
前瞻性陳述.....	28
風險因素.....	29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48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53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56
行業概覽.....	58
監管概覽.....	68
歷史、重組及發展.....	80
業務.....	9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55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65
主要股東.....	169
財務資料.....	171
股本.....	210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13
包銷.....	221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30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35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給予閣下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且應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由於此乃概要，並無載有對閣下而言或屬重要的全部資料。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閣下應閱讀整份招股章程，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

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閣下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為獲新加坡衛生部正式認可的領先皮膚及外科專科診所。我們就影響皮膚、頭髮及指甲的各種皮膚問題，透過採用一系列先進完善的醫療、外科、激光及美容療程，提供方便全面而優質的專業護理服務。我們有三間診所，即東岸診所、烏節路診所及萊佛士坊診所。東岸診所於2013年11月開業，而烏節路診所及萊佛士坊診所於2014年5月開業。我們的私人皮膚科診所主要設有醫生及具備專業技能的已受訓人員，專門處理及治療各種複雜的皮膚問題。我們計劃透過於2017年年底前增聘兩名駐診所醫生以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專業團隊。

本集團是一間於皮膚科領域為不同客戶群提供醫療及外科服務的供應商。我們因應病人的個人需要提供全方位療程方案。我們向客戶提供以下服務，用以治療(其中包括)皮膚癌、皮膚病(如濕疹、牛皮癬、暗瘡、色斑、藥物不良反應及疣)的服務。我們亦進行用以改善病人整體外貌的美容療程。透過提供以下個性化服務，我們得以實現上述目標包括：(a) 諮詢服務：我們的該等醫生在我們的診所為病人提供醫療諮詢及評估；(b) 處方及配藥服務：我們的該等醫生在提供諮詢後，可為病人處方藥物及/或建議護膚產品(包括我們的DS品牌護膚產品或非處方護膚產品)，客戶隨後可於我們的診所配藥；及(c) 療程：我們的該等醫生就病人的特定情況作出諮詢及評估後，病人可按醫生的建議進行若干療程，其可大致分為外科療程、微創/無創療程及其他療程服務。

有關我們服務的定價政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業務模式、服務、產品及療程 — 定價政策」一節。

概 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業績記錄期間按服務劃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	千新加坡元	%
諮詢服務	1,333	23.8	1,557	25.3	380	24.0	416	25.9
處方及配藥服務	1,524	27.2	1,690	27.4	437	27.6	435	27.0
療程服務	2,384	42.6	2,492	40.5	645	40.7	642	39.9
其他服務 ^(附註)	355	6.4	421	6.8	122	7.7	116	7.2
總收益	<u>5,596</u>	<u>100.0</u>	<u>6,160</u>	<u>100.0</u>	<u>1,584</u>	<u>100.0</u>	<u>1,609</u>	<u>100.0</u>

附註：其他服務主要指來自就療程期間進行的實驗室測試向病人提供服務的收入。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按療程劃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	千新加坡元	%
外科療程	973	40.8	909	36.5	250	38.8	233	36.3
微創	539	22.6	721	28.9	184	28.5	204	31.8
非入侵性	872	36.6	862	34.6	211	32.7	205	31.9
	<u>2,384</u>	<u>100.0</u>	<u>2,492</u>	<u>100.0</u>	<u>645</u>	<u>100.0</u>	<u>642</u>	<u>100.0</u>

概 要

我們的客戶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從個人病人及企業客戶產生收益。我們收益大部分來自個人病人。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第一季，來自個人病人的收益分別為4,046,000新加坡元、4,077,000新加坡元及1,047,000新加坡元，分別佔總收益的72.3%、66.2%及65.1%。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個人病人						
屬於企業客戶獲保障的病人 ^(*)	124	2.2	359	5.8	144	9.0
不屬於企業客戶獲保障的病人	3,922	70.1	3,718	60.4	903	56.1
企業客戶	<u>1,550</u>	<u>27.7</u>	<u>2,083</u>	<u>33.8</u>	<u>562</u>	<u>34.9</u>
總計	<u>5,596</u>	<u>100.0</u>	<u>6,160</u>	<u>100.0</u>	<u>1,609</u>	<u>100.0</u>

附註：

(*) 包括所有來自個人病人的收入，有關個人病人獲我們企業客戶保障但已直接向我們的診所作出付款，原因為(i)有關個人病人與企業客戶之間共同付款安排；及(ii)病人接受了其與企業客戶的保障範圍以外的額外服務。

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第一季，我們來自企業客戶的收益分別為約1,550,000新加坡元、2,083,000新加坡元及562,000新加坡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27.7%、33.8%及34.9%。來自企業客戶的收益包括醫療計劃管理公司及保險公司，彼等為投保成員或員工(即本集團病人)結算醫療款項。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第一季，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合共收益分別為1,239,000新加坡元、1,656,000新加坡元及466,000新加坡元，佔我們總收益的22.1%、26.9%及29.0%。於同期，我們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為453,000新加坡元、654,000新加坡元及228,000新加坡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8.1%、10.6%及14.2%。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五大客戶建立平均3.2年的業務關係。我們就多項服務(包括使用萊佛士坊診所場地)而與一名客戶訂立服務協議。有關服務協議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一節。

概 要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客戶」一節。

我們的供應商

在存貨及耗材方面，我們主要向認可分銷商及貿易公司購買療程耗材(包括治療藥物及注射劑)、護膚產品及藥物。於2015年財政年度及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第一季，我們總採購的成本分別為878,000新加坡元、1,032,000新加坡元及299,000新加坡元。我們已委聘兩間製藥公司(為獨立第三方)生產我們自有DS品牌護膚產品。有關該合同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業務模式、服務、產品及療程 — 我們的產品」一節。

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第一季，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總額分別為587,000新加坡元、740,000新加坡元及212,000新加坡元，佔我們的總採購額分別66.9%、71.7%及70.9%。同期，我們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388,000新加坡元、539,000新加坡元及139,000新加坡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採購額44.2%、52.2%及46.5%。我們並無就購買療程耗材、護膚產品及藥物訂立長期供應協議。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五大供應商建立平均2.6年的業務關係。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供應商」一節。

概 要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2016年第一季及2017年第一季經審計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要，並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所載財務資料，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596	6,160	1,584	1,609
其他經營收入	33	168	68	19
所用消耗品及醫療用品	(730)	(940)	(326)	(256)
其他直接成本	(86)	(100)	(26)	(21)
僱員福利開支	(1,058)	(1,012)	(229)	(297)
廠房及設備折舊	(215)	(221)	(54)	(56)
其他經營開支	(954)	(1,003)	(195)	(266)
財務成本	(7)	(8)	(2)	(2)
上市開支	—	—	—	(493)
除稅前溢利	2,579	3,044	820	(237)
所得稅開支	(328)	(363)	(43)	(43)
年內／期內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利潤及全面收益	<u>2,251</u>	<u>2,681</u>	<u>777</u>	<u>194</u>

收益

我們從向客戶提供皮膚科及外科服務獲得收益。推動本集團皮膚科及外科服務需求的關鍵因素包括對天然及高科技護膚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收入水平上升及醫療旅遊的普及程度。

年／期內利潤

本集團2016年財政年度溢利約2,681,000新加坡元，按年同比增長約19.1%，主要是由於本年度收益增加所致。本集團2017年第一季的溢利約為194,000新加坡元，較2016年第一季下降約75.0%，主要由於本季度產生的上市開支。

概 要

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摘要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非流動資產	619	451	395
流動資產	1,324	1,239	2,651
流動負債	873	1,050	2,240
流動資產淨值	451	189	411
資產淨額	764	436	630

合併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2,881	3,273	29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194	2,838	31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4)	(48)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012)	(3,128)	8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8	(338)	1,187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8	816	478
年/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6	478	1,665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於／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於／截至 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純利率 ^(附註1)	40.2%	43.5%
流動比率 ^(附註2)	1.5	1.2	1.2
速動比率 ^(附註2)	1.3	1.0	1.1
資本負債比率 ^(附註3)	51.3%	64.4%	40.1%
股本回報率 ^(附註4)	294.6%	614.9%	30.7%
總資產收益率 ^(附註5)	115.9%	158.6%	6.4%

附註：

- (1) 純利率等於我們年／期內純利除以年／期內收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純利率分別約為40.2%、43.5%及12.1%。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純利率下降至12.1%，主要由於期內確認的上市開支493,000新加坡元。
- (2) 流動比率按相關年／期末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減去存貨再除以相關年／期末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3) 資本負債比率等於年／期末的總債務除以權益總額。本集團的總債務僅以融資租賃承擔為代表。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1.3%上升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4.4%，主要是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更多股息導致股權減少。於2017年3月31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下降至40.1%，主要由於2017年3月31日來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存款905,000新加坡元而導致股權增加。
- (4) 股本回報率按年／期內純利除以年／期末的權益總額計算。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94.6%上升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14.9%，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稅前純利增加及支付更多股息導致股權減少的綜合影響。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股本回報率下降至30.7%，主要由於期內確認上市開支493,000新加坡元推動除稅後溢利急劇下降。
- (5) 總資產回報率按年／期內純利除以年／期末的總資產計算。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5.9%上升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8.6%，乃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稅前純利上升約19.1%，乃由提供皮膚科及外科服務的收益增加所帶動。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下降至6.4%，主要由於期內確認的上市開支493,000新加坡元。

有關進一步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財務比率」一節。

上市開支

我們估計就上市產生的非經常性開支總額(包括支付專業人士的費用、包銷佣金及雜項開支等)將約為4,587,000新加坡元(基於我們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每股發售股份0.44港元計算)。上市開支、費用及包銷佣金約4,587,000新加坡元須由本公司承擔，其中約1,724,000新加坡元預計將於上市後資本化。餘下的上市開支約2,863,000新加坡元已經或預計將從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其中493,000新加坡元已就2017年第一季扣除，而2,370,000新加坡元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餘下期間確認為開支。2017年3月31日期後與籌備上市有關的專業費用及/或其他費用為目前估計數字，僅供參考，實際確認金額將根據審計情況進行調整，然後根據變數及假設變動進行調整。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預計將受到上市開支影響，並將大部分計入合併損益表。

股東資料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不計及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Brisk Success將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7.5%。Brisk Success由Loh醫生、Ee醫生及柯醫生平均擁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發展」一節。

股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從可分派溢利中宣派股息分別2,893,000新加坡元及3,009,000新加坡元，而所有該等股息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派付。我們目前並無股息政策。日後宣派及派付股息及股息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日後的經營及盈利、資金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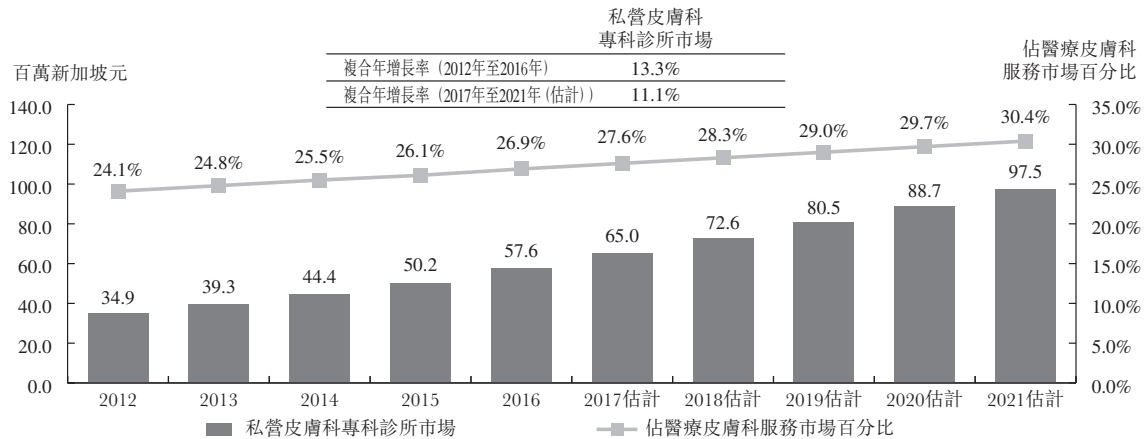
競爭格局

於新加坡，私人皮膚專科診所市場略為分散，按醫學皮膚科服務的收益計算，五大市場參與人士佔28.4%。於2016年，新加坡私人皮膚專科診所的市場總規模達57,600,000新加坡元。

概 要

由於良好環境下定制醫療服務多元化，私營皮膚科專科診所於新加坡醫療皮膚科服務市場擔當重要角色。於2012年至2016年，私營皮膚科專科診所市場已由34.9百萬新加坡元增長至57.6百萬新加坡元，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13.3%。截至2021年，新加坡私營皮膚科專科診所市場預測增加至97.5百萬新加坡元，2016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1%。於2012年至2016年，私營皮膚科專科診所市場佔醫療皮膚科服務市場的百分比已由24.1%增長至26.9%，預期截至2021年增加至30.4%。

新加坡私營皮膚科專科診所市場，2012年至2021年(估計)



如行業報告所示，按收益及病人數量計算，本集團於私人皮膚專科診所中排名第一，按收益計市場佔有率約為10.7%。我們相信，對我們的成就及競爭力作出貢獻的重要因素包括我們的專業及以客為本的服務、在新加坡廣受讚譽的品牌形象、經驗豐富及敬業的專業及管理團隊，以及作為東南亞唯一一間提供莫氏手術的私營診所。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將使我們達致持續增長：(i)我們為新加坡的領先私營皮膚科公司，提供皮膚癌治療的全方位服務；(ii)我們提供全面服務治療多種皮膚狀況；(iii)我們的診所策略性位於新加坡；(iv)我們由高資歷及經驗豐富的專科醫生管理；及(v)我們有穩固的小兒皮膚專科業務。更多資料可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一節。

業務目標及策略

我們計劃追求以下業務策略：(i)策略性地擴展及加強我們在新加坡的診所網絡；(ii)提升我們現有診所的質素及服務種類及成立新醫學美容診所；(iii)建立中央運作的物流中心；(iv)繼續吸引及挽留專科醫生及人員的人才庫；(v)購買額外新設備及拓寬所提供的療程及產品種類；及(vi)改善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系統。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的董事認為，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對就本集團業務策略提供資金至關重要。我們的企業策略及業務計劃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實施計劃」一節。我們的董事估計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4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至0.48港元的中位數)應付本公司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集團就上市的應付估計開支)將約為40,772,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目前擬按以下應用：

計劃	所得款項淨額概約金額或%
策略性地擴展及加強我們在新加坡的診所網絡	12,870,000 港元或 31.6%
提升我們現有診所的質素及服務種類及成立新醫學美容診所	12,392,000 港元或 30.4%
購買額外新設備及拓寬所提供的療程及產品種類	8,729,000 港元或 21.4%
建立中央運作的物流中心	2,085,000 港元或 5.1%
改善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系統	2,200,000 港元或 5.4%
一般營運資金	2,496,000 港元或 6.1%

股份發售的理由

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於2015年財政年度及2016年財政年度分別為2,251,000新加坡元及2,681,000新加坡元，而本集團於2017年7月31日有現金結餘2,321,000新加坡元。因此，該金額不足以撥付本集團的擴展計劃及未來所得款項，其中總資本支出預計為6,597,000新加坡元。

此外，執行董事相信，就我們吸引新加坡境內外新客戶的擴張策略以及提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在國際提高公眾對我們品牌及聲譽的意識而言，上市對本集團有利。根據行業報告，本集團為東南亞提供莫氏手術的唯一私人皮膚科診所，且目前依賴透過口碑轉介病人，尤其是香港及中國移居新加坡的人士。鑒於本集團計劃識別來自香港及中國的潛在病人以進行擴張，故此，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香港為本集團合適的上市場地。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股份發售的理由」一節。

風險因素

本集團相信其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部分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若干尤為重要的風險因素包括以下：(i)我們依賴Loh醫生、Ee醫生及柯醫生(彼等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主要專科醫生；(ii)我們依賴我們於行業的聲譽，負面消息可能使我們的聲譽受到不良影響；(iii)新開設的該等診所或不能達到預期的經營業績，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v)倘若我們的診所被移出保險公司及醫療機構的首選醫療保健供應商的專門小組，或者倘若影響公共保險及醫療保健計劃的政策及規定有任何變化，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影響；(v)我們的醫生可能因客戶提出的任何醫療糾紛而遭到申索、監管或專業調查及牽涉訴訟，這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及(vi)我們受限於我們運營所需的監管及牌照要求；及(vii)提供醫療保健服將會為我們帶來醫療及法律申索、監管行動及專業責任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概 要

發售統計數據

	基於 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0.40 港元	基於 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0.48 港元
上市時的市值(港元) ^(附註1)	240,000,000	288,000,000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港元) ^(附註2)	0.07	0.09

附註：

- (1) 市值計算是基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預計發行600,000,000股股份。
-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包括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A.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所提述的調整，以及基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及0.48港元發行600,000,000股股份。

近期發展

於業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繼續專注於為皮膚科領域的不同客戶群提供全面的醫療及外科服務。為此，我們已於2017年5月招募兩名普通科醫生。我們的普通科醫生目前在現有診所擔任兼職僱員，接受每週兩小時駐院醫生的培訓，收取每小時150新加坡元的定額費用。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成本預期將增加，乃由於：

- (a) (i) 為擴張烏節路診所及成立Holland Village診所而於2017年第四季度聘請兩名醫生、四名已受訓治療師及兩名診所總監；及(ii) 於2017年9月委任我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使員工人數增加；
- (b) 我們各現有董事的月薪從2017年10月起從15,000新加坡元增加至20,000新加坡元；
- (c) 因擴張烏節路診所、成立Holland Village診所(預期於2017年12月開展營運)及設立我們位於Tai Seng地區的混合製作設施而使租金成本增加約129,000新加坡元(即從2016年財政年度的366,000新加坡元增加35.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95,000新加坡元)；及
- (d) 就上市應付予專業人士的費用(包括應付予合規顧問、核數師、法律顧問、財經印刷商、股份登記處的費用)以及上市費用及其他專業費用。

概 要

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收益高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收益，主要是由於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到訪我們診所的病人數目比同期增加約828名所致。

我們的執行董事並無發現到任何重大及不利因素將會影響分別在2017年和2018年新加坡醫療皮膚科服務市場的增長趨勢為10.1%和9.0%（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行業報告）。因此，若趨勢繼續，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預計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三間現有的該等診所收益增長。於烏節路診所擴張及Holland Village診所成立完成後，於2017年12月，由於該等新設立或推出的診所的病人求診人數增加，我們的收益可能進一步增加，惟預期有關增長幅度將會較低，乃由於診所的經營期間短，2017年約為一個月。儘管如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因上述我們的經營成本增加（可能超出收益的增幅）而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的利潤率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我們擴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據我們所知，於業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行業保持相對穩定，曾影響或將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財務狀況的若干經濟及市場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業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並無重大不利變化，我們運營的診所數量亦無變動。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上市開支」一節所披露者以及本節「近期發展」一段中提及的經營成本增加外，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自2017年3月31日（即我們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編制日期）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7年3月31日以來並無事件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錄的合併財務報表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訴訟及監管合規

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進行業務活動所需的所有重大牌照、許可證及批准。董事亦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無涉及任何嚴重違反新加坡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事件；及(ii)本集團成員概無就適用於我們業務的法律或法規受到任何訴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書面投訴或警告。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牌照、監管合規及訴訟」。

其他事項

除另有指明外，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及僅供說明用途，以新加坡元計值的金額已使用以下匯率換算為港元：

1.00新加坡元兌5.5港元。

有關換算並不表示任何新加坡元金額已經或應已或可以於任何日期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6年第一季」	指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第一季」	指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聯屬人士」	指	有關法人團體、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母公司，以及當時任何該等母公司的任何附屬企業
「會計師報告」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制之會計師報告，其文本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一致行動確認函」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Loh醫生、Ee醫生及柯醫生於2017年5月30日簽立的確認函，據此彼等確認其一致行動安排，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及黃色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7年9月22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risk Success」	指	Brisk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2016年11月2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並由Loh醫生、Ee醫生及柯醫生按相同比例全資擁有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以供公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為評定某數值在一段時間內的平均增幅的方法

釋 義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所有股東於2017年9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指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若干進賬款額資本化後將發行449,999,900股新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該(等)診所」	指	我們的三間診所，即東岸診所、烏節路診所及萊佛士坊診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貨到付款」	指	貨到付款的支付方式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自2014年3月3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3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而「我們」或「我們的」的提述指本集團或本公司(視乎文義所指)

釋 義

「公司註冊處」	指	香港公司註冊處
「投訴委員會」	指	根據醫生註冊法成立的投訴委員會，獲委任調查針對醫生的投訴，並決定處理投訴的方式
「合規顧問」	指	絡繹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諮詢服務」	指	我們的該等醫生及普通科醫生提供的醫療諮詢
「企業客戶」	指	與本集團訂立合約安排的客戶，如醫療計劃管理公司及保險公司，彼等為投保會員或員工(即本集團病人)結算醫療款項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而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Brisk Success、Loh醫生、Ee醫生及柯醫生的統稱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公積金」	指	新加坡中央公積金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作為彌償保證人)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而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9月22日的彌償保證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及其他彌償保證」分節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作為契諾人)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而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9月22日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獨立於控股股東 — 不競爭承諾」一節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紀律委員會」	指	根據醫生註冊法成立的紀律委員會，獲委任對針對醫生的投訴進行正式調查並展開紀律聆訊
「新加坡醫療服務署長」	指	新加坡醫療服務署長
「該等醫生」	指	我們的四(4)名醫生，其為按醫療註冊條例向衛生部註冊的專家
「Ee醫生」	指	Ee Hock Leong醫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共同創辦人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柯醫生」	指	柯永堅醫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共同創辦人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Loh醫生」	指	Loh Teck Hiong醫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共同創辦人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DS品牌護膚產品」	指	我們的自家護膚產品品牌
「D&S Clinic」	指	Dermatology & Surgery Clinic Pte. Ltd.，一間於2013年9月5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D&S Clinic (Orchard)」	指	Dermatology & Surgery Clinic (Orchard) Pte. Ltd.，一間於2014年1月20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D&S Clinic (Shenton)」	指	Dermatology & Surgery Clinic (Shenton) Pte. Ltd.，一間於2014年2月6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東岸診所」	指	D&S Clinic，即我們位於#05-01, Parkway East Medical Centre, Parkway East Hospital, 319 Joo Chiat Place, Singapore的診所，郵編為427989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一家獨立市場研究機構
「2015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6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普通科醫生」	指	我們的兩(2)名醫生，彼等已根據醫療註冊條例向衛生部註冊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猶如當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該等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Holland Village 診所」	指	我們擬於新加坡Holland Village成立的新「Family and Skin」診所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行業報告」	指	我們就(其中包括)新加坡皮膚科及外科行業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編製的行業報告
「裕廊診所」	指	我們擬於新加坡裕廊成立的新「Family and Skin」診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9月21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我們的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釋 義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上市日期」	指	我們的股份於創業板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7年10月13日(星期五)或前後
「醫療保障協會」	指	醫療保障協會
「醫生註冊法」	指	新加坡法例第174章醫生註冊法
「Medisave」	指	新加坡全國醫療儲蓄計劃，其幫助新加坡中央公積金成員將其部分收入撥至其Medisave賬戶以滿足其於未來的個人或直系親屬的住院、日間手術及若干門診開支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衛生部」	指	新加坡政府衛生部
「國家環境局」	指	新加坡國家環境局
「全國皮膚中心」	指	新加坡全國皮膚中心
「發售價」	指	股份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48港元及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將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的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的統稱
「烏節路診所」	指	D&S Clinic (Orchard)，即我們位於#15-09 Paragon, 290 Orchard Road, Singapore的診所，郵編為238859
「配售」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有條件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配售項下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35,000,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釋 義

「配售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配售包銷協議以包銷配售股份的包銷商
「配售包銷協議」	指	預計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有關配售的配售包銷商就配售於2017年10月9日或前後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
「處方及配藥服務」	指	由我們的該等醫生、普通科醫生處方藥物及／或護膚產品(可為我們DS品牌的護膚產品或非處方護膚產品)以及於我們的該等診所向患者分發藥物及／或護膚產品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根據日期為2017年3月3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作出的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妙濤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Wong Chun Yu醫生全資擁有，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	指	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Loh醫生、Ee醫生、柯醫生及Unified Front就首次公開發售投資者以12,000,000港元認購Unified Front的10股股份而於2017年3月3日訂立的協議
「定價協議」	指	將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訂立以記錄並釐定發售價的協議
「定價日」	指	就股份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2017年10月9日(星期一)或前後
「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發行及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以換取現金
「公開發售股份」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的1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於公開發售進行認購

釋 義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的包銷商，其名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公開發售包銷商」一節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有關公開發售的公開發售包銷商於2017年9月28日就公開發售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
「萊佛士坊診所」	指	D&S Clinic (Shenton)，即我們位於#03-08/09 Ocean Financial Centre, No. 10, Collyer Quay, Singapore的診所，郵編為049315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的公司架構重組，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發展 — 重組」一節
「Serangoon診所」	指	我們擬於新加坡Serangoon成立的新「Family and Skin」診所
「該等服務」	指	(i)諮詢服務、(ii)處方及配藥服務及(iii)療程的統稱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我們的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9月22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節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釋 義

「新加坡醫藥理事會」	指	新加坡醫藥理事會，衛生部轄下法定理事會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 「獨家牽頭經辦人」	指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持牌法團，為股份發售的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獨家保薦人」或 「絡繹資本」	指	絡繹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股份」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收購的Unified Front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Tampines 診所」	指	我們擬於新加坡Tampines成立的新「Family and Skin」診所
「業績記錄期間」	指	本集團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療程」或「療程服務」	指	於我們的該等診所進行的外科療程及微創／無創療程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Unified Front」	指	Unified Front Limited，一間於2016年12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合法實益全資擁有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釋 義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有關公開發售股份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人士使用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使用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說明外，本招股章程內所有有關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提述均假設並無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內表示為合計的數字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有關本集團及我們的業務的若干詞彙的解釋及釋義。有關詞彙及其涵義未必一定與行業標準涵義或其用法相同。

「剝離式激光」	指	可移除薄層皮膚的創傷性激光
「麻醉誘導」	指	使用藥物進行局部麻醉的過程
「甲型肉毒桿菌素」	指	由細菌(肉毒桿菌)產生的天然蛋白質，肉毒桿菌素可阻斷神經向肌肉傳遞的信號，使肌肉收縮減弱或完全停止肌肉活動，從而減少治療區域的皮膚皺紋
「受管制藥物」	指	現時於新加坡法例第185章濫用藥物法令附表一第I、II及III部所指明的任何物質或產品，或含有任何有關物質或產品的任何物件
「冷凍手術」	指	通過對局部組織的冷凍以破壞不必要組織的手術
「清創」	指	清除受損組織或傷口異物的療程
「循證」	指	藥物、療程、產品或設備(或其功效或成分或技術)的使用受同行評審醫學期刊發佈的臨床試驗以及學科權威認可的國際既定指引所支持
「切除」	指	移除組織的手術療程
「Exilis」	指	用於收緊皮膚的無創射頻療程
「填充劑注射」	指	將軟組織填充劑注射入皮膚以助填補面部皺紋，從而回復更加順滑的表面
「切口」	指	涉及於皮膚上作手術切口的療程
「強脈衝光」或「IPL」	指	強脈衝光，一種運用不同波長的非相干光的強脈衝以治療色素沉著及容易臉紅等的技術
「病灶內類固醇注射」	指	涉及將皮質類固醇直接注射至在皮膚上或緊貼皮膚下的病變部位中

技術詞彙表

「離子導入」	指	通過電流將可溶性鹽離子導入皮膚
「激光」	指	受激輻射光放大
「醫學美容療程」	指	由醫生或已受訓治療師於醫療診所進行以提升患者外表的療程
「微晶磨皮」	指	美容無痛、無創皮膚更生療程，利用機械介質於表皮死皮細胞的最外層溫和去角質
「微創」	指	對身體組織產生的損傷相對較小，且不涉及利用手術療程透過皮膚手術切口進入身體並利用縫線閉合的療程
「莫氏手術」	指	莫氏顯微手術，一種去除某些皮膚癌細胞的手術
「非剝離式激光」	指	可刺激膠原蛋白生長及收緊底層皮膚的非創傷性激光
「無創」	指	並不涉及利用手術療程透過皮膚手術切口進入身體並利用縫線閉合的療程
「光照治療」	指	使用特定波長的光治療某些皮膚狀況
「脈衝染料激光」	指	利用高選擇性激光破壞皮膚瑕疵的系統，其使用具有較長氧合血紅蛋白吸收峰值波長的多種染料克服上覆黑色素的干擾
「射頻」	指	用於一種設備的技術，即交流電以約3千赫至300千兆赫的頻率震盪，可用於嫩膚
「硬化劑治療」	指	通過注射硬化劑治療蜘蛛網型靜脈曲張
「皮下切除」	指	用於治療凹陷性皮膚疤痕及皺紋的小型外科療程
「手術療程」	指	涉及使用工具進行切口的醫學療程
「超聲波」	指	具有超聲頻率的聲音或其他震動，可用於嫩膚

技術詞彙表

「YAG激光」 指 使用YAG(鈹鋁石榴石)激光進行手術以治療多項皮膚病，如蜘蛛網型靜脈曲張、色斑及脫毛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預期」、「相信」、「計劃」、「有意」、「推算」、「預測」、「尋求」、「或會」、「將會」、「會」及「可能會」等詞彙及字眼或類似詞彙或陳述，特別是本招股章程「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節有關未來事件、我們的未來財務、業務或其他表現及發展，我們行業的未來發展及主要市場整體經濟的未來發展。

該等陳述乃建基於多項有關我們目前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未來經營環境的假設。該等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意見的前瞻性陳述，並不保證未來表現，亦受限於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以及假設，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所述風險因素，以及下列各項：

- 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 在我們經營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環境；
- 我們的策略、計劃、業務目標及目的；
- 整體經濟環境；
- 在我們經營的行業及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環境變動；
- 我們控制或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業務的金額及性質以及未來發展的潛力；
- 資本市場的發展；
- 我們的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在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關於價格趨勢、數量、營運、利潤、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若干陳述。

我們提醒閣下，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我們並無任何責任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不論因應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件亦然。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內提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如我們所料發生，甚至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警告陳述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在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或我們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為準而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事態發展而有所改變。

風險因素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在作出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投資決定之前，應審慎考慮載於本招股章程的全部資料，特別是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以下風險、不確定因素及特別考慮因素。倘下述任何可能發生的事件落實，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嚴重不利影響，發售股份的市價亦可能大幅下跌，閣下可能損失閣下全部或部分投資。

本招股章程載有有關本集團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的若干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依賴Loh醫生、Ee醫生及柯醫生(彼等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主要專科醫生

本集團由Loh醫生、Ee醫生及柯醫生(彼等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創立，彼等在本集團的發展中發揮重要作用。若失去Loh醫生、Ee醫生及柯醫生任何一人的服務，可能對本集團的管理、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Loh醫生、Ee醫生及柯醫生擁有平均超過16年提供有關服務方面的相關醫療從業經驗。本集團的成功以及本集團的業務計劃的實施很大程度上歸因於Loh醫生、Ee醫生及柯醫生的廣泛經驗、行業聲譽及網絡以及彼等的業務視野、管理技術及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合作關係。執行董事提供的有關服務產生的收入約佔本集團於2015年財政年度及2016年財政年度各年及2017年第一季的收入74.2%、74.4%及72.0%。

我們的持續表現及成功很大程度上歸因於Loh醫生、Ee醫生及柯醫生及其他主要管理層以及我們挽留我們管理層主要成員的能力，該等管理層擁有管理及醫療護膚服務行業的廣泛經驗，彼等均有助帶動我們的增長、企業發展及整體業務策略。由於行業中爭奪有能者的競爭激烈，而有能者數量有限，我們可能無法挽留Loh醫生、Ee醫生及柯醫生及其他管理層主要成員的服務。此外，我們無法確保我們在未來能夠吸引及挽留高素質人才。倘若Loh醫生、Ee醫生及柯醫生及其他管理層主要成員不再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及運營，而我們又未能尋找合適及及時的取代人員，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可能被嚴重中斷，而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我們於行業的聲譽，這可能受到負面消息的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行業認可和我們作為可靠皮膚科服務供應商的品牌及聲譽。倘客戶就該等診所所提供的服務貨產品質素提出訴訟申索或投訴，均可能對本集團的聲譽及形象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可能使客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就我們的處方及配藥服務而言，該等醫生可能會向病人開處方藥品及／或推薦護膚產品。我們不能保證由我們製造的藥品及護膚產品的質素或效用。

就我們的療程服務而言，我們不能保證由我們醫生於該等診所進行的療程效果，因為效果可能因以下因素而異，其中包括病人的醫療背景及皮膚類型，其對療程前期及後期指示的依從性及對療程的明確反應。

如我們提供的服務及產品造成不良併發症或傷害，或倘若相關療程或產品並未完全達到病人之預期，病人或會在網上、媒體發表負面情緒及／或向新加坡醫藥理事會投訴彼等可能甚至向本集團或該等醫生索償。該等投訴或會導致我們被監管及專業機構審查、調查或紀律處分，這或會影響相關醫生以及本集團之聲譽。

倘我們提供的服務為病人帶來不良後果或收到客戶投訴，我們可能須分散大量資源及產生額外開支用以處理該等結果或投訴，倘媒體廣泛報導上述事宜，我們的企業形象及業內聲譽可能會受到影響。倘任何投訴導致本集團及／或我們的醫生面臨紀律處分或法律程序，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因而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質量保證 — 客戶的反饋意見」及「業務 — 牌照、監管合規及訴訟 — 法律訴訟」。

新開設的該等診所或不能達至我們預期的營運業績，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建立客戶認知度及將我們新開設的該等診所的業務與我們的現有基礎設施整合所需時間等因素，新開設的該等診所通常需要一段時間方能達到與現有該等診所相若的使用率。再者，由於我們未能取得所需批文、許可證或牌照或可能於向相關當局申領所需批文、許可證或牌照時出現重大延誤，我們或不能在新診所建成後立即使用該診所(例如我們的建議「Family and Skin」診所)或醫學美容診所。任何由於不可預見的市場或行業狀況而導致運營成本大幅增加及使用率銳減等因素，亦可能影響我們將於短期內開設的新診所的預期營運業績。此外，任何新開設的該等診所產生的運營業績或不及任何現有該等診所產生的運營業績。我們將於往後各年產生折舊開支，乃由於成立我們的新「Family and Skin」診所、醫學美容診所及升級我們現有診所所須的資本開

風險因素

支。下表載列我們每間新「Family and Skin」診所、醫學美容診所及升級我們現有診所的估計折舊開支。新「Family and Skin」診所及醫學美容診所甚至可能虧損經營，這可能對我們的運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位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Family and Skin」診所			
Holland Village	11,000新加坡元	129,000新加坡元	129,000新加坡元
裕廊	—	87,000新加坡元	87,000新加坡元
Tampines	—	32,000新加坡元	32,000新加坡元
Serangoon	—	—	100,000新加坡元
醫學美容診所			
東岸	—	—	90,000新加坡元
烏節路	—	43,000新加坡元	101,000新加坡元
萊佛士坊	—	25,000新加坡元	101,000新加坡元
升級我們現有診所			
東岸	—	61,000新加坡元	145,000新加坡元
烏節路	9,000新加坡元	110,000新加坡元	110,000新加坡元
萊佛士坊	—	24,000新加坡元	145,000新加坡元

倘若我們的診所被移出保險公司及醫療機構的首選醫療保健供應商的專門小組，或者倘若影響公共保險及醫療保健計劃的政策及法規有任何變化，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影響

該等診所目前名列各種保險公司及醫療公司的首選醫療保健供應商的專門小組。

參與有關保險公司的保險政策的患者就該等診所提供的醫療服務而支付的費用可方便直接轉入其保險商。此外，若干醫療企業可不時將其患者轉介至我們的醫生以提供彼等醫生未必有專業知識進行的皮膚科及外科療程。倘若有關診所被移出有關保險公司及醫療機構的首選醫療保健供應商的專門小組，我們的業務及業務運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許多患者依賴公共保險及醫療計劃。倘若該等計劃有任何變化，影響對患者的補貼額，彼等可能屆時選擇轉而前往公共診所或醫院。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本集團的運營業績不會因為醫療保健系統有關政策及法律有關改動而受到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醫生可能因客戶提出的任何醫療糾紛而遭到申索、監管或專業調查及牽涉訴訟，這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業務

倘若相關療程或產品並未完全達到客戶之預期，客戶或會在網上、媒體發表負面情緒及／或向新加坡醫藥理事會投訴或尋求向本集團或我們的醫生素償。有關索償可能證實為對我們的醫生的申索，彼屆時就其各自的醫療保障協會會籍進行申索。

根據《醫生註冊法》，CC及DC可能調查針對醫療從業者有關任何涉嫌專業失當行為的投訴，並可以施加制裁，包括(其中包括)發出諮詢意見或警告信、轉介醫生及患者之間的調解事宜、勒令醫生進行進一步教育或培訓或醫療或精神科療程或資訊，或倘若其被裁定犯有專業失當行為，則移除或吊銷其註冊登記。

倘該等醫生牽涉醫療糾紛及／或遭到投訴或專業調查，我們可能須將資源分配用於處理有關糾紛、投訴或調查，此種情況可能影響營運。此外，倘任何該等醫生被判定存在專業失當行為，則可能限制其於該等診所執業。倘我們未能即時找到替代的醫生，上述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或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過往申索、監管或專業調查及訴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牌照、監管合規及訴訟—法律訴訟」一節。

我們可能我們的醫生的專業失當行為或忽略而承擔責任

由於該等醫生在本集團品牌項下的該等診所，我們亦可能面臨來自該等醫生行動或行為產生的專業失當行為或忽略而提出的申索。有關申索可能特別針對有關醫生提出。倘有關疏忽診斷或療程乃於我們的診所進行，本集團亦可能須負上責任。針對我們或該等醫生的法律行動可能因處理該等法律行動及任何可能因針對我們作出的判決所涉及的資源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即使本集團未涉及有關專業失當調查或訴訟，但我們的聲譽仍因我們與有關醫生的聯繫而受到不利影響。

專業彌償範圍或不能完全涵蓋於我們運營過程中產生之風險

該等醫生須自行投購專業彌償範圍，(其中包括)涵蓋其造成的故意或疏忽行為、違約或遺漏而導致任何人士的死亡或受傷，內容有關其提供的服務，並受若干限制所規約，包括不包含在此等彌償範圍並在向病人提供醫護服務以外產生的刑事訴訟。

風險因素

儘管本集團已購買保險，包括(其中包括)潛在業務中斷及公共責任險，但我們不會為該等醫生投購專業彌償保險。倘本集團(我們本身或連同該等醫生)因該等醫生的行為或過失導致的損失面臨客戶起訴，而倘若該等醫生投購的醫療保障協會會籍保險不足以涵蓋索賠費用，我們無法保證彼等將有財力承擔責任並彌償我們遭受之全部申索及賠償。當中產生的任何成本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若來自病人的申索超出專業彌償範圍或有關申索並不在投保範圍中，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難以向保險公司取得全額賠償或完全無法取得賠償，有時可能延遲收到該等賠償。倘若我們遭受保險政策不涵蓋的損失或我們自保險就損失收取的賠償金額大幅低於我們遭受的損失，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我們的運營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熟練且能幹的專業人員，但因醫生有限，我們未必能吸引合適醫生加入本集團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能否吸納及挽留熟練的專業人員。本集團目前僱用合共13名熟練專業人士，包括六名醫生、一名實驗室技術人員及六名已受訓練治療師，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第一季度，本集團就員工產生的總成本(包括就執行董事產生的成本)分別為1,058,000新加坡元、1,012,000新加坡元及297,000新加坡元。我們提供該等服務的能力依賴該等專業人才所提供的服務。吸納及挽留彼等的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如我們的持續聲譽、經濟報酬及工作滿意度。由於我們從事服務型行業，倘我們於熟練的專業人員大量辭職時無法及時物色到合適的替代人員，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績、業務運營以及未來增長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市場上具備必要的經驗及資格的醫生人數有限，我們正在與其他皮膚科及外科服務供應商競爭合適人選。我們可能需提供具競爭力的條款及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及挽留醫生在該等診所從業。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吸引及挽留具有類似專業知識、經驗或網絡的醫生與本集團訂立或維持僱傭協議，以緊貼我們的增長步伐，同時於該等診所貫徹服務質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運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宣傳及／或市場推廣我們的業務方面有限制

該等醫生及診所必須遵守《私營醫院及診療所(宣傳)規例》，其中規定(i)對宣傳或傳播醫療從業者專業服務及執業或其團體執業資料的限制；及(ii)對進行主要目的在於向客戶或潛在客戶推廣產品或服務的刊物或推廣行為的限制。對推廣本集團業務的限制可能影響我們進一步提升品牌認可度或取得未來新業務機會的能力。此外，並不保

風險因素

證現有的監察資料傳播過程及發佈的慣例將繼續有效。倘相關法例及規例有任何變動，或其詮釋有所改變，該等醫生及診所可能被視為違反《私營醫院及診療所(宣傳)規例》彼等可能面臨有關相關紀律處分，例如罰款。倘若出現針對該等醫生及診所的任何紀律處分，我們的聲譽、業務及運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緊貼技術進步，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優勢造成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我們需要繼續緊貼有關病人皮膚狀況的療程的技術進步。皮膚科及外科服務行業的變化需要採購及投資新型療程設備及技術以及開發更有效的藥品及／或護膚產品。我們亦須不時購買額外新療程設備及升級現有設施。這可能需要大量資本支出。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2015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就購買主要主要新療程設備及技術產生投資成本分別約619,000新加坡元及69,000新加坡元(不包括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2015年財政年度收購外科手推車及手術燈等附屬項目，分別為13,000新加坡元及3,000新加坡元)。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第一季並無產生同等投資成本。有關我們日後的估計資本支出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我們無法適應及／或取得最新皮膚科及外科手術設備及技術，客戶對該等服務的需求可能下滑。倘新服務設備及技術未能達到病人的預期，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收回與採購該等設備及技術有關的財務支出。因此，我們的運營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運營歷史並不長，而我們的未來擴張計劃受限於不確定因素及風險

該等診所的成立始於我們的東岸診所於2013年9月的註冊成立及於2013年11月開始運作。我們的烏節路診所於2014年1月註冊成立及於2014年5月開始運作，而我們的萊佛士坊診所於2014年2月註冊成立及於2014年5月開始運作。儘管該等醫生及專業人員有豐富醫學經驗，但本集團並無悠長運營歷史，可供判斷我們的過往表現。

我們擬透過(其中包括)新裕廊診所、Tampines診所、Serangoon診所及Holland Village診所及醫學美容診所的成立，及改善現有運營擴張我們的業務運營。

我們的增長取決於與我們業務有關的未來計劃的實施情況。我們擬將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在新裕廊、Tampines、Serangoon及Holland Village成立新「Family and Skin」診所及醫學美容診所。新裕廊診所、Tampines診所、Serangoon診所及Holland Village

風險因素

診所及醫學美容診所將採用我們的業務哲學及運營模式以及本集團開發的已經證明及可拓展的基礎建設。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業務的持續擴張或會對我們的管理、經營及財務資源造成巨大壓力。儘管我們採取多項措施及策略(其中包括籌集運營資金的需求；物色、招聘、培訓及融合額外醫生；監控該等診所的協調)，但我們未必能夠達成管理我們業務的增長。因此，並不保證我們業務的擬定增長可能實現或將可盈利。

我們的未來計劃能否順利實施取決於多個不受我們控制的因素，例如新裕廊診所、Tampines診所、Serangoon診所及Holland Village診所及醫學美容診所的成立、家具及其他資本支出有關的成本增加以及我們能否聘請足夠醫生及其他有能力的專業人員服務該等新診所。

並不保證或擔保有關擴張計劃可成功實施。倘若我們未能準確預測實施擴張計劃所需的時間、勞動力及成本，或倘若我們在成立新裕廊診所、Tampines診所、Serangoon診所及Holland Village診所及醫學美容診所之後未能取得足夠新業務或招聘及挽留醫生及其他有能力的專業人員，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可按計劃或按預算推行我們的業務策略，而我們的擴充計劃可能因不確定因素及風險而未能實現

我們的業務增長取決於我們能否深入地推行業務策略。我們能否成功推行業務策略，受到重大的業務、經濟、競爭不確定因素及偶然性事件所影響，包括(其中計有)新加坡醫療服務的持續增長。

我們能否成功推行我們的業務策略取決於各種因素，其中包括藥品付運或醫療設備安裝、設立新皮膚科及外科診所(包括合適位置之可獲得性)、獲取必要政府批文、法律法規之合規事宜以及經濟及市況變化。倘我們的業務策略延誤或未能成功推行，可能導致損失或延遲收取營業額、融資成本上升及不能達到溢利及盈利目標，而上述任何後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任何租約或服務協議未獲續期或租金或服務費大幅上漲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

由於我們三間診所中的其中兩間為租賃物業，而萊佛士坊診所則根據服務協議經營，故我們要面對商業租賃市場波動的風險。於業績記錄期間，租金開支及服務保留費約為373,000新加坡元、367,000新加坡元及99,000新加坡元，分別佔我們2015年財政年度及2016年財政年度各年及2017年第一季收益約6.7%、6.0%及6.2%。在我們現有兩間診所的各個租約及服務協議屆滿後，我們須與各出租人及／或服務供應商就東岸診所、

風險因素

烏節路診所及萊佛士坊診所分別於2019年10月31日、2020年4月28日及2019年12月31日磋商續期條款。由於近年新加坡零售及商用物業租金普遍上漲，且我們現有三間診所中其中兩間位於獨立第三方出租的場所，故概不保證該等診所的租約及／或服務協議會按類似或有利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按類似租期及類似租金)及／或服務保留費續期。亦概不保證我們現有該等診所的租約或服務協議不會於相關租期屆滿前由出租人及／或服務供應商提前終止。

倘我們須將該等診所搬遷至其他地點，概不保證我們能以類似條款獲得相若地點。倘我們必須將現有的該等診所遷移至新地點，我們亦可能產生大量的裝修成本開支。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我們的未來潛在增長造成不利影響。

該等醫生對病人的專業責任可能凌駕於股東利益

該等醫生作為註冊醫療從業者，須遵守2016年新加坡醫藥理事會道德準則及新加坡醫藥理事會道德指導原則，否則新加坡醫藥理事會可能對其作出對其採取紀律處分。2016年新加坡醫藥理事會道德準則及新加坡醫藥理事會道德指導原則載列註冊醫療從業者的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患者最大利益始終高於任何商業或財務考慮；
- 不得被商業或財務考慮影響患者管理中臨床判斷的客觀性；及
- 不參與「費用分攤」或「費用分享」，即就任何來源向彼轉介患者而提供賞金、禮物或其他獎勵。

該等醫生的有關專業職責及責任未必一直符合股東的商業利益，主要為最大化本集團利益。因此，本集團最大化利益的能力可能受該等醫生對病人的專業職責及責任所限制。

我們依賴單一地區市場，而影響市場之任何不利經濟、社會及／或政治狀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目前，本集團之業務運營位於新加坡。因此，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對該等服務之需求受到新加坡經濟、社會及／或政治狀況惡化以及任何社會動盪、罷工、暴亂、內亂或抗議事件(尤其是在任何此等活動導致病人不便到訪及我們的人員不便進入該等診所之情況下)的影響。上述情形可能會嚴重中斷該等診所的運營並對其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

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且概不保證我們的供應商將繼續按合理商業條款向我們供應產品，或可能不再供應，這將影響我們日後為病人取得產品供應的能力。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於短時間內找到適合的替代供應商，因此，任何產品之供應短缺或延遲或會對該等診所的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遭侵犯，這可能削弱我們的競爭地位及影響我們的營運

我們的主要知識產權為我們的商標以及我們業務營運及提供個性化服務之專業知識。我們的知識產權易遭第三方侵犯。概不保證，第三方不會複製或以其他方式未經我們事先授權取得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侵犯知識產權可能對客戶就我們信用、信譽及能力之認知造成不利影響，進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透過訴訟執行知識產權(不論該訴訟是否成功)，這可能會導致產生巨額成本及資源分散。倘我們無法充分保護或捍衛我們的知識產權，則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新加坡申請註冊兩項商標，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2.知識產權」一節。我們可能無法在我們未來可能經營所在市場註冊商標或續期註冊我們的商標。此外，概不保證我們的商標註冊能充分保障我們免受任何侵權或令我們遠離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提出之任何潛在挑戰。

我們過往表現未必反映未來收益及利潤率

儘管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有所增加，但該等財務數據僅反映我們的過往表現。我們過往表現並無任何正面暗示，或未必反映未來財務表現。不斷變動之監管、經濟及其他不可預測之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並因此影響我們未來之財務表現。

此外，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未必能達到公開市場分析員或投資者的預期，這可能會造成股份未來之價格下跌。我們的收益、開支及經營業績或會因多種不受我們控制之因素而在不同時期各有不同。閣下不應依賴我們的過往業績來預測我們股份之未來表現。概不保證我們的利潤率將維持與於業績記錄期間錄得的利潤率水平相若。

風險因素

我們或無法保護病人的資料不被洩露或不當使用，這可能使本集團及該等醫生遭受申索或訴訟

我們理解在醫療服務中病人的隱私權極為重要，而病人希望我們對其資料嚴格保密。除若干特殊情況外，2016年新加坡醫藥理事會道德準則及新加坡醫藥理事會道德指導原則要求該等醫生未經病人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病人的醫療資料。我們亦須遵守(其中包括)《個人數據及保護法令》，其限制將我們收集的病人個人資料用於收集此等資料的目的或直接相關的目的。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保密政策及措施能完全防止病人資料被洩露或被用作不當目的。我們違反對病人的保密責任，可能使本集團及／或該等醫生面對申索或訴訟等潛在責任，這或會對本集團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競爭激烈的行業中經營

由於技術不斷升級進步，皮膚科及外科行業的特色為快速變化的市場趨勢。我們的病人一直追求風險或副作用最小的創新及高性能醫學療程及價格合理的護膚品。因此，我們在服務及產品質量及範圍、療程裝置的綜合性及多樣性及定價方面一直與其他皮膚科及外科服務供應商進行競爭。我們的若干競爭對手運營歷史較長，並於市場內擁有較大品牌知名度。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提供範圍較廣的服務，並擁有較多財務資源以購入更先進技術及設備。此外，彼等或能夠更準確預見即將來臨的市場趨勢或更快回應新技術或不斷變化的客戶偏好。彼等亦可能比我們擁有更多財務及其他資源，因此允許其以較低價格提供同類服務或產品。倘若我們無法成功與競爭對手進行競爭，我們可能面臨市場份額減少，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表現、運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消費市場增長乏力或整體市場低迷可能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表現及運營業績

我們的業務表現依賴皮膚科及外科服務及護膚產品的消費支出的可持續增長。然而，並不保證新加坡當地經濟能維持消費支出的穩定增長。此外，任何經濟放緩、衰退或低迷可能導致皮膚科及外科服務及護膚產品的消費支出減少，並減弱消費支出意願，從而減少對該等服務及產品的整體需求。上述任何情況可能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我們自發票日期起向企業客戶提供30至180日的信貸期。概不保證所有企業客戶將在到期時悉數結清款項。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第一季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321,000新加坡元、561,000新加坡元及607,000新加坡元。倘我們未能準時收到企業客戶的付款，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表現可能收到重大不利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應收賬款約87%已結清。

此外，由於其轉移我們的管理資源、時間及注意力跟進未結清的發票，可能亦對我們的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集團或我們的員工於收到供應商的回扣的潛在不當行為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和運營結果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我們或我們的員工可能採取行動從我們的供應商中收取回扣的風險。該等行為可能構成違反2016年醫藥理事會規定的《道德準則及道德指導原則》、《防止貪污法》（新加坡第241章）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定。若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員工，我們可能會面臨紀律處分或其他法律訴訟。任何此類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若我們因任何潛在參與腐敗行為或因本集團或我們的員工不當行為而成為負面宣傳目標，我們的聲譽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受限於我們運營所需的監管及牌照要求

醫療保健行業受到高度監管。我們和我們的醫療保健專業人員受管轄以下方面的法律法規所規限，其中包括我們的業務運營的進行、醫療保健的充分性、醫療設施的質量、設備及服務，藥品及藥物的購買、醫療保健專業人員的資格，以及健康相關資料及醫療記錄的保密及使用。

雖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取得或重續根據所須監管及法律項下的必要批准、牌照及／或許可證方面並無經歷任何問題，但並不保證我們能於上述文件屆滿時取得或重續。此外，我們的若干牌照由執行董事Loh醫生、Ee醫生及柯醫生以個人身份持有。倘若我們未能以本集團名義重續該等牌照，則倘若Loh醫生、Ee醫生或柯醫生任何一人不再於本集團任職時，我們的運營可能受到影響。現有法律及監管的任何變動可能要求我們申請新許可、牌照及／或許可證，並不保證我們將能取得新許可、牌照及／或許可證。倘若我們未能取得或重續必要的許可、牌照及／或許可證，或有關許可、牌照及／或許可證被撤回，我們可能被有關政府部門要求停止運營，而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法律及監管任何不利變動或新適用法律及監管的引入可能導致(其中包括)更嚴格的要求及/或合規成本的增長,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本集團或我們的醫療保健專業人員違反任何必要監管要求或法律,包括我們業務運營所須的許可證的條件,我們可能面臨罰款或處罰。倘若有關政府部門釐定我們或我們的醫療保健專業人員並不符合適用專業標準,彼等亦可能暫停或拒絕有關我們業務運營及醫療保健專業人員的牌照,而這可能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的聲譽及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更多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新加坡監管概覽」一節。

我們面臨來自提供醫療保健服務所產生的醫療及法律申索、監管行動及專業責任的風險

提供專業醫療保健服務存在固有的責任風險。本集團提供專業的皮膚科及外科服務包括(其中包括)手術、皮膚測試或診斷、醫療諮詢及皮膚狀況及皮膚癌的療程,並不保證有積極效果。因此,我們容易遭受針對我們及/或該等醫生有關(其中包括)該等服務、定價、推廣活動、疏忽或醫療失當的投訴、指控及法律行動,不論是否有利。因此,我們可能不時在業務正常過程中涉及與各方的重大糾紛。有關投訴、指控及法律行動,不論其利弊,可能損害本集團及該等醫生的專業地位及市場聲譽,而這可能對到訪該等診所的患者數量有負面影響。

針對我們或該等醫生或專業人員的任何投訴亦可能導致有關監管機構(包括新加坡醫藥理事會及衛生部)的調查及/或紀律處分,從而導致罰款、暫停及/或吊銷牌照。發生任何上述事件可能對本集團的員工士氣、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該等醫生可能面臨病人發起的醫療事故訴訟或監管機構的紀律處分。倘若所評估的損害及所招致的法律成本巨大,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已僱傭或可能僱傭的醫生及專業人員可能有未知或或然責任。我們可能因有關醫生及專業人員的過往活動而承擔責任。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影響醫療行業的挑戰所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運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醫療行業目前面臨的挑戰所影響，例如：

- 地方、地區、國家及國際層面的一般經濟、商業及人口狀況；
- 恐怖主義或武裝衝突的威脅增加，影響旅遊安全的自然災害和人為災害的發生，這可能減少醫療旅客的人數；
- 周邊國家的醫療服務質量改善可能會影響到訪該等診所的醫療旅客流量；
- 技術及藥物的改進減少對該等服務的需求；
- 藥品及藥物費用上漲；
- 受高度監管的藥品及藥物購買的法規更為嚴格；
- 保護敏感或機密患者信息免受未經授權的披露的法規更為嚴格；
- 供應分銷鏈或增加供應成本的其他因素變動，以及租金成本及員工薪金及福利增加；
- 由醫生的獨立行動(包括彼等就其服務向患者收取的價格)而引起影響我們運營的潛在聲譽及財務風險；及
- 難以就所進行的療程及所提供的服務向患者收取付款的信貸及收款風險。

倘若我們未能有效管理該等挑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運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受到任何傳染病的傳播或爆發的影響

中東呼吸系統綜合症或任何其他傳染性或致命性疾病(如H5N1和H7N9等流行性感冒)、新加坡或該地區的禽流感、伊波拉病毒或寨卡病毒的爆發復蘇可能對我們的運營有重大不利影響。倘若任何診所出現有關疫情爆發，則必須實施更多感染控制措施，可能須暫時關閉受影響的設施及對所有受影響的醫生進行檢疫。

此外，流行病及廣泛流行病的發生亦可能為醫療機構帶來負面輿論，這將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面臨處理醫療廢物及使用若干醫療設備的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涉及處理醫療廢物，例如針頭、已用手術物品及診所及日間外科中心的其他常見副產品，我們透過認可的承包商處置上述廢物。我們須按照法律規定的程序處理醫療廢物及使用我們的醫療設備。未能遵守該等程序，可能會使我們受到有關當局的罰款或暫時停業。醫療廢物的不當處理或醫療設備的濫用而造成的傷害或損害可能會使我們面臨受傷一方提出的民事索賠。倘若發生上述情況，我們的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專業地位和市場聲譽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及彌償或不能涵蓋我們所有損害及損失

該等診所及醫療設備面臨由於火災、自然災害、或其他原因造成的實際損害以及潛在公眾責任申索，這可能中斷我們的業務運營。雖然我們相信我們為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診所投購的保險與新加坡行業慣例一致，並不保證任何該等損害或責任申索將不會超出我們保險政策涵蓋的金額，或有關保險政策為全面並涵蓋所有損害類型或公眾責任申索。因此，倘若新加坡或我們運營所在的其他任何地區出現不利發展，例如恐怖主義襲擊及其他自然或人為災害(例如地震及洪水)、火災及不受我們控制的其他事件，我們未必有足夠保險範圍涵蓋該等責任及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運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每年重續保單，但概無保證我們將能夠重續所有保單或以類似條款獲得新保單。

此外，我們醫生的醫療保障協會會籍條款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運營業績及前景有不成比例的重大不利影響。雖然我們的醫生目前在其醫療保障協會會員資格下有以事件及索賠為基礎的彌償保障，但有關保障乃酌情提供。倘醫療保障協會選擇不為我們的醫生提供彌償，或其醫療保障協會會員條款有任何重大變動，這可能導致我們未必獲會籍及／或合約彌償(如有)補償申索。倘若出現任何有關重大變動，我們可能須在我們的賬目作出撥備，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運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股份發售及股份有關的風險

投資者將遭遇即時攤薄

由於我們股份的發售價高於每股股份於2017年3月31日的有形資產淨值，於股份發售中購買我們的股份的認購人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將遭遇即時攤薄至每股發售股份0.07港元(按最低發售價每股發售0.40港元計算)或每股發售股份0.09港元(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8港元計算)。

風險因素

股價波動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我們股份於股份發售前亦可能不會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我們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我們股份初步發售價範圍是經我們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得出，而發售價可能與股份發售後股份市價差距甚遠。我們已申請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不保證我們的股份將出現活躍和流動的交投市場，或即使出現有關市場，將於股份發售後繼續存在，亦不保證於股份發售後我們的股份市價不會下跌。我們概無保證該等事態發展將不會於日後發生。

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和成交量可能反覆不定，並可能受以下因素影響：

- 我們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
- 我們或其競爭對手聘請主要職員或主要職員離職；
- 我們所在業界宣佈具競爭力的發展、收購事宜或戰略性聯盟；
- 財經分析員的盈利估計或建議的變動；
- 投資者對本集團及整體投資環境之觀感改變；
- 股份的流通市場；
- 潛在訴訟或法規調查；
- 影響我們或我們所經營行業的整體市況或其他事態發展；
- 其他公司、其他行業的營運和股價表現以及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事件或因素；
- 新加坡政治、社會和經濟狀況；
- 資訊科技發展；及
- 股東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獲解除。

而且，近年來，證券市場不時面對嚴重的價格和成交量波動，部分與特定公司的經營表現並沒有關係。該等市場波動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日後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我們股份可能對我們股份當時之市價有不利影響。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就彼等的股份向本公司、聯交所、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作出不出售承諾，且本公司將不容許自上市日期

風險因素

起計六個月內發行股份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有關日後發行及出售我們股份可能適用的限制的更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於該等限制失效後，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因日後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我們股份或其他與我們股份有關的證券、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與我們股份有關的證券或預期發生上述出售或發行事宜而下跌，亦可能對本集團在其認為合適時時間按其認為合適的價格集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日後可能遭攤薄

本集團可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額外股份。此外，本集團在未來可能需要募集額外的資金，來為我們有關目前經營、新業務開發及／或新收購的業務拓展提供資金。如果通過不按比例的方式向目前的股東發行本公司的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來募集額外的資金，則(i)該等現有股東持有的比例或會降低，而且其於本公司的比例權益或會在隨後遭受攤薄；及／或(ii)有關新發行證券的權利、優先權或特權或會優於目前股東持有的股份所附者。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的成本將於歸屬期內參考其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入本集團的收益表。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的歸屬期內，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於行使未行使購股權後，本公司進一步向有關未行使購股權的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這將會導致本公司股東權益的攤薄。

由於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故在保障閣下權益方面可能存在困難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以及公司法和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例在某些方面與香港和其他司法權區現行根據成文法和司法案例制訂者有所不同。該等差異可能意味著我們的少數股東所享有的保障會與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所享有者不同。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一直與我們的利益及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合共持有本公司67.5%的已發行股本，其中，Loh醫生、Ee醫生及柯醫生將共同間接擁有約67.5%的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有能力對本公司營運和業務策略發揮重要影響力，並可能有能力要求我們根據彼等的意願來執行公司計劃。

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一直與我們及閣下的利益一致

倘我們的控股股東選擇追求與我們及／或閣下的利益有所衝突的戰略業務目標，可能因而為本公司或其他股東帶來不利影響。

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投資我們的股份前，應審慎考慮及評估上文的考慮及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本節中的部份風險因素主要涉及本集團經營所屬行業及本集團的總體業務。其他考慮主要涉及總體經濟及政治狀況及證券市場以及股份所有權，包括日後可能出售股份。

倘若任何該等考慮及不明朗因素演變為真實事件，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此情況下，我們股份的成交價可能因任何該等考慮及不明朗因素而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份於股份中的投資。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及所信，對投資者作出對本公司知情判斷而言屬重大的所有風險因素已載列於上文。

其他風險因素

自然災害、戰爭、恐怖襲擊、政治局勢緊張及其他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和其他天災乃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可能導致新加坡經濟和民生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和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尤其是當這些事件是在本集團業務、獨立製造商及原材料供應商所在地發生。

戰爭、恐怖襲擊和政治局勢緊張可能對本集團的設施、僱員、原材料供應商及我們市場造成損害或中斷，使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本招股章程中聲明有關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所列的若干事實與統計數字未必可靠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載的若干資料與其他統計數字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及其他可公開獲取的資料來源。儘管在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審慎合理的態度，但該等資料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顧問獨立核實，因此未必準確、完整或已更新。我們董事對該等資料的正確性或準確性並不發表任何聲明，因此對該等資料不應過分依賴。

此外，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資料及數據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市場數據及其他可公開獲取的資料來源。我們認為有關資料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且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認為有關資料屬虛假或有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屬虛假或有誤導成分。然而，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董事、聯繫人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各方未曾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且並不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當前市場狀況不一定會反映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統計資料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市況和估值的過往資料，基於全球及新加坡經濟的急速轉變，未必能反映當前市況。為了提供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背景，以及讓投資者進一步瞭解我們的市場地位和表現，我們已在本招股章程內提供不同的統計數字和事實。然而，該等資料未必能反映當前市況，因為近期的經濟好轉可能尚未在該等統計數字中全面反映，而可獲取的最近數據可能滯後於本招股章程。因此，任何有關市場份額、規模和增長的資料，或該等市場的表現及其他類似行業數據，應被視為對決定未來趨勢和業績而言價值甚微的歷史數據。

投資者應注意，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可能會成為現實，或一項或多項相關假設或會被證明屬不正確。在任何情況下，投資者應權衡對有關資料或統計數字所賦予或依賴的份量或重要程度。

投資者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的所有部分，且我們促請閣下不應過份依賴有關我們及股份發售的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資料(如有)，包括(特別是)任何財務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或會出現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內容提及本招股章程並無載述的有關我們及股份發售的資料。我們謹此向有意投資者強調，本公司或任何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代理人或彼等各自的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統稱為「專業人士」)均無

風險因素

授權於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相關資料，而報章報導、任何日後刊發的報章報導或任何轉載、解釋或引伸的內容亦並非由我們或任何專業人士編製、提供資料或授權刊登。我們或任何專業人士概不會對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並無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登內容是否恰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聲明。對於本招股章程並無載述或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出現衝突的任何該等資料，我們一概不會對該等內容或因該等內容而產生的責任負責。因此，閣下應僅信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有關股份的投資決定，但留意不應過度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前瞻性陳述，相關前瞻性陳述未必會按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載我們預計的方式發生，甚至根本不會發生。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的資料,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招股章程或其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招股章程印刷本由2017年9月29日(星期五)直至2017年10月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及僅於營業日)期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一般辦公時間內於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的辦事處可供閱覽,僅供參考用途。

股份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股份發售及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而刊發,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經辦。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並按當中所載條件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股份發售提供或作出任何本招股章程內並無載列的資料或陳述,而任何本招股章程內並無載列的資料或陳述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僱員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而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有關股份發售

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或作出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任何聲明。閣下不應視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內的任何資料或聲明為經由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本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發出而加以倚賴。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並不表示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以來,並無存在有合理可能會涉及本公司事務變動的轉變或發展,或意味著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的日期乃屬正確。

包銷

本招股章程乃僅就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而刊發。有關股份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股份發售的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及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經辦。公開發售將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條款悉數包銷，並受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間有關發售價之協議規限。配售將由配售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簽訂)之條款悉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按照將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或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釐定的發售價提呈發售。目前預期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48港元及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8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8港元時可予退還)。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徵得本公司同意後，可於定價日前隨時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下調。在此情況下，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ermclinic.com.sg刊載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

倘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定價日或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

發售股份銷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除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任何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發售或邀請認購或向任何人士發售或邀請認購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申請表格並不用作，且不構成發售或認購邀請，亦不意在作出邀請或招攬發售。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申請表格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且除非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條例及法規允許，並向有關監管機關登記或獲有關機關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而向香港公眾提呈發售以供認購。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股份發售提供任何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資料或作出任何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陳述。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購買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彼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申請表格所述的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且彼並無在違反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及獲提呈發售任何該等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的準投資者應諮詢彼等的財務顧問並徵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使彼等知悉並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發售股份的準投資者應自行了解其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關於申請發售股份的相關法律規定及任何適用外匯管制條例及適用稅收。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及以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其他方式而於創業板將予發行或可能發行之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最多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並無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或處理。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尋求亦不擬尋求批准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股份發售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本公司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獲聯交所上市科或其代表知會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發售股份遭拒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則涉及任何有關申請的任何配發將失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其後所有時候，本公司必須維持「最低指定百分比」，即公眾人士須至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因此，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並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將根據股份發售提呈合共15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現時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從上市日期或(於或有情況下)由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如對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買賣及結算

預期股份將於2017年10月13日(星期五)或前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將為8,000股股份及可自由轉讓。股份的創業板股份代號為8437。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或憑證。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印花稅

所有股份將在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只有登記於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方可於創業板買賣。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股份過戶登記總處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支付香港印花稅。

除本公司另行釐定外，就股份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將支付予名列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並以平郵方式寄往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股東，則根據細則寄往當中名列首位者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股份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權利引致的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顧問、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如適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負責。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參考，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計值金額之間的換算。概不表示且不應被詮釋為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以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實際可按所示匯率兌換為以另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或根本無法兌換。除另有指明外，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並僅供說明用途，港元的金額已按下列匯率換算：

1.00 美元：7.78 港元
1.00 新加坡元：5.50 港元

四捨五入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湊整。因此，表格內各行或各欄的總計數字未必相等於各個別數字的總和。倘資料以單位千計或百萬計，數額可能已向上或向下約整。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不符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並無官方英譯名但已翻譯為英文的任何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名稱均為非官方翻譯，僅供閣下參考。

其他

任何表格或圖表所列總數與數額總和之間如有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所致。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Loh Teck Hiong 醫生	532 Sixth Avenue 新加坡 276616	馬來西亞
-------------------	--------------------------------	------

Ee Hock Leong 醫生	11 Greenleaf Lane 新加坡 279470	新加坡
------------------	---------------------------------	-----

柯永堅 醫生	37 Amber Road #07-18 The Seaview 新加坡 439946	新加坡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翹楚先生	香港 九龍何文田 常盛街80號 半山壹號51樓25室	中國
-------	-------------------------------------	----

王建源先生	30 Sturdee Road #30-04 新加坡 207852	新加坡
-------	---	-----

黃兆麒先生	香港 九龍 彩雲邨 玉麟樓1005室	中國
-------	-----------------------------	----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披露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獨家保薦人

絡繹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1901-02室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 獨家牽頭經辦人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6至18號
新世界大廈2期11樓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本公司就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7樓

本公司就新加坡法律的 法律顧問

Rajah & Tann Singapore LLP
9 Battery Road
#25-01
新加坡049910

本公司就開曼群島法律的 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就 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張岱樞律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9樓

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內部控制顧問

馬施雲顧問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一座812號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1706室

收款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1樓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新加坡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15-09 Paragon (Office Tower) 290 Orchard Road 新加坡 238859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7樓5705室
本公司網址	<u>www.dermclinic.com.sg</u> (附註：此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文潤華先生 香港 九龍旺角 亞皆老街8號 朗豪坊辦公大樓 21樓2105-16室
合規人員	Loh Teck Hiong 醫生
授權代表	Loh Teck Hiong 醫生 532 Sixth Avenue Singapore 276616 Ee Hock Leong 醫生 11 Greenleaf Lane Singapore 279470
審計委員會	王建源先生(主席) 張翹楚先生 黃兆麒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兆麒先生(主席) 王建源先生 柯永堅醫生
提名委員會	Loh Teck Hiong 醫生(主席) 張翹楚先生 王建源先生

公司資料

合規顧問	絡繹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1901-02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 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新加坡大華銀行 80 Raffles Place UOB Plaza 1 新加坡0486211 華僑銀行 63 Chulia Street #10-00 OCBC Centre East 新加坡049514
核數師	Deloitte & Touche LLP 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 6 Shenton Way OUE Downtown 2 #33-00 Singapore 068809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乃來自多個政府刊物、公開來源及本集團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行業報告。我們相信，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的來源屬恰當，於摘錄及複製有關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措施。我們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屬失實及具誤導成分或已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或統計數據失實或具誤導成分。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任何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代理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弗若斯特沙利文除外)並不對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公平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因此，本文所載官方及非官方來源的資料未必準確及不應過分依賴。董事確認，市場資料自行業報告日期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可能限定、抵觸或影響本節資料。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

本集團委聘獨立市場研究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對新加坡醫療皮膚科服務市場進行分析及編製報告。除另有註明者外，招股章程內披露的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摘錄自我們按450,000港元費用委聘的報告行業報告，並經弗若斯特沙利文同意披露。

於編撰及編製研究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初級研究(包括與行業專家及參與人士訪談)及二級研究(涉及審閱政府官方統計數據發佈的統計數據、行業刊物、年報及基於其自有數據庫的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亦於預測新加坡宏觀經濟環境、整體醫療皮膚科服務市場及不同細分市場時採用以下主要假設：(i) 預期新加坡經濟在有利的政府政策及全球經濟復甦等因素下穩步增長；(ii) 新加坡的總人口很可能維持穩定及老年人口比例將穩定增加；及(iii) 新加坡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很可能於預測期間維持穩定，將確保新加坡醫療皮膚科服務市場的可持續及穩定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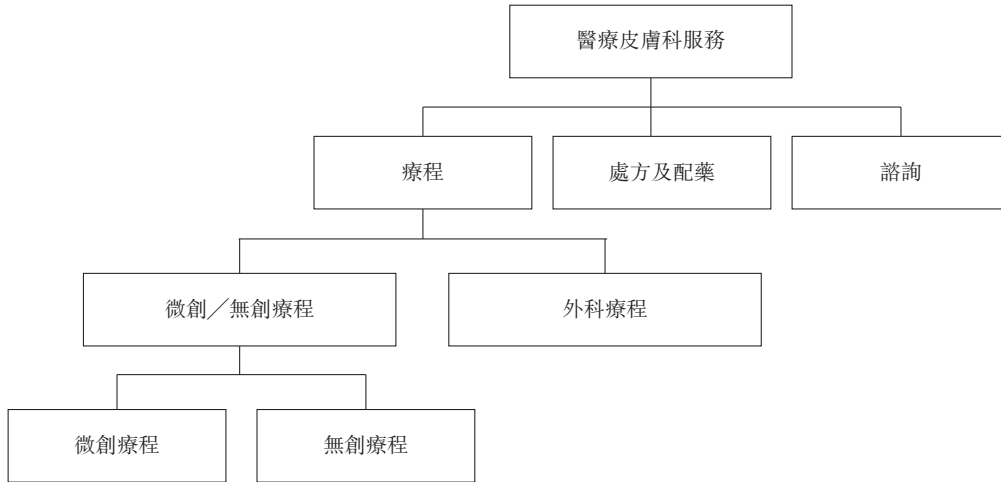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採取合理的謹慎後，摘錄自行業報告的本節所用資料來源可靠及不具誤導成分，乃由於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間具豐富經驗的獨立專業市場研究代理，而整體市場資料自行業報告日期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可能重大限定、抵觸或影響有關資料。

醫療皮膚科服務行業概覽

醫療皮膚科服務主要包括療程、處方及配藥以及諮詢。

行業概覽

下圖說明醫療皮膚科服務行業的不同分部：



來源：行業報告

諮詢服務由註冊醫生提供，彼等檢查及／或評估及診斷病人的皮膚狀況，並在諮詢後向客戶推薦合適的管理計劃，包括處方及配藥及療程。

根據病人的皮膚狀況及醫療需要，醫生可能向病人提供藥物及／或護膚產品的處方及配藥。有了醫生的處方，病人可在醫生的診所或其他藥房取得藥物。在若干情況下，無須醫生處方的病人可直接購買非處方藥物及／或護膚產品。

療程可分為外科療程及微創／無創療程。外科療程屬入侵性及由註冊醫生進行，包括需要對病人進行全身麻醉。有關療程可透過面部重組及改變皮膚提升個人外表。典型面部手術包括皮膚手術(例如痤瘡疤痕修復、莫氏手術)、面部輪廓整形(例如隆鼻、雙眼皮、下巴或臉頰提升)及面部嫩化(例如面部拉皮、眼瞼提升及抬眉)。

微創／無創療程並不涉及皮膚切口。微創療程包括注射治療及表面剝離式治療，例如用於治療蜘蛛網狀靜脈的肉毒桿菌毒素、填充劑注射及硬化劑治療以及用於煥膚去皺的化學換膚及二氧化碳激光治療。無創療程主要包括表面非剝離式治療、脫毛激光治療、非剝離式激光治療、脈衝染料激光及YAG激光治療。

新加坡醫療皮膚科服務市場概覽

新加坡醫療皮膚科服務供應商分類

新加坡醫療皮膚科服務供應商可分類如下：

私營機構 **私營醫院的醫療皮膚科部門：**該等醫院有內部皮膚科醫生以提供全面服務，涵蓋皮膚病以及醫學美容療程以滿足病人的中高端醫療需求。

皮膚科專科診所：該等診所通常由個別或共同執業的皮膚科醫生設立及營運。皮膚科專科診所可為不同客戶提供一站式定制服務，包括治療皮膚病、手術服務及非手術服務。

公營機構 **公營醫院的醫療皮膚科部門：**資助公營醫院針對多重常見的皮膚病症，並就診斷及管理皮膚科問題病人提供門診及住院服務，以及為病人提供若干疾病的長期治療。

皮膚科專科中心：於新加坡，國家皮膚中心為設有皮膚科醫生團隊的公營皮膚科專科中心，該等醫生具備治療皮膚狀況的經驗及專業知識。作為公營三級醫療機構，國家皮膚中心可按相對低價提供醫療服務。但等候時漫長。

新加坡醫療皮膚科服務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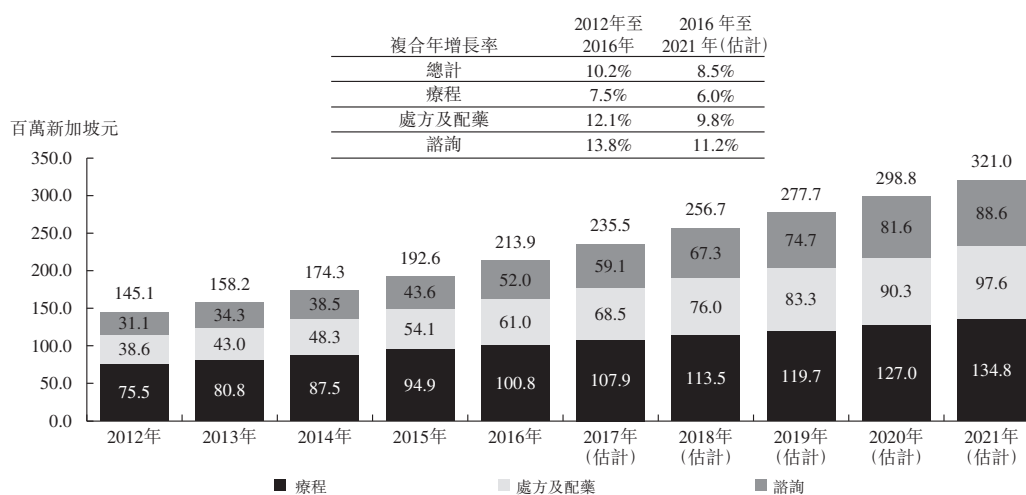
於2016年，新加坡的醫療皮膚科服務總市場達至213.9百萬新加坡元，由2012年的145.1百萬新加坡元按複合年增長率10.2%增長。由於新加坡對皮膚科服務的意識及醫療需求日益增加，醫療皮膚科服務市場預測於2021年達至321.0百萬新加坡元，由2016年開始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5%。

於新加坡，療程及手術服務為醫療皮膚科服務的主要業務分部。於2016年，療程服務市場佔醫療皮膚科服務總市場約47.1%，或由2012年的75.5百萬新加坡元增長達至100.8百萬新加坡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5%。於未來五年，療程服務市場將繼續穩定增長，市場預測將於2021年達至134.8百萬新加坡元。

處方及配藥服務以及諮詢服務為新加坡醫療皮膚科服務市場內兩個快速增長的業務分部，於2012年至2016年分別以複合年增長率12.1%及13.8%增長。截至2021年，處方及配藥服務市場以及諮詢服務市場預測分別達至97.6百萬新加坡元及88.6百萬新加坡元。

行業概覽

新加坡醫療皮膚科服務市場，2012年至2021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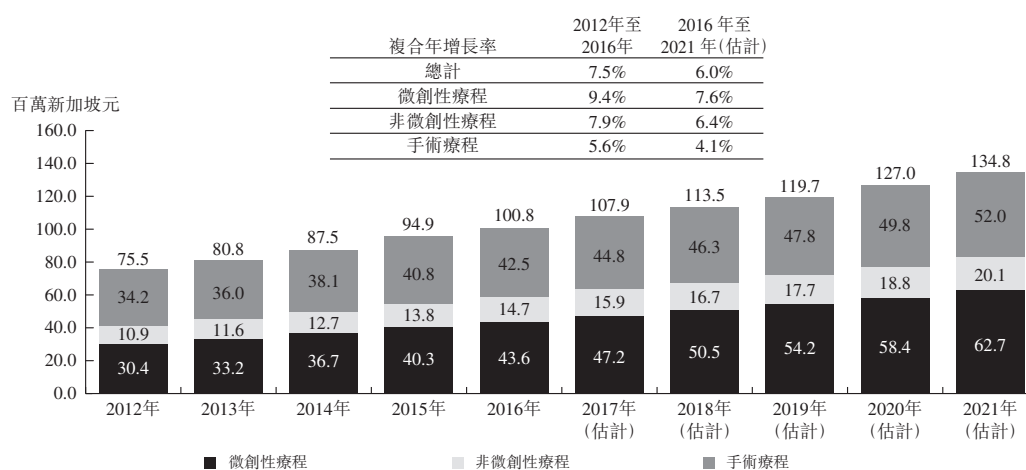
來源：行業報告

新加坡醫療皮膚科服務市場

在新加坡，醫療皮膚療程包括微創性療程、非微創性療程及手術療程。2016年，手術療程服務市場佔皮膚科服務市場約42.2%，或達至42.5百萬新加坡元，由2012年的34.2百萬新加坡元按複合年增長率5.6%增長。未來五年，手術療程服務市場將會繼續穩定增長，預計2021年時會達至52.0百萬新加坡元。

由於痛楚較低而且復原時間較短，微創性療程服務市場以及非微創性療程服務市場正在迅速增長。在新加坡，2012年至2016年按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9.4%及7.9%增長。2016年，微創性療程服務市場以及非微創性療程服務市場分別達至43.6百萬新加坡元及14.7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醫療皮膚科服務市場約43.2%及14.6%。直至2021年，預計微創性療程服務市場以及非微創性療程服務市場將會分別達至62.7百萬新加坡元及20.1百萬新加坡元。

新加坡醫療皮膚科服務市場，2012年至2021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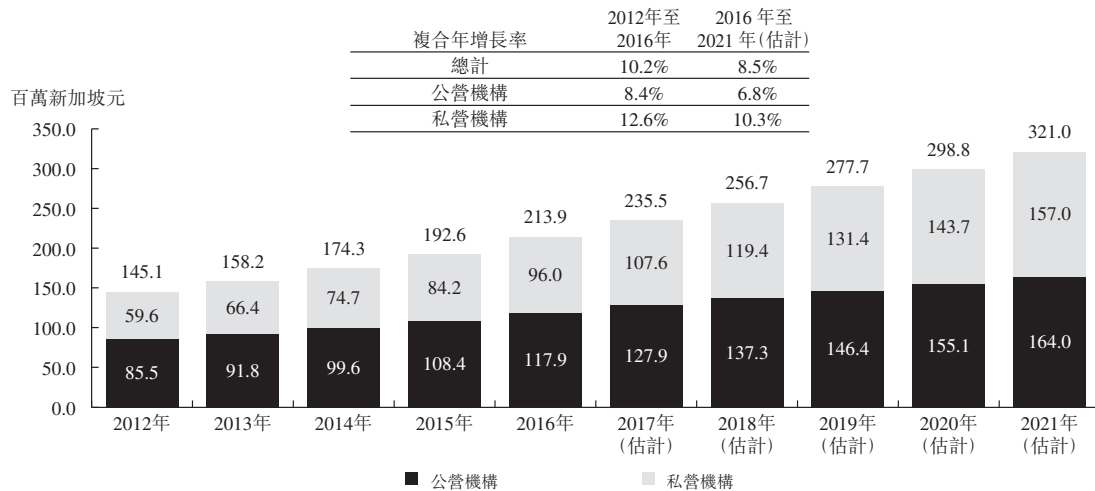
來源：行業報告

行業概覽

按公營及私營機構劃分的新加坡醫療皮膚科服務市場明細

於新加坡，公營機構的醫療皮膚科服務市場佔2016年總市場約55.1%，或達至117.9百萬新加坡元，由2012年的85.5百萬新加坡元按複合年增長率8.4%增長。受中高端醫療需要的公營機構的超載服務能力所帶動，私營機構的醫療皮膚科服務市場由2012年的59.6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2016年的96.0百萬新加坡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6%，佔2016年總市場的44.9%增長較公營機構同期快。私營機構的醫療皮膚科服務市場預測於截至2021年達至157.0百萬新加坡元，2016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3%。

新加坡醫療皮膚科服務市場
按公營及私營機構劃分的明細，2012年至2021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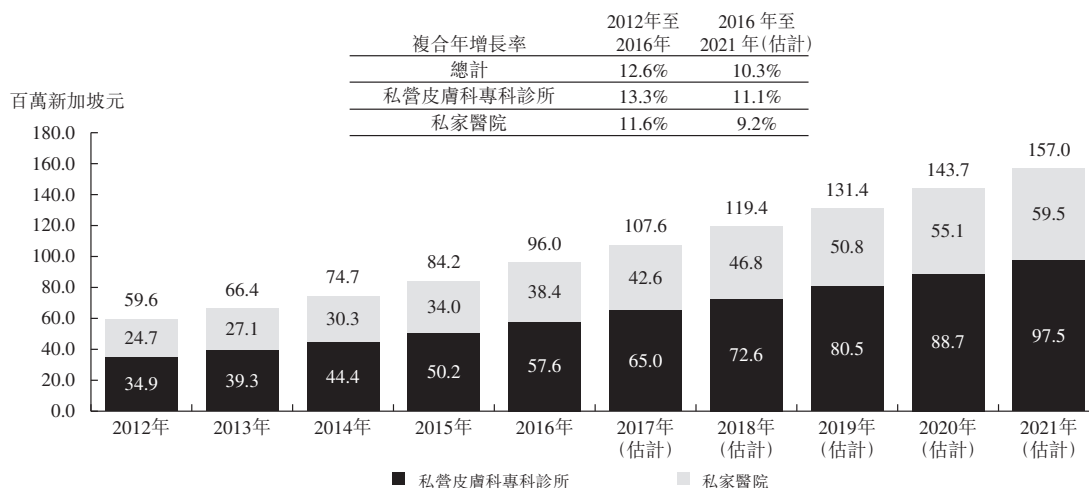
來源：行業報告

按私營皮膚科專科診所及私家醫院劃分的新加坡私營醫療皮膚科服務市場明細

於新加坡，私營醫療皮膚科服務市場包括私營皮膚科專科診所及私家醫院。於2016年，私營皮膚科專科診所佔私營醫療皮膚科服務市場約60.0%或達至57.6百萬新加坡元，自2012年的34.9百萬新加坡元起按複合年增長率13.3%增長。於2016年，私營醫院市場達至38.4百萬新加坡元，2012年至201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6%。截至2021年，新加坡私營皮膚科專科診所市場預測達至97.5百萬新加坡元。

行業概覽

新加坡私營醫療皮膚科服務市場 按私營皮膚科專科診所及私家醫院劃分的明細，2012年至2021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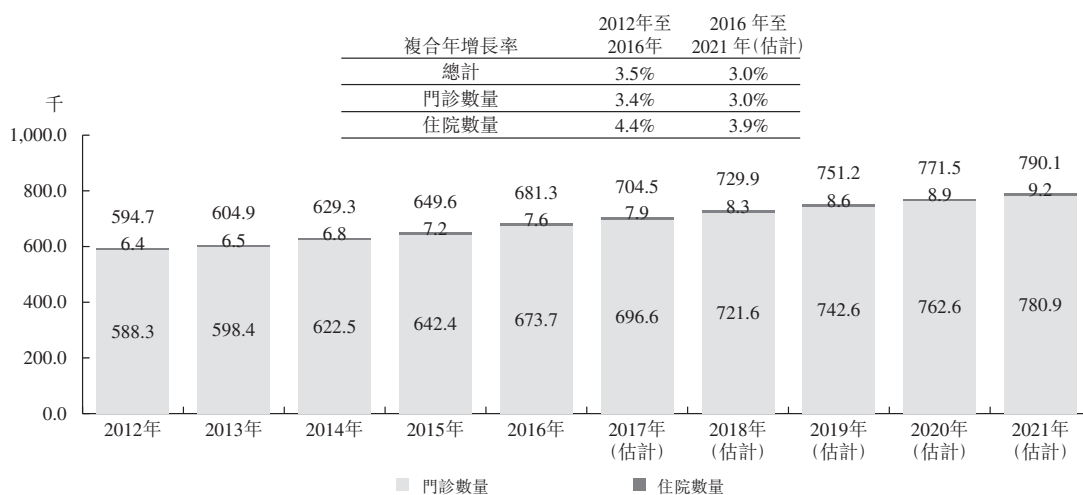


來源：行業報告

新加坡皮膚科病人數量及每次到訪醫療皮膚科服務的平均開支

於新加坡，皮膚科門診數量由2012年的588,300人增加至2016年的673,700人，複合年增長率為3.4%。門診數量預期於2021年達至接近780,900人，2016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0%。此外，新加坡皮膚科的住院數量於2012年至2016年按複合年增長率4.4%增長，而住院數量預測於截至2021年達至9,200人，2016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9%。

新加坡皮膚科門診／住院數量，2012年至2021年(估計)



來源：行業報告

每次到訪醫療皮膚科服務的平均開支指醫療皮膚科服務整體市場除以新加坡皮膚科病人總數。新加坡醫療皮膚科服務的每次到訪平均開支由2012年的244.0新加坡元達至2016年的314.0新加坡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5%，而增長趨勢預期於往後五年繼續。隨著新加坡經濟發展及人均收入日益增加，消費者愈來愈願意在醫療皮膚科服務上消費，並將於2021年增長至406.2新加坡元，2016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3%。

競爭分析

新加坡私營皮膚科專科診所市場的競爭格局

根據新加坡衛生部，於2016，新加坡約有52間私營皮膚科專科診所。於2016，新加坡私營皮膚科專科診所的總市場規模為57.6百萬新加坡元。於新加坡，私營皮膚科專科診所市場稍為分散，五大市場參與者佔私營皮膚科專科診所總市場28.4%。於所有參與者當中，於2016年，本集團在醫療皮膚科服務收益上排名第一，佔市場10.7%。就私營皮膚科專科診所的病人數量而言，本集團亦排名第一。目前，本集團是東南亞唯一一間提供莫氏手術治療皮膚癌的私營中心。下表載列於2016年新加坡私營皮膚科專科診所市場的五大市場參與者資料，並說明彼等在醫療皮膚科服務收益上的排名。

排名	公司	2016年的 市場份額 (%)	2016年的 診所數目	2016年的 皮膚科 醫生人數	所提供的皮膚科服務
1	本集團	10.7	3	3	醫療服務、外科服務 (莫氏手術)、整容 服務、護膚產品
2	公司A	5.9	1	2	醫療服務、美容服務、 護膚產品
3	公司B	5.6	1	3	醫療服務、整容服務、 護膚產品
4	公司C	3.9	1	2	醫療服務、美容服務、 激光及外科服務、 護膚產品
5	公司D	2.3	2	1	醫療服務、整容服務、 護膚產品

來源：行業報告

新加坡醫療皮膚科服務市場的關鍵增長推動因素

- **保持外觀：**受發達良好的醫療皮膚科服務市場(尤其是南韓及台灣)所影響，過去數年來新加坡人已更注意其外觀，其於不久將來將為醫療皮膚科服務帶來可觀需求。
- **對天然及高科技護膚產品的需求較大：**消費者現時對護膚產品的安全、品質及效果有更高期望，追求健康及天然生活方式。天然、溫和、無添加劑及有效成分產品的特性可符合該等需求。該趨勢讓開發中的天然及高科技護膚產品得增長，例如補濕、抗衰老及美白護膚。

行業概覽

- **收入水平增長：**近年，新加坡居民的收入水平持續增長。從2012年至2016年，新加坡居民就業家庭當中每名家庭成員的平均每月家庭工作收入已由3,142新加坡元增加至3,688新加坡元。日益增長的收入水平已令新加坡居民的購買力上升，願意在醫療皮膚科服務方面花費更多。
- **醫療旅遊：**近年，醫療旅遊變得愈來愈普及。根據新加坡旅遊局，受新加坡醫療技術發展所推動，每年到訪新加坡的國際病人乃有關全套醫療保健服務，由健康檢查至廣泛的專科高端外科療程(包括皮膚科)。於2013年，來自旅客的醫療支出為832百萬新加坡元。新加坡醫療制度完善及環境清潔，被視為海外消費者的領先醫療旅遊目的地之一。

新加坡醫療皮膚科服務市場的未來趨勢

- **更多男性消費者：**受美容標準轉變所影響，新加坡男性遠較過往重視其外觀。新加坡越來越多男性客戶將尋求醫療服務，此可為新加坡醫療皮膚科服務市場提供潛在發展機會。此外，根據National Registry of Diseases Office (NRDO) of Singapore發佈的「Trends in Cancer Incidence in Singapore (2010–2014)」，於2010年至2014年，新加坡男女分別有1,719宗及1,381宗皮膚癌個案。
- **多項服務的協同效應：**近年，額外醫療服務(例如按摩服務、眼科及牙科服務)可潛在與醫療皮膚科服務創造協同效應。多項服務的協同效應可能不但豐富市場上提供的服務種類，亦可能為終端客戶提供一站式綜合服務體驗，從而可能推動新加坡的醫療皮膚科服務需求增長。
- **連鎖經營：**鑑於經營架構相對簡單，新加坡皮膚科專科診所傾向發展為醫療連鎖集團於不同區域設立分店實現連鎖經營以擴充業務。有關連鎖經營於集團內共享醫療資源以及品牌影像，此可改善整體經營效率及引起皮膚科專科診所的協同作用。

新加坡醫療皮膚科服務市場的入行門檻

- **大量資本：**為進行醫療皮膚科服務，新入行人士通常需要巨額初始資本以支付租金及購買必須的醫療設備。再者，新加坡註冊皮膚科醫生為稀有醫療資源，而聘用註冊醫生的成本相對高。因此，新入行人士須於早期預備大量資本以支持醫療皮膚科業務營運。
- **行業資格：**新加坡的醫療皮膚科服務行業為高度專業醫療領域。根據新加坡衛生局，醫療皮膚科服務供應商須根據私家醫院及診所法案/法例申請牌照，且彼等須建立一支註冊皮膚科醫生團隊以進行皮膚科療程。鑑於新加坡的註冊皮膚科醫生供應有限，新入行人士將於新加坡招聘傑出醫療人才上面對困難。
- **聲譽：**於新加坡，醫療皮膚科服務行業參與者通常依賴聲譽發展其業務。任何不滿意的服務可能對醫療皮膚科服務供應商的聲譽帶來負面影響。新入行人士可能難以於短時間內建立良好聲譽。

新加坡醫療皮膚科服務市場的機遇與挑戰

隨著美容觀念變更，新加坡人對醫療皮膚科服務更感興趣。此外，在近郊區(例如裕廊、Tampines、Serangoon及Holland Village)，有限的醫療資源並不能滿足日益增加的醫療需求，這為醫療皮膚科服務行業創造龐大增長機會。再者，隨著技術創新，許可新穎醫療技術及產品可用於改善醫療服務質素，從而將刺激對療程的需求。一般而言，新加坡的醫療皮膚科服務市場仍相對分散及高度競爭激烈。現有市場參與者可能面臨多方面的挑戰，包括新入行人士、醫療人才有限、成本日益增加(例如租金成本、勞動力成本及醫療設備及醫療產品成本)及嚴格的行業規管。具備良好聲譽及傑出皮膚科醫生的參與者可於市場上變得更具競爭力，而任何客戶投訴或醫療訴訟可能有損醫療皮膚科服務行業參與者的聲譽及業務。

新加坡醫療皮膚科服務市場的成本分析

在新加坡，醫療皮膚科服務供應商的成本包括固定成本及可變成本。固定成本由租賃成本及有關技術改進的醫療設備成本組成。醫療皮膚科服務供應商的租賃成本將於日後輕微增長，因為對新加坡醫療皮膚科服務急速增長的需求與有限的場地供應之間有所差距。於2012年至2016年，新加坡醫療皮膚科場所每平方尺平均月租費用從14.7新加坡元增加至15.4新加坡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預計將於2021年達到15.9新加坡元。醫療設備成本將同樣增長，此乃由於應用新型醫療設備及皮膚科醫療技術所致。並無獲得醫學皮膚科服務行業醫療設備成本的過往及預期數據，乃由於(i)有大量不同類型及不同價格的醫療設備，因此無法獲得平均成本；及(ii)不同的醫學皮膚科機構在採購醫療設備方面有不同選擇。可變成本主要包括工資成本，且預計於日後增長，因為對新加坡醫療皮膚科服務技術急速增長的需求與有限的皮膚科醫學人才供應之間有所差距。於2012年至2016年期間，新加坡皮膚科醫生平均年薪從148,400新加坡元增長至180,000新加坡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9%，估計將於2021年達到217,100新加坡元。

競爭優勢

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以下方面：

- **新加坡領先的私營皮膚科專科診所之一：**在新加坡所有私營皮膚科專科診所市場參與者中，於2016年，本集團就醫療皮膚科服務的收益而言排名第一，佔10.7%市場份額，在新加坡私營皮膚科專科診所市場建立了領先市場地位。
- **值得信賴、可靠及優質的皮膚科服務提供商之一：**本集團在東岸、烏節路及萊佛士坊的戰略位置有三間診所，均為公共交通便利易達之處。各診所均有精心設計的裝修及熱心的醫務人員，為客戶營造熱情舒適的氣氛。此外，我們的服務以客為本，質量一流，得以提升品牌知名度及聲譽。
- **專業提供醫療皮膚科服務：**我們在註冊皮膚科醫生的領導下提供醫療皮膚科服務，包括諮詢、處方及配藥及療程。我們亦有強大的兒科皮膚科執業經驗，為兒童提供醫療服務。此外，目前，本集團是東南亞唯一一間提供莫氏手術治療皮膚癌的私營中心。隨著醫療旅遊的盛行，本集團在不久的將來可滿足東南亞國家的中高端醫療需求。
- **經驗豐富及敬業的醫療及管理團隊：**我們的醫療及管理團隊富有經驗、敬業，溝通、合作及執行能力一流。此外，本集團的三名創始人為專業皮膚科醫生，在業內擁有良好聲譽，可提供我們在公眾的品牌形象，並吸引潛在客戶。

新加坡醫學美容服務市場概覽

新加坡醫學美容服務市場競爭格局

於2012年至2016年期間，新加坡醫學美容服務市場總規模從123.7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200.0百萬新加坡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8%。由於新加坡美容服務的意識及醫學需求不斷提升，醫學美容服務市場規模預期將於2021年達到339.7百萬新加坡元，自2016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2%。新加坡的醫學美容服務市場輕微分散。於2016年，五大市場參與者，即公司E、公司F、公司G、公司H及公司I分別佔總市場份額的5.8%、5.1%、3.8%、2.7%及2.4%。

新加坡醫學美容服務市場的入行門檻

- **已受訓醫學人才：**新加坡的醫學美容服務高度專業化。為吸引消費者進行療程，醫學美容機構需要一支已受訓醫學人才團隊以提升服務質素。因此，新入行者應聘請已受訓醫學人才提供醫學美容服務。
- **足夠資金：**就醫學美容服務供應商而言，擁有充足資金頗為重要，乃由於設備及部分先進儀器非常昂貴，而新入行者需要足夠資金購置尖端設備。此外，已受訓醫學人才的薪金通常較高，而市場參與者需要聘請優秀的醫學人才確保醫學美容服務的質量。
- **良好聲譽：**醫學美容行業的服務供應商嚴重依賴於聲譽。於新加坡，客戶對已提供的服務的效果有任何不滿均可能導致潛在訴訟或針對服務供應商的負面宣傳。因此，醫學人才在醫學美容服務行業的專業知識、經驗、聲譽及網絡對於贏得客戶信任而言頗為重要。

新加坡醫學美容服務市場的未來機會

- **對醫學美容服務的需求增多：**由於新加坡的生活水平不斷提升，新加坡的女性及男性消費者預期均將更加關注容貌，且其願意支付更多以獲得有助其保持青春、美麗及健康的產品及服務。因此，新加坡的醫學美容服務需求將保持增長。
- **技術創新：**隨著醫學美容服務市場的持續發展，激烈的競爭預期將推動更多領先的市場參與者及先驅致力於新醫學美容產品、手術及設備的創新。持續的技術創新將不僅推動醫學美容行業的專業水平提升，亦會刺激市場需求增長。
- **行業整合：**新加坡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整合預計將隨著醫學美容行業變得更加成熟而加快。憑藉技術優勢、品牌優勢及客戶資源優勢，領先的市場參與者預期將於不久將來經歷快速擴張，而中小規模的參與者預計將退出市場。

新加坡醫學美容服務市場的威脅及挑戰

於未來數年，新加坡將有更多人更加關注容貌，並接受醫學美容服務以保持青春，從而推動醫學美容服務市場的發展。因此，更多新參與者將嘗試進行該市場，而現有市場參與者或會面臨多方面的競爭，如專業性、醫療服務及品牌形象。為吸引更多客戶，參與者將引入先進科技及醫學人才，並提升醫療服務的質量以減少醫療事故，從而可提升其於醫學美容服務市場的競爭力。

新加坡監管概覽

我們的業務營運受我們營運所在之新加坡的各類法律、規則、法規及政策規限。本節概述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的新加坡法律、規則、法規及政策的重大方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相信，除本招股章程「業務 — 牌照、監管合規及訴訟 — 牌照」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毋須就營運取得任何其他重大牌照、登記、許可或批准，以及我們並無違反任何適用於我們業務營運而重大影響我們業務營運的法律或法規。

新加坡法例第248章《私營醫院及診療所法》（《私營醫院及診療所法》）（「《私營醫院及診療所條例》」）

新加坡私營醫院、醫療診所、臨床實驗室及醫療場所受《私營醫院及診療所法》及相關附屬法例規管，主要為《私營醫院及診療所規例》及《私營醫院及診療所(宣傳)規例》。

《私營醫院及診療所法》第5條規定，任何處所或運輸工具用作私營醫院、醫療診所、臨床實驗室或醫療場所前須取得醫療服務署長發出的牌照。

在釐定是否發出或拒絕發出牌照時，醫療服務署長須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將予獲發牌照的申請人品行及適合性，或倘申請人為法人團體，則該法人團體董事會或委員會或信託委員會或其他管治團體成員的品行及適合性；
- (b) 申請人按照所訂明的標準營運及維持私營醫院、醫療診所、臨床實驗室或醫療場所(視乎情況而定)的能力；
- (c) 將予獲發牌照用作私營醫院、醫療診所、臨床實驗室或醫療場所(視乎情況而定)的處所或運輸工具(包括當中的設施及設備)適用性；及
- (d) 將予獲發牌照的處所或運輸工具內僱用的護理及其他人員是否足夠。

醫療服務署長可於任何時間更改或撤銷仍然生效牌照項下已施加的現有條款及條件或施加新條款及條件。倘(除其他以外)違反《私營醫院及診療所法》的任何條文，可暫時中止或撤銷牌照。倘私營醫院、醫療診所、臨床實驗室或醫療場所並未獲發牌照

監管概覽

或用作其牌照條款及條件以外的用途，任何管理或控制有關私營醫院、醫療診所、臨床實驗室或醫療場所的人士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20,000新加坡元或監禁不超過兩年，或兩者並施。

我們於新加坡的所有該等診所均持有由醫療服務署長發出的必要牌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牌照遭暫時中止或撤銷。

《私營醫院及診療所規例》

此外，根據《私營醫院及診療所規例》第37條，倘醫療診所的持牌人擬建立《私營醫院及診療所規例》附表3所訂明的任何特殊護理服務，彼須取得醫療服務署長事先批准。所有外科手術或內窺鏡療程，除通常由執業醫生或牙醫在其諮詢室進行的手術外，均應在手術室進行。

倘醫療診所提供實驗室或放射服務，持牌人須確保醫療診所配有足夠及適當設備以提供準確安全的服務，以及實驗室包括最少一名接受過其獲執業許可學科訓練的人員。臨床實驗室的持牌人亦須確保維持有效及記錄在案的質量控制計劃，以及提供專科放射診斷的醫療診所成立一個或多個質量保證委員會。

私營醫院、醫療診所或醫療場所的每名持牌人須妥為備存及維持醫療記錄。《私營醫院及診療所規例》第12條規定，持牌人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包括實行必要程序，以確保準確、完整及最新的醫療記錄符合彼等用途所必要程度，並實行充分保障措施(不論行政、技術或物理方面)以保障醫療記錄免受意外或非法損失、修改或銷毀、或未經授權存取、披露、複製、使用或修改。持牌人亦須定期監測及評估保障措施，以確保處理醫療記錄的人士有效遵守該等保障措施。此外，應合理謹慎處置或銷毀醫療記錄，從而防止未經授權存取該等記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相信我們符合《私營醫院及診療所規例》第12條。

管理私營醫院、醫療診所、臨床實驗室或醫療場所的人士必須分別為執業醫生、具有特定資格，或醫療服務署長批准的合資格人士。委任任何人士作為私營醫院、醫療診所或臨床實驗室持牌人經理人或副經理的任何變動，或持牌人終止經營或出租、出售或以任何方式處置私營醫院、醫療診所、臨床實驗室或醫療場所的意向須向醫療服務署長作出通知。管理該等診所的該等相關醫生如下：

- (a) 東岸診所 — Loh 醫生
- (b) 烏節路診所 — Ee 醫生

(c) 萊佛士坊診所一柯醫生

就我們的新「Family and Skin」診所而言，該等醫生將為各新「Family and Skin」診所的管理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相信我們符合《私營醫院及診療所規例》的規定。

《私營醫院及診療所(宣傳)規例》

醫療機構宣傳受《私營醫院及診療所(宣傳)規例》規管。

《私營醫院及診療所(宣傳)規例》第4條規定，醫療機構(定義為私營醫院、醫療診所、臨床實驗室或醫療場所)持牌人須確保其或其任何其他代表人士於新加坡進行的醫療機構服務的任何宣傳符合以下規定：

- (a) 宣傳內容所載資料必須為事實上準確及能夠予以證實，不得誇大、失實、誤導或欺詐；
- (b) 宣傳內容不得具有冒犯性、賣弄或品味低俗，如損害醫療、牙醫或護理專業的名譽及尊嚴；
- (c) 宣傳內容不得含有任何資料意味該醫療機構可取得其他醫療機構無法獲得的治療結果，或產生對所提供治療的不合理期望，或將該醫療機構的服務質素與其他醫療機構所提供者作比較及對比或貶低其他醫療機構的服務；
- (d) 宣傳內容不得含有任何誇耀陳述(包括就突出或獨特之處作出的陳述)或過度的言辭描述醫療機構的服務；
- (e) 宣傳內容所載資料不得含有任何有關服務的推薦或證明，包括醫療機構任何僱員的服務；及
- (f) 宣傳內容不得以達至徵求或鼓勵使用醫療機構所提供的服務或於醫療機構提供的服務之方式，向公眾提供資訊。

醫療機構持牌人亦須確保醫療機構的任何服務宣傳內容僅刊登於報章、名錄、醫學期刊、雜誌、宣傳冊、單張、小冊子及互聯網。就醫療機構服務的宣傳內容載列於互聯網時，倘病人並非醫療機構的現有病人，醫療機構的持牌人須確保互聯網並非用作與醫療機構任何僱員進行病人諮詢。就醫療機構服務的宣傳內容載列於宣傳冊、單張或小冊子時，醫療機構的持牌人須確保宣傳冊、單張或小冊子載有刊發日期。

監管概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相信我們符合《私營醫院及診療所(宣傳)規例》的規定。

新加坡法例第174章《醫生註冊法》(「《醫生註冊法》」)

《醫生註冊法》規定(其中包括)成立新加坡醫藥理事會及新加坡執業醫生註冊事宜。

新加坡醫藥理事會的部分重要職能為：

- (a) 備存及維持註冊執業醫生名冊；
- (b) 批准或拒絕《醫生註冊法》項下的註冊申請或按其可能認為適合的限制批准任何有關申請；
- (c) 向註冊執業醫生發出執業證書；
- (d) 就註冊執業醫生培訓及教育向有關當局提出建議；及
- (e) 釐定及規管註冊執業醫生的操守及道德。

《醫生註冊法》第13條進一步規定，任何人除非已按《醫生註冊法》註冊並持有有效執業證書，否則不得作為執業醫生或作為執業醫生作出任何行為。任何不合資格人士(除其他以外)(a)行醫；(b)故意虛假地充作合資格執業醫生；(c)按醫師、外科醫生或醫生方式或頭銜行醫或進行任何醫學分支活動；或宣傳或顯示自己為執業醫生，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不超過100,000新加坡元或監禁不超過12個月，或兩者並施。如屬再犯或屢犯，則判罰款不超過200,000新加坡元或監禁不超過兩年，或兩者並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醫生均向新加坡醫藥理事會註冊，並持有有效執業證書。

新加坡法例第262章《輻射保護法》(「《輻射保護法》」)及《輻射保護(游離輻射)規例》(「《輻射保護規例》」)

《輻射保護法》規管(除其他以外)進口、出口、製造、銷售、處置、運送、儲存、使用及管有放射性物質及輻射儀器。《輻射保護法》第5及6條規定，任何人士除根據及按照牌照而行外，不得：

- (a) 向新加坡進口或從新加坡出口任何放射性物質；
- (b) 保管、管有或控制，或使用任何放射性物質；
- (c) 製造、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放射性物質；

監管概覽

- (d) 運送任何放射性物質；
- (e) 向新加坡進口或從新加坡出口任何輻射儀器；
- (f) 保管、管有或控制，或使用任何輻射儀器；
- (g) 製造、或以其他方式生產任何輻射儀器；或
- (h) 銷售、處理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輻射儀器。

任何人士違反上述第(a)至(h)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不超過100,000新加坡元或監禁不超過五年，或兩者並施。

《輻射保護法》亦規定：

- (i) 任何人士銷售任何輻射儀器須按可能訂明的形式及方式立即向環境保護總幹事(「總幹事」)作出銷售通知，連同向其銷售的對象名稱、地址及所訂明詳情；
- (ii) 任何人士購買任何輻射儀器須按可能訂明的形式及方式立即向總幹事作出購買通知，連同向其購買的對象名稱、地址及所訂明詳情；及
- (iii) 未經總幹事事先書面批准，任何人士不得處置任何輻射儀器(不論於工作情況或其他)。

任何人士違反上述第(i)至(iii)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不超過50,000新加坡元或監禁不超過12個月，或兩者並施。

《輻射保護規例》規定(除其他以外)牌照可以授予的多種目的，即輻射控制、醫療和放射性監督、輻射儀器及放射性物質的標籤、放射性物質儲存以及用作醫療、牙科及獸醫診斷用途的輻射儀器。

我們若干醫療診所使用放射性物質及／或輻射儀器，受《輻射保護法》及《輻射保護規例》監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國家環境局發出的必要牌照。

新加坡法例第209章《護士和助產士法》(《護士和助產士法》)

《護士和助產士法》規定(其中包括)新加坡護士管理委員會的成立及新加坡護士的註冊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監管概覽

新加坡護士管理委員會的若干重要職能如下：

- (a) 批准或否決護士的註冊申請及註冊登記，以及助產士的註冊；
- (b) 發出執業證書；
- (c) 規管(其中包括)註冊護士及登記護士的培訓及教育標準；及
- (d) 規管(其中包括)註冊護士及登記護士的專業守則及職業道德。

《護士和助產士法》第28條規定，任何人士不得聘請或委聘並非合資格護士的人士進行任何護理行為。護理行為包括(i)觀察、護理及勸慰患者、傷者或體弱者；(ii)維持他人健康或預防疾病；或(iii)指導或教授護理。合資格護士(倘獲界定為持有有效執業證書的註冊或登記護士)獲授權進行護士執業。任何人士違反上述第28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1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如屬再犯或屢犯，則判罰款不超過20,000坡元或監禁不超過六個月，或兩者兼施。於有關違法行為的任何法律程序，被告可以證明(a)其並不知悉有關人士並非合資格護士；及(b)其已進行盡職審查以確定該人士是否合資格護士，則可作辯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一名護士已向新加坡護士管理委員會註冊，並持有有效執業證書。

新加坡法例第176章《藥品法》(《藥品法》)

《藥品法》規定(其中包括)有關製造及買賣藥品、發牌部門發出牌照(包括批發經銷商的牌照)的考慮因素、藥店的監管、藥物標籤、藥物包裝及藥品銷售的廣告及/或宣傳內容的一般規定。

除《藥品法》所規定外，所有人士及公司必須取得牌照以出售、供應、出口、促使出售、促使供應或出口、促使製造或裝配以供出售、供應或出口或進口任何藥品。

衛生部亦闡明多項條例，該等條例規定從事零售藥店業務的人士須遵守的條件及規定。

任何人士違反上述有關(其中包括)藥品買賣、製造及批發買賣的規定，即屬犯罪。發牌部門亦有權按其視為適當撤銷牌照。

配套法律和法規

我們於新加坡的醫療業務及診所的營運亦須遵守其他配套法律和法規，包括：

- (a) 《醫生美容執業指引》，包括有關若干專科醫生(如皮膚科醫生)可進行的療程類型的指引；
- (b) 《毒藥法》，規管及批准毒藥的進口、管有、製造、混製、儲存、運送及銷售；
- (c) 《藥物銷售法》，暗示或明確地就銷售純淨藥物以使客戶獲提供其所需品質及數量的藥物訂立規定；
- (d) 《保健產品法》，規管保健產品及用於製造保健產品的活性成份的製造、進口、供應、展示及廣告宣傳；
- (e) 《藥劑師註冊法》，規定藥劑師註冊的資格要求及申請程序，並規管新加坡藥店執業；及
- (f) 《傳染病法》，有關傳染病的檢疫及預防。

《2016年新加坡醫藥理事會道德守則及道德指引》(《2016年新加坡醫藥理事會道德守則》及《2016年新加坡醫藥理事會道德指引》)

《新加坡醫藥理事會道德守則》載明預期於新加坡執業醫生的行為舉止的基本原則。根據《新加坡醫藥理事會道德守則》，一般預期醫生(其中包括)：

- (a) 致力為病人提供合格、恩恤而適當的醫療；
- (b) 在摒除種族、宗教、信仰、社會地位、障礙或財務狀況偏見的情況下為病人提供治療；
- (c) 維持最高的道德誠信及理智誠實的標準；
- (d) 對病人的所有病理資料保密；及
- (e) 緊貼有關執業的醫學知識，並確保維持臨床及專業技術。

監管概覽

《2016年新加坡醫藥理事會道德指引》詳盡闡述了《新加坡醫藥理事會道德守則》的應用，並擬作為所有醫生的指引，內容有關新加坡醫藥理事會視為所有在新加坡執業的醫生於履行其專業職務及職責時必要的最低標準。若干訂明的相關指引為：

- (a) 與提供醫療服務的機構有任何財務或專業關係的醫生，須對該等機構有關彼等的資料輸出標準負責，故彼等必須熟悉該機構資料輸出以及新聞及媒體輸出的性質及內容；及
- (b) 醫生可提供有關其資格、執業地區、執業安排及聯絡詳情的資料。有關資料(如獲許可)將為事實、準確及可驗證，且不得誇大其詞、產生誤導、譁眾取寵、具說服力、頌揚、比較或貶低成份。

《環境公共衛生(有毒工業廢料)條例》(《環境公共衛生條例》)

在新加坡處理、運送、處理及處置有毒工業廢料受《環境公共衛生條例》規管。受管制有毒工業廢料清單載於該條例附錄內，包括(其中包括)(i)製藥廢料，包括抗腫瘤藥物、抗生素、疫苗及其他免疫產品、新加坡法例第185章《濫用藥物法》項下的受管制藥物，以及製藥廢料，包括砷、氰化物及重金屬及其鹽分，及(ii)來自醫療及研究機構、診所及實驗室的致病性廢料。

根據《環境公共衛生條例》，所有有毒工業廢料回收商必須取得牌照。當局發出有毒廢料回收牌照的前提為：

- (a) 回收商擁有的有毒廢料處理、儲存及處置設施位於集水區以外的適當工業用地；
- (b) 有毒廢料的類型及數量與處理程序及處置設施相稱；
- (c) 獲提供足夠的措施，如控制區、洩漏檢測及警報設備、恰當的緊急行動計劃、中和劑、處理設備、吸收材料等，以預防及減輕任何有毒廢料的意外洩露；及
- (d) 焚化爐符合國家環境局的特殊廢物焚化爐指引。

此外，有毒廢料回收商牌照持有人必須保存經其收集、儲存、處理及處置的有毒廢料的記錄。有毒廢料的儲存、加工、處理及處置必須於獲批准場所並根據國家環境局可接受的標準及準則進行。倘持牌人於其經營場所儲存大量廢料，亦須就處理任何有毒廢料的意外洩露提交應變計劃。倘運送的有毒工業廢料數量超過附錄所規定者，必須另行取得運送批准。

監管概覽

我們已將廢料處理、運送、加工及處置工作外包予一名持牌獨立服務供應商。

新加坡法例第354A章《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法》(《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法》)及《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指引》— 醫療，2015年經修訂版本(《2015年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指引》)

工作場所安全合規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法》，每名僱主有責任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工作中僱員的安全及健康。該等措施包括(i)為僱員提供及保持一個安全、並無健康風險、具備足夠設施及安排的工作環境，以促進僱員的工作福祉；(ii)確保僱員所用的任何機器、設備、廠房、物件或工序已採取足夠的安全措施；(iii)確保僱員並無面臨因工作場所之內或工作場所附近在僱主控制下的物件的安排、處置、操控、組織、加工、儲存、運輸、運作或使用而產生的隱患；(iv)建立及實施處理在該等人士工作時可能出現的緊急情況的程序；及(v)確保工作中的僱員獲得進行工作所必需的充分指引、資料、培訓及監督。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法》，假若工作環境安全及健康專員(「專員」)信納(i)工作場所的狀況或位置或工作場所內所用的任何機器、設備、廠房或物件的任何部分令進行工作場所內的任何程序或工作時未能妥為顧及工作人員的安全、健康及福利；(ii)任何人士違反《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法》所訂明的任何職責；或(iii)任何人士作出任何行為或拒絕作出任何行為而專員認為該舉措對工作人員的安全、健康及福利構成或可能構成風險，則專員可對該工作場所發出補救令或停工令。補救令將指令獲發出該指令的人士採取專員信納的措施，(其中包括)補救任何危險狀況，令工作場所內的工作或程序能在妥為顧及工作人員的安全、健康及福利下進行，而停工令將指令獲發該令狀的人士即時無限期停止進行任何工程，或直至其採取專員規定的有關措施以補救任何危險狀況，令工作場所內的工程能在妥為顧及工作人員的安全、健康及福利下進行。

《2015年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指引》為《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法》增補具體的規定，旨在確保恰當地管理醫療機構的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風險。預期各醫療機構將制定若干安全及健康管理系統以保障工作場所全體僱員的安全、健康及福利。有關安全及健康管理系統須涵蓋(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政策；
- (b) 目標與準則清晰明確的計劃；

監管概覽

- (c) 識別危害、評估風險及執行必要控制措施的既定程序；
- (d) 記錄保存及通知(包括發生事故、意外、危險事故、疾病、風險評估及培訓記錄)；
- (e) 應變計劃(包括火災、化學物品泄漏、空氣排放有害物質及自然災害緊急情況等)；
- (f) 定期檢討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方案；
- (g) 透過改進或採用新的工作方法、材料、工序或機械處理變動；
- (h) 風險監察(包括監察工作場所的化學物品水平、噪音危害及／或醫療監察及行動計劃)；
- (i) 預防性維護方案(包括重要設備及系統)；
- (j) 僱員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培訓(包括入職及定期培訓及能力評估)；
- (k) 定期檢查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及視察工作場所；及
- (l) 管理合約、外包及派遣工作、醫學生、臨時員工及義務工作。

環境合規

《2015年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指引》規定，所有醫療機構的管理層須根據機構的規模及所產生的廢物類型建立合適的危險廢物管理方案。有關方案構成相關醫療機構安全及健康管理系統的一部分。預期各醫療機構的管理層亦將根據新加坡標準CP100：2004危險廢物管理守則，委任各機構內的人員負責維持及管理廢物轉運以及有關危險廢物的產生、收集、處理及安全處置的處理文件。

2012年《個人資料保障法》(2012年第26號)(《個人資料保障法》)

新加坡《個人資料保障法》規管機構收集、使用及披露個人資料。機構必須履行以下責任：

- (a) 在收集、使用或披露人員的個人資料之前須獲得人員的同意，惟《個人資料保障法》或任何其他書面法律規定及授權的情況除外；
- (b) 可收集、使用及披露人員的個人資料，惟僅用於合理人士在相關情況下會認為適當的用途及(如適用)已通知有關人員；

監管概覽

- (c) 於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資料時或之前，將擬收集、使用或披露人員的個人資料的目的告知該人員；
- (d) 根據要求，(i)向人員提供其由機構管有或控制的個人資料，以及關於過去一年其個人資料可能被使用或披露的方式的資料；及(ii)更正人員由機構管有或控制的個人資料中的錯誤或遺漏；
- (e) 倘若個人資料可能由機構使用於作出影響有關人員的決定，或可能由機構披露予另一機構，則應作出合理努力確保代表機構收集的個人資料為準確完整；
- (f) 透過作出合理的安全安排保護其管有或控制的個人資料，以防止出現未經授權的訪問、收集、使用、披露、複印、修改、處置或類似風險；
- (g) 只要可以合理地假設下列情況，即不再保留載有個人資料的文件，或刪除與特定人員關聯的個人資料：(i)保留個人資料不再用於個人資料的保留；及(ii)不必再為法律或商業目的保留個人資料；
- (h) 不得將個人資料傳輸至新加坡以外的國家或地區，根據新加坡《個人資料保障法》載明的規定傳輸者除外；及
- (i) 制定及實施必要的政策及實踐以履行其於新加坡《個人資料保障法》下的責任，並應要求提供關於其政策及實踐的資訊。

倘發現某一機構違反新加坡《個人資料保障法》，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可要求該機構：
(i)停止收集、使用或披露違反新加坡《個人資料保障法》的個人資料；(ii)銷毀所收集的違反新加坡《個人資料保障法》的個人資料；(iii)提供個人資料的訪問權限或更正個人資料；及／或(iv)支付一筆不超過1,000,000新加坡元的罰金。

新加坡法例第91章《僱傭法》(《僱傭法》)

新加坡《僱傭法》由人力部予以管理，且載明了基本僱傭條款及條件，以及僱主和《僱傭法》所涵蓋的僱員(「相關僱員」)的權利和責任。尤其是，《僱傭法》第四部分規定了月薪不超過2,500新加坡元的工人和月薪不超過2,500新加坡元的僱員(不包括工人)的休

息日、工作時間和其他服務條件。《僱傭法》第38(8)條規定，相關僱員在任何一天的工作時間均不得超過12個小時，特殊情況則除外，例如屬社區生活、國防或安全所必不可少的工作。此外，《僱傭法》第38(5)條將相關僱員的加班時間額度限制為每月72小時。

倘僱主要求某一相關僱員或某類相關僱員一天工作12小時以上或每月加班工作72小時以上，其必須就豁免尋求勞工處處長事先批准。在考慮僱主的運營需求及相關僱員或某類相關僱員的衛生與安全之後，勞工處處長可透過一份書面命令，依據勞工處處長認為合適的條件，使該等相關僱員免於加班限制。如獲豁免，僱主應在該等僱員受僱之處顯眼位置展示該命令或其副件。

新加坡法例第36章《中央公積金法》(《中央公積金法》)

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制度為僱主及僱員供款提供資產的強制性社會保障儲蓄金制度。根據《中央公積金法》，僱主有義務為全體僱員作出中央公積金供款(為新加坡公民或於新加坡根據服務合約受僱的永久性居民，惟不包括受僱於任何船舶的船長、海員或學徒，受限於不豁免擁有人的例外情況)。中央公積金供款不適用於持有僱傭通行證、S通行證或工作許可證的外國人。

中央公積金須就僱員的正常薪資及其他薪資(受限於每年其他薪資最高限額)按適用指定比率作出供款，乃取決於(其中包括)僱員的每月薪資及年齡。僱主須支付僱主及僱員分擔的每月中央公積金供款。然而，支付當月供款後，僱主可透過從僱員薪資中扣減僱員分擔的中央公積金供款而收回由僱員分擔的供款。

歷史及發展

Loh醫生，Ee醫生及Kwah醫生於全國皮膚中心實習時相識，關係長逾十年。於2013年，三位執行董事決定共同組建「皮膚科及外科」診所，開始實現其願景及戰略以拓展業務。執行董事認為，彼等的合作將使彼等能夠快速將業務公司化，亦可以讓彼等集中於本集團的品牌，並將醫療實踐制度化，而非依靠個別醫生及其個人聲譽。這反映在本集團開業後三位執行董事的收入增長趨勢。特別是在三位執行董事的聚集下，合併客戶網絡將實現一加一大於二的效果，並可於東岸、烏節路及萊佛士坊三個不同地點營銷同一品牌。隨著市場份額的增加，執行董事相信本集團將享受規模經濟，本集團將具備更好地與供應商議價的地位，並受益於企業客戶的行業認可。利用行董事的不同領域的專長，可吸引及管理廣泛的皮膚病患者，而不需要將其轉介予其他專家。我們的該等診所隨後亦能開發及銷售我們的自家產品品牌至合併客戶網絡。我們的願景之一是通過各種技術不斷升級及推動我們的支援服務(如採購、患者管理及會計和管理)專業化。最終，我們的執行董事的目標是成為皮膚科領域所有客戶群體的綜合醫療及外科服務供應商。

因此，於2013年9月，Loh醫生成立了東岸診所，並在2013年11月開始運營。我們的東岸診所的成立策略為面向郊區顧客群並為之服務。運營最初開始時，我們的東岸診所提供皮膚及手術服務，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繼續提供有關服務。

於2014年1月，我們註冊成立D&S Clinic (Orchard)(即我們的烏節路診所)，其於2014年5月開始運營。我們的烏節路診所戰略性選址在新加坡高檔及流行購物區，作為本集團的中央療程中心而成立。因此，我們的烏節路診所設有日間外科設施，配備多種綜合裝置以處理複雜皮膚病與狀況。

於2014年2月，我們註冊成立D&S Clinic (Shenton)(即我們的萊佛士坊診所)，其於2014年5月開始運營。我們的萊佛士坊診所位於新加坡中心商業地區，主要目的在於為企業白領客戶提供便利及易達的皮膚科與外科服務。

我們現有診所的成立由Loh醫生、Ee醫生及柯醫生撥資資助。在我們三間診所開始營運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我們將資源集中在增加本集團的業務實踐，並使業務制度化，以及不斷壯大和加強我們三個診所的品牌、聲譽和能力，旨在成為皮膚科領域所有客戶群體的一站式綜合醫療及外科服務供應商。

歷史、重組及發展

下表載列本集團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展的關鍵里程碑概述：

年份	事件
2013年	D&S Clinic (即我們的東岸診所) 於2013年9月註冊成立及於2013年11月開始運營。東岸診所主要提供諮詢服務及處方開藥服務，以及若干微創性及非微創性療程。
2014年	D&S Clinic (Orchard) (即我們的烏節路診所) 於2014年1月註冊成立及於2014年5月開始運營，地處新加坡高檔及流行購物區，為本集團的中央療程中心。 烏節路診所的樓面面積為該等診所中最大，為約1,346平方尺。萊佛士坊診所有兩間治療室，配備綜合裝置以處理複雜皮膚病／狀況。
2014年	D&S Clinic (Shenton) (即我們的萊佛士坊診所) 於2014年2月註冊成立及於2014年5月開始運營，地處新加坡中心商業地區，主要目的在於為企業客戶提供便利及易達的皮膚科及外科服務。
2014年	我們的烏節路診所於2014年9月開始提供莫氏顯微手術療程。
2015年	我們的烏節路診所於2015年4月開始提供Exilis射頻緊膚療程。
2016年	我們以「D & S」的名義引進我們內部的護膚品品牌。
2017年	在三名皮膚科醫師的基礎上，我們招納多一名皮膚科醫生及兩名普通科醫生以擴充我們的專業團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專業團隊包括四名駐診所醫生、兩名普通科醫生、六名已受訓治療師、一名實驗室技術人員及五名診所總監，為我們三間診所的客戶服務。在我們現有的三間診所，共有四間諮詢室、四間治療室和一間日間手術中心。作為擴張計劃的一部分，我們計劃於2017年年底多招聘兩名駐診所皮膚科醫生。

我們的企業歷史

下文載列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企業發展。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7年3月22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于其註冊成立時，我們的初始認購人獲配發及發行初始一股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同日，按照Loh醫生、Ee醫生及柯醫生的指示，上述初始一股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以零代價轉讓予Brisk Success。

於2017年5月11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配發及發行(i) 89股股份予Brisk Success (按照Loh醫生、Ee醫生及柯醫生的指示)，入賬列作全數繳足，作為Loh醫生、Ee醫生及柯醫生向本公司轉讓其於Unified Front的90%持股權益的部分代價(及入賬列為Brisk Success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到作全數繳足)；及(ii) 10股股份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入賬列作全數繳足，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向本公司轉讓其於Unified Front的10%持股權益的部分代價。緊隨重組(但於股份發售前)及資本化發行後(並未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Brisk Success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分別持有90%及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法定已發行股本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及已發行股本1.00港元，分為1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Brisk Success

Brisk Success於2016年11月23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其註冊成立時，Brisk Success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無面值的單一類別股份，並已發行99股無面值的股份，Brisk Success的其中33股股份分別獲配發及發行予Loh醫生、Ee醫生及柯醫生，以合共99美元換取現金。因此，Brisk Success由Loh醫生、Ee醫生及柯醫生各自作為初始認購人平均持有股份。

Unified Front

Unified Front於2016年12月8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Unified Front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無面值的單一類別股份。Brisk Success於2017年2月1日認購及以現金支付81股股份，總代價為81美元。因此，Unified Front由Brisk Success持有100%，已發行81股股份。

歷史、重組及發展

於2017年3月27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Loh醫生、Ee醫生及柯醫生各自向Unified Front轉讓D&S Clinic、D&S Clinic (Orchard)及D&S Clinic (Shenton)的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代價為Unified Front分別按照Loh醫生、Ee醫生及柯醫生的指示向Brisk Success配發及發行合共Unified Front的九股股份，入賬列作全數繳足。

於2017年4月18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獲配發及發行Unified Front的10股股份，現金代價為12,000,000港元。

於2017年5月11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Brisk Success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向本公司轉讓其於Unified Front的全部持股權益，代價為本公司分別向Brisk Success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i)配發及發行89股股份及10股股份，入賬列作全數繳足，及(ii)入帳列作Brisk Success持有的初始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已繳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Unified Front全部已發行股份。

東岸診所

D&S Clinic於2013年9月5日註冊成立為一間私人有限公司。于註冊成立時，東岸診所所有已發行及繳足股本300新加坡元，分為300股普通股並分配予Loh醫生。Ee醫生及柯醫生其後於2014年2月5日各自獲配發及發行東岸診所股本中的300股普通股，代價為每股普通股1新加坡元，增加繳足股本至900新加坡元，分為900股普通股。2014年12月26日，根據一項股東協議，900股普通股已分類為四類普通股。經分類之後，Loh醫生持有150股「A」股普通股及150股「B」股普通股，Ee醫生持有150股「A」股普通股及150股「C」股普通股，柯醫生持有150股「A」股普通股及150股「D」股普通股，各類別股份具有相同投票權，但股息權益不同。

於2017年3月27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Loh醫生、Ee醫生及柯醫生分別各自向Unified Front轉讓他們在D&S Clinic股本中的所有股份(代價為Unified Front分別按Loh醫生、Ee醫生及柯醫生的指示向Brisk Success配發及發行Unified Front的三股股份，入賬列作全數繳足)。股份轉讓後，一項決議獲通過以將D&S Clinic股本中的900股股份分類為附有相同投票權及股息權的單一類別普通股。重組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岸診所為本公司全資間接附屬公司。

烏節路診所

D&S Clinic (Orchard)於2014年1月20日註冊成立為一間私人有限公司。于註冊成立時，烏節路診所所有已發行及繳足股本300新加坡元，分為300股普通股。烏節路診所股本中100股普通股作為初始認購人股份分別各自獲配發及發行予Loh醫生、Ee醫生及柯醫生，代價為每股普通股1新加坡元。2014年12月26日，300股普通股已分類為四類普通股。經分類之後，Loh醫生持有50股「A」股普通股及50股「B」股普通股，Ee醫生持有50股「A」股普通股及50股「C」股普通股，柯醫生持有50股「A」股普通股及50股「D」股普通股，各類別股份具有相同投票權，但股息權益不同。

歷史、重組及發展

於2017年3月27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Loh醫生、Ee醫生及柯醫生各自向Unified Front轉讓他們在D&S Clinic(Orchard)股本中的所有股份(代價為Unified Front分別按Loh醫生、Ee醫生及柯醫生的指示向Brisk Success配發及發行Unified Front股本中三股股份，入賬列作全數繳足)。股份轉讓後，一項決議獲通過以將D&S Clinic(Orchard)股本中的300股股份分類為附有相同投票權及股息權的單一類別普通股。重組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烏節路診所為本公司全資間接附屬公司。

萊佛士坊診所

D&S Clinic (Shenton)於2014年2月6日註冊成立為一間私人有限公司。于註冊成立時，萊佛士坊診所所有已發行及繳足股本300新加坡元，分為300股普通股。萊佛士坊診所股本中100股普通股作為初始認購人股份各自獲配發及發行予Loh醫生、Ee醫生及柯醫生，代價為每股普通股1新加坡元。2014年12月26日，300股普通股已分類為四類普通股。經分類之後，Loh醫生持有50股「A」股普通股及50股「B」股普通股，Ee醫生持有50股「A」股普通股及50股「C」股普通股，柯醫生持有50股「A」股普通股及50股「D」股普通股，各類股份具有相同投票權，但股息權益不同。

於2017年3月27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Loh醫生、Ee醫生及柯醫生各自向Unified Front轉讓他們在D&S Clinic(Shenton)股本中的所有股份(代價為Unified Front分別按Loh醫生、Ee醫生及柯醫生的指示向Brisk Success配發及發行Unified Front的三股股份，入賬列作全數繳足)。股份轉讓後，一項決議獲通過以將D&S Clinic(Shenton)股本中的300股股份分類為附有相同投票權及股息權的單一類別普通股。重組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S Clinic (Shenton)診所為本公司全資間接附屬公司。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概覽

於2017年3月3日，Unified Front與Loh醫生、Ee醫生及柯醫生(作為擔保人)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認購人)訂立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據此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同意認購以及Unified Front同意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配發及發行Unified Front的10股股份，佔所有Unified Front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總現金代價為12,000,000港元。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詳情

相關協議日期	2017年3月3日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妙濤控股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項下已付代價總額	12,000,000 港元
代價基準	根據該等診所於其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管理帳目所載的資產淨值及該等診所的預期未來盈利
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結清全數費用)日期	2017年4月18日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後於Unified Front的 持股百分比	10%
上市後於本公司的權益之百分比 (並未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 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7.5%
上市後每股股份的概約投資成本	0.27
每股股份發售價0.44港元中位數折扣概約百分比	39%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實益擁有人

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王振宇醫生(「王醫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彼為消極投資者，最初於1996年於英國與Loh醫生相識。當時Loh醫生是英國Northampton General Hospital的專科醫生，而王醫生是英國研究員。

王醫生於1989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及取得醫學學士學位及外科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取得醫學博士學位及於2005年取得哲學博士學位。彼已行醫逾25年，而彼自1998年起註冊為腸胃學及肝臟學專科醫生及執業。彼現任香港大學醫學系榮譽臨床教授。董事考慮上市時，Loh醫生詢問王醫生有關香港醫學行業的一般市場狀況及未來合作的可能性。於上市計劃落實後，黃醫生決定通過訂立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以向本集團進行投資，乃由於彼在新加坡及其他地方的皮膚科醫療領域看到機遇，並相信有關投資將為其作為被動投資者帶來商業上看觀回報。除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王醫生獨立于本集團及／或本公司任何關聯人士，亦無與其有任何關聯。

引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裨益

鑒於本集團需要額外資本以為我們增長中的業務及於準備上市期間所產生的開支提供資金，我們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投資可用於支付部分上市開支及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另外，我們相信王醫生也是一名醫生，扎根香港，可以就我們今後的業務提供指導及客觀的看法，當地醫療市場的資訊，以及將患者轉介予我們接受我們的服務的可能性。

代價基準

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的條款經Unified Front、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Loh醫生、Ee醫生及柯醫生公平磋商後議定，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支付的代價為參考該等診所於其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管理帳目所載的資產淨值及該等診所的預期未來盈利。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的所得款項將用作為上市開支提供部分資金及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的所得款項全部已被動用。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選擇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的認購期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向Loh醫生、Ee醫生及柯醫生授予選擇權（「認購期權」）以要求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以總價1.00港元的期權價格出售於Unified Front的股份（「期權股份」）予Loh醫生、Ee醫生及柯醫生。

期權可於2018年6月30日後的任何時間由Loh醫生、Ee醫生及柯醫生全部而非部分行使的唯一原因為上市並無實現，惟因違規事件所致則屬例外。

就認購期權而言，違規事件即（其中包括）因(i)不適合的控股股東及／或董事，因事件／行為、監管處罰或申斥致使該人士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ii)於相關業績記錄期間D&S Clinic、D&S Clinic (Orchard)、D&S Clinic (Shenton)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重大違反法律及法規；或(iii) Loh醫生、Ee醫生及柯醫生及／或彼等的連絡人因任何理由終止進行上市，而無力進行上市（「違規事件」）。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自訂立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違規事件。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的退出選擇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Unified Front、Loh醫生、Ee醫生及柯醫生同意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承諾，倘因違規事件致使上市未能於2018年6月30日前實現(此乃唯一原因)，Loh醫生、Ee醫生及柯醫生須按比例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收購金額相等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所支付代價(「代價」)的認購股份，或Unified Front、Loh醫生、Ee醫生及柯醫生須遵守相關法律及規定，以代價購回認購股份。該收購或購回(倘上市未能於2018年6月30日前實現)須於2018年6月30日後盡快實行。Loh醫生、Ee醫生及柯醫生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同意彼等將於需要時優先Unified Front購回認購股份。

為免生疑問，不論認購期權或退出選擇權，均不可於上述以外的任何其他情況行使。

禁售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向本公司承諾，其持有的股份將受限於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的禁售期。

就以上基礎，據獨家保薦人所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條款概無不符合指引信HKEx-GL43-12的規定，認為其遵守(i)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項下代價於2017年4月18日(即就上市首次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遞交上市申請表格日期前28整天以上)結清後，上市委員會發行的《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臨時指引》；及(ii)聯交所發行的《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指引》(HKEx-GL43-12)，由於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享受的特權將於上市後終止。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採取以下步驟：

1. 於2016年12月8日，Unified Front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2017年2月1日，Unified Front的81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Brisk Success，總代價為81美元。
2. 於2017年3月22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時，我們的初始認購人Sharon Pierson(一名獨立第三方)獲配發及發行初始一股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同日，按照Loh醫生、Ee醫生及柯醫生的指示，Sharon Pierson以零代價將其初始一股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轉讓予Brisk Succ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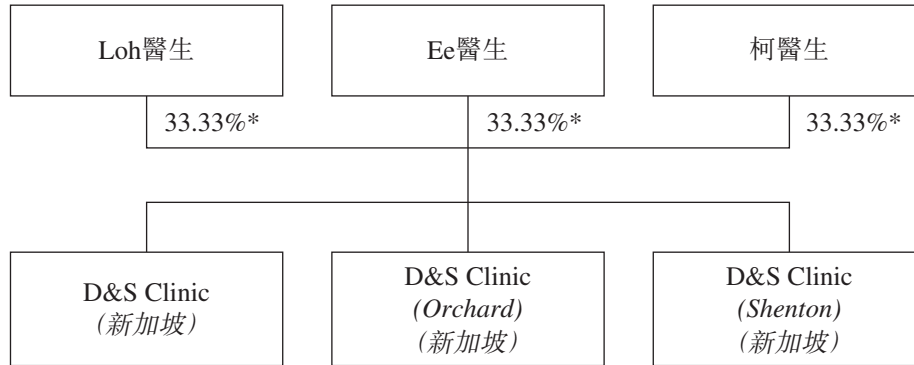
3. 於2017年3月27日，Loh醫生、Ee醫生及柯醫生各自向Unified Front轉讓D&S Clinic (Orchard)的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代價為Unified Front按照Loh醫生、Ee醫生及柯醫生的指示向Brisk Success合共配發及發行三股股份，入賬列作全數繳足。
4. 於2017年3月27日，Loh醫生、Ee醫生及柯醫生各自向Unified Front轉讓D&S Clinic (Shenton)的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代價為Unified Front按照Loh醫生、Ee醫生及柯醫生的指示向Brisk Success合共配發及發行三股股份，入賬列作全數繳足。
5. 於2017年3月27日，Loh醫生、Ee醫生及柯醫生各自向Unified Front轉讓D&S Clinic的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代價為Unified Front按照Loh醫生、Ee醫生及柯醫生的指示向Brisk Success合共配發及發行三股股份，入賬列作全數繳足。
6. 於2017年4月18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Unified Front中10股股份(佔Unified Front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獲配發及發行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現金代價為12,000,000港元。
7. 於2017年5月11日，Loh醫生、Ee醫生、柯醫生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向本公司轉讓其於Unified Front的全部持股權益，代價為(i) Brisk Success持有本公司股本中的初始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全數繳足；(ii)本公司配發及發行89股股份予Brisk Success，入賬列作全數繳足；及(iii)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0股股份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入賬列作全數繳足。

緊隨重組(但於股份發售前)及資本化發行後(並未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Brisk Success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分別持有90%及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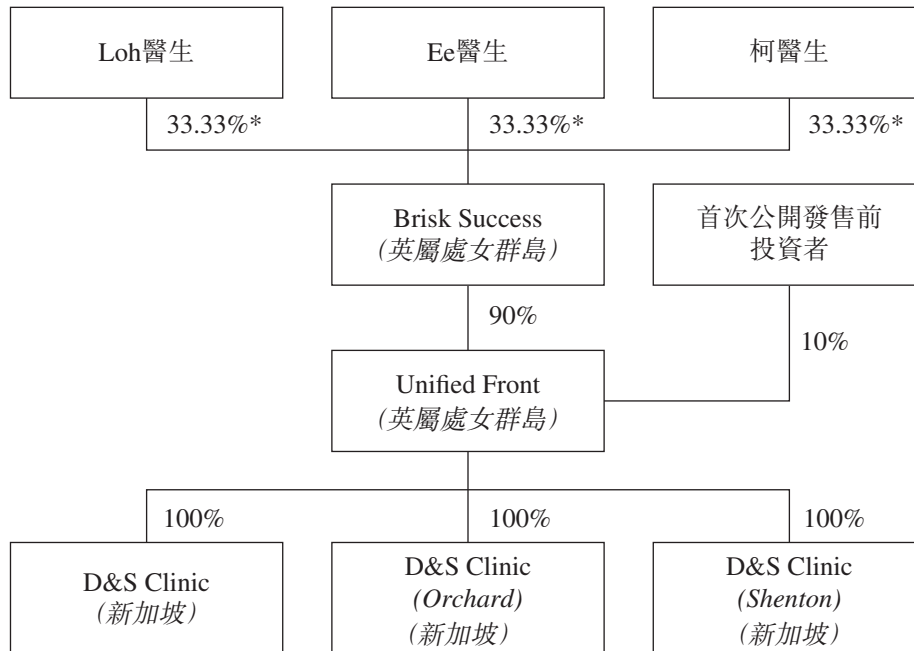
本集團的企業架構

下圖說明本集團於以下情況的企業架構，(i)緊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前；(ii)緊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iii)緊隨重組，但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前；及(iv)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並未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i) 緊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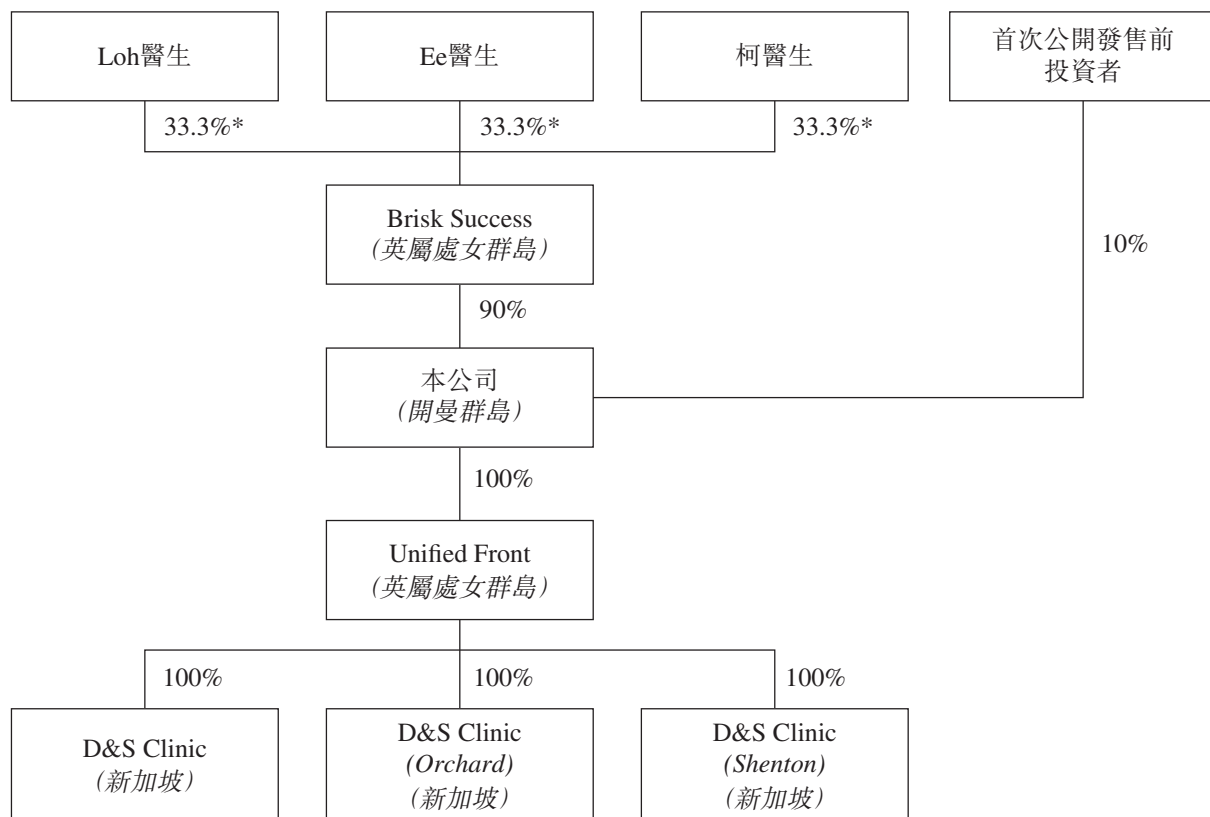
(ii) 緊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



* 由於四捨五入，百分比總和並非相等於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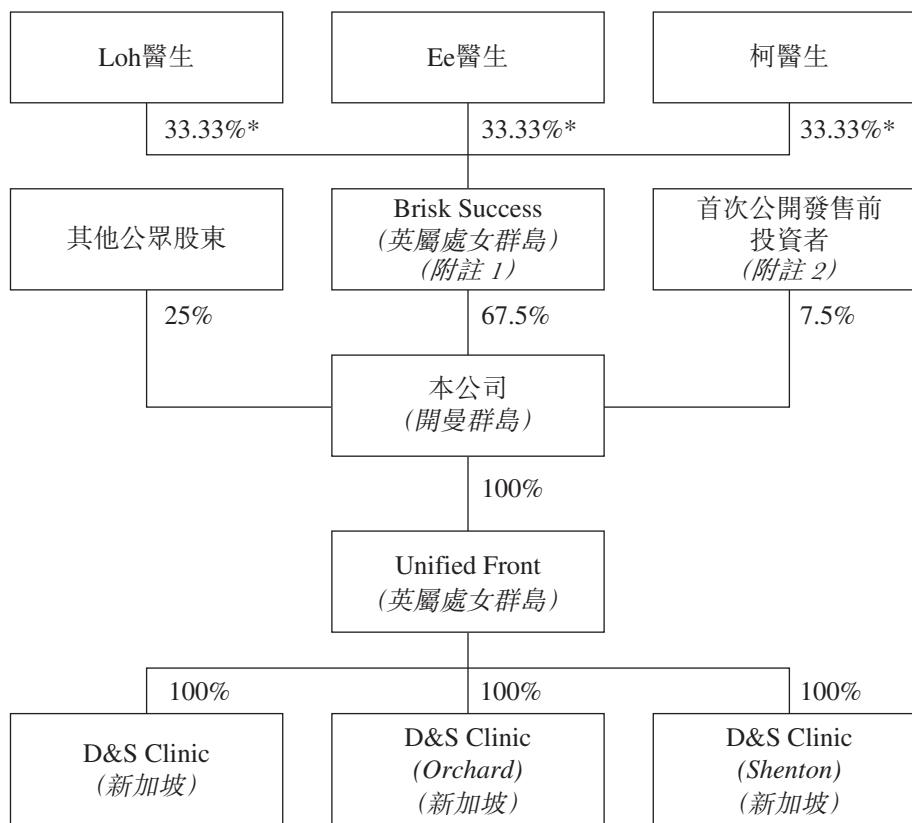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發展

(iii) 緊隨重組(但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前)



* 由於四捨五入，百分比總和並非相等於100%。

(iv)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



* 由於四捨五入，百分比總和並非相等於100%。

附註：

- (1) Brisk Success 乃由 Loh 醫生、Ee 醫生及柯醫生按相同比例全資擁有。Loh 醫生、Ee 醫生及柯醫生已於業績記錄期間與本集團一致行動，並將於上市後直至一致行動確認函以書面獲終止為止繼續一致行動。
- (2)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持有的股權將被視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指的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概覽

我們為獲衛生部正式認可的領先皮膚及外科專科診所，以新加坡為基地，專門針對影響皮膚、頭髮及指甲的各種皮膚問題，透過採用一系列先進完善的醫療、外科、激光及美容療程，提供方便全面而優質的專業護理服務。根據行業報告，我們於2016年財政年度為新加坡的領先私人皮膚科診所。我們的皮膚科診所主要設有駐診所醫生及具備處理及治療各種複雜的皮膚問題的專業技能已受訓人員，專門治療皮膚癌。

我們是皮膚科領域不同客戶群體的醫療及外科服務供應商。我們因應病人的個人需要提供全方位療程方案。我們為客戶提供以下服務，用以治療(其中包括)皮膚癌、皮膚病(如濕疹、牛皮癬、暗瘡、色斑、藥物不良反應及疣)的服務，以及用以改善病人整體外貌的美容療程。透過提供以下個性化服務，我們得以實現上述目標：

- (a) 諮詢服務，我們的醫生在我們的診所為病人提供醫療諮詢及評估；
- (b) 處方及配藥服務，我們的醫生在提供諮詢後，可為病人處方藥物及／或建議護膚產品(包括我們的DS品牌護膚產品或非處方護膚產品)，客戶隨後可於我們的診所配藥；及
- (c) 療程及手術，我們的醫生就病人的特定情況作出諮詢及評估後，病人可按醫生的建議進行若干療程，其可大致分為外科療程、微創／無創療程及其他療程服務。

我們的診所提供所有三種服務。我們各診所提供的療程種類各異，視乎可用設施及療程設備。然而，一般用於較複雜皮膚科狀況及需要手術的療程將於我們烏節路診所的日間手術中心進行。就無法於我們日間手術中心完成的手術而言(即需要全身麻醉的療程)，我們將與聯屬醫院安排於該等醫院進行有關手術療程。

三間診所策略性地坐落在東岸、烏節路及萊佛士坊，以「Dermatology and Surgery Clinic」的名稱經營。我們所有駐診所醫生均為根據醫療註冊條例向衛生部註冊的專科醫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病人由我們四名駐診所醫生(包括我們的執行董事)提供服務，彼等各自平均擁有逾16年的執業經驗。我們亦有兩名普通科醫生，彼等於2017年5月加入我們，其各自擁有超過16年的醫學經驗。作為我們擴張計劃的一部分，我們計劃於截至2017年年底前聘請兩名駐診所皮膚科醫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繼續吸引及挽留專科醫生及員工的人才儲備」一段。

業 務

我們使用的所有療程設備均已經醫生根據醫學期刊及報告、彼等的臨床知識和經驗進行嚴格挑選，以確保設備安全並能夠為病人提供理想的效用，使我們的醫生及已受訓治療師可針對每名病人的個別需要提供多元化療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能力進行各種療程，包括使用微晶磨皮(化學換膚療程)、電灼(透熱治療器)、激光(二氧化碳手術性激光系統及C6皮膚激光系統)、光照治療、射頻(Exilis系統)、莫氏手術(Cryostat)及離子導入。

除我們於烏節路及東岸診所提供的醫學美容服務外，我們亦向病人提供護膚產品，旨在改善彼等的皮膚狀況及加強療程效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全部三間診所提供多種護膚產品，包括我們「DS」自家品牌及其他品牌旗下的潔面液、美白乳霜、維他命C精華液及保濕液產品。我們將DS品牌護膚產品製造工作外包給新加坡兩間獨立第三方製藥公司。

我們相信，我們已經在新加坡的皮膚科領域建立自己的聲譽。我們結合董事的皮膚病學專業，能夠貫通各自的客戶網絡，使我們能更好地為病人提供綜合專業服務和全面的療程解決方案，從而獲得客戶滿意度及客戶轉介。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總收益維持穩定增長，由2015年財政年度的5,596,000新加坡元增至2016年財政年度的6,160,000新加坡元。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按服務種類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	%	千	%	千	%	千	%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諮詢服務	1,333	23.8	1,557	25.3	380	24.0	416	25.9
處方及配藥服務	1,524	27.2	1,690	27.4	437	27.6	435	27.0
療程服務	2,384	42.6	2,492	40.5	645	40.7	642	39.9
其他服務 ^(附註)	355	6.4	421	6.8	122	7.7	116	7.2
總收益	5,596	100.0	6,160	100.0	1,584	100.0	1,609	100.0

附註：其他服務主要包括就療程期間進行的實驗室測試向病人收取的服務收入。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是我們成功及未來增長的關鍵且對此至關重要。

我們是新加坡領先的私人皮膚科診所，就皮膚癌治療提供全面服務

根據行業報告，按2016年財務年度收益及病人數量計算，我們是新加坡領先的私人皮膚科診所，尤其在皮膚癌管理領域成就斐然，提供莫氏手術。有別於若干其他種類的治療皮膚癌手術，這些手術可能切除大量組織或切除的組織太少以致皮膚癌復發，莫氏手術將完全切除皮膚癌腫瘤的可能性增至最大限度，同時把就此而需要切除的周邊正常皮膚數量減至最低限度。我們的診所為病人提供便利的解決方案，客戶可獲提供治療皮膚癌的綜合服務，這通常包括向我們的醫生諮詢，在許多情況下，我們的醫生通過使用皮膚鏡進行全身皮膚檢查評估皮膚癌症狀，在特定情況下進行皮膚活檢的診斷測試，隨後我們的醫生解釋隨後的皮膚癌療程以及涉及的潛在風險。然後透過(其中包括)進行莫氏手術或標準廣泛局部切除的手術性方法治療皮膚癌。我們其後提供清洗傷口及治療後護理建議等調養服務以及此後的後續諮詢。根據行業報告，我們是東南亞唯一一間提供莫氏手術的私人皮膚科診所。

我們相信，我們在提供全面皮膚癌治療服務的能力，使我們處於相比其他供應商有利的位置，原因是我們的診所有能力處理病人的所有皮膚癌治療，而毋須將客戶轉介給其他供應商。

我們提供一應俱全的服務治療各種皮膚問題

除了我們就皮膚癌治療提供的綜合服務外，我們的診所也提供一應俱全的服務治療各種皮膚問題，包括診斷及治療皮膚過敏(包括在診所內部提供皮膚過敏貼片試驗)，以及激光美容療程。我們亦採用各種療程設備提供範圍廣泛的療程。

為配合我們的療程，我們也提供藥物處方及分配以及護膚產品，旨在治療各種皮膚問題，包括使用度身定製的護膚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設有各式各樣的療程設備，包括使用微晶磨皮、電灼、激光、射頻及離子導入。我們以循證方式(即同行評議的醫學期刊刊登的證明，以及該領域的認可機關制定的國際準則)挑選療程設備，以確保設備可靠並能夠為病人提供理想的效果和效用。

我們相信，我們在為病人提供全面服務以治療皮膚問題的能力，使我們處於有利的位置與相同或類似行業的其他經營者競爭，原因是我們能夠徹底解決病人的需要，從而減少我們將病人轉介給其他診所或專科醫生的需要。

我們的診所座落新加坡的優越地點

我們策略性座落新加坡的繁華及／或交通便捷的地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診所位於東岸、烏節路及萊佛士坊。根據行業報告，我們的所有診所位置方便，可乘坐公共交通直達。我們的烏節路診所位於新加坡受歡迎著名購物區的矚目建築物上讓我們為該區眾多醫療遊客及／或駐新加坡員工病人提供服務。我們的萊佛士坊診所位於新加坡中央商業區，讓我們開發區內企業白領管理層人士，而我們的東岸診所位於新加坡住宅地段內交通便捷的地點，讓我們開發並為城郊地區的客戶基礎提供服務。病人就其複雜的皮膚問題蒞臨東岸診所或萊佛士坊診所尋求使用全面療程設備或日間手術設施，將獲轉送至我們位於烏節路診所的中央治療診所。我們三個診所的合併客戶網絡允許我們在三個不同的地方銷售相同的品牌，這將提升我們的品牌並使我們的業務制度化。

我們由一支高素質及經驗豐富專科醫生團隊管理

我們由執行董事管理，彼等專精於皮膚科，平均擁有逾16年的執業經驗。我們的醫生在為病人度身設計及進行療程方面擔當領導角色。我們所有醫生也擁有多個研究生醫療資格，並已完成彼等所屬的專科培訓及分科培訓。彼等也是於所屬專科領域的獲認可醫療專業人士。

Loh醫生在醫療、手術及激光皮膚病學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專攻異位濕疹、皮膚過敏、小兒皮膚科、痣或胎痣及皮膚癌。Loh醫生已出版3篇醫學文章。

Ee醫生專攻美容皮膚科、皮膚癌治療及診斷、莫氏手術、激光手術及普通皮膚科。彼為新加坡全國皮膚中心顧問。除從事診所工作外，Ee醫生亦出版16篇醫學文章書籍，並於美國三藩市Skin of Color Society Scientific Symposium & Summit 2006獲Best Paper榮譽。

除普通皮膚科、美容皮膚科、皮膚外科及激光療程，柯醫生也專攻皮膚癌篩查及治療，包括新加坡的莫氏手術。柯醫生為全國皮膚中心的前訪問顧問。柯醫生出版以莫氏手術為主要的文章。

我們所有三名執行董事均為新加坡醫藥理事會及多個著名機構(包括英國皇家內科醫學院、新加坡醫學專科學院、美國皮膚外科學會、新加坡皮膚科學會、格拉斯哥

業 務

皇家內外科醫學院及愛丁堡皇家內科醫學院)的成員。有關我們執行董事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為挽留我們的執行董事以提供專家服務，我們已與彼等各自訂立獨家三年固定期限合約，可於三年後通過發出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我們的已受訓治療師與我們的醫生攜手合作，彼等能夠按醫生指示進行各種療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六名已受訓治療師擁有相關行業經驗。我們要求新入職的治療師須參加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制定的內部培訓計劃。有關內部培訓計劃包括在醫生的監督及指示下進行的理論、實踐及實際操作培訓。

我們是一家成熟知名的小兒皮膚專科診所

根據行業報告，按2016年財政年度收益及病人數量計算，我們為新加坡最大的私人醫學皮膚專科診所。特別是，我們在小兒皮膚科領域實力強勁。我們於診所內提供內部皮膚過敏貼片試驗，進行許多小兒皮膚問題的分析及診斷。這促使我們於過往多年來處理的小兒皮膚科病例數目持續增長。我們接受普通科醫生及兒科醫生轉介給診所進行有關嬰兒、兒童及16歲以下青少年皮膚問題治療。於2015年財政年度及2016年財政年度，我們總收益的6.4%及7.6%乃來自我們的小兒皮膚科診。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業務目標為透過採納以下的業務策略，提升我們於新加坡皮膚科及手術服務的市場份額，並發展「Dermatology & Surgery Clinic」品牌及業務。

業 務

下表概述我們現有診所與本集團擬按照以下業務策略成立的建議「Family and Skin」診所及新醫學美容診所之間的差別。

	所提供療程服務	目標客戶	地點	主要員工	評註
現有診所	我們的全套皮膚科及外科服務，包括： — 諮詢 — 處方及配藥 — 療程(包括外科療程、微創/無創療程及其他療程服務)	皮膚問題更為複雜、需要特別介入及/或需要更為複雜的醫學美容療程的患者，包括未來的患者，由我們的「Family and Skin」診所轉介的患者	戰略性地座落於新加坡的優越及/或交通便利的地點，即： — 東岸 — 烏節路 — 萊佛士坊	— 駐診所醫生(均為按醫療註冊條例向衛生部註冊的皮膚科專家) — 已受訓治療師	輔以本集團擴充以設立「Family and Skin」診所及新醫學美容診所，我們的現有診所將享有其營運的擴展性，專注於更複雜的皮膚問題及複雜的醫學美容療程(如採用填充劑及肉毒桿菌毒素注射以舒緩更具抗性的面部色素沉著及細緻面部輪廓)，將由我們的駐診所醫生(均為向衛生部註冊的皮膚科專家)進行或由已受訓治療師於我們的駐診所醫生監督下進行
「Family and Skin」診所	社區皮膚科服務以治療複雜程度較低的皮膚科症狀(如標準用藥即可起效的皮膚感、濕疹及暗瘡)及醫學美容療程	具有常見皮膚問題的患者，包括年輕的中等收入夫婦及家庭	— 裕廊 — Tampines — Serangoon — Holland Village 該等為住宅、商業及公司集中於或鄰近公共交通設施的郊區地點	— 普通科醫生 ¹ — 已受訓治療師 ¹	我們的「Family and Skin」診所將使我們能夠接觸大量客戶，我們於各「Family and Skin」診所的普通科醫生將專注於治療十大常見皮膚問題。透過廣泛接觸更多客戶，具有更複雜皮膚問題或需要特別介入的醫學美容療程將轉介至我們的現有診所，該等診所將配有駐診所醫生及充足設備以進行複雜療程
醫學美容診所	醫學美容療程，專注於簡單的無創療程(包括化學換膚、微晶磨皮、射頻及液氮療程)	追求具有優質體驗的醫學美容療程的患者	各醫學美容診所均將座落於鄰近我們現有診所的地點，即： — 東岸 — 烏節路 — 萊佛士坊	— 已受訓治療師 ¹	新醫學美容診所將專注於以更為放鬆的環境提供醫學美容服務。有關服務可由我們的已受訓治療師獨立進行 在鄰近我們三間現有診所的地點開設新醫學美容診所不僅為我們提供發展醫學美容實踐的機會，亦令我們的現有診所的經營得以擴張以透過針對更加複雜的皮膚問題的療程優化駐診所醫生的時間及技術

¹ 我們於「Family and Skin」診所的普通科醫生及已受訓治療師以及於新醫學美容診所的已受訓治療師將於我們的現有診所接受培訓，並於該等診所成立後轉至其各自所屬的診所。

策略性地擴展及加強我們在新加坡的診所網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三間診所，分別是東岸診所、烏節路診所及萊佛士坊診所，均策略性位於新加坡，配有駐診所醫生(均為按醫療註冊條例向衛生部註冊的皮膚科專家)。東岸診所座落新加坡東部的住宅地段，烏節路診所位於新加坡的受歡迎著名購物區，而萊佛士坊診所則位於新加坡中央商業區。

根據行業報告，新加坡醫療皮膚科服務市場的總收益於2016年達到2.139億新加坡元，並預期於2021年增至3.210億新加坡元，自2016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為8.5%。就此而言，我們相信新加坡綜合皮膚科及手術服務市場將繼續興旺。展望未來，我們計劃把握對我們新加坡服務需求日益殷切所帶來的商機，透過物色合適的策略性位置擴充我們持續增長的業務。我們計劃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業務拓展至更多地方，以拓寬我們的客戶群及建立專門提供皮膚專科服務的診所。

我們管理層致力將我們的網絡發展成為能夠為新加坡更廣泛社區提供服務的皮膚科及外科服務供應商。我們計劃透過在新加坡人口稠密及具有發展前景的社區設立我們的新「Family and Skin」診所擴展成功經驗。這亦與新加坡私人醫療皮膚科服務市場的增長率一致，有關行業於近年穩定增長。

我們不斷尋求社區皮膚保健領域的潛在機會，透過物色具商業吸引力的即將落成住宅地區於鄉效地區設立建議「Family and Skin」診所，藉此接觸大量需要經濟實惠而優質社區皮膚科服務的住宅居民。除了提供社區皮膚科服務之外，這些診所也可以透過轉介複雜皮膚問題或需要特別介入的醫學美容療程作為配有我們駐診所醫生的現有診所的供給。此外，我們內部培訓的普通科醫生將能夠治療常見的皮膚病問題及提供醫學美容療程。這將使我們能夠處理不太複雜的皮膚病接觸社區中更大的客戶群。我們的「Family and Skin」診所也可以提供醫學美容服務，讓我們最終可擴展為鄰近「Family and Skin」診所的獨立醫學美容診所，實現業務協同效應。

我們的篩選準則包括潛在患者的平均收入、社區內現有皮膚科及外科服務供應商的數目、與我們現有診所的地理位置重合情況、對我們的病人及潛在病人而言位置的便捷性及適合性、增長潛力、年輕中產夫婦及家庭的集中程度、租金價格、位置的人口及場地及設施的質素。由於我們篩選新診所位置的主要考慮因素之一是對我們客戶

業 務

的交通便捷性及便利，我們計劃將覆蓋面擴展至該等郊區位置，並將於未來繼續在設有交通工具設施的位置或附近設立新「Family and Skin」診所。我們計劃於2017年第四季及2019年第一季內設立合共四間新「Family and Skin」診所。



就此而言，我們計劃開始擴充我們的診所網絡，以納入裕廊、Tampines、Serangoon及Holland Village的「Family and Skin」診所，有關診所位於新加坡具備住宅、商業及企業集中度的社區。這些診所的位置將使我們能夠覆蓋新加坡。有關我們擴充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下表載列我們於不久未來以「Dermatology & Surgery Clinic」品牌開設新「Family and Skin」診所的擴充計劃詳情：

位置	預期開業	設施及設備	服務種類	醫務人員	現狀	估計樓面面積	估計所得款項金額
Holland Village	2017年第四季	2個諮詢室 2個治療室 1個激光(分段剝離式及長脈衝NdYAG以及強脈衝光) 1個射頻 1個電灼 1個激光磨皮	諮詢服務 處方及配藥服務 激光療程 ⁽¹⁾	1名醫生 2名已受訓治療師 1名診所總監	選址階段。預期將於截至2017年10月釐定	1,000平方呎	約3,608,000港元 (656,000新加坡元)
裕廊	2018年第一季	1個諮詢室 1個治療室 1個激光(分段剝離式及長脈衝NdYAG以及強脈衝光) 1個射頻 1個電灼 1個激光磨皮	諮詢服務 處方及配藥服務 激光療程 ⁽¹⁾	1名醫生 2名已受訓治療師 1名診所總監	選址階段。預期將於截至2017年12月釐定	500平方呎	約2,563,000港元 (466,000新加坡元)
Tampines	2018年第四季	2個諮詢室 2個治療室 1個激光(分段剝離式及長脈衝NdYAG以及強脈衝光) 1個射頻 1個電灼 1個激光磨皮	諮詢服務 處方及配藥服務 激光療程 ⁽¹⁾	1名醫生 2名已受訓治療師 1名診所總監	選址階段。預期將於截至2018年8月釐定	1,000平方呎	約3,745,000港元 (681,000新加坡元)

業 務

位置	預期開業	設施及設備	服務種類	醫務人員	現狀	估計樓面面積	估計所用所得款項金額
Serangoon	2019年第1季	1個諮詢室 1個治療室 1個激光(分段剝離式及長脈衝NdYAG以及強脈衝光) 1個射頻 1個電灼 1個激光磨皮	諮詢服務 處方及配藥服務 激光療程 ⁽¹⁾	1名醫生 2名已受訓治療師 1名診所總監	選址階段。預期將於截至2018年第4季釐定	500平方呎	約2,954,000港元 (537,000新加坡元)

附註：

- (1) 將在我們的新「Family and Skin」診所提供的療程將包括微創療程(如冷凍手術、甲型肉毒桿菌素、Kenacort注射及填充劑注射)以及無創療程(如激光療程)以治療蜘蛛網型靜脈曲張、玫瑰痤瘡、去除胎記、脫毛、嫩膚、暗瘡印、強脈衝光、微晶磨皮及光照治療、射頻及離子導入。

該等診所與新「Family and Skin」診所的主要差異為我們於該等診所所有專科皮膚科醫生，彼等分析及治療複雜皮膚狀況，包括自我們的「Family and Skin」診所轉介。我們的烏節路診所將為複雜手術的第三中心(具皮膚科分專科)以及接收東岸診所、萊佛士坊診所及「Family and Skin」診所轉介的療程中心。我們的東岸及萊佛士坊診所將擔任皮膚科醫生將駐診的第二中心，並將接收「Family and Skin」診所的轉介。「Family and Skin」診所專注於有關皮膚科的主要醫療保健服務，並將為大部分位於鄰近地區病人的第一聯絡點。其將由該等醫生之一及普通科醫生共同管理，並將專注於十大常見皮膚科狀況(即濕疹(敏感肌、瘙癢皮疹)、暗瘡(粉刺)、病毒疣(皮膚感染)、蕁麻疹(風疹)、皮膚感染、痣、脫髮、色斑、皺紋、皮膚增生(老人斑、油籽、皮贅、囊腫等))的治療。複雜皮膚狀況將轉介予具專科皮膚科醫生的該等診所。

我們估計，透過開設四間新「Family and Skin」診所擴充我們現有網絡的成本及開支總額將約為12,870,000港元(2,340,000新加坡元)，主要包括：

- (i) 估計資本支出(包括醫療設備、傢俬及裝置、資訊科技設備及裝修費用)約11,940,000港元(2,171,000新加坡元)；及
- (ii) 用於我們四間新「Family and Skin」診所各自首三個月的租金按金約930,000港元(169,000新加坡元)。

我們計劃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設立新「Family and Skin」診所提供資金，我們預期該擴張計劃不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業 務

此外，我們所有診所所有額外營運資金要求，例如專業費用及員工薪金、藥品及消耗品採購成本以及其他日常開支，以供四間新「Family and Skin」診所的日常醫療中心營運，約為2,496,000港元(454,000新加坡元)，視乎員工總數。

我們的新「Family and Skin」診所及醫學美容診所(如適用)所須牌照及許可與該等診所的相似。新「Family and Skin」診所及醫學美容診所(如適用)各自將需要：

- 根據《私營醫院及診療所法》由醫療服務署長發出以經營醫療診所的牌照，申請至發出牌照的估計時間約為兩個月；及
- 操作特定設備的牌照。有關操作特定設備的牌照種類參考資料，請參閱本節「牌照、監管合規及訴訟」一段。申請至發出牌照的估計時間約為1個月。

我們的新加坡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就其擴充計劃取得有關牌照並無法律障礙。

「Family and Skin」診所的收支平衡於其每月毛利最少相等於每月所產生開支(主要包括租金開支、員工成本及水電開支，但不包括稅項及折舊)時達至。新「Family and Skin」診所的投資回本期指累積溢利以彌補累計開支及初步設立成本的所須時間。基於我們的過往經營業績及經驗，新「Family and Skin」診所的估計平均收支平衡期及估計平均投資回本期分別為一個月及17個月。

有關我們就新「Family and Skin」診所的估計每月經營成本及估計收支平衡期載於下表。

位置	估計每月		估計投資
	經營成本	估計收支平衡期 ⁽¹⁾	回本期 ⁽¹⁾
Holland Village 診所	53,000新加坡元	1個月	17個月
裕廊診所	56,000新加坡元	1個月	17個月
Tampines	62,000新加坡元	1個月	17個月
Serangoon Clinic	50,000新加坡元	1個月	17個月

附註：

- (1) 因與我們新「Family and Skin」診所的相似大小及規模而按我們的萊佛士坊診所過往收支平衡及投資回本作出估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現正就新「Family and Skin」診所物色合適地點，並無訂立租賃協議。

提升我們現有診所的質素及服務種類及成立新醫學美容診所

我們計劃擴展我們的皮膚科及手術執業至涉及小兒皮膚科、接觸性皮膚炎、皮膚科手術、皮膚免疫性水泡、銀屑病及光照治療的傳染病分科，基本上涵蓋常見及罕見病痛。目前，我們每一名醫生各自專門從事與各自補足的不同分科(若干重疊)。我們擬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一步委聘兩名皮膚科醫生。為維持現有診所於新加坡皮膚科及外科行業的標準、質素及競爭力，我們致力確保本集團作為新加坡領先私人皮膚科及外科服務供應商的成功品牌。我們相信，透過翻新及升級我們現有診所對我們提高服務質素及持續維持現有客戶的良好印象、吸引新客戶及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至關重要。我們亦打算對我們現有的診所進行裝修並進行優化保養，以讓我們的東岸診所及萊佛士坊診所提供全面服務。我們三間現有診所將於裝修後具備額外的能力。我們預計將於2017年第四季開始升級我們的診所，上述裝修活動的成本及開支總額估計約為3,889,000港元(707,000新加坡元)，我們計劃以部分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提供資金。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經歷來自微創／無創療程(大部份為醫學美容療程)的收益持續增長。儘管來自有關醫學美容療程的收益並不佔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總收益過大百分比，然而，來自有關療程的收益增長具備潛力。就此而言，我們相信對有關服務的市場需求日益增加。

為此，我們也計劃在現有三個診所比鄰各自設立一間新醫學美容診所以擴充我們的醫學美容執業。由於我們現有的診所提供種類繁多的療程(包括醫療／外科療程，以及美容療程)，我們相信設立一間專門的診所提供醫學美容服務可使我們增加於醫學美容領域的市場滲透率及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預期設立一間與我們現有診所截然不同的新醫學美容診所，不僅為我們提供擴充醫學美容業務的機會，也讓我們拓展我們現有診所的業務，原因是我們現有的診所可專注於醫學美容以外的其他皮膚科及外科服務範疇。此外，在現有診所比鄰設立一間新醫學美容診所讓我們接觸到光顧現有診所的患者群，彼等可能正在考慮若干醫學美容療程。為配合我們拓展及擴充服務的業務策略，我們計劃為醫學美容診所打造新的品牌，這將包含(其中包括)新的標誌、醫學美容診所工作人員的標準制服、醫學美容診所不同顏色配搭、概念及設計。我們相信，所選擇的顏色配搭及標準制服將為醫學美容診所帶來時尚簡約的室內設計與整體佈局，同時為患者營造奢華的環境及私人空間的感覺，凡此種種也為了讓客戶光顧診所的服務時獲得無與倫比的體驗。我們亦擬將我們已受訓治療師的角色擴大至更深入地參與病人於我們診所的各方面體驗，由美容及護膚產品諮詢至若干無創療程。我

業 務

們計劃為新醫學美容診所各設置一個療程室及一個諮詢室。設立新醫學美容診所的總資本支出估計為8,030,000港元(1,460,000新加坡元)，而我們各醫學美容診所的首三個月租金按金總額估計為473,000港元(86,000新加坡元)。我們計劃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設立新醫學美容診所提供資金，我們預期該擴張計劃不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我們現正物色在現有各間診所比鄰開設新醫學美容診所的合適位置，並預計將各需時約三個月完成所有必需工作才可以進入營運模式。有關我們擴充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我們計劃於2018年第三季至2019年第二季擴充我們的醫學美容業務。

我們的新醫學美容診所及現有診所升級後所提供的醫學美容療程的主要區別為我們的新醫學美容診所將專注於可由我們的已受訓治療師獨立進行的更為簡單的無創療程，如強脈衝光、射頻、冷凍溶脂及微晶磨皮。而我們的現有診所升級後將會提供的醫學美容療程將專注於將由我們的醫生或在醫生監督下由已受訓治療師進行的更為複雜的療程，如肉毒桿菌注射、填充劑注射、激光療程以治療蜘蛛網型靜脈曲張、玫瑰痤瘡、去除胎記、脫毛、嫩膚、暗瘡印、除痣／疣、皮膚增生等。而我們的現有診所提供的美容服務將專注於上述的複雜療程，我們的現有診所將繼續提供較為簡單的無創療程，如光照治療、強脈衝光、微晶磨皮、射頻及離子導入，以滿足我們客戶對複雜及較簡單的醫學美容療程的需要。該等診所各自於我們升級計劃前後的設施及設備以及所提供服務種類概要載於下表。

位置	估計樓面面積	服務種類		設施及設備	
		升級前	升級後	升級前	升級後
東岸診所	升級前 — 133平方呎	諮詢服務	諮詢服務	1間諮詢室 1間治療室 1個電灼	2間諮詢室 2間治療室 1個電灼
	升級後 — 833平方呎	處方及配藥服務	處方及配藥服務	1個ViroVac三端口可變壽命過濾器 光照治療 離子導入器	1個ViroVac三端口可變壽命過濾器 光照治療 離子導入器 4個激光設備(長脈衝NdYAG激光、脈衝染料激光、分段剝離式及二氧化碳激光以及QS NdYAG激光)
		療程包括我們的外科療程及微創療程。就我們的無創療程而言，包括光照治療及離子導入	療程包括我們的外科療程及微創療程。就我們的無創療程而言—光照治療、激光療程、強脈衝光及離子導入		

業 務

位置	估計樓面面積	服務種類		設施及設備	
		升級前	升級後	升級前	升級後
烏節路診所	升級前 — 1,346平方呎	諮詢服務 處方及配藥服務	諮詢服務 處方及配藥服務	2間諮詢室 2間治療室 1個微晶磨皮 1個電灼 1個強脈衝光	3間諮詢室 3間治療室 2個微晶磨皮 1個電灼 1個強脈衝光
	升級後 — 2,046平方呎	療程包括我們的外科療程、微創及無創療程	療程 附註：我們的烏節路診所現時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我們的全套服務。烏節路診所升級後，我們能夠擴大烏節路診所的能力以服務更多客戶，因而為本集團產生更多收益	4個激光設備(長脈衝NdYAG激光、脈衝染料激光、分段剝離式及二氧化碳激光以及QS NdYAG激光) 1個射頻 1個Cryostat 1個顯微鏡架 1個ViroVac三端口可變壽命過濾器 1個Elite高壓消毒器EAC-2200 光照治療 離子導入器	5個激光設備(長脈衝NdYAG激光、脈衝染料激光、分段剝離式及二氧化碳激光、QS NdYAG激光及強脈衝光) 2個射頻 1個Cryostat 1個顯微鏡架 1個ViroVac三端口可變壽命過濾器 1個Elite高壓消毒器EAC-2200 光照治療 離子導入器
萊佛士坊診所	升級前 — 500平方呎	諮詢服務 處方及配藥服務	諮詢服務 處方及配藥服務	1個諮詢室 1個治療室 1個微晶磨皮 1個電灼	2間諮詢室 2間治療室 1個微晶磨皮 1個電灼
	升級後 — 1,200平方呎	療程包括我們的外科療程及微創療程。就我們的無創療程而言，包括離子導入及微晶磨皮	療程包括我們的外科療程及微創療程。就我們的無創療程而言—激光療程、強脈衝光、微晶磨皮及離子導入	1個ViroVac三端口可變壽命過濾器(空氣過濾器) 離子導入器 1個激光設備(分段剝離式及二氧化碳激光)	1個ViroVac三端口可變壽命過濾器(空氣過濾器) 離子導入器 5個激光設備(長脈衝NdYAG激光、脈衝染料激光、分段剝離式及二氧化碳激光、QS NdYAG激光及強脈衝光)

下表載列我們的醫學美容診所擴充計劃詳情。

位置	預期開業	設施及設備	服務種類	醫務人員	估計樓面面積	估計所用所得款項金額
東岸	2019年第1季	1間諮詢室 1間治療室 1個射頻 1個lipo-cryolysis 1個電灼(透熱治療器) 1個微晶磨皮(hydrfacial) 1個激光(強脈衝光)	諮詢服務 (僅美容治療) 處方及配藥服務 療程僅包括我們普通的無創療程，即強脈衝光、微晶磨皮、冷凍溶脂及射頻，全部均可由我們的已受訓治療室進行	2名已受訓治療師 1名診所總監	700平方呎	約2,855,000港元 (519,000新加坡元)

業 務

位置	預期開業	設施及設備	服務種類	醫務人員	估計樓面面積	估計所用所得款項金額
烏節路	2018年第3季	1間諮詢室 1間治療室 1個射頻 1個lipo-cryolysis 1個電灼(透熱治療器) 1個微晶磨皮(hydrfacial) 1個激光(強脈衝光)	諮詢服務 (僅美容治療) 處方及配藥服務 療程僅包括我們普通的無創療程,即強脈衝光、微晶磨皮、冷凍溶脂及射頻,全部均可由我們的已受訓治療室進行	2名已受訓治療師 1名診所總監	700平方呎	約2,821,000港元 (513,000新加坡元)
萊佛士坊	2018年第4季	1間諮詢室 1間治療室 1個射頻 1個lipo-cryolysis 1個電灼(透熱治療器) 1個微晶磨皮(hydrfacial) 1個激光(強脈衝光)	諮詢服務 (僅美容治療) 處方及配藥服務 療程僅包括我們普通的無創療程,即強脈衝光、微晶磨皮、冷凍溶脂及射頻,全部均可由我們的已受訓治療室進行	2名已受訓治療師 1名診所總監	700平方呎	約2,827,000港元 (514,000新加坡元)

我們該等診所的翻新將主要於我們按擴張計劃而將會租用的額外場地中進行。因此,有關翻新可能於營業時間期間及/或營業時間外進行,因其並不涉及我們的現有場地或對其造成干擾。因此,該等診所翻新將不會對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中斷,亦將不會對投資成本造成任何重大影響(除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投資成本外),乃由於病人到訪時將不會停機。該等診所的佈局將不會出現變動,而任何空間增加將透過租用新物業進行。

醫學美容診所的估計每月經營成本載於下表。

位置	估計每月		
	經營成本	估計收支平衡期 ⁽¹⁾	估計投資回本期 ⁽¹⁾
東岸診所	34,000新加坡元	1個月	17個月
烏節路診所	32,000新加坡元	1個月	17個月
萊佛士坊診所	32,000新加坡元	1個月	17個月

附註:

(1) 因大小及規模相似而按我們的萊佛士坊診所過往收支平衡及投資回本作出估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為我們的醫學美容診所物色合適的地點，並無訂立明確的租賃協議。

建立中央運作的物流中心

隨著我們的診所網絡及病人數目不斷增長，我們計劃成立中央物流中心，以儲存我們的共用存貨並安置本集團用於混合製作診所配發及出售的藥物及護膚產品的設施。我們也有意將物流中心用作電話服務中心及資訊科技數據庫，以確保必要的基礎設施獲得有效而恰當的維護。為確保充份利用租用場所，我們的物流中心亦用作會計及非前線員工的總部。物流中心預期將位於大成區中央商業區外，預期物流中心的裝修工程可能於2017年第四季動工。我們計劃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085,000港元(380,000新加坡元)設立物流中心。

繼續吸引及挽留專科醫生及員工的人才儲備

我們計劃聘請及挽留高質素的管理及保健專業人才，以為病人提供更優質服務及擴大我們所提供分科服務的深度及寬度。作為我們的擴充計劃一部分，我們進一步計劃於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招募兩名駐診所皮膚科醫生，與彼等簽訂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方可終止的獨家固定期限合約。除我們駐診所醫生外，我們將獲得普通科醫生組的輔助，其中兩名普通科醫生於2017年5月加入我們。我們的普通科醫生為衛生部合資格醫生，各自擁有超過16年的執業經驗。至於目前在我們診所以兼職形式每周兩小時工作並接受我們駐院醫生培訓的普通科醫生，我們就彼等為我們病人提供服務支付每小時150新加坡元的定額費用。我們的普通科醫生將經訓練及得到配備，成為我們的裕廊、Tampines、Serangoon及Holland Village診所的駐診所醫生。彼等獲委任為「Family and Skin」診所的駐診所醫生後，彼等月薪將根據普通科醫生的現行市價(即7至14年經驗約7,000新加坡元至13,000新加坡元)、彼等於本集團的年資及所承擔的責任，並經參考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駐診所皮膚科醫生的薪金表而調整。

此外，我們計劃為醫生提供機會及時間以增進於其分科範圍的專業發展及知識。我們相信可透過提供長遠而具前途的事業及增加我們專科醫生組合中個別專業分科的機會，以及為員工提供有關(其中包括)服務相關知識、操作安全及處理緊急及/或意外行政事務的內部培訓而實現有關計劃。我們的董事認為，在上市後，採用我們的購股權計劃將為我們的醫生及僱員提供額外的激勵。這預期會使我們更容易吸引專業人才加入我們。

購買額外新設備，以及擴大所提供療程及產品的種類

總的來說，新加坡醫學皮膚科行業為以技術發展迅速見稱。我們相信，我們緊貼最新療程技術及設備以及護膚產品趨勢的能力對維持我們的競爭力相當重要。

為此，我們計劃購買額外設備以供診所使用。我們相信，為診所購買額外療程設備將讓我們為患者提供可能達到更理想效果的療程。擴大我們該等診所的場地後，我們能夠購置額外設備以提升我們的服務及擴大若干診所可提供的療程範圍。為我們的烏節路診所購置額外設備將(其中包括)減少分配連續時間段的客戶進行療程或手術而通常需要輪候的時間，從而提升我們的能力以服務更多客戶。另外，就我們的東岸診所及萊佛士坊診所而言，購置額外設備將擴大該等診所各自可提供的療程範圍。有關我們的該等診所升級後擴大療程範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策略—提升我們現有診所的質素及服務種類及成立新醫學美容診所」一段。我們醫生參考已刊發醫學期刊、經同行評議的文章、國際認可機構制定的指引及研究資料後審慎評估而購買新的療程設備將讓我們提供更多元化的療程以滿足患者不斷增加的需求。我們計劃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動用7,582,000港元(1,378,600新加坡元)及我們自有的內部資源以購買新的療程設備。

我們也計劃透過推出眼霜、暗瘡膏、美白乳霜、皮膚修復乳霜、抗衰老乳液、抗氧化乳霜及收緊毛孔精華素等新護膚產品以擴大我們現有DS護膚產品品牌的種類。我們也計劃推出外用類固醇等外用藥物(目前採購自獨立供應商)，以及建立混合製作設施以供診所使用。作為上文「提升我們現有診所的質素及服務種類及成立新醫學美容診所」一段所述我們擴大醫學美容分科的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相信，擴大我們的產品系列將與我們的擴張計劃相輔相成。我們計劃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動用1,147,000港元(208,500新加坡元)發展新的護膚產品，以及作為其他輔助費用(如租賃物業以進行護膚產品內部生產及翻新工程)。

除上文所述外，我們的醫生將繼續參考已刊發醫學期刊、經同行評議的文章、國際認可機構制定的指引及研究資料以緊貼最新技術及經證實的治療技術及護膚產品的發展，從而滿足病人不斷增加的需要。我們將繼續不時為醫生舉辦內部會議，以分享彼等與客戶交流的經驗，討論客戶的反饋意見，交流對療程和產品的想法，以及與療程設備供應商保持緊密關係。

業 務

下表載列為我們各診所購買的各項設備的成本。

地點	設備	成本 (新加坡元)	成本 (港元)
東岸	1個激光設備(長脈衝NdYAG)	110,000	605,000
	1個激光設備(脈衝染料)	128,500	706,750
	1個激光設備(分段剝離式及二氧化碳)	65,000	357,500
	1個激光設備(QS NdYAG激光)	118,800	653,400
	1個強脈衝光設備	95,000	522,500
	小計	<u>517,300</u>	<u>2,845,150</u>
烏節路	1個激光設備(分段剝離式及長脈衝NdYAG及強脈衝光)	255,000	1,402,500
	1個射頻	69,000	379,500
	1個電灼	10,000	55,000
	1個激光磨皮	10,000	55,000
	小計	<u>344,000</u>	<u>1,892,000</u>
萊佛士坊	1個激光設備(長脈衝)	110,000	605,000
	1個激光設備(脈衝染料)	128,500	706,750
	1個激光設備(分段剝離式及二氧化碳)	65,000	357,500
	1個激光設備(QS NdYAG)	118,800	653,400
	1個強脈衝光	95,000	522,500
	小計	<u>517,300</u>	<u>2,845,150</u>
	總計	<u><u>1,378,600</u></u>	<u><u>7,582,300</u></u>

改善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系統

我們十分重視資訊科技及系統，以確保我們的業務以有效而富效率的方式進行。我們相信，我們的支援服務(如患者管理，會計及行政)的專業性是我們作為皮膚科領域所有客戶群體一站式綜合醫療及外科服務供應商的經營理念的重要組成部分。隨著我們繼續擴充業務，我們計劃持續投資於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以達致實時監察日常營運、集中資訊交流、合併不同的營運職能，以及收集、儲存及分析營運數據，以制定完善而更嚴謹的業務策略及簡化操作流程。

我們計劃透過提升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使我們三間現有診所(以及最終四間新「Family and Skin」診所)我們的新物流中心及我們的醫學美容診所)可互相聯繫，以改善我們的資訊科技及通訊服務，從而為我們客戶在與我們的醫生及員工溝通時提供更為強化及

簡化的體驗，以及為業務運營建立更有效的通訊系統。我們也可能進行系統升級以建立中央數據庫或個人化雲服務用作儲存病人記錄、預約及存貨(如耗材、藥物及護膚產品)的資料，以及建立混製藥物、訂製藥物及護膚產品的中央設施。我們相信，此舉將優化我們的業務及提升我們業務運作的整體效率。此外，我們計劃開發流動應用程式以供病人進行預約及親自監察其療程的進展。我們計劃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動用約2,200,000港元(400,000新加坡元)如上文所述以改善資訊科技系統。

有關我們實施計劃及董事於直至2019年6月30日期間提取的所得款項用途，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我們的業務模式、服務、產品及療程

我們專注於由我們的專業團隊提供皮膚科及手術服務包括諮詢、處方及配藥以及療程。所有病人(預定療程的病人除外)將首先在我們的診所接受我們醫生的醫療諮詢，其後我們的醫生會診斷病人的皮膚狀況以了解病人的特別需要，其過程可能包括處方及分配藥物及/或護膚產品、進行療程，或結合此等服務。我們基於個別病人的要求制定療程，而有關療程乃基於醫學證據。視乎所須療程，我們將決定治理有關療程所須團隊，可由醫生自行進行或由醫生或已受訓治療師團隊或醫生及已受訓治療師共同進行。隨著我們於2017年5月聘用兩名普通科醫生，我們亦將具備該等普通科醫生治療更普遍的皮膚問題的能力。儘管決定治理療程人選的有關決定由我們的醫生作出，病人對主診醫生的要求繼續給予考慮。有關方針一致適用於本集團營運。我們三間診所各自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共同經營。Loh醫生負責東岸及烏節路診所，而Ee醫生及柯醫生負責烏節路及萊佛士坊診所。我們各間診所提供的療程類型視乎(其中包括)可用的設施與療程設備及各診所的規模而有所不同，若病人的皮膚問題較為複雜，則會轉介至烏節路診所(該診所具備專門療程設備及日間手術設施)。位於烏節路診所的日間手術中心及專業療程設備視乎個別病人要求由我們全體醫生使用。

我們的服務

我們旨在針對各種皮膚問題提供方便、全面、優質而專業的護理服務。我們在旗下所有診所提供以下的服務：

(a) 諮詢

所有病人(預定療程的病人除外)將首先在我們的診所接受我們醫生的醫療諮詢。

於諮詢期間，我們的醫生將參考病人的病歷、背景及其具體需要及關注事項，檢驗及評估及/或診斷病人的皮膚狀況。

進行有關診斷後，我們的醫生將向病人建議適當的治療方案，有關方案可能包括處方及配發藥物及/或護膚產品，及/或進行療程，或兼採該兩種形式以處理病人的具體需要及關注事項。倘我們的醫生認為病人的皮膚狀況需要接受進一步檢驗，醫生可要求於我們診所進行內部過敏皮膚貼片測試或新加坡外部實驗室進行若干實驗室測試，以進一步檢查及分析特定的狀況。經過分析後的外部實驗室測試結果將送交我們的診所。隨後，我們的醫生將為病人安排跟進諮詢，以審閱測試的結果，在此期間，我們的醫生將就測試結果建議適合該特定客戶的治療方案(即處方及配發藥物及/或護膚產品，及/或進行若干療程)。

我們的醫生(彼等對我們診所所提供的各種藥物、護膚產品及療程的特點及效果具有專業的知識)可就使用適當的療程、藥物及/或護膚產品及相關的副作用或風險(如有)向病人提供諮詢。

(b) 處方及配藥

我們的醫生提供諮詢後，彼等可根據病人的具體需要、要求及皮膚狀況，向病人處方藥物及/或建議護膚產品，病人可於我們的診所獲配發有關藥物及/或護膚產品。

在部分情況下，曾於我們的診所接受我們醫生諮詢的病人可購買補充的藥物及/或護膚產品(包括我們的DS品牌護膚產品及/或非處方護膚產品)。在此等情況下，病人可於我們的藥房取得所需的藥物及/或護膚產品，惟所需藥物及/或護膚產品必須獲我們醫生特別處方者則例外。有關我們DS品牌護膚產品及非處方護膚產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模式、服務、產品及療程 — 我們的產品」一段。

就配發任何藥物及護膚產品(包括我們自家的DS品牌護膚產品)而言，我們的政策是遵守以下程序：

- 同一時間只可處理一個處方；
- 向特定病人配發任何處方藥物及／或護膚產品之前核對病人的藥物過敏及病歷資料；
- 核對標籤與處方(載有病人姓名、產品名稱、劑量、頻次、服用量及預防措施等)，以及是否正確的產品及正確的數量；
- 復查有關將予配發的藥物及／或護膚產品的最佳服用、敷用及／或治療方法；
- 選用合適容器；
- 確保配給產品不會於療程期間過期；
- 於配藥前由另一名員工複查處方藥物及／或護膚產品；
- 於配發膠囊或藥片時，計算膠囊或藥片及的正確數目，如屬藥膏則由另一名員工檢查及複查正確的容量及劑量；
- 告知病人如何使用護膚品或服用藥物；及
- 派藥時核實病人身份。

(c) 療程

病人接受我們醫生的諮詢後，可進行醫生建議的若干治療。我們診所提供的療程大致可分為兩類，分別是外科及微創／無創療程。於2015年財政年度及2016年財政年度各年及2017年第一季，外科療程的收益分別約973,000新加坡元、909,000新加坡元及233,000新加坡元，分別佔總收益約17.4%、14.8%及14.5%。微創／無創療程的收益分別約1,411,000新加坡元、1,583,000新加坡元及409,000新加坡元，分別佔總收益約25.2%、25.7%及25.4%。當有數種不同的療程可達到類似效果的時候，我們的醫生可能會根據多項考慮因素(包括病人的特定皮膚狀況及過敏性、涉及的療程程序、療程的有效性、療程的風險及／或可能出現的副作用，以及根據病人預算、對痛楚的忍受程度或持續時間及療程頻次而得出的病人喜好)建議一個或數個療程。

下表概述我們醫生為解決以下皮膚狀況而可能向客戶推薦的服務類型：

皮膚狀況	一般推薦治療方案	服務類型
皮膚癌(在皮膚組織內形式的癌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莫氏手術進行重整，包括皮瓣／皮膚移植 • 切除加邊緣部份控制，以及透過皮瓣／皮膚移植進行重整 • 冷凍手術 • 電外科手術 • 激光外科手術 • 藥物 • 全身皮膚癌評估 	處方及配藥以及療程
濕疹(皮膚色斑變得粗糙、紅腫及起水疱，導致痕癢及流血的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光照治療 • 藥物 — 外用及口服藥物 • 濕敷療法 • 入院治療 • 過敏評估 	處方及配藥以及療程
牛皮癬(皮膚紅腫、痕癢及出現有鱗屑色斑的皮膚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光照治療 • 藥物 — 外用及口服藥物 • 生物治療 • 入院治療 	處方及配藥以及療程
暗瘡、尋常性痤瘡(毛髮囊被死皮細胞及皮膚油脂堵塞而出現的皮膚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藥物 — 外用及口服藥物 • 化學換膚 • 微晶磨皮 • 脈衝染料激光 • 非剝離式激光 • 剝離式／分段剝離式激光 • 病灶內類固醇注射 • 皮下切除 • 消除疤痕 • 填充劑注射 • 內部皮膚護理養生 	處方及配藥以及療程
蕁麻疹(皮膚出現圓形紅腫傷痕而且極為痕癢的皮疹，有時會因為對特定食物出現過敏反應而引致危險的腫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皮膚點刺測試 • 藥物 • 實驗室測試 	處方及配藥以及療程

皮膚狀況	一般推薦治療方案	服務類型
病毒疣(由病毒引起在皮膚外層(即表皮)局部增長的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冷凍手術 • 電外科手術 • 剝離式激光 • 脈衝染料激光 • 斑蝥素 • 藥物干預 	處方及配藥以及療程
色斑(由於黑色素沉著，以致皮膚、毛髮、黏膜以及眼睛視網膜出現由一種稱為黑色素細胞的特殊細胞產生的色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藥物 — 外用及口服藥物 • IPL • 內部專用製劑 • 激光 • 化學換膚 • 微晶磨皮 	處方及配藥以及療程
脫髮或禿髮(頭皮毛髮變稀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藥物 — 外用及口服藥物 • 類固醇注射 • 局部性免疫療法 	處方及配藥以及療程
皮膚感染(皮膚受細菌侵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藥物 — 外用及口服藥物 • 患處內注射 • 切開傷口引流 • 傷口清創 	處方及配藥以及療程
嫩膚(嘗試逆轉顯眼衰老跡象的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藥物 — 外用及口服藥物 • 內部專用製劑 • 光療法 • 化學換膚 • 微晶磨皮 • 甲型肉毒桿菌素注射 • 填充劑注射 • 剝離式及非剝離式激光療法 	處方及配藥以及療程
其他(包括皮膚增生、傷疤、癍痕瘤、汗管瘤、分泌脂質、增生、損傷隆起、多汗、妊娠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藥物 — 外用及口服藥物 • 切除 • 電外科手術 • 冷凍手術 • 剝離式及非剝離式激光療法 	處方及配藥以及療程

我們的產品

在我們診所提供的產品可分為兩個類別，分別是藥物及護膚產品。

我們的醫生可視乎客戶的具體要求及皮膚疾病或問題而處方藥物以供病人使用，包括處方採購自持牌及合資格國際醫藥製造商及／或分銷商的口服藥物及外用藥物。我們為病人處方的藥物主要包括用於治療影響皮膚，頭髮及指甲的醫學皮膚病的局部及口服抗炎、局部及口服抗微生物、抗組胺及局部及口服免疫調節劑。

我們銷售非處方護膚產品，以及我們自家的DS品牌護膚產品。我們一般向病人提供的護膚產品包括潔面液、保濕液、防曬及美容護膚產品。我們的醫生也可在我們診所推薦使用我們自家的DS品牌護膚產品或非處方護膚產品，以滿足病人的需要和關注的事項。有關護膚產品由我們的醫生根據供應商聲譽、產品質量、產品優點及產品成本等因素經精心挑選購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銷售超過20款非處方護膚產品及10款DS品牌護膚產品，有關產品乃針對多種皮膚狀況而設，並於我們的診所配發及售予合併客戶網絡。

我們董事相信，我們的DS品牌護膚產品在以下方面有別於非處方護膚產品：

- 我們的DS品牌護膚產品可能含有我們醫生所定制成份以達致若干理想效果。我們的DS品牌護膚產品由醫生配製，而我們委任的製藥公司將採購構成成分、將其混合及向我們提供已製成及包裝好的產品；及
- 我們DS品牌護膚產品的選料成份不時根據我們醫生的臨床經驗及我們個別病人的反饋而作出調整。

過去多年來，我們的DS品牌護膚產品經由我們的醫生校準，彼等對於DS品牌護膚產品應含有甚麼成份及劑量最適合我們服務的病人瞭如指掌。

我們訂立合約，以從一間獨立製藥公司購買多批DS品牌下的預先配方護膚產品。我們與該製藥公司的合約將列明所訂購產品及數量，並包含以下主要條款：

- (i) 通知費：申請向新加坡衛生科學局提交產品通知的通知費將由我們承擔。
- (ii) 遵守指引：我們得悉所有化妝品須遵守衛生科學局對化妝品控制的指引。

- (iii) 付款條款：須於確認每張訂單時支付產品訂單價值50%的按金。結餘付款將於收取貨品時到期。

我們亦已委聘另一獨立製藥公司按逐個訂單基準根據我們醫生提供的配方混製出我們的DS品牌護膚產品。醫生將會於交付產品後向我們提供有關我們在每個訂單應支付金額的發票。為使診所更好地配合客戶對我們DS品牌護膚產品的需要，我們計劃在物流中心設立自家的混合製作設備，有關詳情載於本節「我們的業務策略 — 建立中央運作的物流中心」一段。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有關我們診所提供藥物及護膚產品的任何產品退貨或接獲任何有關產品責任索償。

我們的療程

在我們診所提供的療程可大致分為兩類，即外科／創傷性療程以及微創／無創療程。外科療程需要對病人進行麻醉，我們進行的外科療程類型包括皮膚癌手術、莫氏手術、切口、清創、及電外科手術。微創／無創療程通常恢復時間不長。我們提供的微創／無創療程類型包括能量儀器療程、注射療程及其他。

我們所有進行療程的病人必需接受我們該等醫生的醫療諮詢，以便該等醫生在建議適合的治療方案前可參考客戶的病歷及背景評估及／或診斷其皮膚狀況。

我們所有用於對病人進行療程的療程設備也經由我們的醫生參照其臨床知識及經驗以及我們的篩選準則，確保該特定設備是循證，即設備的效用或技術是否受同行評審醫學期刊發佈的臨床試驗以及學科權威認可的國際既定指引所支持，設備可靠並能夠為病人提供理想的效果和效用對其用途進行仔細選擇及評估。

業 務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在該等診所進行療程次數及產生最高收益的若干療程次數載列如下。

療程／設備	進行療程次數			每次療程的平均收益(新加坡元)		
	2015年	2016年	截至 2017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截至 2017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外科						
切除(由該等醫生進行)	1,100	1,060	286	679	704	687
莫氏手術(由該等醫生進行)	54	42	10	4,181	3,862	3,670
微創						
冷凍手術(由已受訓治療師進行)	1,982	2,390	611	111	120	129
肉毒桿菌素注射(由該等醫生進行)	165	161	39	519	501	583
Kenacort注射(由已受訓治療師進行)	659	774	219	108	123	138
填充劑注射(由該等醫生進行)	43	49	9	755	847	644
無創						
激光(由該等醫生進行)	784	702	130	412	394	410
強脈衝光(由已受訓治療師進行)	316	237	53	356	354	343
微晶磨皮(由已受訓治療師進行)	460	433	83	200	158	164
射頻(由已受訓治療師進行)	71	53	6	606	540	717

外科／創傷性療程

我們提供外科／創傷性療程以治療多種皮膚狀況，例如清除皮膚癌及修復暗瘡印。有關外科／創傷性療程需要對病人進行麻醉，並需要一支已受訓人員團隊以作輔助。在我們診所進行的一般外科療程的簡介載列於下表。視乎皮膚問題的複雜程度、外科設施的類型及／或所需的麻醉類型，我們有時候按病人基於保險申索作出的要求，會在私家或公立醫院進行部分外科手術，如需要就切除進行全身麻醉的療程。我們將與供應商(如伊麗莎白醫院集團、安維尼亞醫院、鷹閣醫院及百匯東岸醫院)達成安排以

於有需要時在外部醫療場地接見我們的病人，醫院將就服務或應付物品(如耗材、設施費、手術室及行政費等)直接向病人收取費用。我們獲得有關醫院的認可，使我們可以在需要時作出安排在該等外部醫療場所為病人診症。

我們的烏節路診所配備內置外科日間護理設施，可供病人進行我們建議的外科／創傷性療程。我們的外科日間護理設施讓我們為病人作好手術的準備，我們的員工可於手術完成後密切監察客戶的狀況

外科／創傷性

療程／設備

主要針對問題

療程／設備簡介

切除

皮膚癌、良性皮膚增生、暗瘡疤痕

使用手術刀切割及清除皮膚的損傷或增生及修補所造成的缺陷

莫氏手術

皮膚癌

此乃切除皮膚癌的療程，附設全立體顯微鏡控制所有手術切緣，以偵測及切除所有亞臨床腫瘤擴大。

切除顯眼的腫瘤部分及其他可能是癌細胞的組織(每次切除一層)。我們在病人仍在皮膚科病房期間利用顯微鏡仔細檢查組織，如發現組織含有癌細胞，會切除另一層組織並進行檢驗。這項療程會不斷重覆，直至清除所有癌細胞為止。

微創／無創療程

微創療程涉及少量貫穿皮膚或皮膚表面破裂，而無創療程並不涉及入侵或貫穿皮膚。我們的微創療程包括注射治療(如甲型肉毒桿菌素注射、填充劑及硬化劑治療)及皮外剝離式治療(如化學換膚及用於換膚的二氧化碳激光治療)；而我們的無創療程及／或手術包括皮外非剝離式治療、激光脫毛治療、IPL、脈衝染料激光及YAG激光治療。我們客戶部分常見的皮膚狀況及／或皮膚問題包括(其中包括)該等與膚色(如色斑及暗瘡印)、皮膚質素(如毛孔粗大及皮膚乾燥)、皺紋(如魚尾紋)、臉部輪廓(如肌膚鬆弛)及改善一般皮膚狀況(如皮膚過敏、玫瑰痤瘡及疣)相關的問題。我們已調整微創／無創療程以治療有關狀況及／或問題。

療程／設備	主要針對問題	療程／設備簡介
微創		
冷凍手術	角化病、病毒疣、 皮膚癌	利用液氮製成的極低氣溫凍結及破壞皮膚上的損傷。
肉毒桿菌毒素注射	表情紋、眼袋、臉部 輪廓、多汗	將肉毒桿菌素注射進皮膚組織內，以達致理想的美容及醫療效果。
Kenacort 注射	疤痕處理、脫髮、 過敏、結締體素 失調	局部使用注射劑類固醇注射，以達致醫療效果。
填充劑注射	臉部輪廓、眼袋、 嫩膚、改善膚色	進行美容注射以增大軟組織、改善疤痕／皺紋及改善／修飾軟組織。
無創		
激光	嫩膚、色斑、脫毛、 玫瑰痤瘡、蜘蛛 網型靜脈曲張	使用能量儀器治療主要針對問題，如去除不雅的毛髮及嫩膚。
強脈衝光	色斑、玫瑰痤瘡、 毛細血管擴張	淡化不雅色斑，減少玫瑰痤瘡在面上形成的紅血管徵狀及脫毛。
微晶磨皮	滿足美容需求	以物理方法進行表皮重塑療程，去除皮膚角質，令皮膚更光滑更有光澤。
光照治療	濕疹、牛皮癬、 白癜風	針對各種發炎皮膚狀況及白癜風使用紫外光線達致醫療效果。
射頻	面部、頸部及腹部的 皮膚鬆弛	使用經校準強度的射頻波刺激皮膚深層的膠原蛋白再生

我們的診所

我們目前經營三間診所，均策略性位於東岸、烏節路及萊佛士坊。我們的烏節路診所位於新加坡受歡迎著名購物區的矚目建議物，讓我們可為該區眾多外籍人士及／或駐新加坡員工病人提供服務。這亦是本集團診所的中央治療診所，配備日間手術設施及多項全面設備，以處理複雜的皮膚疾病／問題。我們的東岸診所及萊佛士坊診所分別設於新加坡東部住宅地段及中央商業區。兩間診所的分佈旨在為城郊地區及企業客戶群提供便利易達的皮膚科及外科服務。病人就其複雜的皮膚問題蒞臨東岸診所或萊佛士坊診所尋求使用專科療程設備或日間手術設施，將獲轉送至我們位於烏節路診所的中央治療診所以作進一步療程。

所有三項服務(分別是諮詢服務、處方及配藥服務，以及療程)也在我們的診所提供。我們各間診所因應(其中包括)所配備的設施及療程設備以及各間診所的規模而提供不同的療程種類。

下表提供我們各間診所於2015年財政年度及2016年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利用率詳情：

診所	療程室數量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估計服務	實際提供	利用率 ⁽³⁾	估計服務	實際提供	利用率 ⁽³⁾	估計服務	實際提供	利用率 ⁽³⁾
		能力 ⁽¹⁾ (服務室)	的服務 ⁽²⁾ (服務室)		能力 ⁽¹⁾ (服務室)	的服務 ⁽²⁾ (服務室)		能力 ⁽¹⁾ (服務室)	的服務 ⁽²⁾ (服務室)	
東岸診所	1	8,316	4,621	56%	8,330	4,830	58%	2,066	1,096	53%
烏節路診所	2	16,632	14,532	87%	16,660	15,701	94%	4,132	3,964	96%
萊佛士坊診所	1	8,316	3,927	47%	8,330	5,512	66%	2,066	1,537	74%

附註：

1. 服務能力指提供服務的總能力，根據服務中心可用的服務室數目、服務中心開放時每天營業時間內可進行的服務室時段數與財政期間內服務中心營業日數的乘積計算。
2. 實際提供的服務指財政期間內向病人提供服務療程所用的服務室時段實際節數。每節服務室時段長達十五分鐘。
3. 利用率按實際提供的服務除以服務能力計算。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各間診所於業績記錄期間貢獻的收益及溢利。

位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病人到		2016年		2017年		病人到			
	收益 (千新加坡元)	%	訪次數	平均消費 (新加坡元)	收益 (千新加坡元)	%	訪次數	平均消費 (新加坡元)	收益 (千新加坡元)	%	訪次數	平均消費 (新加坡元)
烏節路診所	3,986	71.2	10,000	399	4,195	68.1	11,363	369	1,053	65.4	2,897	363
東岸診所	752	13.5	4,141	182	814	13.2	4,342	187	244	15.2	939	260
萊佛士坊診所	858	15.3	2,829	303	1,152	18.7	3,989	289	312	19.4	1,133	275
	<u>5,596</u>	<u>100</u>	<u>16,970</u>	<u>330</u>	<u>6,161</u>	<u>100</u>	<u>19,694</u>	<u>313</u>	<u>1,609</u>	<u>100</u>	<u>4,969</u>	<u>324</u>

定價政策

我們服務的定價按以下各項釐定：

- (a) 諮詢服務：首次諮詢價格介乎120新加坡元至250新加坡元，其後諮詢價格介乎90新加坡元至150新加坡元。
- (b) 價格乃參照市場上類似產品的價格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即購買相關藥物及／或護膚產品的成本加利潤)。
- (c) 療程：價格乃按數項因素釐定，包括(其中包括)(i)有關皮膚病及所需治療的複雜性；(ii)療程涉及的風險；(iii)進行療程一般所需的時間及技術；(iv)市場上類似療程的價格；(v)療程耗材的成本；及(vi)衛生部於其網站發佈的醫療及外科療程的價格範圍。

我們的醫生每半年檢討我們服務的定價。此外，在下列情況下，我們亦會在每半年檢討之間檢討定價政策：

- (a) 我們的診所獲推介新的療程或產品(或須同時檢討現有類似療程或產品的定價)；
- (b) 我們現有服務的需求有所變動；
- (c) 我們供應商收取的產品或療程耗材購買成本增加；及
- (d) 類似產品或療程的市場價格有所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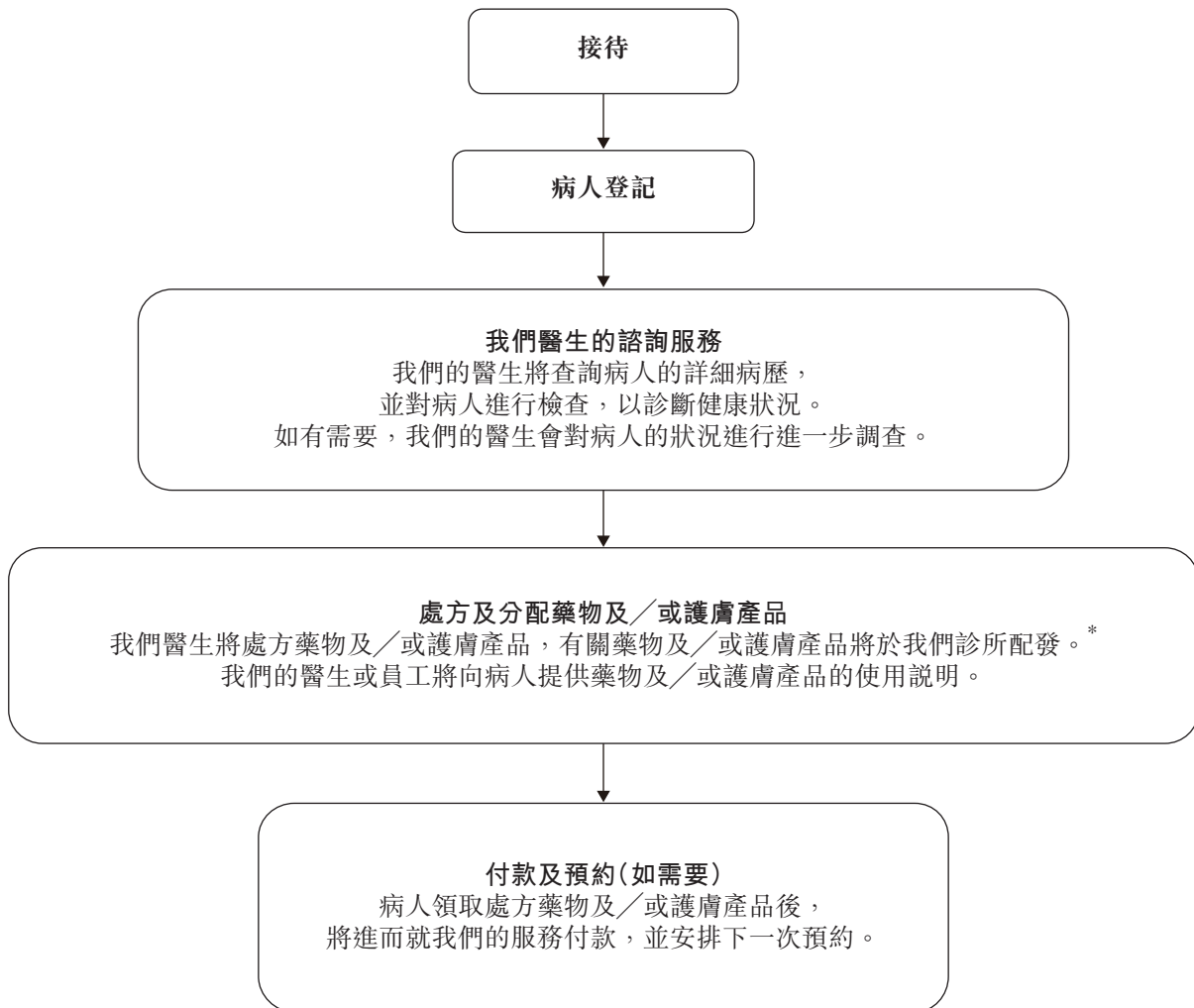
業 務

我們服務的定價乃根據我們可能與公司客戶訂立的協議而異，我們每隔一或兩年定期檢討有關協議。有關我們客戶收費及／或保險保障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的客戶」一段。

業務流程

諮詢及處方與配藥流程

以下流程圖顯示我們為病人提供諮詢及處方與配藥的不同流程階段。



* 部分情況下，部分病人亦可選擇向第三方供應商購買有關藥物及／或護膚產品。

步驟1：接待及病人登記

當病人首次光顧時，我們要求病人填寫個人資料表，列明客戶的姓名、性別、年齡、國籍、地址、推介來源、藥物過敏及聯繫電話作登記之用。我們亦要求病人提供身份證明文件作登記之用。我們會告知病人彼等提供的資料將會保密。

步驟2：我們醫生的諮詢服務

我們的病人必須諮詢我們其中一名醫生後方能在我們的診所接受任何藥物及／或護膚產品。在面對面進行諮詢的過程中，該醫生將參照病人的病歷及背景就其皮膚狀況進行檢查及／或評估及診斷。該等診斷將考慮到客戶的具體狀況、需要及顧慮。

視乎病人的皮膚狀況，諮詢一般需要10至20分鐘。

如需要，我們醫生可按其酌情決定作進一步檢驗，包括(其中包括)貼片試驗、皮膚過敏測試或實驗室測試，以對病人的皮膚疾病或狀況進行更徹底的檢驗及診斷。

步驟3：處方及配藥服務

進行諮詢後，倘無需進一步檢驗或檢查，我們的醫生其後將處方或配發藥物及／或護膚產品予病人。負責的醫生及／或已受訓治療師會向病人解釋藥物及／或護膚產品，包括用途、性質、過程、可能存在的風險及潛在併發症，並解答病人有關所藥物及／或護膚產品的任何疑問。

倘在處方及使用藥物及／或護膚產品後需要進行後續諮詢及／或檢驗，醫生會向病人推薦治療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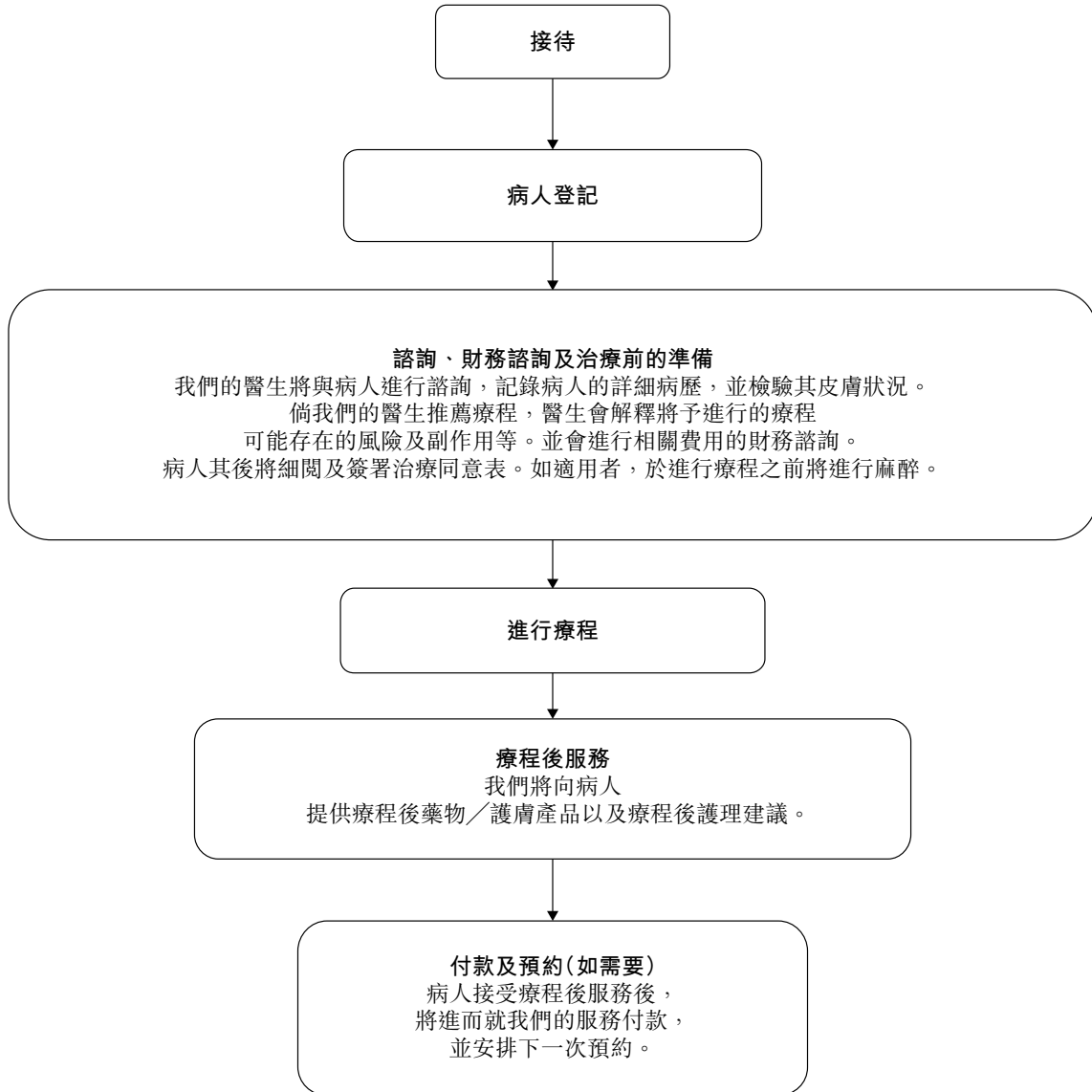
步驟4：付款及預約

病人其後將進而付款，從我們的藥房獲得所需藥物及／或護膚產品，並就後續諮詢及處理療程的效果(如需要)安排下一次預約。倘病人的費用獲有效保險保單全數保障，彼等惠顧我們後無須向我們付款，我們會直接向相關保險公司索取付款。倘病人的費用僅部分獲保險保障，有關病人惠顧我們後須支付費用餘額。至於根據Medisave索賠的病人，彼等須先向診所付款，其後再向Medisave申請報銷。

業 務

諮詢服務以及療程的流程

以下流程圖顯示我們諮詢服務及療程的主要業務流程階段：



步驟1：接待及登記

當病人首次光顧時，我們要求病人填寫個人資料表，列明病人的姓名、性別、年齡、國籍、地址、推介來源、藥物過敏及聯繫電話作登記之用。我們亦要求病人提供身份證明文件作登記之用。我們會告知病人彼等提供的資料將會保密。

步驟2：諮詢、財務諮詢及治療前的準備

我們的病人必須諮詢醫生後方能在我們的診所接受任何療程服務。在面對面進行諮詢的過程中，我們的醫生將參照病人的病歷及背景就其皮膚狀況進行檢查及評估及診斷。該等診斷將考慮到病人的具體狀況、需要及顧慮。如需要，我們醫生可按其酌情決定作進一步檢驗，包括(其中包括)貼片試驗或皮膚過敏測試或實驗室測試，以對病人的皮膚疾病或狀況進行更徹底的檢驗及診斷。

經有關診斷後，我們的醫生可能會推薦合適的療程方案。倘我們醫生推薦療程，彼等其後將向客戶解釋療程、相關的風險、可能產生的副作用，以及解答客戶疑問及解決其顧慮。此外，我們的醫生可能於適當時候處方藥物及／或推薦護膚產品給客戶。

於諮詢期間，就無須由醫生進行的療程而言，我們的醫生會考慮病人的皮膚狀況，以決定推薦療程是否應由我們任何醫生或已受訓治療師進行。

經諮詢後，倘病人決定進行療程，我們的已受訓治療師或醫生將為病人提供財務諮詢，並解釋療程的流程，以及任何相關風險及療程完成後可能採取得的步驟。於進行療程之前，我們的客戶會被要求細閱及簽署同意表，其中包括要求病人確認彼等了解醫生所解釋的建議療程、療程涉及的風險及彼等同意進行有關療程。

視乎病人的皮膚狀況，我們醫生提供諮詢一般需要10至20分鐘。

步驟3：進行療程

我們的醫生或已受訓治療師其後將進行局部麻醉(如有)，準備為病人進行療程。之後，我們的醫生一般將聯同已受訓治療師進行療程。

若干直接及無創或性質並不複雜的療程可由我們的已受訓治療師進行而毋須我們的醫生在場，例如涉及使用射頻設備、傷口敷料、微晶磨皮、IPL、光照治療、皮膚測試或斑蝥素的療程。倘推薦的療程將由我們的已受訓治療師進行，我們的醫生將會闡明相關療程規程，例如將予使用的療程設備及將接受療程的相關面部及／或身體部分，

以供已受訓治療師遵循。視乎將予進行的療程或手術類型，療程一般需要15至45分鐘。倘療程或手術需要使用麻醉膏，療程將額外需要60分鐘，以讓麻醉膏發揮效力。就莫氏手術而言，療程一般需要五至七個小時。

步驟4：療程後服務

完成療程後，我們的醫生會教導病人使用任何推薦的藥物及／或護膚產品，並提供任何治療後的護理貼士。

步驟5：付款及預約

完成療程後，病人將就所獲提供的服務支付費用。病人將進而從我們的藥房獲取所需的藥物及／或護膚產品，並就後續諮詢及處理療程的效果安排下一次預約。倘病人的費用獲有效保險保單全數保障，彼等惠顧我們後無須向我們付款，我們會直接向相關保險公司索取付款。倘病人的費用僅部分獲保險保障，有關客戶惠顧我們後須支付費用餘額。至於根據Medisave索賠的客戶，彼等須先向診所付款，其後再向Medisave申請報銷。

我們的專業團隊

我們的專業團隊包括我們的駐診所醫生、普通科醫生、已受訓治療師、實驗室技術員及臨床行政人員。

我們的醫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四名駐診所醫生及兩名普通科醫生為我們的病人提供服務。我們所有醫生均為根據醫療註冊條例向衛生部註冊的皮膚專科醫生，平均醫療執業經驗逾16年。有關我們三名醫生(為執行董事)的詳細履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於所述四名駐診所醫生中，其中三名亦作為我們的執行董事，目前收取月薪15,000新加坡元，餘下駐診所醫生目前收取月薪10,000新加坡元。我們醫生的月薪乃於現行市場價格(15至20年經驗的皮膚科醫生的月薪介乎10,000新加坡元至20,000新加坡元)內。

餘下駐診所醫生於2001年於英國格拉斯哥大學畢業，取得醫學學士學位及外科學士學位，且現時為新加坡醫藥協會會員及英國皇家內科醫學院會員。彼為新加坡皮膚病學會會員及自2012年起為英國格拉斯哥皇家內外科醫學院會員。彼目前亦為新加坡醫學院及英國愛丁堡皇家內科醫學院資深會員。彼於醫療實踐有逾15年經驗，專攻皮膚科，主要於公共醫院執業。

業 務

我們的醫生各自專注於不同的專業(部分重疊)，可互相補足。我們打算在2017年財政年度底前進一步聘請兩名皮膚科醫生，並具有足夠的規模及專業，我們的目標是最終擴大我們的皮膚科及外科實踐，以推廣每一項專業，並提供全套全面的專業服務，如擁有兒科皮膚科中心或皮膚癌中心。

下表載列我們醫生及已受訓治療師於業績記錄期間貢獻的收益明細：

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
執行董事／								
駐診所醫生								
Loh醫生	1,247	22.3	1,420	23.0	377	23.8	356	22.1
Ee醫生	1,959	35.0	1,942	31.5	495	31.2	455	28.3
柯醫生	948	16.9	1,223	19.9	302	19.1	348	21.6
駐診所醫生	—	—	—	—	—	—	27	1.7
已受訓治療師	776	13.9	886	14.4	210	13.2	243	15.1
其他^(附註)								
處方	314	5.6	271	4.4	77	4.9	63	3.9
雜項	352	6.3	418	6.8	123	7.8	117	7.3
總額	<u>5,596</u>	<u>100.0</u>	<u>6,160</u>	<u>100.0</u>	<u>1,584</u>	<u>100.0</u>	<u>1,609</u>	<u>100.0</u>

附註：其他包括來自其他(如銷售無需處方藥物及護膚產品)的收益。

如上表所示，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大部分收益乃透過Loh醫生、Ee醫生及柯醫生提供的服務產生。為了獎勵及提升其他醫生及任何加入本集團的新醫生的收益貢獻，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

- Loh醫生、Ee醫生及柯醫生將繼續向其他醫生(包括兩名於2017年5月委任的普通科醫生)提供必要的培訓及輔助，以增進彼等的管理、領導、行政及醫療技術，而我們相信此舉將對業務作出至關重要的貢獻；
- 本集團將繼續檢討我們現有醫生及已受訓治療師的薪酬待遇，並提供必要的獎勵及報酬以挽留我們的醫生。有關獎勵及報酬可包括每月獎金、酌情花紅或購股權；
- 本集團將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根據本集團的需要聘請具才能的醫生；及
- 我們將擴充及裝備好我們的醫生及已受訓治療師，以進行若干無需皮膚科醫生進行的美容服務及療程。

此外，我們擬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在新加坡設立新「Family and Skin」診所及醫學美容診所。本集團將聘請新醫生以擴充業務，有關新醫生將增加收益來源，並相應地減少Loh醫生、Ee醫生及柯醫生貢獻的收益比例。在選擇新醫生加入我們時，我們將評估(其中包括)彼等學術及專業資格(包括有關服務的研究生資格，如皮膚科文憑)、相關經驗年期及在提供服務方面的良好信譽，以及彼等的性格、誠信及是否熱衷學習。

儘管諮詢服務僅可由我們的醫生提供，若干療程可由我們已受訓治療師在我們醫生的指示下進行，例如涉及使用射頻設備、傷口敷料、微晶磨皮、IPL、光照治療、皮膚測試或斑蝥素的療程。展望未來，我們擬培訓我們的已受訓治療師進行更多無創療程。作為我們擴充計劃的一部分，我們亦計劃聘請已受訓治療師及臨床行政人員，以支援新醫學美容診所。我們新醫學美容診所的已受訓治療師預期將進行多項療程。除了上述將於我們新醫學美容診所提供的服務外，我們亦預期透過銷售人員就合適的DS品牌的護膚品及毋須處方都可以出售的護膚品進行銷售及營銷。

普通科醫生及駐診所皮膚科醫生

我們已於2017年5月聘請兩名普通科醫生及計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一步委聘兩名駐診所皮膚科醫生。我們現有的普通科醫生為各自擁有超過16年相關醫藥經驗的合資格醫生，並為於衛生部註冊的專科醫生。我們的普通科醫生(目前在我們的現有診所以僱員身份以兼職形式每周兩小時工作，以接受駐診所醫生的培訓)獲支付每小時150新加坡元的定額費用。兩名普通科醫生將僅按預約作為本集團擴充計劃一部分的新「Family and Skin診所」駐診所醫生獨立治療病人。彼等的僱傭協議分別規定於彼等與本集團的該等協議終止後三個月及十二個月期間的不競爭及不招攬承諾。

我們其中一名普通科醫生於1995年6月於愛爾蘭都柏林大學學院畢業，取得醫學學士學位。彼於2006年取得家庭醫學本科文憑(新加坡)，並自2013年9月起一直以家庭醫生的身份新加坡醫藥理事會執業。彼於公立綜合診所及私家診所擁有逾16年醫學執業經驗。

我們第二名普通科醫生於2000年於愛爾蘭都柏林大學畢業，取得醫學、外科及婦產科學士學位。彼繼續於2007年於新加坡家庭醫師學院取得家庭醫學本科文憑及於2009年於英國卡迪夫大學取得實用皮膚學深造文憑。彼於公立醫院及私家診所擁有逾16年醫學執業經驗。

醫生的責任

作為註冊醫生，我們的醫生須遵守《2016年新加坡醫藥理事會道德守則及道德指引》(SMC Ethical Code and SMC Ethical Guidelines 2016)。我們各醫生已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遭受新加坡醫藥理事會或新加坡其他專業及監管機構的任何紀律行動、調查或其他類似行動。此外，我們就我們的執行董事取得新加坡醫藥理事會發出的良好的信譽證書，證明彼等各自沒有被新加坡醫藥理事會發現干犯專業方面的失當行為，亦沒有對彼等開展紀律程序。

基於我們業務營運的性質使然，進行療程及／或服藥可能帶來內在健康風險。因此，如病人聲稱因所提供的療程及／或藥物處方感到不良反應，我們的醫生難免會因病人提出的投訴、申索及可能訴訟而須承擔潛在責任。由於療程的成效乃取決於(其中包括)病人的皮膚狀況、過敏(如有)、用藥情況及使用的日常護膚療程及產品，概不能保證我們的處方、療程將為病人帶來最理想的效用，而有關效用亦可能屬於其主觀看法。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醫生可能因客戶提出的任何醫療糾紛而遭到申索、監管或專業調查及牽涉訴訟，這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業務」一節。在進行各療程前，我們的醫生將向病人解釋療程或手術的流程，以及有關療程涉及的潛在風險。我們的病人會被要求簽署同意書，其中包括要求彼等確認了解醫生所解釋的建議療程、療程或手術涉及的風險，以及彼等同意進行該項療程。

我們的醫生亦可能面臨被提出醫療過失及事故的索償。因此，與任何其他註冊醫生一樣，我們的醫生須面對(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透過我們的診所就療程效果、治療失誤及／或因使用設備或採用程序而對我們病人造成傷害向彼等提出非正式或正式投訴；
- 就其執業適當性的任何情況或事宜及／或療程相關事宜向新加坡醫藥理事會提交投訴或資料；
- 新加坡醫藥理事會在接獲病人提供的任何投訴及／或資料後作出調查；
- 新加坡醫藥理事會在作出適當查詢後作出的紀律制裁命令，包括裁定自普通科醫生中除名；
- 與聲稱醫療事故或過失有關的訴訟及法庭訴訟或未解決的病人投訴；及
- 因上文一項或多項引起的聲譽受損。

根據《醫生註冊法令》，我們將委任投訴委員會以調查針對醫生的投訴及決定應如何處理投訴。投訴委員會成員為醫學專業的高級人員及非專業人員，彼等將義務提供服務。根據《醫生註冊法令》規定，投訴委員會有權(其中包括)駁回缺乏理據的投訴、發出通知函件(倘個案不算嚴重)、轉介個案進行醫病調停(如適用)或委任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及向其匯報，以及於考慮報告後(如適用)將調查交予紀律審裁組處理。此外，投訴委員會(如適用)可向獲指派進行調查的調查人員尋求醫生執業狀況的報告，或尋求有關其身體或精神健康狀況的報告；命令該醫生就其執業的能力尋求及提出意見；及／或接受進一步教育或培訓，或醫療或精神病治療或諮詢。

新加坡醫藥理事會亦可根據《醫生註冊法令》進行紀律處分程序。紀律處分程序包括兩個主要階段：由投訴委員會進行審查，再由紀律委員會展開正式調查。投訴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調查投訴及決定該事宜應否交由紀律委員會或(如適用)衛生委員會調查(倘投訴涉及醫生的身體或精神健康)。倘投訴委員會決定不進行正式調查，惟將向醫生發出通知函或警告，感到受委屈的醫生有權向衛生部上訴，而衛生部的裁決將作終論。倘面對紀律委員會的醫生被判犯令人髮指的罪行或被裁決犯下專業方面的惡行，其須另行就專業失當承擔責任。

此外，2016年新加坡醫藥理事會道德守則為新加坡醫藥理事會的出版物，當中列明新加坡醫藥理事會視為適用於醫生執行其專業職責及責任的最低標準。

作為醫療保障協會的成員，我們的醫生已投保專業過失責任保險，其中包括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從其執業產生或有關的申索、調查和訴訟出現的彌償保證、諮詢和法律代表並受限於其會員資格的條款及條件。

我們的執行董事已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針對我們醫生提出對我們業務、財務或我們醫生的聲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投訴。

已受訓治療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診所有六名已受訓治療師(包括兼職已受訓治療師)。彼等在醫療行業方面擁有相關經驗。

我們的已受訓治療師是我們專業團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彼等協助我們的醫生進行多項工作，例如為病人作好接受療程的準備、在開始療程前為病人塗抹局部麻醉膏、

在我們的診所進行若干選定的療程(如射頻治療、微晶磨皮、光照治療、過敏皮膚貼片試驗、除疣及傷口敷料)，以及配發我們的醫生處方的藥物及／或護膚產品，並向病人解釋療程後調養說明。

我們已受訓治療師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護理行為，故彼等無須向新加坡護士管理委員會註冊，亦無須持有執業證書。然而，我們要求新入職治療師在為病人進行醫生處方的治療前須接受內部培訓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其中一名已受訓治療師為新加坡護士管理委員會的註冊護士。

實驗室技術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診所有一名實驗室技術員。其於醫療行學擁有超過4年經驗。

我們的實驗室技術員是具有高度特定專長的人員，其為國際註冊醫學技術專家。彼協助我們對我們醫生從進行莫氏手術的病人取得的皮膚癌樣本進行測試。

臨床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診所共有三名兼職臨床行政人員和兩名全職臨床行政人員。

我們臨床行政人員的工作範疇包括(其中包括)履行接待職責、安排預約、處理付款、招呼我們診所的病人、協助進行實驗室測試、監督設施維護、存貨、物流處理及其他行政職務。

我們的設備

我們提供種類繁多的療程，有關療程及手術使用各種配備經循證技術的循證療程設備，讓我們的醫生及已受訓治療師(如適用)針對每名病人的個別需要提供全面的方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多種療程設備以進行療程，有關設備乃採購自國際知名的醫療設備製造商、分銷商及保健公司，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已按租購基準採購四部有關療程設備，而四部療程設備全部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額支付。

業 務

我們大部分療程設備用於我們的微創／微創療程，如微晶磨皮、激光、光照治療、IPL、射頻及離子導入等設備。下表概述我們部分主要療程設備的估計平均使用壽命：

設備進行的治療類型	設備數目	實際平均機齡(年)	實際剩餘可使用年期(年)	各種設備於2017年3月31日的總賬面淨值	透過租購採購
微晶磨皮	2	3	2	9,000新加坡元	不適用
電灼	3	2	3	4,125新加坡元	一部於2017年3月31日賬面淨值為約800新加坡元的設備
激光(脈衝染料激光、分段剝離式激光、長脈衝NdYAG激光、Qs NdYAG激光)	5	2	3	150,021新加坡元	四部於2017年3月31日賬面淨值為約108,000新加坡元的設備
射頻	1	1	4	32,450新加坡元	不適用
離子導入	5	2	3	1,743新加坡元	不適用
莫氏	2	2	3	10,164新加坡元	不適用
光照治療	8	2	3	1,938新加坡元	不適用
其他	3	2	3	522新加坡元	不適用
				<u>209,963新加坡元</u>	

附註：基於定期保養及更換部件等原因，我們使用該等設備的真實時間可能有別於估計。

有關我們在購買療程設備方面的質量保證及控制措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質量保證—採購—療程設備／療程耗材」一段。

我們療程設備的平均使用壽命約為五年。我們根據相關製造商的相關建議定期維修我們的服務設備。我們每年聘請外部獨立服務供應商以進行有關修護。

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

我們遵守適用的衛生部指引、法律及法規推銷我們的服務，並透過以下途徑發展我們的業務：

- (a) **個人轉介。**透過我們醫生的經驗及聲譽，我們能夠透過我們過往及現有客戶藉著「口碑」的轉介吸引新客戶。透過這個市場推廣方法，我們能夠繼續在醫學外科進行培養品牌忠誠度及本集團的商譽；
- (b) **普通科醫生及醫療中心轉介。**我們也獲普通科醫生轉介需要我們專門服務的病人。為符合新加坡醫藥理事會規定的指引，我們並無就任何轉介作出任何收費攤分或佣金安排；
- (c) **未來參與醫學會議、研討會及工作坊，以及於期刊出版刊物。**本集團將透過安排醫生擔任客席講者或參加者出席有關活動，積極參加新加坡及海外的醫學會議、研討會及工作坊，以提升對皮膚病的預防及治療的認識。我們的執行董事亦為醫學期刊撰寫文章，此舉提高本集團的行業知名度；及
- (d) **公司網站。**我們的公司網站提供有關我們提供的主要皮膚及外科以及微創／無創療程的資料。除了傳統的市場推廣方法外，此舉有助我們提升潛在客戶對本集團及我們所提供服務的認識。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可分為兩大類：

- (a) 個人病人，其透過現金或現金等價物如Medisave計劃或信用卡(就個人病人而言，款項包括(i)倘病人並無參與任何醫療計劃，則收取治療產生之費用；(ii)倘病人參與醫療計劃，但接受之治療並不包括在其計劃範圍之內，則收取治療產生之計劃外費用；或(iii)倘病人參與醫療計劃，則按計劃規定收取治療產生之自付金額)結算醫療款項；及
- (b) 醫療計劃管理公司及保險公司等公司客戶，彼等為投保會員或員工(即本集團病人)結算醫療款項，而我們會與該等客戶訂立合約安排。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按個人病人及企業客戶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個人病人						
屬於企業客戶獲保障的病人(*)	124	2.2	359	5.8	144	9.0
不屬於企業客戶獲保障的病人	3,922	70.1	3,718	60.4	903	56.1
企業客戶	1,550	27.7	2,083	33.8	562	34.9
總計	5,596	100.0	6,160	100.0	1,609	100.0

附註：

(*) 包括所有來自個人病人的收入，有關個人病人獲我們企業客戶保障但已直接向我們的診所作出付款，原因為(i)有關個人病人與企業客戶之間共同付款安排；及(ii)病人接受了其與企業客戶的保障範圍以外的額外服務。

我們的個人病人佔我們客戶群的重要部分。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第一季，來自我們個人病人的收益分別為4,046,000新加坡元、4,077,000新加坡元及1,047,000新加坡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72.3%、66.2%及65.1%，剩餘病人來自我們的公司客戶。

病人明細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按性別劃分的病人明細：

病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		%		%
男性	3,266	45.7	3,863	46.6	1,456	47.2
女性	3,882	54.3	4,430	53.4	1,627	52.8
合計	7,148	100.0	8,293	100.0	3,083	100.0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年齡組別劃分的病人明細：

年齡組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		%		%
16歲以下	1,087	15.2	1,251	15.1	463	15.0
16至20歲	373	5.2	379	4.6	140	4.5
21至30歲	925	12.9	1,219	14.7	514	16.7
31至40歲	1,958	27.4	2,357	28.4	865	28.1
41至50歲	1,598	22.4	1,811	21.8	652	21.1
51至60歲	733	10.3	816	9.8	286	9.3
60歲以上	474	6.6	460	5.6	163	5.3
合計	7,148	100.0	8,293	100.0	3,083	100.0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回頭客病人或新病人劃分的病人明細：

病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		%		%
回頭客病人	4,346	60.8	5,387	65.0	2,147	69.6
新病人	2,802	39.2	2,906	35.0	936	30.4
合計	7,148	100.0	8,293	100.0	3,083	100.0

附註：回頭客病人是於業績記錄期間不只一次光顧我們診所的病人，而新病人是於我們診所登記時僅光顧一次的病人。

個人病人

一般而言，我們的病人於每次光顧後以現金或信用卡向我們的診所付款。倘病人的費用獲保險全數保障，彼等惠顧我們後無須向我們付款，我們會直接向相關保險公司索取付款。倘病人的費用僅部分獲保險保障，有關病人惠顧我們後須支付費用餘額。至於獲得保險保障的應收保險公司的病人應付費用而言，有關費用一般於我們發票日期起三至六個月償付。至於根據Medisave索賠的病人，彼等須先向診所付款，其後再向Medisave索賠已付的費用金額。Medisave隨後會將費用匯寄給我們的診所，由我們償還給病人。我們病人根據Medisave提出索賠一般於我們發票日期起30天內償付。

企業客戶

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第一季，我們來自企業客戶的收益分別為1,550,000新加坡元、2,083,000新加坡元及562,000新加坡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27.7%、33.8%及34.9%。

我們企業客戶分類：

醫療計劃管理公司

醫療計劃管理公司管理和制定企業醫療福利計劃，以向醫療福利計劃的成員提供醫療服務。成員主要為保險公司的保單持有人及公司的僱員。我們向醫療計劃管理公司成員提供一系列服務。此外，根據相關成員的需求及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範圍，本集團將直接向相關成員提供度身定制的計劃及健康教育講座。根據我們與醫療計劃管理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我們透過醫生小組向彼等的成員提供醫療服務，進而根據就診次數收取服務費以及收取協定費用。一般而言，我們向醫療計劃管理公司授出的信貸期介乎30至180日不等。

保險公司

我們就向保險公司提供的各服務規定協定費用。根據與該等保險公司訂立的安排，我們將向保單持有人提供綜合皮膚科及外科服務。視乎保險的類型而定，保險公司客戶或須按最終醫療賬單金額的協定百分比支付一筆自付金額(即診症結束後款項的一部分)，而餘下部分付款將自相關保險公司收取。一般而言，我們向保險公司授出的信貸期為45日至60日。

概無我們與企業客戶的合約於業績記錄期間終止。

與公司客戶的合約的重要條款

我們與公司客戶簽訂的合約一般規定了提供給計劃成員或保單持有人的皮膚科及外科服務範圍，以及不同類型服務的協定費用、付款條款、計劃成員或保單持有人有權使用的服務詳情，及計劃成員或保單持有人須承擔的共同付款金額(如有)。一般來說，我們訂立的合約包含以下主要條款：

- (i) **服務供應商的專業牌照**：我們須確保所有我們的醫生已根據新加坡法律獲得提供服務所需的相關註冊證及／或牌照(如適用)。

業 務

(ii) 終止：協議通常由任何一方以書面方式向另一方事先發出30至90天通知終止。

(iii) 例外情況：協議通常列出不包括在有關計劃或政策的一般例外情況。

主要客戶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我們的五大客戶明細：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業務性質	本集團提供的 產品/服務	與客戶的關 係年數 (自何時起)	一般結算期 及方法	年內自該客戶 所得收益 (千新加坡元)	%
1.	客戶A	醫療計劃 管理公司	為投保人提供的皮膚 學醫藥、調查及療程	3年	45至60日/ 銀行轉帳	453	8.1
2.	客戶B	醫療計劃 管理公司	為投保人提供的皮膚 學醫藥、調查及療程	3.5年	90日/銀行轉帳	278	5.0
3.	客戶C	醫療計劃 管理公司	為投保人提供的皮膚 學醫藥、調查及療程	3年	90日/銀行轉帳	243	4.3
4.	客戶D	醫療計劃 管理公司	為投保人提供的皮膚 學醫藥、調查及療程	3年	90日/銀行轉帳	161	2.9
5.	客戶E	醫療計劃 管理公司	為投保人提供的皮膚 學醫藥、調查及療程	3.5年	60至90日/ 銀行轉帳	104	1.8
					五大客戶合併	1,239	22.1
					所有其他客戶	4,357	77.9
					總收益	5,596	100

業 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業務性質	本集團提供的 產品/服務	與客戶的關 係年數 (自何時起)	一般結算期 及方法	年內自該客戶 所得收益 (千新加坡元)	%	
1.	客戶A	醫療計劃 管理公司	為投保人提供的皮膚 學醫藥、調查及療程	3年	45至60日/銀行 轉帳	654	10.6	
2.	客戶B	醫療計劃 管理公司	為投保人提供的皮膚 學醫藥、調查及療程	3.5年	90日/銀行轉帳	424	6.9	
3.	客戶C	醫療計劃 管理公司	為投保人提供的皮膚 學醫藥、調查及療程	3年	90日/銀行轉帳	288	4.7	
4.	客戶E	醫療計劃 管理公司	為投保人提供的皮膚 學醫藥、調查及療程	3.5年	60至90日/銀行 轉帳	151	2.5	
5.	客戶D	醫療計劃 管理公司	為投保人提供的皮膚 學醫藥、調查及療程	3年	90日/銀行轉帳	139	2.2	
						五大客戶合併	1,656	26.9
						所有其他客戶	4,504	73.1
						總收益	6,160	100.0

業 務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排名	客戶	業務性質	本集團提供的 產品/服務	與客戶的關		年內自該客戶 所得收益		
				係年數 (自何時起)	一般結算期 及方法	(千新加坡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1.	客戶A	醫療計劃 管理公司	為投保人提供的皮膚 學醫藥、調查及療程	3年	45至60日/銀行 轉帳	228	14.2	
2.	客戶B	醫療計劃 管理公司	為投保人提供的皮膚 學醫藥、調查及療程	3.5年	90日/銀行轉帳	97	6.0	
3.	客戶C	醫療計劃 管理公司	為投保人提供的皮膚 學醫藥、調查及療程	3年	90日/銀行轉帳	58	3.6	
4.	客戶D	醫療計劃 管理公司	為投保人提供的皮膚 學醫藥、調查及療程	3年	90日/銀行轉帳	42	2.6	
5.	客戶E	醫療計劃 管理公司	為投保人提供的皮膚 學醫藥、調查及療程	3.5年	60至90日/銀行 轉帳	41	2.6	
						五大客戶合併	466	29.0
						所有其他客戶	1,143	71.0
						總收益	1,609	100.0

客戶A是我們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第一季的最大客戶。就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第一季而言，我們與客戶A的收益分別為約453,000新加坡元、654,000新加坡元及228,000新加坡元，佔我們相應期間總收益的8.1%、10.6%及14.2%。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客戶A訂立一項服務協議以向本集團授予我們萊佛士坊診所指定場地的使用權，並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服務，包括(其中包括)一個診所管理系統、會計系統及會計行政支持、資訊科技保險申索系統以及電話系統服務，有關詳情載列於本節「物業」一段。就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第一季而言，已付客戶A的服務費用為分別約78,000新加坡元、78,000新加坡元及19,500新加坡元。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擁有我們股本5%以上)概無於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的供應商

在存貨及耗材方面，我們主要購買療程耗材、護膚產品及藥物。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第一季，我們的總採購成本分別為878,000新加坡元、1,032,000新加坡元及299,000新加坡元。我們的療程耗材包括由國際製藥公司、甲型肉毒桿菌素及注射填充劑知名品牌生產及推銷的部分經循證的療程藥物和注射劑，而我們的護膚產品包括第三方的產品及我們自家DS品牌護膚品。

於業績記錄期間，於我們診所配派的藥物及護膚品包括由第三方製藥公司於我們指示下混合製成的自家DS品牌護膚品，以及認可分銷商及貿易公司的藥物。這些分銷商及貿易公司通常都是經製藥公司委託推廣及安排交付產品。我們直接與這些分銷商及貿易公司結算付款。我們認為此乃藥品公司的常規安排。

我們並無就購買療程耗材、護膚產品及藥物訂立長期供應協議。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自本集團成立起與五大供應商建立了業務關係。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透過以支票方式支付於新加坡作出的購買或以信用卡方式付款，我們主要以新加坡元與供應商結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存貨及耗材出現任何重大供應短缺或延誤。

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第一季，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總額分別為587,000新加坡元、740,000新加坡元及212,000新加坡元，佔我們的總採購額分別66.9%、71.7%及70.9%。同期，我們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388,000新加坡元、539,000新加坡元及139,000新加坡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採購額44.2%、52.2%及46.5%。

在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從供應商A購買了若干醫療用品及護膚產品，供應商A是多項保健產品、藥品、疫苗及醫療器械的跨國經銷商。自2015年以來，我們與供應商A建立了良好的關係，在繼續從供應商A獲得我們的醫療用品及護膚產品方面並未預見任何問題。儘管可能性低，倘與供應商A的關係終止，我們將能夠從其他供應商取得提供替代醫療用品及護膚產品。

業 務

主要供應商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明細：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業務性質	所提供的 產品/服務	與供應商 的關係 年數	一般結算期 及方法	年內自 該客戶 所得收益 (千新加坡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1.	供應商A	銷售醫藥、皮膚產品 及其他醫療消耗品	藥物及消耗品	2.5年	貨到現金付 款/公司信用 卡或支票	388	44.2
2.	供應商B	銷售醫藥、皮膚產品 及其他醫療消耗品	藥物及消耗品	2.5年	貨到現金付 款/公司信用 卡或支票	93	10.6
3.	供應商C	銷售醫藥、皮膚產品 及其他醫療消耗品	藥物及消耗品	3年	30日/支票	40	4.6
4.	供應商D	銷售醫藥、皮膚產品 及其他醫療消耗品	藥物及消耗品	2.5年	30日/支票	35	4.0
5.	供應商E	對從患者收集的樣本 進行測試	實驗室測試	2.5年	30日/支票	31	3.5
						587	66.9
五大供應商 合併 所有其他 供應商						291	33.1
總採購額						878	100.0

業 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業務性質	所提供的 產品/服務	與供應 商關係 年數	一般結算期 及方法	年內自 該客戶 所得收益 (千新加坡元)	%	
1.	供應商A	銷售醫藥、皮膚產品 及其他醫療消耗品	藥物及消耗品	2.5年	貨到現金付款/ 公司信用卡或 支票	539	52.2	
2.	供應商B	銷售醫藥、皮膚產品 及其他醫療消耗品	藥物及消耗品	2.5年	貨到現金付款/ 公司信用卡或 支票	94	9.1	
3.	供應商F	對病人進行測試	實驗室測試	2.5年	30日/支票	39	3.8	
4.	供應商G	銷售醫藥、皮膚產品 及其他醫療消耗品	藥物及消耗品	2.5年	貨到現金付款/ 公司信用卡或 支票	36	3.5	
5.	供應商C	銷售醫藥、皮膚產品 及其他醫療消耗品	藥物及消耗品	3年	30日/支票	32	3.1	
						五大供應商 合併	740	71.7
						所有其他 供應商	292	28.3
						總採購額	1,032	100.0

業 務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排名	供應商	業務性質	所提供的 產品/服務	與供應商 的關係 年數	一般結算期 及方法	期內自 該客戶 所得收益 (千新加坡元)	%
1.	供應商A	銷售醫藥、皮膚產品 及其他醫療消耗品	藥物及消耗品	2.5年	貨到現金付款/ 公司信用卡或 支票	139	46.5
2.	供應商B	銷售醫藥、皮膚產品 及其他醫療消耗品	藥物及消耗品	2.5年	貨到現金付款/ 公司信用卡或 支票	30	10.0
3.	供應商G	銷售醫藥、皮膚產品 及其他醫療消耗品	藥物及消耗品	2.5年	30日/公司信用 卡或支票	16	5.4
4.	供應商H	銷售醫藥、皮膚產品 及其他醫療消耗品	藥物及消耗品	2.5年	30日/支票	15	5.0
5.	供應商C	銷售醫藥、皮膚產品 及其他醫療消耗品	藥物及消耗品	3年	30日/支票	12	4.0
					五大供應商 合併	212	70.9
					所有其他 供應商	87	29.1
					總採購額	299	100.0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擁有我們股本5%以上)概無於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採購

我們的醫生主要負責緊貼最新科技及分析按照認可或領先個人發表的醫學期刊作出的最新科技及技術，並就經循證的最新治療技術、藥物及護膚產品進行研究。於物色到新推出及合適的療程設備、藥物或護膚產品後，我們的醫生會採用循證方法考慮產品或設備的可行性，即設備的成效或技術是否受同行評審醫學期刊發佈的臨床試驗以及學科權威認可的國際既定指引所支持，以確保設備可靠並能夠為我們病人提供理想的效果和效用。我們於採購新療程設備、藥物或產品前必須取得我們的醫生批准。我們的醫生將透過考慮醫學期刊及報告、彼等的臨床知識及經驗，評價和評估新療程設備對我們診所的合適性，從而確保新療程設備、藥物或產品可靠並能夠為我們病人提供理想的效果。

我們與兩家獨立製藥公司訂立採購我們自家DS品牌護膚品的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服務、產品及療程—我們的產品」。

業 務

我們的執行董事每季共同決定購買的產品及本集團委聘的供應商及我們要求員工遵守若干道德指引，其中包括嚴格反賄賂條款。因此，執行董事認為，我們有足夠的防範措施，使本集團或我們任何醫生及員工不會收取供應商(尤其是製藥公司)回扣。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採購方面並無遇到任何質素問題，亦無收到任何有瑕疵的產品而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存貨管理

我們診所的存貨主要包括療程耗材、護膚產品及藥物，於2015年財政年度及2016年財政年度各年及2017年第一季度分別為158,000新加坡元、149,000新加坡元及171,000新加坡元。

我們每季進行整體存貨管理檢討，我們會以人手復查(其中包括)存貨水平及過往採購記錄，以促進盡量減少存儲成本及陳舊存貨風險的決策。

我們的員工定期監控我們的療程耗材、護膚產品及藥物水平，並確保約有三個月的充足存貨水平。我們亦就存貨的安全存儲訂有政策及程序。我們根據製造商及／或分銷商發給我們的指引儲存存貨。舉例說，倘若干產品必須以適當室溫的環境下儲存，我們會將有關產品存放在定期監控溫度的內部冰箱內。

結算及現金管理

我們已實行制衡機制，以確保準確收取銷售收入及入賬。我們的員工預期會每日就信用卡機器產生的所有信用卡收條及實際現金收據與我們的每日銷售記錄核對，並糾正顯示的任何不符之處。每張開具給客戶的發票均會被檢查。當天的實際現金收入將存放在保險箱內，並安排每隔兩星期存入銀行。在收到銀行報表後，我們會每月進行銀行對賬，以確保收取的所得款項正確無誤。任何對賬報告將交由我們會計部審核及批准。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銷售收入控制及管理政策遇到任何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的問題。

質量保證

為種類繁多的皮膚科及外科服務提供優質專業護理是我們使本集團聲譽及品牌制度化的重點之一。為此，我們採用了嚴謹的質量保證及控制措施，涵蓋(其中包括)以下各方面：

聘請專業員工

在為我們的診所選擇新的醫生(獲衛生部認可)、已受訓治療師及實驗室技術員時，我們評估(其中包括)彼等的學術及專業資格、相關的實際經驗年資以及其性格和誠信。就聘請醫生而言，我們一般會考慮新醫生的執業經驗及專業知識(特別是在皮膚科領域)，以及我們診所有意發展及／或擴展的範疇。就已受訓治療師而言，我們一般選擇在皮膚科領域已取得相關實際經驗的人選。至於我們的實驗室技術員，我們選擇實驗室技術員時會考慮其資歷及於診斷測試方面的相關經驗。我們所有專業員工將接受我們醫生的在職評估，以確保及維持我們為病人提供服務的質量及標準。

培訓

我們要求新入職的已受訓治療師在按我們醫生的指示進行療程之前，須參加內部培訓計劃。我們也將不時為已受訓治療師提供在職培訓。

我們已受訓治療師的培訓課程涵蓋醫療設備簡介、解釋療程規程流程、就每項處方、療程為病人提供調養說明，以及療程產生的併發症治療方法等主題。我們的已受訓治療師將接受在職培訓，而已受訓治療師在培訓期間會觀察我們醫生於進行若干療程時使用若干設備或程序的方法。彼等亦將會在我們醫生的嚴密監督下進行療程。已受訓治療師亦會學習微晶磨皮、IPL、光照治療、離子導入及其他療程前使用局部麻醉藥。在培訓課程的每一階段，我們的已受訓治療師須先通過我們醫生的基礎知識及最終實操評估，方可為我們病人進行有關階段涵蓋的療程。

除了初步培訓課程外，我們的已受訓治療師亦接受我們醫生的持續評估，以及參加內部最新的培訓課程及療程設備供應商不時提供的培訓，以緊貼皮膚科及外科領域的最新技術發展以及追貼其服務標準。我們的醫生及已受訓治療師亦參加定期部門會議，分享彼等與我們病人交流的經驗、討論病人的反饋意見及交流對療程和產品的想法。

採購

療程設備／療程耗材

我們非常重視及確保所引入用於我們診所的療程設備可靠，並能夠為我們病人提供理想的效用。為此，我們制定了政策及程序以評價和評估療程設備，以緊貼皮膚科及醫學領域的最新科技，並就經循證的最新療程技術及護膚產品進行市場調查。我們的醫生會定期討論皮膚科領域的最新技術發展及可購得的護膚產品。我們的醫生會根據彼等的經驗、最新醫學期刊以及現行趨勢與我們現行設備的比較，審查我們所使用的療程設備的功效及安全性。我們的療程設備概無進行整修，我們一直確保療程設備根據設備分銷商或製造商的建議進行維護及檢修。

當決定是否採購新療程設備時，我們考慮多種因素，如(i)特定設備是否獲得循證(即設備的有效性或技術是否受同行評審醫學期刊發佈的臨床試驗以及學科權威認可的國際既定指引所支持)，以確保設備可靠並能夠為我們病人提供理想的效果和效用)；(ii)市場上是否有同類產品；(iii)是否配合我們提供的現有療程；及(iv)使用設備的效果是否較現有設備理想及／或減少療程的併發症或風險。我們在採購新療程設備之前必須獲得我們醫生的批准。

就療程耗材(包括藥物、護膚產品及注射劑)方面，我們一般向具信譽的國際醫藥公司、彼等的授權分銷商及／或其他新加坡具信譽供應商採購。

護膚產品

我們提供的護膚產品均由分銷商或製造商供應(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或為我們DS品牌旗下的內部護膚產品。我們根據供應商背景、資歷及聲譽、商品品質及成本等因素審慎地選擇及採購護膚產品。在我們取得任何新非處方護膚產品作銷售前，必須取得我們醫生的批准。

除上文討論的採購程序外，我們亦就我們的DS品牌護膚產品實行以下品質控制程序：

- 在下達新類別護膚產品訂單前，我們的醫生可能審閱醫學期刊、報告、評論及用料清單以確保其成份及組合對用戶安全，我們可能要求數輪產品樣本作檢查及測試以確保其品質一致；
- 我們一般就我們的DS品牌護膚產品下達少量的訂單，以避免過量存貨並確保維持品質；

- 在接納產品交付前，我們的員工將進行包裝檢查以確保並無損壞或產品未到期；
- 我們的銷售及營運員工將檢查容器上的自有標籤是否清晰、不含糊並符合我們的協定格式及產品規格；
- 妥善記錄產品交付日期或製造日期，並定期監測我們存貨管理系統上的存貨水平，以確保存貨並未到期及可安全使用；及
- 我們的DS品牌護膚產品及療程耗材均根據建議儲存條件及指引存放於我們的處所。

標準營運程序及明確分工

我們在診所實施標準營運程序及明確分工，以提高營運及行政效率並提升我們的服務質素，旨在於全部三個地點推銷同一品牌。我們的前線員工主要包括醫生、已受訓治療師及臨床行政人員。我們的醫生及已受訓治療師主要負責進行療程，而我們的臨床行政人員主要負責病人登記、付款、預約及一般行政工作。設立該等內部架構及明確分工旨在清楚劃分職責及病人服務的權力以實現制衡。

客戶的反饋意見

我們視客戶反饋意見為改善我們服務的重要工具。我們認真對待客戶的反饋意見，並適時恰當地處理來自客戶的投訴。由於我們主要從事皮膚疾病／問題治療及／或改善我們病人的外貌，我們的醫生明白到客戶可能對所獲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有效性寄予高度期望。由於本集團業務的服務性質，我們認為取得及考慮客戶的反饋意見對改善我們的服務至關重要。我們客戶的反饋意見一般會由病人於諮詢期間提供予我們的醫生。在收到負面反饋意見後，相關的醫生將調查及評估有關事宜。我們的醫生盡力透過諮詢弄清楚任何誤會並緩解客戶的顧慮。我們客戶的負面反饋意見將於常規管理會議上作出商討，藉此討論避免再次發生相同問題的措施。有關措施包括(i)改善我們的服務及(ii)提供合適的僱員培訓(如可取)。如必須及／或適用，我們的醫生將採取措施達成病人對特定療程或藥物的期望。在部分情況下，舉例說，倘病人對特定療程及／或護膚產品出現副作用或過敏，倘相關療程及／或護膚產品並不完全符合病人的預期，或由於我們供應商的過失以致護膚產品質量欠佳，我們可能會為病人再進行治療及由我們醫生的解釋所進行的治療方案及療程。

我們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接獲任何對我們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的投訴或負面反饋意見。

研發

我們並無從事任何自有醫學研發。然而，我們就由我們的醫生提供的若干處方潤膚霜及護膚產品的特定配方與已成立的獨立製藥公司合作。有關流程讓我們為針對皮膚疾病／問題訂製的療程獨家配製出處方潤膚霜及護膚產品的藥物成分及劑量。詳情請參閱本節的「我們的業務模式、服務、產品及療程—我們的產品」。

為了緊貼所屬領域的最新市場動態及技術發展，我們的醫生不時會參加新加坡和海外的醫學會議、研討會及工作坊。

牌照、監管合規及訴訟

牌照

在業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三間該等診所均按照《私營醫院及診療所法》的規定，持有醫療服務署長發出的有效診療所營業牌照。

我們各執行董事均在新加坡醫藥理事會註冊為皮膚科專家。本集團並已就使用若干療程設備獲得七個牌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牌照仍然有效且具十足效力和效用。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取得的有關牌照一覽表載列如下：

牌照／許可證	牌照持有人	有效期	簽發機構
擁有非電離輻射照射裝置的牌照 (牌照號N2/04926/0001)	Loh Teck Hiong/Melvin Ee 於Dermatology & Surgery Clinic (Orchard) Pte. Ltd.	2016年5月1日至 2018年4月30日	國家環境局
擁有非電離輻射照射裝置的牌照 (牌照號N2/04926/0002)	Loh Teck Hiong/Melvin Ee 於Dermatology & Surgery Clinic (Orchard) Pte. Ltd.	2016年5月1日至 2018年4月30日	國家環境局
擁有非電離輻射照射裝置的牌照 (牌照號N2/04926/0003)	Loh Teck Hiong/Melvin Ee 於Dermatology & Surgery Clinic (Orchard) Pte. Ltd.	2016年11月1日至 2018年10月31日	國家環境局
擁有非電離輻射照射裝置的牌照 (牌照號N2/04926/0004)	Loh Teck Hiong/Melvin Ee 於Dermatology & Surgery Clinic (Orchard) Pte. Ltd.	2016年11月1日至 2018年10月31日	國家環境局

業 務

牌照／許可證	牌照持有人	有效期	簽發機構
使用激光的牌照 (牌照號N3/04926/0005)	Ee Hock Leong 於Dermatology & Surgery Clinic (Orchard) Pte. Ltd.	2015年11月11日至 2017年10月31日 ⁽¹⁾	國家環境局
使用激光的牌照 (牌照號N3/04926/0006)	Loh Teck Hiong 於Dermatology & Surgery Clinic (Orchard) Pte. Ltd.	2016年3月16日至 2018年2月28日	國家環境局
使用激光的牌照 (牌照號N3/04869/0001)	Kwah Yung Chien Raymond 於Dermatology & Surgery Clinic Pte. Ltd.	2016年4月1日至 2018年3月31日	國家環境局
專家登記證書(牌照號003639)	Kwah Yung Chien Raymond (Ke YongJian Raymond)	不適用	新加坡醫藥理事會
專家登記證書(牌照號002519)	Loh Teck Hiong	不適用	新加坡醫藥理事會
專家登記證書(牌照號002920)	Ee Hock Leong	不適用	新加坡醫藥理事會

附註：

(1) 本集團將於2017年9月30日或之前向相關監管部門提交該牌照的重續申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醫生均已獲得彼等執業所需的必要資格。我們將於指定法定期間或有關監管部門建議的重續期間(通過為我們任何牌照到期前約一至三個月)內向相關部門提交牌照的重續申請。我們的新加坡法律顧問認為我們任何醫生在重續我們任何牌照上並無法律障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牌照已於過往吊銷或撤回。

監管合規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無牽涉任何嚴重違反新加坡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事件；及(ii)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牽涉有關適用於

本集團業務的法律或法規(於本招股章程本節「監管概覽」概述)的任何法律訴訟或收到任何有關書面投訴或警告。

作為註冊醫生，我們的醫生須遵守《2016年新加坡醫藥理事會道德守則及道德指引》(SMC Ethical Code and SMC Ethical Guidelines 2016)。我們各執行董事已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遭受新加坡醫藥理事會或新加坡其他專業及監管機構的任何紀律行動、調查或其他類似行動。

法律訴訟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悉，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我們的董事亦不知悉有任何針對本集團的尚未了結或待決而我們董事認為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保險

保險政策

我們就資產、產品責任、公眾責任、處所內金錢、僱員補償投購保險，以及為僱員投購醫療保險。本集團投購的保單為行業內業務投購的常見保單，且一般並非高風險保單。因此，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保險涵蓋範圍產生低成本。此外，我們的醫生(作為醫療保障協會成員)投購專業醫療事故責任保險，其中包括就其專業責任所引致及相關的申索、調查和訴訟提供彌償保證、意見及法律陳述。由於我們的醫生根據其醫療保障協會會籍投購其自身專業保險彌償，本集團並無投購專業保險彌償涵蓋範圍。根據其醫療保障協會會籍，倘我們的醫生被提出索償、調查或訴訟，可就有關該索償、調查或訴訟的所有虧損(不論不可避免與否)、傷害賠償、成本、收費及開支授出彌償。授出有關彌償由醫療保障協會理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因此，概不保證該等保險範圍將足以保障我們業務營運所涉及的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保險涵蓋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我們業務經營所涉及的所有風險」一節及「風險因素 —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註冊醫生及其他員工可能面臨有關專業失當或疏忽的調查、申索或法律訴訟，可能導致我們面臨大量負債並損害我們的聲譽」一節。

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第一季，我們的保費總額分別約為8,000新加坡元、9,000新加坡元及3,000新加坡元。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保險範圍充分足夠且符合行業標準。我們將繼續檢討及評估我們的風險組合，並對我們的保險範圍作出必要適當的調整。

健康、工作安全、社會責任及環境事宜

我們認為，僱員的健康及安全對本集團業務至為重要，並已實施關於操作療程設備及處置醫療廢物的程序和指引。我們於2015年7月9日與一間與新加坡政府有聯繫的公司(為新加坡環境公共衛生(有毒工業廢料)條例下的正式持牌有毒工業廢料收集商)訂立一項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收集及處置醫療廢物，為期2年，並於2017年7月3日已進一步重續至2年。該持牌服務供應商將從我們各診所收集醫療廢物，並於根據新加坡法律批准的任何授權焚化廠處置。此外，該等診所各自有處置注射器及針頭等醫療廢物的指定生物垃圾箱，該持牌服務供應商將定期收集有關醫療廢物。

我們存置所有工作場所事故的記錄。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僱員概無涉及任何重大工作場所事故或在就業過程中蒙受任何重大傷害，且我們毋須就職業安全接受任何紀律處分。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遵守適用環境保護規則及法規的重大成本，而董事並不預期未來將產生任何重大環境合規成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就有關環境保護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遭遇任何重大不合規問題。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新加坡有24名僱員。下表顯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全職員工	兼職員工	僱員人數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6	—	6 ⁽¹⁾
其他醫生	1	2	3
已受訓治療師	5	1	6
實驗室技術員	1	—	1
臨床行政人員	2	3	5
營運及行政	3	1	4
合計			24

*附註：

(1) 我們的已受訓治療師之一亦為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僱員離職情況如下：

(i) 我們的唯一實驗室技術員於2016年5月離開本集團。本集團已於2017年聘用一名實驗室技術員代替；

業 務

(ii) 我們兩名臨床行政人員於2015年7月至2015年9月離開本集團。本集團已於2017年聘用兩名全職臨床行政人員代替。

我們根據(其中包括)我們的人力資源需要、各員工的薪酬及酬金組合決定是否僱用員工。

我們透過評價員工的服務技巧及知識，每半年評價及評估我們員工的表現。

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的關係。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與僱員的重大糾紛或任何因勞資糾紛而對我們的營運造成干擾，且我們在聘請及挽留僱員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我們的僱員並非任何工會的一部分。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新加坡就三個物業訂立合約，用作我們的診所。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物業的若干詳情：


編號	地點	用途	概約	
			建築面積 (平方呎)	租賃協議 存續期
租賃協議				
1.	#15-09 Paragon, 290 Orchard Road, Singapore 238859	診所	1,346	從2017年4月 29日起計3年
2.	#05-01, Parkway East Medical Centre, Parkway East Hospital 319 Joo Chiat Place, Singapore 427989	診所	133 (不包括與 業主訂立的 牌照協議條款 項下允許使用 的公共區域)	從2016年11月1日 起計3年
服務協議				
3.	#03-08/09 Ocean Financial Centre, No.10 Collyer Quay, Singapore 049315	診所	500	從2015年1月1日 起計5年

根據與客戶A的服務協議，D&S (Shenton)及我們的執行董事同意於萊佛士坊診所(乃由客戶A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租用以作其營運)現場作為執業醫師提供彼等的皮膚科服務，該診所包括一間諮詢室及兩間治療室。於支付每月服務保留費後，客戶A提供(其中包括)(i)萊佛坊診所場地的使用權；(ii)診所管理系統；(iii)會計系統及會計行政支持；(iv)資訊科技保險申索系統；及(v)電話系統服務。我們的新加坡法律顧問認為，該服務協議並非租約或分租協議。服務協議條款指本集團於客戶A佔用的整個單一單位空間內的一部分(即萊佛士坊診所500平方呎的指定場地)提供皮膚科服務。除本集團外，該單位內有其他醫生及/或客戶A本身會使用有關中心服務。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該安排並無不適當的驅逐風險，乃由於服務協議規定D&S (Shenton)按5年期使用房舍，而終止條款規定終止協議前最少12個月書面通知或支付相等於12個月的每月服務保留費用。

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第一季，我們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為373,000新加坡元、367,000新加坡元及99,000新加坡元，分別佔我們的收益6.7%、6.0%及6.2%。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在重續租賃協議或就業務營運物色新物業方面均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處所。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新加坡申請註冊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2個商標即  及 **DS**。有關我們重大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2.知識產權」。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不知悉知識產權出現任何侵權行為。我們相信，我們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制止任何侵權行為。

競爭

由於對醫生刊登廣告或宣傳服務實行監管限制，我們相信業內服務供應商的成就，視乎滿意客戶對這些供應商的聲譽、往績記錄及滿意服務的客戶的口碑。於新加坡，私人皮膚專科診所市場略為分散，按醫學皮膚科行業的收益計算，五大市場參與人士佔28.4%。於2016年，新加坡私人皮膚專科診所的市場總規模達57,600,000新加坡元。如行業報告所示，按收益及病人數量計算，本集團於私人皮膚專科診所中排名第一，按收益計市場佔有率約為10.7%。我們相信，對我們的成就及競爭力作出貢獻的重要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我們的專業及以客為本的服務、在新加坡廣受讚譽的品牌形象、經驗豐富及敬業的專業及管理團隊，以及作為東南亞唯一一間提供莫氏手術的私營診所。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在開展業務的過程中，我們面臨各種類型的風險，有關風險在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進一步闡述。為確保有效的風險管理，我們實施了以下程序和政策：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我們的董事會監督及管理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整體風險。我們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審議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制度。審計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分別為張翹楚先生、王建源先生及黃兆麒先生。有關審計委員會成員的資歷及經驗，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內部控制

本集團建立了內部控制制度，涵蓋企業管治、財務報告、收入、支出管理、人力資源、財資及一般電腦控制。於2017年4月，我們對內部控制制度進行了詳細的評估及審查，並根據審查結果加強內部控制制度。我們的董事相信目前的內部控制制度就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屬適當。我們的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內部制度的行政管理及充分性，並制定及修訂內部控制制度，以便稍後進行擴充。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未來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有關政策，我們採取了內部控制政策及以下措施：

- (i) 董事已出席香港法律顧問有關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下董事持續履行公開上市公司董事義務、職責及責任方面的培訓，而董事均充分了解其作為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 (ii)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集團已委任絡繹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確保(其中包括)我們在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守則及準則方面獲正確指導及建議；
- (iii) 本集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設立審計委員會，並附有書面職權範圍，以監察持續企業管治及審閱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的內部控制制度及程序；及

業 務

- (iv) 本集團將不時聘請外部法律顧問，以就合規情況提供意見，並不時向我們提供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變動的最新資訊(如適用)，以查看是否有需要根據我們的運營及／或內部控制政策進行變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 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Loh Teck Hiong 醫生	47	主席、執行 董事	2017年 3月22日	2013年 9月5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 品牌、合規及業務開發及 提名委員會主席	無
Ee Hock Leong 醫生	44	執行董事	2017年 3月22日	2014年 1月20日	負責本集團的運營	無
柯永堅醫生	42	行政總裁、 執行董事	2017年 3月22日	2014年 1月20日	負責本集團的戰略 計劃及管理的整體 執行及監督運營及 薪酬委員會成員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翹楚先生	41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7年 9月22日	2017年 9月22日	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成員，就策略、政策、 業績、會計能力、內部控制 及企業管治提供獨立判斷	無
王建源先生	49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7年 9月22日	2017年 9月22日	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 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就策略、政策、業績、 會計能力、內部控制及 企業管治提供獨立判斷	無
黃兆麟先生	41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7年 9月22日	2017年 9月22日	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計委員 會成員，就策略、政策、 業績、會計能力、內部控制 及企業管治提供獨立判斷	無
高級管理層						
黃仲權先生	44	財務總監	2016年10月1日	2016年10月1日	負責本集團一般財務管理	無
洪媽鏗女士	52	採購經理	2017年4月1日	2014年5月2日	負責制定及實施採購策略	無
孫揚凌女士	40	運營經理	2017年4月1日	2014年5月19日	負責本集團業務流程的 運作及整合	無

執行董事

Loh Teck Hiong 醫生（「**Loh 醫生**」），47歲，我們的執行董事、合規專員、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品牌、合規及業務開發。Loh醫生於2013年9月加入本集團，於2017年3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17年5月18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及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Loh醫生於1995年12月畢業於澳洲墨爾本大學，獲醫學學士學位及外科學士學位。Loh醫生於1998年獲授英國皇家醫學院會員。彼目前為新加坡皮膚科醫學院資深會員。Loh醫生是三篇關於蕁麻疹性血管炎、不定式手掌角化皮炎及職業性皮膚病的出版醫學文章的作者。

Loh醫生有超過16年的專業皮膚科醫學實踐，並且在醫學、外科及鐳射皮膚科有廣泛經驗，對濕疹、皮膚過敏、兒科皮膚病、黑色素痣或胎記及皮膚癌方面特別有研究。於成為本集團的創始人前，從1996年5月至1996年8月期間，Loh醫生在英國阿伯丁皇家醫院的外科系擔任初級駐院人員，負責在專科醫生及顧問醫生的監督下對患者進行諮詢及診斷。1996年8月至1997年2月，Loh醫生在英國Northampton General Hospital擔任內科部初級駐院人員。自1997年2月至1998年2月，Loh醫生在英國St. Peter's Hospital的一般兒科及新生兒科擔任高級駐院醫生。從1998年2月至1999年2月，Loh醫生在英國的Guy's Hospital擔任高級駐院醫生，主要工作包括在專科醫生和顧問的指導下照顧初生嬰兒護理、兒科心臟病及兒科腎臟病患者。從1999年9月至2000年3月在新加坡國立大學醫院兒科部專科醫生，並於2000年5月至2003年4月在新加坡國家皮膚中心擔任專科醫生，為患者提供諮詢及診斷服務。從2003年5月至2005年7月，Loh醫生是國家皮膚中心（新加坡專科皮膚病中心）的助理顧問皮膚科醫生，負責向病人進行諮詢及診斷、處方開藥及進行手術。Loh醫生其後於2004年11月在新加坡開設Dermatology Associates Pte. Ltd.，提供皮膚科諮詢及治療，直至2014年6月。

Ee Hock Leong 醫生（「**Ee 醫生**」），44歲，我們的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運營及一般合規。Ee博士於2014年1月加入本集團，於2017年3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7年5月18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Ee醫生於1998年7月畢業於英國謝菲爾德大學，獲得醫學學士學位及外科學士學位。Ee醫生於2001年獲授皇家醫學院（英國）會員，於2011年獲授愛丁堡皇家醫學院資深會員。Ee醫生有超過18年的醫學實踐，專門從事皮膚科，特別是美容皮膚科、皮膚癌、莫氏手術及鐳射手術。Ee醫生是兩篇關於激光皮膚科及皮膚病的出版章節的作者，並已發表16篇醫療文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自1998年8月至1998年11月，Ee醫生曾在英國Royal Hallamshire Hospital擔任駐院醫生，主要負責照顧傳染病、內科、普通外科及泌尿科患者。自1999年8月至2000年2月，Ee醫生是英國利物浦University Hospital Aintree的胃腸病學的一般內科初級駐院醫生。2000年2月至2001年2月，Ee醫生於Hammersmith Hospital擔任腎臟病、急診室、長者護理及心臟病的一般內科高級駐院醫生。於2001年2月至2001年7月，Ee醫生是英國St. Mary's Hospital的高級駐院醫生，負責照顧患有惡性腫瘤的患者。2003年至2005年期間，Ee醫生是新加坡全國皮膚中心的駐院醫生，負責諮詢，診斷患者、分配處方及進行手術。2006年3月至2006年12月，Ee醫生獲委任為英國Guy's and St. Thomas Hospital NHS Trust皮膚科、專科醫學系榮譽臨床研究員，接受以莫氏手術治療皮膚癌患者及以注射及激光手術治療美容患者的培訓。於2006年2月至2011年5月，Ee醫生在新加坡全國皮膚中心擔任助理顧問醫生，後來於2008年晉升為顧問醫生，主要負責開發及進行新加坡首次莫氏手術。於2011年4月至2014年4月，Ee醫生是新加坡Specialist Skin Clinic and Associates的顧問醫生。於2014年1月至2015年3月，Ee醫生獲委任為Jurong Health Services Pte Ltd.醫學系非駐院高級顧問醫生。

柯永堅醫生(「柯醫生」)，42歲，我們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計劃及管理的整體執行及監督運營。柯醫生於2014年1月加入本集團，於2017年3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2017年5月18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及委任為行政總裁。

柯醫生於1999年8月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獲得醫學學士學位及外科學士學位。柯醫生於2002年11月獲授英國皇家醫學院會員，並於2007年獲授格拉斯哥皇家內外科醫學院會員。他於2011年7月獲接納為新加坡醫學院資深會員及於2014年獲授皇家醫學院(愛丁堡)資深會員。此外，柯醫生自2005年以來是幾篇關於皮膚癌及皮膚病的出版醫學文章的作者。

柯醫生有超過16年的醫學實踐，專門從事皮膚病學治療，重點是皮膚癌治療，包括莫氏手術、一般皮膚病科、美容皮膚病科、皮膚科手術及鐳射手術。從2001年5月至2002年10月，彼擔任Tan Tock Seng (Respiratory Medicine Department) Medical Hospital的醫務人員，負責呼吸系統護理，擔任National Heart Centre (Singapore General Hospital)的高級駐院醫生，負責心臟科，以及擔任新加坡亞歷山大醫院的高級駐院醫生，負責內科。於2004年5月至2007年10月，柯醫生是新加坡全國皮膚中心兼職專科醫生。從2007年11月至2009年9月，柯醫生為新加坡國家皮膚中心的專科醫生及助理顧問醫生。柯醫生其後花一年由2009年10月至2010年9月於英國泰恩河畔紐卡斯爾皇家維多利亞醫院擔任莫氏顯微手術／皮膚外科手術院士，主要負責進行多種皮膚相關醫療手術及為專科醫生提供皮膚科手術培訓。於2010年11月至2012年7月，彼亦為新加坡國家皮膚中心及Khoo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Teck Puat Hospital的非駐院顧問醫生，主要負責培訓皮膚科實習生進行皮膚科手術療程及審閱皮膚科門診診所的工作流程及設備。於2012年10月到2014年3月，柯醫生當時是Singapore General Hospital的非駐院顧問醫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翹楚先生(「張先生」)，41歲，於2017年9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為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張先生於1997年11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房地產(榮譽)學士學位。彼亦於2003年12月獲得倫敦大學皇家霍洛威皇家霍洛威學院及貝德福德新學院的國際管理學碩士學位。他於2002年2月獲授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張先生亦於2015年8月成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並於2016年5月起擔任購物中心管理研究所的成員。張先生亦自2013年5月起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的註冊估值師。彼自2003年7月起為香港測量師註冊局下屬的註冊專業測量師及自2005年4月起名列香港測量師學會所發出的「進行產業估值以供載入上市詳情及通函或供參考以及就併購進行估值之物業估值師名單」。

張先生在房地產業及資產評估分部有超過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1997年7月至2000年1月期間，張先生為劉紹鈞產業測量師行有限公司的經理，負責進行產業測量工作。張先生於2001年2月加入戴德梁行擔任估值師，並獲晉升為評估諮詢服務部門的高級估值師，負責處理土地事宜及法定估值。張先生於2003年3月加入Sallmanns (Far East) Limited，於2005年離職前為高級經理。張先生亦於2005年6月至2006年7月期間兼任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副總監，負責香港及中國的公司估值及諮詢。張先生於2006年加入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並於2009年晉升為大中華區估值負責人。自2016年1月起，張先生加入Colliers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並晉升為亞洲估值及諮詢服務副董事總經理，負責亞洲的估值及企業諮詢服務。自2006年6月起，張先生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業務涉及製造及買賣家庭用品、經營百貨公司及超級市場，批發葡萄酒及飲料及電器以及投資控股。

王建源先生(「王先生」)，49歲，於2017年9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為本集團提供策略、政策、表現、內部控制、問責制及企業管治方面的獨立意見。王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先生於1992年5月畢業於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獲會計學學士學位。自2005年5月起，他於新加坡作為註冊會計師執業，及自2010年1月起獲評為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先生於1993年11月至1994年6月期間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審計助理，並於1994年7月至1995年2月期間晉升為高級審計師。王先生期後於1995年2月加入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為核證和業務諮詢部門高級人員，1997年9月至2002年5月為部門經理，負責管理審計財務報表的客戶組合。從2002年9月至2004年11月，彼獲委任為Medtecs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546，亦為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9103，主要從事為全球醫療行業製造及銷售醫療耗材) 首席財務官。王先生自2005年10月起為Baker Tilly TFW LLP (前稱TeoFoongWongLCLoong, Singapore) 合夥人，現時為Baker Tilly Consultancy (Singapore) Pte. Ltd的董事。

於2007年10月至2014年6月，王先生已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動物保健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0，其從事動物藥品製造、銷售及分銷業務)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6年10月至2015年4月，獲委任為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China Haida Ltd. (股份代號：C92，主要從事鋁板製造)獨立董事。自2007年5月及2016年3月，彼亦分別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66，其主要從事複合肥料及肥料及氮解決方案的生產及銷售)及偉業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570，亦為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BMA，其主要從事中國物業發展業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6月和2014年10月，亦分別為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lliance Mineral Assets Limited (股份代號：40F，主要從事採礦業務)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Serrano Limited(股份代號：40R，主要從事提供內部裝修解決方案)的獨立董事。王先生為已於2017年8月7日撤銷的Tianfang Hospitality Trust Management Pte. Ltd的董事，其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解散是由於該公司處於靜止狀態，王先生確認該公司於其解散時具有償債能力，彼並無造成任何不法行為導致解散，彼亦不知悉因解散而已作出任何索賠或潛在索賠。

黃兆麒先生(「黃先生」)，41歲，於2017年9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計委員會成員。

黃先生於1998年11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會計文學士學位(一級榮譽)。彼於2006年9月獲接納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於2007年10月獲接納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2010年5月，黃先生獲接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授權主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先生在中國及香港的資本市場、會計及企業管理有超過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於1998年9月加入Arthur Andersen為會計師，並於2000年9月晉升為高級人員，並於2002年7月轉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並於2003年7月至2004年2月期間擔任經理，主要負責核數。從2004年2月至2007年2月，黃先生獲委任為鷹牌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曾在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E04，現稱為南昌有限公司)的指定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負責監督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務。黃先生任職於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興發」)(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8，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鋁板業務)，從2007年8月至2010年4月為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從2010年4月至2012年12月為非執行董事，從2012年12月起為董事會特別顧問，負責就有關投資者關係、戰略規劃及資本市場運作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自2012年12月起獲委任為一名執行董事的候補董事及候補授權代表及興發董事會主席，自2015年4月起為首席投資官。黃先生亦於2017年6月1日獲委任為興發的公司秘書。黃先生分別自2013年12月及2015年5月起獲委任為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89，主要在香港從事銷售及分銷優質葡萄酒及烈酒產品以及酒類配套產品)及雋泰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30，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醫療設備產品及塑膠製模產品業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各自(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有其他關係；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主要股東」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標題為「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各自並無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我們的董事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我們的董事的進一步資料(包括我們的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詳情以及服務合約及薪酬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各自確認概無有關彼獲委任為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1(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高級管理層

黃仲权先生(「黃先生」)，44歲，為我們的財務總監。彼負責監督本集團日常會計及財務管理。黃先生於2016年10月加入本集團。

黃仲权先生於1996年6月畢業於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1999年9月獲准加入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公會成為會員及於2013年7月獲得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公會新加坡特許會計師資格。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黃仲权先生在財務及會計方面有超過20年經驗。從1996年7月至1999年9月，彼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高級審計員，負責審閱跨國企業及上市公司的核數工作。黃仲权先生之後於1999年10月至2013年6月加入飛利浦電子(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生產消費及專業電子產品的公司)，最後職位為財務總監。從2013年7月至2016年2月，黃仲权先生擔任Korn Ferry International Pte. Ltd. (一家公司主要提供組織諮詢和執行搜索服務的公司)下Leadership and Talent Consulting Group的財務總監。

洪嬌鏘女士(「洪女士」)，52歲，為我們的採購經理。彼負責負責制定及實施採購策略。洪女士於2014年5月加入本集團。

洪女士於1982年12月完成O級普通教育證書。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洪女士於1983年8月至1989年2月加入新加坡郵政儲蓄銀行擔任銀行助理、於1989年7月至1999年3月期間在國泰航空有限公司擔任空勤人員及從2007年3月至2009年12月，洪女士為新加坡Leong Dental Surgeon的診所助理，負責協助牙醫的日常運營。彼其後從2013年4月至2014年4月任職新加坡皮膚及激光專科集團皮膚病學協會療程部的診所助理，負責協助醫生進行療程及手術療程。

孫揚凌女士(「孫女士」)，40歲，為我們的運營經理，負責負責本集團業務流程的運作及整合。孫女士於2014年5月加入本集團。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孫女士於2011年4月至2014年4月加入新加坡皮膚科及激光專科集團Dermatology Associates，負責接待、分發及行政工作。

公司秘書

文潤華先生，34歲，於2017年5月18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

文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彼於2010年3月畢業於英國University of Huddersfield，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2014年11月自香港公開大學進一步取得企業管治碩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彼自2013年8月起獲委任為RHT Corporate Advisory (HK) Limited (一間提供公司秘書服務的公司)的董事。其主要責任是協助上市公司進行專業公司秘書工作。於加入RHT Corporate Advisory (HK) Limited之前，彼從2008年8月至2015年7月任職於Dominic K.F. Chan & Co.負責處理公司秘書事務。

文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開上市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不競爭

我們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己確認彼等概無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按照本集團表現以薪金形式收取報酬。本集團亦為彼等報銷因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執行與業務經營有關的職責而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本集團參照(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市場薪金水平、董事各自的職責及本集團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及薪酬待遇。上市後，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職責、工作量及投入本集團的時間以及本集團表現，檢討及釐定董事酬金及薪酬待遇。董事亦可能獲取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將予授出的購股權。

本集團與員工的關係

本集團認識到與其僱員建立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應付僱員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

企業管治

董事認識到在管理及內部程序中擁有良好企業管治的重要性，以達致有效問責制。本集團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

董事會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根據於2017年9月22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審計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就外聘核數師的任命和罷免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報告的重要意見；以及監督持續的企業管治及監察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目前，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黃兆麒先生、張翹楚先生及王建源先生。王建源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7年9月22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採納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有關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檢討與表現掛鈎的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本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柯醫生、黃兆麒先生及王建源先生。黃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7年9月22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適合且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人選；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有關董事委聘或續聘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Loh醫生、王建源先生及張翹楚先生。Loh醫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合規顧問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絡繹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可在合理要求下取得有關本公司的所有相關記錄及資料，以妥善執行其職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本公司必須在以下情況及時諮詢及(如需要)徵詢合規顧問的意見：

- (i)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i) 本公司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iii) 本公司擬運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如有)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iv) 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委任年期應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完整財務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為止或直至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目前的控股股東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67.5%。

於業績記錄期間，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我們控股股東相關的公司或受其控制的公司並無任何業務往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並無業務重疊。

就我們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已確認，概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我們的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一致行動確認函

為籌備上市，於2017年5月30日，Loh醫生、Ee醫生及柯醫生簽立一致行動確認函，據此，Loh醫生、Ee醫生及柯醫生確認彼等於業績記錄期間的過往一致行動安排及諒解，並將於上市後在本集團繼續按上述方式行動，直至一致行動確認書按書面終止。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Loh醫生、Ee醫生及柯醫生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管理、發展及營運一致行使其投票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上市後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經營其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我們的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兼任董事為Loh醫生、Ee醫生及柯醫生。除彼等外，概無其他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於Loh醫生、Ee醫生及柯醫生及彼等聯繫人擁有的公司持有任何董事職務及職位。我們認為我們的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會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理由如下：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該等交易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須符合章程細則條文；及
- (c) 我們所有高級管理層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本集團已成立自身的管理、財政、人力資源、行政、採購及質量控制，負責本集團的日常運作。

經營獨立性

我們並無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共享專業團隊成員、設施及設備。我們擁有獨立的途徑接觸供應商及客戶，以及獨立的管理團隊來處理我們的日常運作。我們亦擁有進行及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並有足夠人手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經營。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並無對我們的控股股東有任何經營上的依賴。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根據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若干由董事給予擔保作抵押的銀行融資。有關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並由本公司的企業擔保取代。我們董事確認，於股份發售後，我們將不會依賴我們控股股東提供的融資，因我們預期，我們的營運資金將由營運收入及銀行借款支撐。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各為一名「契諾人」，並統稱為「契諾人」)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已共同及個別以及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受託人)保證及承諾：

- (a) 彼將不會並將促使任何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各為一名「受控制人士」，並統稱為「受控制人士」)以及契諾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就不競爭契據而言，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受控制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不論為其本身或相互或與任何人士或公司共同或代表該等人士或公司、或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人、透過任何法團、合夥、合營企業、聯盟、合作或其他合約安排及不論為盈利或其他)經營、從事、投資或收購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擁有任何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於各情況下，不論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人士及不論為利益、回報或其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目前及不時進行的業務相似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參與或本集團不時進行業務或授出特許經營權的任何所在地方的業務(惟透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受限制業務」)；

- (b) 倘任何契諾人獲提供或知悉直接或間接從事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新項目或任何新商機(「新商機」)，其(i)將迅速(倘不遲於七(7)日)以書面知會本公司，包括所有有關新商機的資料，並提供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以就有關新商機作出知情評估；及(ii)不會並將促使契諾人、受控制人士及／或受控制公司不會投資或參與任何有關新商機，除非有關新商機已被本公司拒絕，或本公司並無於書面通知日期起一個月內繼續進行該新商機。

各契諾人已根據不競爭契據同意承諾的限制將不適用於處於以下情況的有關契諾人：

- (a) 於任何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於開展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公司持有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擁有其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益，惟就有關股份而言，該等股份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指定之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且：
- (i) 有關受限制業務(及相關資產)佔有關公司的相關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如該公司的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不足10%；或
- (ii) 任何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持有或彼等共同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不超過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惟任何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不論單獨或共同行事)無權委任該公司大部分董事或管理層及於任何時間應有一名有關股份持有人(連同(如適當)其緊密聯繫人)於該公司的持股比例高於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的共同持股比例。

不競爭契據將自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之日起生效，並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結束：(i)有關契諾人(即控股股東)及任何其他契諾人共同或個別不再於已發行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30%或以上的權益，或不再被視為控股股東的日期；或(ii)股份不再於創業板或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的日期。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下列措施強化其企業管治常規及保障股東的權益：

- (a) 細則規定，如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明確要求其參加，否則該董事須放棄參加董事會會議(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放棄就任何批准此等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決議案投票；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我們的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並披露決定及其依據；
- (c) 控股股東承諾按本公司要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不競爭契據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必需的所有資料；
- (d)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事宜後所作出的決定及其依據；
- (e) 控股股東將在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作出年度聲明；
- (f) 本公司已委任絡繹資本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務及內部監控的各項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
- (g)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決定是否容許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涉及或參與受限制業務及(倘如此行事)任何將予施加的條件；及
- (h)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一名彼等認為適合的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以就任何有關不競爭契據或關連交易的事宜作出建議，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倘適用)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與其各自的股東或股東之間概無發生任何糾紛，且董事相信，本集團之各成員公司均與其各自的股東保持良好關係。採納企業管治措施(包括上述措施)後，董事相信，股東的權益將受到保障。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不計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完成後，以下人士／實體將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 (並不計及行使購股權 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購股權)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
Loh 醫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家族權益 (附註2)	405,000,000(L)	67.5
Ee 醫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家族權益 (附註2)	405,000,000(L)	67.5
柯 醫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家族權益 (附註2)	405,000,000(L)	67.5
Brisk Success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405,000,000(L)	67.5
Fung Yuen Yee 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3)	405,000,000(L)	67.5
Chou Mei 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4)	405,000,000(L)	67.5
Grace Lim Wen Li 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5)	405,000,000(L)	67.5
妙 濤	實益擁有人 (附註6)	45,000,000	7.5
王 醫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6)	45,000,000	7.5
黃 藹怡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7)	45,000,000	7.5

主要股東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2. Brisk Succes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oh醫生、Ee醫生及柯醫生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33.33%。因此，Loh醫生、Ee醫生及柯醫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Brisk Success持有的40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Loh醫生、Ee醫生及柯醫生為執行董事及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各自被視為於其他方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Fung Yuen Yee女士(Loh醫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Loh醫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Chou Mei女士(Ee醫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Ee醫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Grace Lim Wen Li女士(柯醫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柯醫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妙濤的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醫生合法及實益擁有1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妙濤持有的4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黃藹怡女士為黃醫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黃醫生持有／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不計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高持股量股東

據董事所知，除於本節「主要股東」一段所披露的人士外，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不計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後，概無任何人士(不論個別及／或共同)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5%或以上的表決權，並因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為高持股量股東。

承諾

Brisk Success、Loh醫生、Ee醫生及柯醫生已各自就彼等所持有關股份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作出若干承諾，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一節。各控股股東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及第13.19條之規定，就有關股份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承諾。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有關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我們截至及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包括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下討論包含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有關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事件。基於多項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其他章節載列者)，我們的實際業績或會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討論者有重大差異。

我們的財政年度由1月1日開始至12月31日結束。所有引述「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2016年第一季」及「2017年第一季」分別指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概覽

我們為獲衛生部正式認可的皮膚及外科專科診所，專門針對影響皮膚、頭髮及指甲的各種皮膚問題，透過採用一系列先進完善的醫療、外科、激光及美容療程，向我們的個人客戶(指光顧我們診所並自費支付的病人)及我們企業客戶提供方便全面而優質的專業護理服務。我們專注於新加坡市場，我們相信該市場具有高吸引力的增長(一般包括透過醫療保險公司作出的付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烏節路、萊佛士坊及東岸設有3間診所。我們所有醫生均為於衛生部登記的專科醫生並名列專科醫生名冊。我們種類繁多的療程設備配備技術，使我們的醫生及已受訓治療師可針對每名病人的個別需要提供多元化療程，包括使用微晶磨皮(化學換膚療程)、電灼(透熱治療器)、激光(二氧化碳手術性激光系統及C6皮膚激光系統)、光照治療、射頻(Exilis系統)、莫氏手術(Cryostat)及離子導入。

本集團已達致高水平的客戶服務及病人滿意度，並已透過卓越的皮膚科及外科服務成功開展業務。我們相信，這為我們提供定位及發展資產、執行我們的營運計劃的能力，因而增強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

新加坡作為一個多方面的醫療中心，被評為全球最有效的保健系統之一。我們相信，利用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將能夠獲得更高的市場份額，從而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

本集團致力提供創新的醫療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的需求，並旨在為病人需求提供一系列量身訂造的諮詢、處方及配藥服務。我們為客戶提供用以治療(其中包括)皮膚癌、皮膚病(如濕疹、牛皮癬、暗瘡、色斑、藥物不良反應)的服務，以及用以改善客戶整體外貌的美容療程。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監管情況

我們的業務及設施位於新加坡。因此我們的運營受限於新加坡多種法律、規則、法規及政策。遵守適用安全、健康、環境及其他政府法規可能費用高昂，並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地位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經營成本

我們的主要經營成本包括員工福利開支、消耗品和所用醫療用品以及經營租賃開支和支付醫生費用。消耗品及醫療用品包括經營診所所需的治療耗材、護膚品及藥物。

我們從位於新加坡且信譽良好的藥品供應商獲得我們的療程消耗品及藥物。我們的療程消耗品及藥物成本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供應商作出的報價。由該等診所配發的消耗品及醫療用品包括受管制藥物、非處方藥物及護膚品。

就員工成本而言，我們採用具競爭力的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以招聘並挽留優質的醫生及支援員工。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2016年第一季及2017年第一季，我們的員工成本(包括薪金、花紅及其他僱員福利)分別佔我們總經營成本(不包括融資成本)的34.7%、30.8%、27.5%及33.1%。

員工成本包括支付予該等醫生(其中三名現為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的薪金。該等醫生的薪酬總額包括固定月薪以及花紅。

新加坡的高昂租金影響本集團，由於大多數該等診所位於新加坡的黃金地段，包括烏節路。我們診所地點可讓我們接觸多種客戶，包括外國人及外籍人士、企業白領行政人員及郊區客戶。該等地區的租金往往高昂，而我們預計租金開支將繼續為我們經營成本的主要部分。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2016年第一季及2017年第一季，租金及相關開支(包括使用萊佛士坊診所的服務保留費)分別佔我們總經營成本(不包括融資成本)的12.2%、11.2%、11.2%及11.0%。

來自其他醫學皮膚科服務供應商的競爭

我們與競爭對手競爭的能力視乎多項因素而定，例如聲譽、客戶服務及病人滿意度以及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競爭優勢」提及的其他因素。競爭對手可能擁有的任何重大競爭優勢或會降低我們的市場份額，這可能導致盈利能力下降。我們的收益取決於向私人醫學皮膚科市場提供皮膚科及外科手術服務，其病人均可能因各種因素而轉換至競爭對手。

依賴主要高級管理層

我們目前高度依賴我們的執行董事，彼等亦為我們的皮膚學專家。倘若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其他關鍵成員不再參與本集團的運營，我們的成功將取決於我們繼續吸引及挽留高素質人才的能力，該等人員在醫學皮膚科行業均擁有豐富經驗，並深徹了解病人的要求，確保本集團的增長及可持續發展。

我們提供服務及收益的穩定性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挽留一線員工，特別是該等醫生。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2016年第一季及2017年第一季，該等醫生所提供的醫療服務收益分別為74.2%、74.4%、74.1%及73.7%。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營運或收益並無因該等醫生離職而分別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波動。然而，倘該等醫生不再參與本集團業務，而我們無法按可比較薪酬及時物色到合適的替代人選，我們可能遭遇收益減少及／或員工成本增加，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帶來不利影響。

醫療設備的技術轉變

技術提升迅速、技術故障及與我們醫療設備和資訊科技系統有關的其他挑戰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的員工未經適當訓練而使用該技術，新的醫療技術會帶來安全問題，亦會產生更高的培訓成本。

維持良好行業聲譽的能力

我們相信，作為可靠皮膚科及外科服務供應商的成熟品牌及聲譽對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鑑於醫學療程本身承擔若干風險，病人及潛在客戶僅會選擇彼等相信能夠安全而有效地執行療程的服務供應商。

此外，基於本集團提供的皮膚科及外科服務的個人化性質，我們重視致力透過提升服務種類及質量而提高病人滿意度，以滿足病人的特定需求。我們相信這可挽留現有病人，並以轉介及口碑方式擴大病人群。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2016年第一季及2017年第一季，我們服務的回頭客病人光顧次數分別為5,394名、7,135名、2,434名及2,655名，分別佔我們於各年度／期間所服務病人光顧次數的31.8%、36.2%、50.8%及53.4%。我們相信維持良好聲譽的能力已經並將繼續影響我們的收益增長及經營業績。

提升我們服務種類及質素的能力

醫學美容技術一直迅速發展，而預計新設備及專業知識將不斷冒起。為了保持本集團的競爭力，我們熱衷於緊貼最新技術。該等醫生亦不斷參閱國際認可機構出版的醫學期刊、同行評論文章指南及研究資料，以確保我們的病人能夠獲提供各式各樣科學驗證及核證的療程設備。另一方面，維持及提升服務質素的能力亦甚為重要，並對

財務資料

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我們認為，緊貼皮膚科及外科服務的最新趨勢並提供優質服務的能力將影響我們的客戶人流、收益增長及財務業績。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2017年3月22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重組完成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發展」一節。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經已編製，乃猶如本公司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按合併基準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主要會計政策

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組成。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收益金額可可靠地計量；倘未來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且當本集團各業務達成特定標準時，方會確認收益，概述如下：

提供諮詢服務（「諮詢服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時會被確認。

提供外科及無創／微創醫療護膚療程（「療程服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時會被確認。

配發藥物及護膚品（「處方及配藥服務」）的收益於作出配藥時會被確認。

其他收益主要指就療程期間進行的實驗室測試向病人收取的服務收入。其他收益於使用產品或提供服務時會被確認。

在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的情況下，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會被確認。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按適用的實際利率以時間基準計算，而適用的實際利率即準確貼現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因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而有別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列的「除稅前溢利」。本集團的即期稅項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歷史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的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在應課稅溢利可供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為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倘初始確認(除業務合併外)一項交易的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的金額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按預期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並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其涉及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算。

成本包括收購資產直接應佔開支及估計資產報廢成本。更替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於項目的賬面值確認，惟前提須為該部分內含的未來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而其成本能可靠地計量。廠房及設備的每日服務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財務資料

除永久業權物業外，折舊的確認乃以直線法按可使用年期撇減廠房及設備的成本減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於其預期可用年期內按與自有資產相同的基準進行折舊。然而，倘不能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將獲得所有權，則資產於租期與其可使用年期兩者當中的較短者進行折舊。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於日後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作為定額供款計劃的新加坡中央公積金之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可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以預計在僱員提供服務時支付的福利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該福利納入資產成本。

與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有關的僱員福利，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按預期交換該服務所支付的福利未貼現金額而確認為負債。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收益	5,596	6,160	1,584	1,609
其他經營收入	33	168	68	19
所用消耗品及 醫療用品	(730)	(940)	(326)	(256)
其他直接成本	(86)	(100)	(26)	(21)
僱員福利開支	(1,058)	(1,012)	(229)	(297)
廠房及設備折舊	(215)	(221)	(54)	(56)
其他經營開支	(954)	(1,003)	(195)	(266)
財務成本	(7)	(8)	(2)	(2)
上市開支	—	—	—	(493)
除稅前溢利	2,579	3,044	820	(237)
所得稅開支	(328)	(363)	(43)	(43)
年內／期內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利潤 及全面收益	<u>2,251</u>	<u>2,681</u>	<u>777</u>	<u>194</u>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全面收益表主要組成部分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為客戶提供皮膚科服務。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2016年第一季及2017年第一季，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5,596,000新加坡元、6,160,000新加坡元、1,584,000新加坡元及1,609,000新加坡元。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廣泛涵蓋外科手術、激光及美容服務的皮膚科及外科服務。我們產生最高收益的服務為切除、冷凍手術、激光療程、莫氏手術、清創以及麻醉誘導。本集團從透過企業客戶(醫療計劃管理公司及保險公司)經皮膚科及外科服務的該等診所付款的病人以及直接從未經預約的個人病人產生收益。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向病人提供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	%	千	%	千	%	千	%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諮詢服務	1,333	23.8	1,557	25.3	380	24.0	416	25.9
處方及配藥服務	1,524	27.2	1,690	27.4	437	27.6	435	27.0
諮詢服務	2,384	42.6	2,492	40.5	645	40.7	642	39.9
其他服務	355	6.4	421	6.8	122	7.7	116	7.2
	<u>5,596</u>	<u>100.0</u>	<u>6,160</u>	<u>100.0</u>	<u>1,584</u>	<u>100.0</u>	<u>1,609</u>	<u>100.0</u>

(i) 來自諮詢服務的收益

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2016年第一季及2017年第一季，來自諮詢服務的收益分別為1,333,000新加坡元、1,557,000新加坡元、380,000新加坡元及416,000新加坡元，分別佔本集團於各年度／期間總收益的23.8%、25.3%、24.0%及25.9%。

我們首次看診的病人須由該等診所該等醫生進行醫療諮詢，期間該等醫生將會詢問其病歷及進行醫學檢查，以根據我們的病人的特定狀況、需要及關切事宜作出診斷，並向病人建議適當的服務，即處方及配藥服務及／或療程及手術。於首次諮詢後，我們亦將會在適當時候提供後續諮詢，以追蹤了解病人的情況。

財務資料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就初次諮詢及後續諮詢分別收取介乎120新加坡元至250新加坡元及90新加坡元至150新加坡元。一般而言，諮詢費乃根據諮詢所需時間及病人皮膚狀況的複雜程度收費。諮詢費不包括藥物、護膚品、皮膚病調查、療程以及適用商品及服務稅。

於業績記錄期間，來自諮詢服務(每次)的平均收益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2016年第一季及2017年第一季分別為104新加坡元、101新加坡元、101新加坡元及101新加坡元。

(ii) 來自處方及配藥服務的收益

經諮詢後，根據病人的特定需要、要求及皮膚狀況，該等醫生可能會向病人開處藥物及／或推薦護膚品(或許是我們DS品牌的護膚品或毋須處方都可以出售的護膚品)(由該等診所配發)。

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2016年第一季及2017年第一季，來自處方及配藥服務的收益分別為1,524,000新加坡元、1,690,000新加坡元、437,000新加坡元及435,000新加坡元，分別佔我們於各年度／期間總收益的27.2%、27.4%、27.6%及27.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	%	千	%	千	%	千	%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配藥	1,325	86.9	1,516	89.7	390	89.2	390	89.7
銷售護膚品	199	13.1	174	10.3	47	10.8	45	10.3
	<u>1,524</u>	<u>100.0</u>	<u>1,690</u>	<u>100.0</u>	<u>437</u>	<u>100.0</u>	<u>435</u>	<u>100.0</u>

(未經審核)

該等醫生會為尋求治療皮膚疾病／問題的病人開處適當的藥物及／或推薦護膚品。

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2016年第一季及2017年第一季，來自配藥的收益分別佔來自處方及配藥服務的收益的86.9%、89.7%、89.2%及89.7%，或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23.7%、24.6%、24.6%及24.2%。

我們的護膚品包括由該等診所獨家提供的DS品牌護膚品(其中DS品牌護膚品佔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2016年第一季及2017年第一季來自處方及配藥服務的收益約5.0%、3.9%、3.7%及3.2%)，並以該等醫生所精心挑選及採購的公開非處方護膚品作補充。

財務資料

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2016年第一季及2017年第一季，來自護膚品的收益分別佔來自處方及配藥服務的收益的13.1%、10.3%、10.8%及10.3%，或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3.6%、2.8%、3.0%及2.8%。

於業績記錄期間，來自處方及配藥服務(每次)的平均收益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2016年第一季及2017年第一季分別為148新加坡元、146新加坡元、149新加坡元及134新加坡元。

(iii) 來自療程服務的收益

在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的收益來自療程服務。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2016年第一季及2017年第一季，來自療程的收益分別為2,384,000新加坡元、2,492,000新加坡元、645,000新加坡元及642,000新加坡元，分別佔我們於各年度／期間總收益的42.6%、40.5%、40.7%及39.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	%	千	%	千	%	千	%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外科療程	973	40.8	909	36.5	250	38.8	233	36.3
微創	539	22.6	721	28.9	184	28.5	204	31.8
無創	872	36.6	862	34.6	211	32.7	205	31.9
	<u>2,384</u>	<u>100.0</u>	<u>2,492</u>	<u>100.0</u>	<u>645</u>	<u>100.0</u>	<u>642</u>	<u>100.0</u>

外科療程

於業績記錄期間，外科療程佔我們收益的一大部分。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2016年第一季及2017年第一季，來自外科療程的收益分別為973,000新加坡元、909,000新加坡元、250,000新加坡元及233,000新加坡元，分別佔我們於各年度／期間來自療程服務的總收益的40.8%、36.5%、38.8%及36.3%。

本集團產生最多收益的外科療程為切除及莫氏手術。有關該等療程的描述及預期效果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業務模式、服務、產品及療程 — 外科／創傷性療程」一節。

於業績記錄期間，來自外科療程(每次)的平均收益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2016年第一季及2017年第一季分別為843新加坡元、825新加坡元、869新加坡元及788新加坡元。

財務資料

微創

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2016年第一季及2017年第一季，來自微創療程的收益分別為539,000新加坡元、721,000新加坡元、184,000新加坡元及204,000新加坡元，分別佔我們於各年度／期間來自療程服務的總收益的22.6%、28.9%、28.5%及31.8%。

本集團產生最多收益的微創療程包括如(i)冷凍療程；(ii)麻醉誘導；(iii)A型肉毒桿菌注射療程；及(iv)Kenacort應用等手術。有關該等療程的描述及預期效果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服務、產品及療程—微創／無創療程」一節。

於業績記錄期間，來自微創療程(每次)的平均收益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2016年第一季及2017年第一季分別為144新加坡元、170新加坡元、177新加坡元及176新加坡元。

無創

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2016年第一季及2017年第一季，來自無創療程的收益分別為872,000新加坡元、862,000新加坡元、211,000新加坡元及205,000新加坡元，分別佔我們於各年度／期間來自療程服務的總收益的36.6%、34.6%、32.7%及31.9%。無創療程包括激光治療、敷料、皮膚測試、強脈衝光療程、應用斑蝥素油及皮膚檢查。

於業績記錄期間，來自無創療程(每次)的平均收益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2016年第一季及2017年第一季分別為166新加坡元、133新加坡元、138新加坡元及128新加坡元。

(iv) 其他服務

其他服務主要指就療程期間進行的實驗室測試向病人的收取服務收入。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2016年第一季及2017年第一季，來自該等服務的收益分別為355,000新加坡元、421,000新加坡元、122,000新加坡元及116,000新加坡元，分別佔我們於各年度／期間總收益的6.4%、6.8%、7.7%及7.2%。

其他經營收入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經營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期間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政府補助	28	157	67	19
其他	5	11	1	—
	<u>33</u>	<u>168</u>	<u>68</u>	<u>19</u>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及其他收入，其中包括新加坡國內稅務局於業績記錄期間就合資格開支產生的現金支出以及其他雜項收入。政府補助主要指新加坡國內稅務局根據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以現金支付方式的政府津貼，補償本集團就合資格活動(例如收購自動化設備及培訓僱員)產生的開支。該計劃將於截至2017年末到期。

所用消耗品及醫療用品

截至2015年財政年度及2016年財政年度，我們的所用消耗品及醫療用品分別為730,000新加坡元及940,000新加坡元。於2016年第一季及2017年第一季，等值成本分別為326,000新加坡元及256,000新加坡元。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所用消耗品和醫療用品包括在該等診所提供服務所需的療程藥物、護膚品及藥物成本。

我們的藥物及消耗品成本主要由我們使用的藥物及消耗品數量以及採購成本所帶動。我們使用的藥物及消耗品數量主要由病人求診數目、所提供療程及其他皮膚科及外科服務的數量及複雜程度所帶動。此外，我們的採購成本主要由供應商的條款、我們的購買力以及其他可能無法控制的相關市場因素所帶動。我們的成本亦受到該等醫生要求的藥物、護膚品及消耗品的性質所影響。

其他直接成本

其他直接成本主要來自化驗所費用，該費用乃由我們委聘就病人進行血液、尿液及其他檢測服務的化驗所收取。

我們通常外包若干醫療測試，如血液、尿液及其他測試服務，據此我們認為並無充足需求作為開發專業知識及內部基礎設施所需投資的依據。因此，我們已就此等服務產生化驗所費用。

廠房及設備折舊

折舊乃按資產可折舊部分，即成本或成本的其他可替代金額減其剩餘價值計算。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我們的折舊開支主要包括：

- (a) 專業設備，主要為安裝在該等診所的醫療設備，如皮膚科手術激光系統；
- (b) 在各場地就營運租賃/使用的電腦及辦公室設備；及
- (c) 就營運所用租賃場地有關的租賃物業裝修。

財務資料

折舊法、可使用年期及餘值於報告期末進行評估及調整(如適用)。我們的醫療設備及辦公室設備一般於三至五年內折舊，而我們認為對於有關性質的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而言屬合理。

僱員福利開支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期間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董事薪酬	700	576	144	144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311	373	69	129
中央公積金的僱員供款	47	63	16	24
	<u>1,058</u>	<u>1,012</u>	<u>229</u>	<u>297</u>

僱員福利開支涉及董事薪酬、其他專業人員(如在該等診所工作的已受訓治療師、臨床行政人員及其他行政員工)的工資、中央公積金供款及花紅。

我們全職員工的員工總數(包括兼職員工，不包括該等醫生)於各財政年度/期間末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員工總數	<u>13</u>	<u>14</u>	<u>15</u>	<u>16</u>

下表載列我們經參考於業績記錄期間僱員福利開支波動的年/期內純利的敏感度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下表說明僱員福利開支假設上升或下降(而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

財務資料

變)對我們年/期內純利的影響。假設截至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2016年第一季及2017年第一季各自的波動幅度為5%、10%及15%，對應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員工福利開支的過往波動幅度。

	假設上升/ 下降5% 千新加坡元	假設上升/ 下降10% 千新加坡元	假設上升/ 下降15% 千新加坡元
下列期間純利減少/增加：			
2015年財政年度	15.6	31.1	46.7
2016年財政年度	18.7	37.3	56.0
2016年第一季	3.5	6.9	10.4
2017年第一季	6.5	12.9	19.4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歷史財務分析乃依據假設作出，僅供參考之用且不應被視為實際影響。

財務成本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財務成本僅指就購買業務營運所需醫療設備的融資租賃承擔而產生的利息開支。

經營租賃開支

經營租賃開支指就各場地作為該等診所產生的租金開支及/或服務保留費。該等診所策略性地位處新加坡人將視之提供優質醫療服務的黃金地段。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2016年第一季及2017年第一季，經營租賃開支分別為373,000新加坡元、367,000新加坡元、93,000新加坡元及99,000新加坡元，分別佔我們於各年度/期間經營成本總額(不包括融資成本)的12.2%、11.2%、11.2%及11.0%。

以下載列經參考業績記錄期間的經營租賃開支變動，我們年度/期間純利的敏感度分析，僅供說明之用。下表顯示假設經營租賃開支增加或減少對我們年度/期間純利的影響，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2016年第一季及2017年第一季，波動幅度假定為5%、10%及15%，符合我們診所附近物業的經營租賃開支波動範圍。

財務資料

	假設上升／ 下降5% 千新加坡元	假設上升／ 下降10% 千新加坡元	假設上升／ 下降15% 千新加坡元
下列期間純利減少／增加：			
2015年財政年度	18.7	37.3	56.0
2016年財政年度	18.4	36.7	55.1
2016年第一季	4.7	9.3	14.0
2017年第一季	5.0	9.9	14.9

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在業績記錄期間的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經營租賃開支、專業及法律費用、行政費用及信用卡費用。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經營租賃開支	373	367	93	99
行政費	180	240	45	67
專業及法律費用	164	217	17	14
已撤銷廠房及設備	80	—	—	—
信用卡費用	79	79	21	20
辦公室用品	20	31	3	6
核數師酬金	—	—	—	41
其他開支	58	69	16	19
	954	1,003	195	266

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2016年第一季及2017年第一季，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分別佔總收益的約17.0%、16.3%、12.3%及16.5%。鑒於該等診所符合豁免準則，其毋須按新加坡法律編製2015年財政年度及2016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因此於2015年財政年度及2016年財政年度並無錄得核數師薪酬。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由於我們在新加坡經營業務，本集團須根據新加坡稅務法律及規例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稅項開支包括：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326	358	43	43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2	(4)	—	—
— 遞延稅項開支	—	9	—	—
	<u>328</u>	<u>363</u>	<u>43</u>	<u>43</u>

所得稅開支可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示的除稅前溢利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	<u>2,579</u>	<u>3,044</u>	<u>820</u>	<u>237</u>
2017年度按17%				
(2016年：17%；				
2015年：17%)計稅	438	517	139	40
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	17	38	1	84
毋須課稅收入的影響	(2)	(17)	(11)	(3)
稅務優惠及稅務豁免的影響	(127)	(171)	(86)	(7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2	(4)	—	—
所得稅開支	<u>328</u>	<u>363</u>	<u>43</u>	<u>43</u>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計算。具應課稅溢利於新加坡經營的實體合資格可獲50%企業所得稅退稅，於2016年及2017年評稅年度的上限分別為20,000新加坡元及25,000新加坡元。此外，所有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可享有部分稅項豁免，

據此公司可享有正常應課稅收入首10,000新加坡元的75%可豁免繳稅，及其後290,000新加坡元的進一步50%可豁免繳稅。符合新成立公司合資格條件的新加坡公司可於相關評稅年度享有正常應課稅收入首100,000新加坡元的100%可豁免繳稅，及其後200,000新加坡元的進一步50%可豁免繳稅。符合新加坡稅務豁免計劃下新成立公司資格的公同必須於新加坡註冊成立，於相應評稅年度(「評稅年度」)必須為新加坡的稅務居民，且於該評稅年度的整個基準期間不得擁有超過20個股東，其中所有股東須為以其本身名義「實益及直接」持有股份的個別人士或至少一名股東須為「實益及直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至少10%的個別人士。新成立公司的稅務豁免可於該公司的首三個連續評稅年度享受。首個評稅年度與公司註冊成立的基準期間有關。我們的該等診所於業績記錄期間符合資格享有新成立公司的稅務豁免。然而，於上市後，我們的該等診所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不再符合資格作為新加坡稅務豁免計劃下的新成立公司。取而代之的是，我們的該等診所將繼續能夠申請上述的部分稅務豁免。

經營業績的各期間比較

2016年第一季與2017年第一季比較

收益

本集團收益從2016年第一季的1,584,000新加坡元增加至2017年第一季的1,609,000新加坡元，增幅為25,000新加坡元或1.6%。關於收益增加的詳情見下的分析：

諮詢服務

來自諮詢服務的收益由380,000新加坡元增加36,000新加坡元或9.5%至416,000新加坡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病人光顧的人數增加。2016年第一季及2017年第一季期間，我們的病人光顧總次數由2016年第一季的4,795次增加3.6%至2017年第一季的4,969次，原因是我們聲譽提高令病人基礎增加。

處方及配藥服務

來自處方及配藥服務的收益由2016年第一季的437,000新加坡元稍微減少至2017年第一季的435,000元，減幅達0.5%。該減少是由於病人購買非處方護膚品或未經該等醫生諮詢的處方藥的收益稍微下降。有關收益由2016年第一季的47,000新加坡元下降4.3%至2017年第一季的45,000新加坡元。

療程服務

來自療程服務的收益由2016年第一季的645,000新加坡元稍微減少3,000新加坡元或0.5%至2017年第一季的642,000元。來自療程服務的收益稍微減少是由於來自莫氏手術的收益減少，即由2016年第一季的52,000新加坡元減少至2017年第一季的37,000新加坡元。

財務資料

進行莫氏手術的次數由2016年第一季的14次減少至2017年第一季的10次。然而，我們的切除手術療程由2016年第一季的274次增加至2017年第一季的286次。因此，我們的創傷性療程總數由2016年第一季的288次增加至2017年第一季的296次。由於切除手術較莫氏手術便宜，2017年第一季相比2016年第一季有較多病人選擇切除手術而非莫氏手術，故我們來自療程服務的收益略有減少。

其他服務

來自其他服務的收益維持相對穩定，並僅由2016年第一季的122,000新加坡元稍微減少6,000新加坡元或4.9%至2017年第一季的116,000新加坡元。來自其他服務的收益減少是由於我們就第三方化驗所測試收取的收益減少，即由2016年第一季的97,000新加坡元下降9.3%至2017年第一季的88,000新加坡元。該減少部分被我們就消耗品收取病人的收益增加所抵銷，即由2016年第一季的6,000新加坡元增加至2017年第一季的15,000新加坡元。

其他經營收入

其他經營收入由2016年第一季約68,000新加坡元減少約49,000新加坡元至2017年第一季約19,000新加坡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2016年第一季獲得若干政府補助如新加坡國內稅務局實施的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導致與2017年第一季相比時出現差異。

所用消耗品及醫療用品

我們的所用消耗品及醫療用品由2016年第一季約326,000新加坡元減少約70,000新加坡元至2017年第一季約256,000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進行的莫氏手術數量減少導致消耗品的用量減少。我們進行莫氏手術的數量從2016年第一季的14宗減少至2017年第一季的10宗。

其他直接成本

其他直接成本(指化驗所費用)由2016年第一季約26,000新加坡元減少約5,000新加坡元至2017年第一季約21,000新加坡元。該減少是主要由於第三方化驗所測試產生的成本減少。

僱員福利開支

本集團的僱員成本及福利由2016年第一季約229,000新加坡元增加約68,000新加坡元至2017年第一季約297,000新加坡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17年第一季支付員工的花紅較高，及員工薪酬普遍上升。另外，2017年第一季，本集團增加了一名主要管理人員和一名新醫生。

廠房及設備折舊

廠房及設備折舊維持穩定於2016年第一季的54,000新加坡元於2017年第一季的56,000新加坡元。於2016年第一季及2017年第一季財政期間，添置固定資產的幅度極低。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2016年第一季約195,000新加坡元增加至2017年第一季約266,000新加坡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核數師薪酬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應計核數費用。於2017年1月1日前，本集團獲豁免遵守對財務報表的法定審核規定。其他經營開支的增加也是由於就醫費用提出保險索償的病人增加令行政費用增加。行政費用由2016年第一季約45,000新加坡元增加22,000新加坡元至2017年第一季的67,000新加坡元。

財務成本

於2016年第一季及2017年第一季，我們的財務成本維持穩定於2,000新加坡元。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第一季期間，本集團並無承擔融資租賃下的任何新責任或新增計息負債。

所得稅開支

於2016年第一季及2017年第一季，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維持穩定於43,000新加坡元。我們2016年第一季及2017年第一季的實際稅率分別為5.2%及18.1%。2017年第一季的實際稅率上漲主要是因為2017年第一季產生的上市費用為不可扣稅款項。

期內溢利

我們的除稅後純利由2016年第一季的溢利777,000新加坡元減少約583,000新加坡元至2017年第一季的194,000新加坡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上述原因的累計影響。

2015年財政年度與2016年財政年度比較

收益

本集團收益從2015年財政年度的5,596,000新加坡元增加至2016年財政年度的6,160,000新加坡元，增幅為564,000新加坡元或10.1%。該增加主要歸因於病人人數由2015年財政年度的7,148人增加至2016年財政年度的8,293人。關於收益增加的詳情見下的分析：

諮詢服務

來自諮詢服務的收益由2015年財政年度的1,333,000新加坡元增加224,000新加坡元或16.8%至2016年財政年度的1,557,000新加坡元。隨著病人光顧諮詢服務的次數由2015年財政年度12,786人次增加至2016年財政年度15,350人次，我們由2015年財政年度至2016年財政年度的病人光顧總人次錄得20.1%增長。

處方及配藥服務

來自處方及配藥服務的收益亦由2015年財政年度的1,524,000新加坡元按年上升10.9%至2016年財政年度的1,690,000新加坡元。該增加是由於我們的病人光顧總人次由2015年財政年度的10,306人增加至2016年財政年度的11,617人。來自處方及配藥服務的平均收益(每次)由2015年財政年度的148新加坡元略微下降至2016年財政年度的146新加坡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非處方藥物的光顧比例增加，其收益可因應病人選擇在諮詢前由該等醫生開處補充藥物而有所不同。

療程服務

療程服務收入從2015年財政年度的2,384,000新加坡元增加108,000新加坡元或4.5%，至2016年財政年度的2,492,000新加坡元。療程服務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冷凍外科手術從2015年財政年度的約219,000新加坡元增加到2016年財政年度的約287,000新加坡元。療程服務收入的增加亦歸因於Kenacort注射從2015年財政年度約71,000新加坡元增加到2016年財政年度的約95,000新加坡元。

冷凍手術及Kenacort注射的收益增長部分被莫氏手術的收益所抵銷，從2015年財政年度的約226,000新加坡元減至2016年財政年度的約162,000新加坡元。莫氏手術療程次數從2015年財政年度的54次減少到2016年財政年度的42次。莫氏手術為該等診所最昂貴的療程之一。莫氏手術的每名病人平均消費亦由2015年財政年度的4,181新加坡元略微下降至2016年財政年度的3,862新加坡元。

其他服務

來自其他服務的收益由2015年財政年度的355,000新加坡元增加66,000新加坡元或18.6%至2016年財政年度的421,000新加坡元。來自其他服務的收益增加一般與病人光顧總人次由2015年財政年度至2016年財政年度的增幅相符。來自其他服務的收益主要歸因於化驗所測試，以及手術療程服務所需的敷料。

其他經營收入

其他經營收入由2015年財政年度約33,000新加坡元增加約135,000新加坡元至2016年財政年度約168,000新加坡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新加坡國內稅務局於2016年財政年度就合資格開支產生的現金支出約66,000新加坡元。

所用消耗品及醫療用品

與我們的收益增加相符，我們的所用消耗品及醫療用品由2015年財政年度約730,000新加坡元增加約210,000新加坡元至2016年財政年度約940,000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進行的皮膚科及外科服務數量增加導致藥物、藥品及療程消耗品的用量增加。

財務資料

所用消耗品及醫療用品增加28.8%主要歸因於處方及配藥服務，該服務從2015年財政年度至2016年財政年度增長10.9%。所用消耗品及醫療用品的增加亦歸因於2016年財政年度的療程數量較多而需要使用更昂貴的消耗品及醫療用品。該等療程服務包括麻醉誘導、皮膚測試及應用斑蝥素。

其他直接成本

其他直接成本(主要涉及化驗所費用成本)由2015年財政年度的86,000新加坡元增加14,000新加坡元或16.3%至2016年財政年度的100,000新加坡元。其他直接成本增加普遍與我們的病人光顧總人次由2015年財政年度至2016年財政年度有所增加以及調查服務數目增加一致。

僱員福利開支

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由2015年財政年度約1,058,000新加坡元減少約46,000新加坡元至2016年財政年度約1,012,000新加坡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董事薪酬由2015年財政年度約700,000新加坡元減少至2016年財政年度約576,000新加坡元。董事薪酬下降是由於本集團於2015年財政年度向本集團董事發放一次性花紅，金額參照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以及有關董事於本集團的職務、責任及表現釐定。有關董事為本集團收益貢獻最大部分，並為本集團成立為東南亞提供莫氏手術的唯一私人皮膚科診所而作出貢獻，加強本集團作為新加坡提供全面皮膚癌療程的私人皮膚科診所的領導地位。於董事會認為適合向有關董事支付花紅125,000新加坡元，確認其領導能力及對本集團於皮膚癌管理領域發展的不可或缺貢獻，乃鑒於其主要負責培訓診所人員及已受訓治療師協助進行莫氏手術及於2015年財政年度於現有診所進行大部分莫氏手術療程，使本集團能夠於我們的現有診所自2015年財政年度起提供莫氏手術。然而，董事薪酬的下降部分被2016年財政年度員工薪酬較高所抵銷。員工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2016年財政年度經進行年終僱員表現評核後加薪所致。作為私人公司，向本集團執行董事支付花紅的決定並非基於固定公式，而是由董事經考慮相關集團公司當時的財務健康狀況後共同協定。倘董事就花紅付款並無特定標準或條件須予履行，本集團決定是否作出有關花紅付款時將考慮個別執行董事作出的任何傑出貢獻。

為加強我們就董事薪酬的企業管治，我們的董事確認上市後，本集團的薪酬委員會將予成立，負責審閱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金額乃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已付的薪金及花紅、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工作量、時間貢獻、經驗及責任以及本集團

財務資料

的表現。將於適當時候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確保我們董事薪酬的競爭力、適當性及合理性。我們的薪酬委員會須定期審閱薪酬政策，以提供形式及內容可推動董事表現並同時符合股東利益的公平合理薪酬。

廠房及設備折舊

廠房及設備折舊由2015年財政年度約215,000新加坡元稍微增加至2016年財政年度約221,000新加坡元，乃由於2016年財政年度添置部分辦公室設備及翻新工程資本化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從2015年財政年度的約954,000新加坡元增加至2016年財政年度的約1,003,000新加坡元。增加的原因主要是由於保險公司就醫療費用提出保險索償的病人收取的行政費用增加。行政費用從2015年財政年度的約180,000新加坡元增加60,000新加坡元至2016年財政年度的240,000新加坡元。

其他經營開支的增加也歸因於專業及法律費用從2015年財政年度的164,000新加坡元增加到2016年財政年度的217,000新加坡元。

行政費用及專業及法律費用的增加部分被的工廠房及設備撤銷的減少(即2015年財政年度累計的一次性支出)所抵銷。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15年財政年度約7,000新加坡元略為增加約1,000新加坡元至2016年財政年度約8,000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2016年財政年度支付的租購利息增加。於2016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新增融資租賃負債或新增計息負債。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5年財政年度約328,000新加坡元增加約35,000新加坡元至2016年財政年度約363,000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增加(如上所述)。

年內溢利

我們的除稅後溢利由2015年財政年度約2,251,000新加坡元增加約430,000新加坡元至2016年財政年度約2,681,000新加坡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上述原因的累計影響。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流動資金主要來自我們經營產生的現金。於上市後，我們亦可能不時依賴額外股本及債務以集資。我們依賴該等資金來源的能力可能受到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以及當地金融市場狀況所影響。

於2017年3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結餘約為1,665,000新加坡元。於2017年3月31日，我們的營運資金(按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計算)為411,000新加坡元。考慮到我們業務經營的資金需求，預期資金將來自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我們現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和信貸來源，我們的董事會認為，我們可動用的流動資金足以應付本集團目前以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十二個月期間的需求。

現金流量

以下為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	3,194	2,838	(423)	31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124)	(48)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流量	<u>(3,012)</u>	<u>(3,128)</u>	<u>(30)</u>	<u>87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8	(338)	(453)	1,187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58</u>	<u>816</u>	<u>816</u>	<u>478</u>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816</u></u>	<u><u>478</u></u>	<u><u>363</u></u>	<u><u>1,665</u></u>

我們主要需要現金以撥付營運資金所需、資本開支及償還我們的債務。我們撥付經營所需資金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並將繼續取決於我們透過經營所得現金以及發行股本證券以為該等活動提供資金。我們相信，現有的現金及現金結餘連同上市所得款項將足以滿足我們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十二個月期間的預期營運資金及資本要求。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主要包括對非現金項目進行稅前利潤調整，如廠房及設備折舊，融資成本以及廠房及設備撇銷。我們主要自收益產生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流出主要用於支付藥品、護膚品及治療耗材以及支付員工福利開支、租金費用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

於2015年財政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3,194,000新加坡元。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稅前利潤約為2,579,000新加坡元，因下列項目進行正面調整(i)廠房及設備折舊約215,000新加坡元；(ii)廠房及設備撇銷約80,000新加坡元及(iii)約7,000新加坡元的利息開支。有關調整是非現金項目，因為不影響本集團的現金，故進行如此調整。營運資本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與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之間的差額約為313,000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下列項目的綜合影響：(i)貿易和其他應收款項及租金按金減少約262,000新加坡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19,000新加坡元；並被(iii)存貨增加約62,000新加坡元所抵銷。

於2016年財政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2,838,000新加坡元。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稅前利潤約為3,044,000新加坡元，因下列項目進行正面調整(i)廠房及設備折舊約221,000新加坡元；及(ii)約8,000新加坡元的利息開支。有關調整是非現金項目，因為不影響本集團的現金，故進行如此調整。營運資本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與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之間的差額約為435,000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下列項目的綜合影響：(i)存貨減少約9,000新加坡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90,000新加坡元；並被(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67,000新加坡元；及(iv)繳納所得稅約367,000新加坡元所抵銷。

於2017年第一季，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312,000新加坡元。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稅前利潤約為237,000新加坡元，因下列項目進行正面調整(i)廠房及設備折舊約56,000新加坡元；及(ii)約2,000新加坡元的利息開支。有關調整是非現金項目，因為不影響本集團的現金，故進行如此調整。營運資本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與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之間的差額約為17,000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下列項目的綜合影響：(i)存貨增加約22,000新加坡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03,000新加坡元；並被(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332,000新加坡元；及(iv)繳納所得稅約90,000新加坡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

我們從投資活動獲得現金流出，主要用於購買廠房及設備作營運用途。

於2015年財政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約為124,000新加坡元，相等於廠房及設備的採購額。

於2016年財政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約為48,000新加坡元，相等於廠房及設備的採購額。

於2017年第一季，我們並無就投資活動使用任何現金。

融資活動

於業績記錄期間，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主要包括支付有關融資租賃承擔的融資成本、派付股息、償還融資租賃承擔及來自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存款。

於2015年財政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約為3,012,000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償還融資租賃承擔約112,000新加坡元、派付股息約2,893,000新加坡元及支付有關融資租賃承擔的融資成本約7,000新加坡元。

於2016年財政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約為3,128,000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償還融資租賃承擔約111,000新加坡元、派付股息約3,009,000新加坡元及支付有關融資租賃承擔的融資成本約8,000新加坡元。

於2017年第一季，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約為875,000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存款約為905,000新加坡元；此筆款項部分由約為28,000新加坡元融資租賃責任的還款和約2,000新加坡元的利息支付彌償。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的流動資產及負債明細。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58	149	171	15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50	612	815	1,5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816	478	1,665	2,321
	<u>1,324</u>	<u>1,239</u>	<u>2,651</u>	<u>3,99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4	494	1,731	2,615
所得稅應付款項	458	445	398	162
融資租賃承擔	111	111	111	111
	<u>873</u>	<u>1,050</u>	<u>2,240</u>	<u>2,888</u>
流動資產淨值	<u>451</u>	<u>189</u>	<u>411</u>	<u>1,108</u>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5年財政年度約451,000新加坡元減少約262,000新加坡元至2016年財政年度的189,000新加坡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結合以下影響：(i)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約338,000新加坡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201,000新加坡元；(iii)應付所得稅減少約13,000新加坡元；(iv)貿易應收賬款增加約240,000新加坡元；及(v)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2,000新加坡元。

於2017年第一季，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增加至411,000新加坡元。該增加乃由於以下項目的合併影響：(i)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1,187,000新加坡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03,000新加坡元。由於應計上市開支約420,000新加坡元而被部份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從2017年3月31日的約411,000新加坡元增加約697,000新加坡元至2017年7月31日的約1,108,000新加坡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項目的合併影響：(i)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656,000新加坡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710,000新加坡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884,000新加坡元。

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賬款	321	561	607
按金	24	23	23
預付款項	5	28	29
遞延上市開支	—	—	156
	<u>350</u>	<u>612</u>	<u>815</u>

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主要包括來自第三方的應收款項。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由2015年財政年度約321,000新加坡元增加約240,000新加坡元或74.8%至2016年財政年度的561,000新加坡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收益增加。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收益增加持續使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增加。因此，貿易應收賬款由2016年財政年度的561,000新加坡元增加約46,000新加坡元或8.2%至2017年第一季的607,000新加坡元。於2017年3月31日，遞延上市開支約156,000新加坡元指股份發售後符合資本化條件的上市費用金額。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賬款主要包括來自企業客戶根據收費服務合約的應收款項，據此我們將於相關計劃會員接受相關醫療保險福利計劃所涵蓋的醫療服務時向企業客戶收費。倘該等信貸期並無列進合約，本集團通常會授予企業客戶90天的信貸期。貿易應收賬款為免息。

於各財政年度／期間末，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賬款：			
30天以內	80	141	198
31至60天	102	206	165
61至90天	104	133	114
90天以上	<u>35</u>	<u>81</u>	<u>130</u>
合計	<u><u>321</u></u>	<u><u>561</u></u>	<u><u>607</u></u>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貿易應收賬款以新加坡元計值。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由於信貸質量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及仍然為已逾期款項被視為可收回，我們並無就呆賬確認任何撥備。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賬款周轉天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天	天	天
貿易應收賬款周轉天數(附註)	20	26	33

(附註)：貿易應收賬款周轉天數乃根據年末的貿易應收賬款期初及期末平均結餘除以該年度的總收益再乘以該年度或期間天數(即全年的365天及2017年第一季的90天)

於2015年財政年度及2016年財政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周轉天數分別為20天及26天，貿易應收賬款周轉天數增加了6天。其主要是由於2016年財政年度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增加。貿易應收賬款主要來自醫療保險公司，由於其需要核實發票並在向我

財務資料

們付款之前要求得到更多病人資料而需要較長的償付時間。於2017年第一季，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周轉天數為33天。增加7天與我們貿易應收賬款由2016年12月31日的561,000新加坡元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607,000新加坡元一致。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賬款約87%已結清。

已付按金主要指就租金、公用事業支付的按金及其他按金。其維持相對穩定並由2015年財政年度的24,000新加坡元略微減少約1,000新加坡元至2016年財政年度的23,000新加坡元。於2017年3月31日，我們的按金維持於23,000新加坡元。

預付款項主要包括就投購保單、牌照費、物業租金及租用臨床系統支付的預付款項。其由2015年財政年度約5,000新加坡元增加約23,000新加坡元至2016年財政年度的28,000新加坡元。其主要用作租用烏節路診所的預付款項。與2016年12月31日相比，於2017年3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稍微增加至29,000新加坡元。

貿易應付賬款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第三方	<u>71</u>	<u>60</u>	<u>85</u>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分別約為71,000新加坡元、60,000新加坡元及85,000新加坡元。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主要與第三方有關，並包括向藥物、護膚品、其他療程消耗品供應商，以及我們委聘進行血液測試、尿液測試及其他測試服務的化驗所的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金額於各財政年／期末相當穩定。由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減少11,000新加坡元以及由2016年12月31日至2017年3月31日增加25,000新加坡元是由於向供應商付款的時間差異。

貿易應付賬款為免息，並一般於30天期限內償付。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所有貿易應付賬款均以新加坡元計值。

財務資料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貿易應付賬款：			
30天以內	69	25	58
31至60天	2	18	15
61至90天	—	15	9
90天以上	—	2	3
	<u>71</u>	<u>60</u>	<u>85</u>
合計	<u>71</u>	<u>60</u>	<u>85</u>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的貿易應付賬款100%經已償付。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付賬款周轉天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天	天	天
貿易應付賬款周轉天數(附註)	<u>36</u>	<u>25</u>	<u>25</u>

附註：貿易應付賬款周轉天數乃根據年末的貿易應付賬款期初及期末平均結餘除以該年度的所用消耗品及醫療用品再乘以該年度或期間天數(即全年的365天及2017年第一季的90天)

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第一季，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周轉天數分別為36天、25天及25天。這與本集團於發票日期起約一個月內結清供應商發票的做法一致，由於我們許多供應商提供30天結算期。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約為233,000新加坡元、434,000新加坡元及1,646,000新加坡元。其明細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應計員工成本	25	135	100
應計經營開支	132	201	117
應計上市開支	—	—	420
其他應付稅項	73	66	52
其他應付款項	3	32	957
	233	434	1,646

我們的應計員工成本由2015年財政年度約25,000新加坡元增加至2016年財政年度的135,000新加坡元。該增加是由於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加薪及累計花紅增加。於2017年3月31日，應計員工成本減少至約100,000新加坡元可歸因於2017年第一季應計員工花紅減少。

我們的應計經營開支由2015年財政年度約132,000新加坡元增加至2016年財政年度的201,000新加坡元。應計經營開支主要包括應計專業、稅務及會計費用。該增加主要是由於2016年財政年度的專業費用較2015年財政年度有所增加。於2017年3月31日，與2016年12月31日相比，該減少可歸因於支付2016年財政年度產生的專業費用。

於2017年3月31日，我們的應計上市費用約為42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本公司公開發行本公司股份過程所產生的開支。

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第一季，我們的其他應付稅項(即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分別約為73,000新加坡元、66,000新加坡元及52,000新加坡元。該金額指於各財政年/期末的應付商品及服務稅淨額，而未償還結餘於業績記錄期間相當穩定。於財政年度及期間內增減乃歸因於時間差異。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與公司信用卡有關的應付款項。其由2015年財政年度的3,000新加坡元增加29,000新加坡元至2016年財政年度的32,000新加坡元。於2017年3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增加至約957,000新加坡元。該增加可主要歸因於約為905,000新加坡元(相等於5,000,000港元)應付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款項，指其向本集團的

財務資料

投資首期付款。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10股Unified Front股份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注資剩餘代價7,000,000港元後按現金代價12,000,000港元配發及發行。股份認購事項已於2017年4月18日完成。

合約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經營租賃承擔項下責任的未來最低租賃應付款項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一年內	367	377	379	380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07	823	728	601
	<u>1,474</u>	<u>1,200</u>	<u>1,107</u>	<u>981</u>

上述經營租賃承擔涉及本集團的新加坡辦公室，以及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為海外員工提供住宿。租約具有不同條款、遞增條文及續約權。

我們預期以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未來業務產生的現金履行我們的承諾。

資本承擔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財務資料

債務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用若干醫療設備。租期為五年。融資租賃承擔的相關年利率於合約日期釐定為1.48%。融資租賃承擔的詳情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以下到期的最低租賃付款				
— 一年以內	119	119	119	119
— 多於一年但少於五年	302	183	153	113
	421	302	272	232
減：未來融資支出	(29)	(21)	(19)	(16)
融資租賃承擔現值	<u>392</u>	<u>281</u>	<u>253</u>	<u>216</u>

融資租賃負債承擔現值的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一年以內(流動負債)	111	111	111	111
多於一年但少於五年(非流動負債)	281	170	142	105
合計	<u>392</u>	<u>281</u>	<u>253</u>	<u>216</u>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本集團已獲得已抵押及已擔保的融資租賃承擔，面值分別約為392,000新加坡元、281,000新加坡元、253,000新加坡元及216,000新加坡元，以本公司若干醫療設備作為抵押並由董事擔保。於完成上市前，該等個人擔保已於2017年9月在提早償還融資租賃的全部餘下責任後獲解除。

於2017年7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融資。

財務資料

或然負債

於2017年7月31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我們並無獲授任何借款，且並無任何重大未償還按揭、抵押、債權證、其他資款資本(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用、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未曾籌集重大外部債項融資，且不久將來亦不太可能進行。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還款困難及並無違反銀行貸款的任何主要契諾。

營運資金

我們的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目前可動用的內部資源以及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滿足我們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要。

資本開支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醫療設備、電腦及辦公室設備開支。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第一季，我們就購買醫療設備、電腦及辦公室設備以及物業租賃裝修的資本開支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分別約為124,000新加坡元、48,000新加坡元及零新加坡元。

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流動比率(附註1)	1.5	1.2	1.2
速動比率(附註2)	1.3	1.0	1.1
資本負債比率(附註3)	51.3%	64.4%	40.1%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附註4)	(55.5%)	(45.2%)	(224.1%)

財務資料

	截至3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期間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純利率 ^(附註5)	40.2%	43.5%	12.1%
利息覆蓋率 ^(附註6)	369.4倍	381.5倍	119.5倍
總資產回報率 ^(附註7)	115.9%	158.6%	6.4%
股本回報率 ^(附註8)	294.6%	614.9%	30.7%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按相關年／期末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2)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減去存貨再除以相關年／期末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3) 資本負債比率等於年／期末的總債務除以權益總額。本集團的總債務僅以融資租賃承擔為代表。
- (4)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等於年／期末的淨債務除以權益總額。淨債務包括融資租賃承擔，經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 純利率等於我們年／期內純利除以年／期內收益。
- (6) 利息覆蓋率等於年／期內的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除以同年／期的利息開支。
- (7) 資產回報率按年內純利除以年／期末的總資產計算。
- (8) 股本回報率按年內純利除以年／期末的權益總額計算。

流動比率

於2015年財政年度及2016年財政年度，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約為1.5及1.2，意味著我們於2015年財政年度及2016年財政年度處於流動資產淨值狀況。於2015年財政年度及2016年財政年度，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451,000新加坡元及189,000新加坡元。於2017年3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為1.2。

我們的流動比率維持相對穩定並由2015年12月31日略微下降至2016年12月31日，以及下降至2017年3月31日，乃由於各年／期末應計員工成本及其他應計經營開支增加。

速動比率

於2015年財政年度及2016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速動比率分別維持相對穩定於1.3及1.0，略為下降0.3。其主要是由於向用品供應商作出的還款增加導致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再加上應計員工成本增加導致流動負債增加。儘管2016年財政年度的速動比

財務資料

率有所下降，隨著我們的高流動資金水平，該比率仍處於穩健狀況。於2017年3月31日，我們的速動比率為1.1。我們的速動比率下降是由於2017年3月31日的應計其他經營開支增加。

資本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由2015年12月31日的51.3%上升至2016年12月31日的64.4%，主要是由於支付更多股息導致股權減少。於2017年3月31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下降至40.1%。急劇下降主要歸因於2017年3月31日來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存款905,000新加坡元而導致股權增加。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本集團的淨債務對權益比率從2015年12月31日的(55.5%)輕微下降至2016年12月31日的(45.2%)。減少歸因於銀行結餘及現金從於2015年12月31日的816,000新加坡元減少至於2016年12月31日的478,000新加坡元。於2017年3月31日，我們的淨債務對權益比率增加至(224.1%)。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注資而導致銀行結餘大幅增加至1,665,000新加坡元，因此增加屬預料之中。

純利率

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第一季，我們的純利率分別約為40.2%、43.5%及12.1%。由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出現穩定及略微上升3.3%與員工成本及該等診所租金成本依然為我們業務的唯一主要經營成本相符。於2017年3月31日，我們的純利率下降至12.1%。該下降乃歸因於2017年第一季確認的上市開支493,000新加坡元。倘我們撇除上市開支，我們三個月期間的純利率將為42.6%。

利息覆蓋率

於2015年財政年度及2016年財政年度以及2017年第一季，利息覆蓋率維持穩定。本集團的利息開支僅來自其融資租賃承擔，而利息開支與其他經營開支相比為微不足道。2017年第一季的利息覆蓋率下降120倍的原因是受上市開支影響，降低了該期間的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倘我們撇除上市開支，我們於2017年第一季的利息覆蓋率將為366倍。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2015年財政年度約115.9%上升42.7%至2016年財政年度的約158.6%。該增加主要是由於2016年財政年度的除稅前純利上升約19.1%，乃主要由提供皮膚科及外科服務的收益增加所帶動。

於2017年第一季，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下降至6.4%。該下降乃歸因於此期內確認的上市開支493,000新加坡元。倘我們撇除上市開支，我們該期間的總資產回報率將為22.5%。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2015年財政年度的294.6%上升320.3%至2016年財政年度的614.9%。此乃主要由於年內除稅前純利增加及支付更多股息導致股權減少的綜合影響。

於2017年第一季，我們的股本回報率下降至30.7%，主要歸因於確認上市開支推動除稅後溢利急劇下降。倘我們撇除上市開支，我們於三個月期間的股本回報率將為109%。

股息

於2015年財政年度及2016年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從可分派溢利中宣派股息分別2,893,000新加坡元及3,009,000新加坡元，而所有該等股息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派付。過往宣派及派付股息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於上市後採納股息政策的指標。

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我們的股東將僅在董事會宣派後方有權收取股息。任何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視乎我們的未來經營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如有)及我們董事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我們並無任何預定派息比率。

我們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派付。其他分派(如有)將以我們董事視為合法、公正及切實可行的方式向股東派付。投資者務須注意，過往股息分配不應作為我們未來股息分派政策的指標。

上市開支

我們估計與上市有關的非經常性開支總額，包括應付各類專業人士的費用、包銷佣金及雜項費用等約為4,587,000新加坡元(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每股發售股份0.44港元)。上市開支約1,724,000新加坡元，預計在上市後資本化，上市開支的剩餘金額約2,863,000新加坡元經已或預計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中493,000新加坡元為於2017年第一季計入，2,370,000新加坡元為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剩餘期間內確認為開支。2017年3月31日期後與籌備上市有關的專業費用及/或其他費用為目前估計數字，僅供參考，實際確認金額將根據審計情況進行調整，然後根據變數及假設變動進行調整。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預計將受到上市開支影響，並很大程度將計入合併損益表。

可分配儲備

本公司於2017年3月22日註冊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用可分配儲備用於向股東作出分配。

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金融資產的主要類別為現金及短期存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至於貿易應收賬款，本集團採納僅與信貸記錄良好的客戶進行業務往來的政策。至於其他金融資產，本集團採納僅與高信貸質量的對手方進行業務往來的政策。由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每類金融工具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該類金融工具在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的賬面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未能於到期時履行我們財務責任的風險。本集團面臨的流動資金風險主要來自我們各項應付款項。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方法為盡可能確保具足夠流動資金以於到期時支付其負債，例如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

資本風險管理

就本集團資本管理而言，資本包括股本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所有其他權益儲備。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我們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從而盡量提高股東價值。為了維持或實現最佳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派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或獲得新借款。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就資本管理對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任何變動。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事項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將會導致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本節「上市開支」一段所披露者外，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狀況自2017年3月31日(乃本集團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的最新日期)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股本

本公司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賬面值 港元
法定股本：		
<u>10,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u>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100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 每股0.01港元股份	1
449,999,90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已發行的股份(附註)	4,499,999
135,000,000股	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新股份	1,350,000
<u>15,000,000股</u>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的新股份	<u>150,000</u>
<u>600,000,000股</u>	總計	<u>6,000,000</u>

根據全體股東於2017年9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4,499,999港元撥充資本，並將該金額悉數按面值繳足449,999,900股向於緊接上市日期前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股權的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並已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惟並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我們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以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予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於上市時及於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地位

發售股份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或將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地位，尤其是，將全面合資格享有就本招股章程日期後記錄日期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根據資本化發行享有的權利除外)。

資本化發行

根據所有股東於2017年9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上市而入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4,499,999港元之進賬額撥充資本，向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449,999,900股股份，並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根據該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應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參與資本化發行之權利除外)。

須召開本公司大會的情況

細則規定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2.組織章程細則—(i)會議通告與議程」一段。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獲達成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作出或授出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有關股份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惟按該授權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予的特別授權除外)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 (a) 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所有股東於2017年9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達成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該項授權僅適用於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且在創業板或股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6.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段。

該項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的時間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有關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6.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段。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業務目標是加強我們在新加坡皮膚科和外科服務行業的市場份額，並發展「Dermatology & Surgery Clinic」品牌及業務。有關業務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

實施計劃

董事已就直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制定實施計劃，以達成我們的業務目標。詳細的實施計劃及擴展時間表載列如下。

基準及假設

投資者務請注意，以下實施計劃乃基於下列所述基準及假設而制定

- (i) 新加坡現行政治、法律、財政或經濟狀況並無重大變化；
- (ii) 新加坡並無發生將嚴重破壞業務活動，或對我們的物業或設施造成重大損失、損壞或破壞的傳染病爆發或不可抗力事件或自然災害事件；
- (iii) 新加坡，香港或與世界任何相關或適用於我們的任何地區的現行法律、法規、政策或行業標準並無重大變化；
- (iv) 新加坡，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或將經營或註冊成立的任何其他地方的稅基或稅率並無重大變化；
- (v) 股份發售將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完成；
- (vi) 我們的董事及主要高級管理層將繼續參與發展現有和未來的發展，而我們將能夠挽留我們的主要高級管理層；
- (vii) 我們將不會因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因素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viii) 我們醫生和本集團取得的牌照及許可證的有效性並無變化；
- (ix) 我們將有足夠的財政資源來滿足業務目標相關期間的計劃資本支出和業務發展需求；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x) 我們將能夠在需要時招募更多的高級管理層、醫生和員工；
- (xi) 本招股章程所述各項業務策略的資金需求不會迥異於董事估計的金額；及
- (xii) 我們將能夠以與業績記錄期間運營方式大致相同的方式繼續運營，本集團將能夠以不間斷的方式執行開發計劃，使其營運或業務目標在任何方面均免於不利影響。

上述基準及假設基於其性質而存在不確定及不可預測因素，特別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我們的實際業務過程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有所不同。概無保證我們的計劃將會按預期時間表落實，或能否達致我們的目標。儘管實際業務過程可能經常遭遇不可預見的變化及波動，但我們將竭盡全力預測各種變化，並靈活實施以下實施計劃。

實施計劃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7年12月31日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策略性地擴展及加強我們在新加坡的診所網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為裕廊、Tampines、Serangoon及Holland Village發掘及識別新診所地點就Holland Village診所磋商及訂立租賃並就物業進行裝修就Holland Village診所採購固定資產、傢俱設備及治療器材Holland Village診所預期開張就裕廊診所磋商及訂立租賃並就物業進行裝修就裕廊診所採購固定資產、傢俱設備及治療器材	以所得款項淨額約6,171,000港元(1,122,000新加坡元)提供資金
提升我們現有診所的質素及服務種類及成立新醫學美容診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翻新及升級烏節路診所發掘及識別醫學美容診所地點	以所得款項淨額約1,281,000港元(223,000新加坡元)提供資金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購買額外新設備及拓寬所提供的療程及產品種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具未來發展潛力的產品、技術、治療器材及科技進行市場研究並制定DS品牌護膚產品 為烏節路診所識別，評估及購買額外治療設備 	以所得款項淨額約3,039,000港元(552,000新加坡元)提供資金
建立中央運作的物流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物流中心磋商租賃 	
改善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升級現有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系統 	以所得款項淨額約550,000港元(100,000新加坡元)提供資金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策略性地擴展及加強我們在新加坡的診所網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裕廊診所預期開張 	不適用
提升我們現有診所的質素及服務種類及成立新醫學美容診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翻新及升級東岸診所 就烏節路的醫學美容診所磋商並訂立租賃，並就物業進行裝修 就烏節路的醫學美容診所採購固定資產、傢俱設備及治療器材 	以所得款項淨額約3,399,000港元(607,000新加坡元)提供資金
購買額外新設備及拓寬所提供的療程及產品種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就具未來發展潛力的產品、技術、治療器材及科技進行市場研究並制定DS品牌護膚產品 為東岸診所識別，評估及購買額外治療設備 	以所得款項淨額約1,533,000港元(279,000新加坡元)提供資金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建立中央運作的物流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物流中心磋商並訂立租賃，並就物業進行裝修 • 就物流中心採購固定資產、傢俱及設備 	以所得款項淨額約2,085,000港元(379,000新加坡元)提供資金
改善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升級現有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系統 	以所得款項淨額約1,100,000港元(200,000新加坡元)提供資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策略性地擴展及加強我們在新加坡的診所網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Tampines診所磋商並訂立租賃，並就物業進行裝修 • 就Tampines診所採購固定資產、傢俱設備及治療器材 • Tampines診所預期開張 	以所得款項淨額約3,745,000港元(681,000新加坡元)提供資金
提升我們現有診所的質素及服務種類及成立新醫學美容診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繼續為烏節路的醫學美容診所購買設備及治療器材 • 翻新及升級萊佛士坊診所 • 就萊佛士坊的醫學美容診所磋商並訂立租賃，並就物業進行裝修 • 就萊佛士坊的醫學美容診所採購固定資產、傢俱設備及治療器材 	以所得款項淨額約4,912,000港元(893,000新加坡元)提供資金
購買額外新設備及拓寬所提供的療程及產品種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繼續就具未來發展潛力的產品、技術、治療器材及科技進行市場研究並制定DS品牌護膚產品 • 繼續為東岸診所識別，評估及購買額外治療設備 	以所得款項淨額約4,157,000港元(756,000新加坡元)提供資金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建立中央運作的物流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適用 	不適用
改善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提升現有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系統 	以所得款項淨額約550,000港元(100,000新加坡元)提供資金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策略性地擴展及加強我們在新加坡的診所網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Serangoon診所磋商並訂立租賃，並就物業進行裝修 就Serangoon診所採購固定資產、傢俱設備及治療器材 Serangoon診所預期開張 	以所得款項淨額約2,954,000港元(537,000新加坡元)提供資金
提升我們現有診所的質素及服務種類及成立新醫學美容診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翻新及升級東岸診所 就東岸的醫學美容診所磋商並訂立租賃，並就物業進行裝修 就東岸的醫學美容診所採購固定資產、傢俱設備及治療器材 進行市場研究，探索進一步擴充醫學美容診所的機會 	以所得款項淨額約2,860,000港元(520,000新加坡元)提供資金
購買額外新設備及拓寬所提供的療程及產品種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就具未來發展潛力的產品、技術、治療器材及科技進行市場研究並制定DS品牌護膚產品 	不適用
建立中央運作的物流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適用 	不適用
改善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適用 	不適用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的董事估計，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集團就上市應付的估計開支)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4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48港元至0.40港元的中位數，約整至最近仙位數值)將約為40,772,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目前將擬按以下應用：

	自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佔總所得款 項淨額概約 百分比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總計	
	12月31日 (千港元)	6月30日 (千港元)	12月31日 (千港元)	6月30日 (千港元)		
策略性地擴展及加強我們 在新加坡的診所網絡	6,171	—	3,745	2,954	12,870	31.6%
提升我們現有診所的質素及 服務種類及成立新醫學 美容診所	1,281	3,339	4,912	2,860	12,392	30.4%
購買新器材並擴大所提供 療程、程序及產品種類	3,039	1,533	4,157	—	8,729	21.4%
建立中央運作的物流中心	—	2,085	—	—	2,085	5.1%
改善我們的資訊基礎設施 及系統	550	1,100	550	—	2,200	5.4%
一般營運資金	499	998	999	—	2,496	6.1%
	<u>11,540</u>	<u>9,055</u>	<u>14,363</u>	<u>5,814</u>	<u>40,772</u>	<u>100.0</u>

倘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值每股股份0.48港元，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至約46,352,000港元。倘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值每股股份0.40港元，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至約35,192,000港元。倘發售價最終釐定為低於0.44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約整至最近仙位數值)，本集團將按比例減少所得款項淨額建議用途，並於適當時候以內部現金資源、營運資金及／或其他資金撥付有關差額。倘發售價最終釐定為高於0.44港元，本集團將按比例增加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金額。

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需用於以上用途，董事目前打算將該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新加坡的認可銀行及／或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董事認為，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連同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將足夠為執行本集團載於本節「實施計劃」一段所載的業務計劃提供資金。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投資者務須注意，由於客戶需求改變及市場環境轉變等多項因素，本集團業務計劃的任何部分可能或可能不會根據上述的時間表進行。於此情況下，董事將審慎評估情況，並將資金存於香港的認可銀行及／或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直至實行相關業務計劃為止。

倘我們的董事決定大幅重新分配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至本集團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新項目，及／或上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變更，本集團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公告。

股份發售的理由

董事相信，上市將提升我們的形象、加強我們的競爭力及財務狀況，並為我們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以實施本節所載的業務目標。

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所示，我們計劃：

- (i) 策略地擴展及加強我們在新加坡的診所網絡，提升我們現有診所的質素及服務種類，從而可能建立地區性業務；
- (ii) 提升我們現有診所的服務質素和增廣服務種類，並成立新的醫療美容診所；
- (iii) 成立物流中心，以作集中營運；
- (iv) 繼續吸引和挽留一班專業醫生和工作人員；
- (v) 購買額外的新設備，並增廣所提供的療程和產品種類；及
- (vi) 改善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和系統。

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源以達成有關業務策略，將進一步加強我們於新加坡作為皮膚科及外科服務供應商的地位並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上市地位亦讓我們利用證券作為貨幣用於日後協同業務(如收購類似業務)擴充，乃由於我們股份相比私營集團現具有明顯內在價值。

本公司特別認為在香港上市屬謹慎之舉，因為這將使本集團能夠通過捕捉來自香港及中國等增長潛力巨大的市場的機會而得以進一步發展。我們的董事認為，新加坡比較接近香港和中國，可以吸引更多來自香港和中國的病人(甚至作為商務旅遊或度假的一部分)，容易以更加保密的方式接受療程，沒有語言障礙，並遠離公眾、家人及朋友的窺探。此外，根據行業報告，我們是東南亞唯一進行莫氏手術的私人診所(不包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括公立醫院)，我們相信，上市後將增加本集團的曝光度及品牌形象，彼時將吸引來自香港及其他地方的患者到新加坡使用我們的服務。我們過往依賴於新加坡居住的香港及中國外籍人士之口碑以吸引該等客戶。展望將來，我們擬透過以下所述執行該策略：(i)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與當地醫生及合夥人討論潛在捆綁及轉介；(ii)於社交媒體更加活躍；(iii)開發手機應用程式，使他人可容易及直接進行查詢、取得時段及預約；及(iv)翻新我們的網站，以其他語言(包括中文)容易取得療程詳情。

上市使本公司能夠向僱員提供與彼等表現更直接相關的股本獎勵計劃(例如購股權計劃)。我們因此具有更佳條件以透過股份作為一種獎勵來推動僱員，並以獎勵計劃建立熱誠踴躍的員工團隊，密切配合為股東創造價值的目標。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來自不同地區客人(按國籍)的收益。

地區	收益						病人數目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2015年	截至2016年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3月31日止三個月
新加坡	2,323	41.5	2,574	41.8	656	40.8	8,576	9,874	2,342
香港及澳門	19	0.3	12	0.2	3	0.2	44	53	10
中國	55	1.0	92	1.5	30	1.9	214	287	104
亞洲其餘地區	716	12.8	890	14.4	245	15.2	2,517	3,150	891
歐洲	779	13.9	1,050	17.0	284	17.7	1,998	2,555	727
美洲	500	8.9	523	8.5	149	9.2	870	958	341
非洲	28	0.5	16	0.3	4	0.2	73	47	17
中東	7	0.1	6	0.1	3	0.2	20	22	10
大洋洲	470	8.4	387	6.3	128	8.0	764	953	256
其他 ^(附註)	699	12.6	610	9.9	107	6.6	1,894	1,795	271
總計	<u>5,596</u>	<u>100.0</u>	<u>6,160</u>	<u>100.0</u>	<u>1,609</u>	<u>100.0</u>	<u>16,970</u>	<u>19,694</u>	<u>4,969</u>

附註：客戶不提供國籍

上市無疑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為本集團提供宣傳及品牌活動，向患者展示我們的內部控制、企業管治、規管及財務報告符合國際標準。我們相信，於創業板的上市地位可吸引潛在聯屬醫生、聯屬輔助服務供應商及其他供應商，並加強我們於市場的競爭力。

此外，上市亦為本集團就未來的二次資本募集(透過發行股份)及債務證券進入資本市場提供平台，該平台所涉及的融資成本或將較計息銀行貸款為低，並能於有需要時提供滿足本集團進一步擴張計劃的資金來源，且毋須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個人提供擔保。

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為滿足業務計劃及未來增長而進行資金籌集屬必要及適當。

公開發售包銷商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包銷商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泛海證券有限公司

洛爾達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我們現正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發售1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待(i)聯交所批准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達成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列若干其他條件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相關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申請認購或促使申請認購現正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配售包銷協議已簽立及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預計將為2017年10月13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項，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在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控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後應有絕對權利(可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行使)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安排：

(a) 獨家賬簿管理人悉下列情況：

- (i) 獨家賬簿管理人全權認為，本招股章程或由本公司或其代表刊發或使用之其他文件或獨家賬簿管理人獲提供有關股份發售之資料(包括其任何補

包 銷

充或修訂) (「**相關文件**」) 所載之陳述，於其刊發時或事後變成或被發現屬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在任何重大方面有誤導性；

- (ii) 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則該事宜將構成據獨家賬簿管理人全權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之遺漏；
 - (iii)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任何參與方違反對其施加的任何責任(對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施加者除外)，而獨家賬簿管理人全權認為就股份發售而言影響重大；
 - (iv) (1)任何本公司、執行董事或控股股東(統稱為「**擔保人**」)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保證或條文或(2)獨家賬簿管理人全權認為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內任何保證(如適用)於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性；
 - (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擔保人須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彌償條文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v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或之後至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或出現任何單一或一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而該等事件、事宜或情況即會導致獨家賬簿管理人全權認為任何保證在任何方面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性；
- (b) 如下述情況形成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在香港及新加坡出現屬不可抗力性質之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天災、恐怖活動(不論有否承認任何責任)、宣佈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騷亂、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或傳染病；
 - (ii) 當地、全國、區域及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市場或匯兌監管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事宜及／或災難(包括但不限於港元與美國貨幣掛鈎匯率制度變更或港元的匯率現重大波動)出現的轉變或事態發展，或導致或成為轉變或事態發展或預期變更或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

包 銷

- (iii) 影響香港、新加坡、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任何變動或導致現行法例或規例更改之發展或導致有關法例或規例之詮釋或應用更改之任何變動或發展；
- (iv) 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
- (v)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稅務或任何外匯管制出現變化或可能導致上述轉變之事態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執行董事遭受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 (vii) 一名執行董事被控可起訴罪行，或遭法例或法規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
- (viii) 任何債權人有理據下要求償還或繳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欠或須負責之任何未到期債項；
- (i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重大虧損或損害(不論導致該虧損或損害的原因，及是否受任何保險或向任何人士提出的申索所限)；
- (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例；
- (x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股份發售之條款配發發售股份(視情況而定)；
- (xii) 任何董事或擔保人於本招股章程(及／或與認購及購買發售股份有關之任何其他文件)或股份發售任何方面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
- (xiii) 由本公司刊發或被要求刊發任何相關文件之補充或修訂本(及／或與認購發售股份有關之任何其他文件)；
- (xiv) 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業務前景、財政或經營狀況、條件或前景(財務或其他方面)出現任何變動；
- (xv) 提出呈請頒令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償債計劃或通過將本集團

包 銷

任何成員公司清盤之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事項；

(xvi) 發生或於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付款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出現中斷或全面暫停；

(xvii) 地方、國家或國際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發展；

(xviii) 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或有關系統或任何監管或政府機構頒令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

而在各情況或整體情況下，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獨家全權認為：

(i) 現時或將會對本集團(整體)或本集團任何成員的業務、財務、經營或其他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損害；

(ii) 已經或將會對股份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或配售之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iii) 導致或可能導致繼續進行股份發售或根據任何相關文件所述條款及方式送交發售股份成為不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

(iv) 已經或將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承諾)未能根據其條款及按任何相關文件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之方式實施或執行或阻礙根據股份發售或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在不損害上述的情況下，如獨家賬簿管理人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得悉：

(a) 表明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在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除外)作出或重申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或違反保證或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款時在任何重要方面屬不實、不準確或存在誤導而在股份發售情況下經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合理認為屬重大的任何事項或事件；或

包 銷

- (b) 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而並無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且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會構成重大遺漏的任何事宜；或
- (c) 本招股章程所載獨家賬簿管理人認為屬重要的任何陳述在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及絕對合理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的任何方面被發現為或成為失實、不確或誤導；或
- (d)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擔保人須根據包銷協議所載彌償保證承擔任何重大責任，

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並非有義務)於相關時間或之前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配售包銷協議

就配售而言，預期我們將與(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與上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大致相同，另加下文所述之條款。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在該協議所載條件規限下，預期配售包銷商同意促使認購人認購(或如未能促使他人認購，則須自行認購)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之135,000,000股配售股份。預期配售包銷協議可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類同之理由予以終止。準投資者須注意，倘若配售包銷協議並未訂立，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

配售包銷協議須待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獲訂立、根據其條款於有關時間及日期前或後成為無條件及尚未被終止方可作實。預期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作出與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者類似之承諾，詳見本節下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及「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各段。

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所作的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包括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可再發行股份或其他可轉換為本公司的股本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經已上市)的證券或組成本公司之有關發行之任何協議之標的(不論本公司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所載的若干情況則除外。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惟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允許的情況則除外)：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持股量時所提述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之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在本招股章程中所示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該等股份另行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緊隨上文第(a)段所述期間屆滿翌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上文第(a)段提及的股份另行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控股股東將不再成為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條，控股股東已各自進一步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其將會並促使有關登記人將會：

- (a) 倘控股股東自上市日期起12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或根據聯交所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授予任何權利或豁免，將有關股份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質押或抵押，則其後必須立即知會本公司，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訂明之詳情；及
- (b) 根據上文(a)段質押或抵押股份的任何權益後，倘其獲悉承質押人或承抵押人已出售或擬出售有關權益，則立即知會本公司受影響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將於得悉上文(a)或(b)項下任何事宜後刊發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同等詳情的公佈。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分別作出承諾及契諾，除非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規定，除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發行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滿六個月為止期間(「禁售期間」)任何時間內：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納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貸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任何前述的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或行使為任何股份，或代表可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上述者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上述者或就上述者設立產權負擔；或就發行存託證券而將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於託管處寄存；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另一方全部或部分轉讓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任何前述的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或行使為任何股份，或代表可收取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d) 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不論該等交易將於禁售期間內完成)。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及向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並契諾，除非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彼將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或有關登記持有人、代名人或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股份之受託人或彼所控制的企業在未取得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之前於：

- (a) 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直至及包括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的期間(「**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不得：
- (i) 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預支押貨、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期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期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對本招股章程顯示彼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禁售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任何股份、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如適用))直接或間接增設任何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對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增設產權負擔(不論直接或間接)；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擁有禁售證券或其任何權益任何經濟後果的全部或一部分；
 - (iii) 訂立與上文(a)(i)或(a)(ii)項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後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i)、(a)(ii)或(a)(iii)項所列明的任何交易，

而於每一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a)(i)、(a)(ii)或(a)(iii)項所列明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交收(不論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是否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 (b) 於緊隨首個六個月期間後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不得進行上文(a)(i)、(a)(ii)及(a)(iii)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如於緊隨根據有關交易作出該等出售、轉讓或出售或行使或執行任何有關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會直接或間接終止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

- (c) 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本公司進行上文(a)(i)、(a)(ii)及(a)(iii)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布有意實行任何該等交易，則須採取一切步驟以確保任何該等交易、要約、同意或公布將不會導致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出現無序市場或假市。

佣金、費用及開支總額

就股份發售而言，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的安排，收取發售股份應付總發售價的6%作為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額外酬金。獨家保薦人將收取獨家保薦費4.5百萬港元、發售股份應付發售價總額1%的花紅並可報銷其開支。

就上市及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將承擔的總費用(假設發售價為0.44港元(所列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包括包銷佣金、經紀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獨家保薦費、上市費用及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費用約為25.2百萬港元。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獨家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其各自之聯屬公司於履行其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後，可持有股份的若干部分。

除其於包銷協議之權利及責任、就上市應付獨家保薦人的獨家保薦費及獎金，以及就獨家保薦人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應付獨家保薦人的費用外，概無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實益或其他)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或期權，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合共15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可供認購，其中135,000,000股配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發售股份的90%，初步將根據配售有條件配售予經甄選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其餘1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發售股份的10%，初步將根據公開發售向香港的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所有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均可參與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同意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公開發售股份。配售包銷商將根據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配售股份。有關包銷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下的發售股份，惟兩者不得同時進行。

配售

預期本公司將根據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13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預期根據配售初步可供申請認購的配售股份數目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及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2.5%。預期配售將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須待配售包銷協議所規定之其他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作實。

預期配售包銷商或由彼等提名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將按發售價，向經甄選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配售股份將按多項因素分配，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的可能性。該項分配旨在按可建立穩固股東基礎的基準分派配售股份，讓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獲提呈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將須承諾不會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

公開發售

本公司現正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1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及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5%。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惟發售價須待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中的其他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發售價每股股份0.4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公開發售可供香港所有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的申請人，將須在其遞交的申請內承諾及確認其並無根據配售申請認購或承購任何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申請人務請注意，倘申請人所作出的有關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屬何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根據公開發售提交的申請會遭拒絕受理。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初步公開發售股份的100% (即1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會遭拒絕受理。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將完全取決於公開發售下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倘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則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以抽籤形式進行，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申請人獲配發更多公開發售股份，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會獲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

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下列基準作重新分配：

- (a)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股份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45,000,000股股份，即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30%；
- (b)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股份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增至60,000,000股股份，即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40%；及
- (c)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股份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增至75,000,000股股份，即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

於任何情況下，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下降。

此外，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全權酌情將配售的發售股份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酌情重新分配公開發售及配售擬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倘公開發售或配售未獲悉數認購,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比例將未獲悉數認購發售中任何或全部未獲認購股份重新分配至另一發售。

有關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任何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詳情,將於預期在2017年10月12日(星期四)刊發的股份發售結果公佈披露。

發售價

發售價將於定價日根據定價協議釐訂,預期該日為10月9日(星期一)或前後。倘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10月9日(星期一)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不會進行。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於定價日前的任何時間將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下調。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緊隨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在盡快可行情況下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dermclinic.com.sg 就於定價日或之前安排刊發有關變動的廣告,並將刊發一份補充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提供指示發售價範圍變動;延長公開發售開放接納的期間,讓潛在投資者有充足時間考慮彼等的認購或考慮重新遞交認購申請;及給予已申請股份的潛在投資者權利根據公開發售撤回其申請。在有關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有關安排的詳情。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於定價日釐訂的發售價可能會(但現時並不預期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48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內。

倘定價日因任何理由而有所變動,本公司將於盡快可行情況下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dermclinic.com.sg 安排刊發有關變動及(如適用)經修訂日期的通告。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佣金及有關股份發售及上市的其他開支後,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44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0.8百萬港元。

公佈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有關最終發售價、連同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以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佈預期於2017年10月12日(星期四)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ermclinic.com.sg刊發。

申請時應繳付的價格

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48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發售股份合共為3,878.69港元。倘按上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0.48港元，則適當退款(包括多收申請股款所佔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還申請人。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發售股份」一節。

股份發售的條件

接納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

- (i) 聯交所授權及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授出及批准並無於其後在上市日期前被撤回；
- (ii) 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已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定價協議，而有關協議並無於其後被終止；及
- (i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條款終止。

公開發售及配售各自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方告作實。

倘有關條件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並無達成或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ermclinic.com.sg刊發股份發售失效通告。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待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有關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已就將予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作出所有必要安排。

買賣及交收

假設股份發售於2017年10月13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計股份將於2017年10月1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於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8,000股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及可自由轉讓。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配售股份。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有關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和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其各自的代理人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份申請。

2. 可提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和獨家牽頭經辦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

除非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容許，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的人士。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7年9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10月6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公開發售包銷商以下的任何辦事處：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至18號
新世界大廈2期11樓

中國泛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8至19樓

洛爾達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永樂街93-103號
協成行上環中心
18樓1805-08室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ii)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湖南街1-3號地下安泰大廈A-B號舖及1樓A-B室
九龍	淘大商場分行	牛頭角牛頭角道77號淘大商場G193-195號舖
	美孚新邨分行	美孚新邨第五期蘭秀道10-12號N26A-N26B舖
	新蒲崗—中小企業銀行	新蒲崗大有街29號宏基中心地下01及02單位

閣下可於2017年9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10月6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一樓或 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鼎康代理人有限公司—德斯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2017年9月29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7年9月30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7年10月3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7年10月4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7年10月6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2017年10月6日(星期五)(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9.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後，即表示(其中包括)閣下(及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閣下共同及個別)為本身或以代理人或代名人身份，代表閣下為其行事的每名人士：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和獨家牽頭經辦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章程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閣下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中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配售；
- (viii) 同意在本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其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且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包銷商以及其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有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見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股款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要求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一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所配售的配售股份；
- (倘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議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而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獨家保薦人、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應本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同，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份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同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8,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8,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7年9月29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7年10月3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7年10月4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7年10月6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7年9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10月6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2017年9月30日(星期六)至2017年10月1日(星期日)及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7年10月6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9.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產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6.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係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7年10月6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7.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份)，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份股本)。

8.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發售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最少8,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8,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香港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香港聯交所代香港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見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發售價」一節。

9.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17年10月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7年10月6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0.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7年10月12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 www.dermclinic.com.sg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7年10月12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dermclinic.com.sg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2017年10月1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10月18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7年10月12日(星期四)至2017年10月17日(星期二)(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3691 8488查詢；

- 於2017年10月12日(星期四)至2017年10月16日(星期一)期間在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結果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同，據此，倘股份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而並無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1.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份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理由。

(i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科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聯交所上市科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寫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100%公開發售股份。

12. 退回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份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8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被撤回，股款或其中適當部份連同相關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如須退回股款，本公司將於2017年10月12日(星期四)向 閣下作出。

13.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則為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份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或2017年10月12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股款。

只有在2017年10月13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可於2017年10月12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7年10月12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領取退款支票。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17年10月12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7年10月12日(星期四)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將連同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7年10月12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7年10月12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17年10月12日(星期四)以上文「10.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7年10月12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
-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7年10月12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一旦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而退回的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於2017年10月12日(星期四)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4.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以下為從獨立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接獲的報告之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Deloitte.

德勤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德斯控股有限公司及絡繹資本有限公司董事之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4至I-34頁所載之德斯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於2017年3月31日之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業績記錄期間」)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34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之組成部分，乃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首次上市而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29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之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需之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有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之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選擇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之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之歷史財務資料之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之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之成效提出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公司於2017年3月31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之 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餘下期間可比較財務資料之審閱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餘下期間可比較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餘下期間可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餘下期間可比較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閱對餘下期間可比較財務資料達致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之審核為少，因此無法保證吾等能夠獲得審核中可能識別之所有重大事宜。因此，吾等並無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之審閱，並無事宜致使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餘下期間可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非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歷史財務資料於對第I-4頁界定之相關財務報表作出有關調整後呈列。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當中陳述 貴公司並無就業績記錄期間派付股息。

並無 貴公司歷史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財務報表。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7年9月29日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一部分。

本報告內歷史財務資料乃基於 Unified Front Limited (「Unified Front」)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Unified Front 集團」) 於業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及 貴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期間的管理賬目 (統稱「相關財務報表」) 而編製。Unified Front 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 Deloitte & Touche LLP (於新加坡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及註冊會計師) 根據國際審計和核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以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亦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呈列，而除另有所指外，所有價值約整至最接近千新加坡元。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閱)	
收益	5	5,596	6,160	1,584	1,609
其他經營收入	7	33	168	68	19
已用消耗品及醫療用品		(730)	(940)	(326)	(256)
其他直接成本		(86)	(100)	(26)	(21)
僱員福利開支		(1,058)	(1,012)	(229)	(297)
廠房及設備折舊		(215)	(221)	(54)	(56)
其他經營開支		(954)	(1,003)	(195)	(266)
財務成本	8	(7)	(8)	(2)	(2)
上市開支		—	—	—	(493)
除稅前溢利	9	2,579	3,044	820	237
所得稅開支	10	(328)	(363)	(43)	(4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 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2,251</u>	<u>2,681</u>	<u>777</u>	<u>194</u>

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3	567	394	338	—
租金按金		52	57	57	—
		<u>619</u>	<u>451</u>	<u>395</u>	<u>—</u>
流動資產					
存貨	14	158	149	171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350	612	815	15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	816	478	1,665	—
		<u>1,324</u>	<u>1,239</u>	<u>2,651</u>	<u>15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304	494	1,731	650
應付所得稅		458	445	398	—
融資租賃承擔	18	111	111	111	—
		<u>873</u>	<u>1,050</u>	<u>2,240</u>	<u>650</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451	189	411	(49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70</u>	<u>640</u>	<u>806</u>	<u>(494)</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18	281	170	142	—
遞延稅項負債	19	25	34	34	—
		<u>306</u>	<u>204</u>	<u>176</u>	<u>—</u>
資產(負債)淨額		<u>764</u>	<u>436</u>	<u>630</u>	<u>(49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2	2	1	—*
儲備		<u>762</u>	<u>434</u>	<u>629</u>	<u>(494)</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764</u>	<u>436</u>	<u>630</u>	<u>(494)</u>

* 金額少於1,000新加坡元。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新加坡元	其他儲備 千新加坡元	保留溢利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於2015年1月1日	2	—	1,404	1,40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251	2,251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1)	—	—	(2,893)	(2,893)
於2015年12月31日	2	—	762	76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681	2,681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1)	—	—	(3,009)	(3,009)
於2016年12月31日	2	—	434	43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94	194
集團重組時轉讓	(1)	1	—	—
於2017年3月31日	<u>1</u>	<u>1</u>	<u>628</u>	<u>630</u>
(未經審核)				
於2016年1月1日	2	—	762	76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777	777
於2016年3月31日	<u>2</u>	<u>—</u>	<u>1,539</u>	<u>1,541</u>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579	3,044	820	237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7	8	2	2
廠房及設備折舊	215	221	54	56
撤銷廠房及設備	80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	2,881	3,273	876	295
存貨(增加)減少	(62)	9	64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 租金按金減少(增加)	262	(267)	(1,273)	(20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19	190	106	332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3,200	3,205	(227)	402
已付所得稅	(6)	(367)	(196)	(90)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194	2,838	(423)	312
投資活動				
購買廠房及設備	(124)	(48)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4)	(48)	—	—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2,893)	(3,009)	—	—
來自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者的存款	—	—	—	905
已付財務成本	(7)	(8)	(2)	(2)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112)	(111)	(28)	(28)
融資(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012)	(3,128)	(30)	8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58	(338)	(453)	1,187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8	816	816	478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816	478	363	1,665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7年3月22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Brisk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Brisk Success」，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披露。貴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向新加坡客戶提供皮膚科治療方案，專攻皮膚癌、皮膚病及美容程序。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新加坡元，如附註26所載亦為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集團重組及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已按附註4所載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及合併會計原則編製(詳情載於下文)。

於集團重組前，Loh Teck Hiong 醫生(「Loh醫生」)、Ee Hock Leong 醫生(「Ee醫生」)及柯永堅醫生(「柯醫生」)(統稱「控股股東」)分別持有貴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即Dermatology & Surgery Clinic Pte. Ltd. (「D&S Clinic」)、Dermatology & Surgery Clinic (Orchard) Pte. Ltd. (「D&S Clinic (Orchard)」)及Dermatology & Surgery Clinic (Shenton) Pte. Ltd. (「D&S Clinic (Shenton)」))約三分之一、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一股權。Loh醫生、Ee醫生及柯醫生於過往及整個業績記錄期間內及往後就彼等於貴集團旗下實體的擁有權一致行動。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貴集團旗下實體進行集團重組，包括以下步驟：

- (i) Brisk Success於2016年11月2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Brisk Success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單一類別的無面值股份，並有已發行及已繳股本99.00美元，分為99股股份。Loh醫生、Ee醫生及柯醫生各自認購，而Brisk Success向彼等各自配發及發行33股Brisk Success股份，以換取現金合共99美元。因此，Brisk Success由Loh醫生、Ee醫生及柯醫生各自(作為初始認購人)擁有33.3%股權。
- (ii) Unified Front於2016年12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Unified Front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單一類別的無面值股份。於2017年2月1日，Brisk Success認購，而Unified Front向Brisk Success配發及發行81股Unified Front股份，以換取現金合共81美元。因此，Unified Front由Brisk Success擁有全部股權，已發行及已繳股本81美元分為81股股份。
- (iii) 於2017年3月22日，貴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註冊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一股初始未繳認購人股份(「初始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其初始認購人。同日，初始認購人將初始股份轉讓予Brisk Success。
- (iv) 於2017年3月27日，Loh醫生、Ee醫生及柯醫生轉讓其於D&S Clinic的全部股權予Unified Front，代價為Unified Front按Loh醫生、Ee醫生及柯醫生指示配發及發行3股Unified Front股份予Brisk Success，入賬列作繳足。
- (v) 於2017年3月27日，Loh醫生、Ee醫生及柯醫生轉讓其於D&S Clinic (Orchard)的全部股權予Unified Front，代價為Unified Front按Loh醫生、Ee醫生及柯醫生指示配發及發行3股Unified Front股份予Brisk Success，入賬列作繳足。

- (vi) 於2017年3月27日，Loh醫生、Ee醫生及柯醫生轉讓其於D&S Clinic (Shenton)的全部股權予Unified Front，代價為Unified Front按Loh醫生、Ee醫生及柯醫生指示配發及發行3股Unified Front股份予Brisk Success，入賬列作繳足。
- (vii) 於2017年4月18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定義見本招股章程)，Unified Front向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配發及發行10股Unified Front股份，以換取現金合共12,000,000港元。
- (viii) 於2017年5月11日，Brisk Success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轉讓其各自於Unified Front的股權(相當於Unified Fron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 貴公司，代價為(a) 貴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89股及10股股份予Brisk Success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全部入賬列作繳足；及(b) Brisk Success持有的初始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根據上文所載及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發展」一節所披露於2017年5月11日完成的集團重組，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旗下實體的控股公司。

集團重組的 貴集團(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並被視為一個持續經營的實體且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應用合併會計法。

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已編製，以呈列 貴集團旗下實體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目前集團架構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或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 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 貴集團旗下實體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目前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當中計及各自註冊成立日期(如適用)。

3.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就編製及呈列業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已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於2017年1月1日開始的 貴集團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 貴公司並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換算及墊付代價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4年至2016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第12號修訂本除外)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將予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及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

與 貴集團相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要規定為：

- 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按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所持有的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標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所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使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乃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彼等的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的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及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 貴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未必對 貴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然而，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導致提早對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有關之尚未產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2016年，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識別履約責任、主體對代理代價以及發牌申請指引的澄清。

貴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須作出更多披露，然而，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於相關報告期內確認之收益的時間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綜合模式。一經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客戶能否控制所識別資產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以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將予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取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當日尚未支付租賃款項的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其中包括)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貴集團目前將預付租金付款呈列為有關自用租賃物業土地及分類為投資物業者的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款項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貴集團已就融資租賃安排(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確認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分類產生潛在變動，視乎貴集團是否分開呈列使用權資產或於按將呈列相應相關資產(倘擁有)的相同項目內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詳盡披露。

如附註22所披露，於2017年3月31日，貴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1,107,000新加坡元。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貴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有關租期超過十二個月的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承擔將於日後須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貴公司董事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比貴集團目前會計政策將不會對貴集團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除上述者外，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將不會對未來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下述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使用歷史成本法編製。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要求的適用披露。

編製基準

按會計政策所述，歷史財務資料乃於各報告期末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貨品或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貴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將否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考慮該等特徵。在歷史財務資料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支付之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調整根據公平值調整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1級、第2級或第3級，載述如下：

- 第1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1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3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載有貴公司及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倘貴公司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處境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三項要元素中的一個或以上元素出現變動，則貴集團會再評估其對投資對象是否仍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 貴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起開始合併入賬，並於 貴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支出乃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每個項目乃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合併賬目時全數對銷。

就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所採用合併會計法

歷史財務資料計入合併實體或發生受共同控制合併的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有關項目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到控股方控制的日期起已遭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乃採用以控股人士角度的現有賬面值予以合併。以控股人士的權益延續為限，概不會就商譽或於共同控制合併時的議價購買收益予以確認。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倘適用)自最早呈列日期或當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到共同控制的日期起(如期間較短)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按視作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列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視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均在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的購買或出售為須在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設定的時間範圍內交付資產的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債務工具在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內(如適當)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額(包括支付或收取的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和貼息、交易費用以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準確貼現為該工具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所使用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在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若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由於一個或多個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事件，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會予以減值。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將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的可能性及拖欠或嚴重延期付款為該等金融資產已減值的客觀證據。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已確認減值虧損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減值撥備金額於損益確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賬面值乃直接扣減減值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倘貿易應收款項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撥備賬。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將於損益中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在後續期間，倘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投資之後發生的事件有聯繫，則以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但該撥回不應導致在減值撥回日期的金融資產賬面值超過假設並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在獲取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者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給另一方的情況下，貴集團才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倘貴集團並無轉移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貴集團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並就其可能須支付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貴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貴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品借貸。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集團實體所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义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按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融資租賃承擔)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息法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負債在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內(如適當)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額(包括支付或收取的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交易費用以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準確貼現為該工具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所使用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僅在貴集團的義務已經履行、解除或到期時，貴集團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算。

成本包括收購資產直接應佔開支及估計資產報廢成本。更替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於項目的賬面值確認，惟前提須為該部分內含的未來經濟利益將流入貴集團，而其成本能可靠地計量。廠房及設備的每日服務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折舊的確認乃以直線法按可使用年期撇減廠房及設備的成本減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於其預期可用年期內按與自有資產相同的基準進行折舊。然而，倘不能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將獲得所有權，則資產於租期與其可使用年期兩者當中的較短者進行折舊。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於日後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按出售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須成本。

有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檢討其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遭受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會估算可收回的資產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當不可能估計個人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貴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可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將企業資產分配至能確定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以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之金錢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就此不會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若減值虧損其後轉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但所上調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已確認的賬面值。減值虧損轉回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撥備

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時的責任(法律或推定)，而貴集團可能將須結清該責任，並可對該責任的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款額乃於報告期末結清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並已考慮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倘使用現金流量法估計清償現時責任而計量撥備，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的現值(當貨幣的時間值影響屬重大時)。

當須用於清償撥備的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時，則應收款項會在實際確定將獲償付且能可靠估計應收款項金額時確認為資產。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作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初始持有的資產按租約訂立時的公平值或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貴集團的資產。對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入賬列作融資租賃責任。

租賃款項在融資開支與租賃債項減少之間分配，從而達到負債餘額的常數利率。融資開支立即於損益確認，除非其與合資格資產直接相關，在有關情況下根據貴集團對借款成本的一般政策撥充資本。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款項乃於有關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惟倘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消耗租賃資產所得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根據經營租賃產生的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誠如下文所述，當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當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時；及當已就 貴集團各業務活動達至特定標準時，確認收益。

來自提供諮詢服務（「諮詢服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來自提供外科及無創／微創性質醫療護膚治療（「治療服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來自分配藥物及護膚產品（「處方及配藥服務」）的收益於作出配藥時確認。

其他收益指主要就療程期間進行的實驗室測試（「其他服務」）向病人收取的服務費。其他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入賬，並參照未償還本金額以適用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指將估計日後所得現金按金融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精確貼現至資產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不予確認入賬，除非有合理保證證明 貴集團將遵守其附帶條件及將收取補貼。

政府補助是抵銷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給予 貴集團的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有關成本），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根據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報的「除稅前溢利」有別，乃由於其並無計入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無計入無須課稅及不獲扣稅的損益表項目。 貴集團的即期稅項使用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歷史財務資料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一般而言，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的暫時差額進行確認。倘可能出現能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進行確認。若因初步確認交易資產與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暫時差額，而該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利潤，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不大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予以削減。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應反映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除非其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借款成本

直接源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必須要較長時間才能準備作其建議用途或出售)的借款成本乃加上至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準備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特定借款在其撥作合資格資產支出前的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從可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新加坡中央公積金作為定額供款計劃作出的付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從而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在僱員提供服務期間按預期就服務所支付的福利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許可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中。

僱員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就工資、薪金、年假及病假應計之福利按預期換取該服務而支付的福利未貼現金額確認為負債。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貴集團的經營活動歸類為一個單一經營分部，專注於提供皮膚科治療方案予新加坡客戶，專治皮膚癌、皮膚病及美容程序。 貴集團的經營活動主要類別包括諮詢服務、處方及配藥服務以及治療服務。該經營分部已按根據與附註4所述相同的 貴集團會計政策編製之內部管理報告識別。 貴公司董事Loh醫生、Ee醫生及柯醫生已被識別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按服務及產品審閱 貴集團的收益分析，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除收益分析外，概無經營業績及其他不相關財務資料可供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 貴集團的整體收益以作出決定。因此，除實體整體資料外，並無呈列該單一經營分部的分析。

收益分析

收益指就 貴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向外來客戶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已收及應收的淨額。以下為 貴集團來自其主要業務活動的收益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諮詢服務	1,333	1,557	380	416
處方及配藥服務	1,524	1,690	437	435
治療服務	2,384	2,492	645	642
其他服務(附註)	355	421	122	116
	<u>5,596</u>	<u>6,160</u>	<u>1,584</u>	<u>1,609</u>

附註：其他服務主要指就療程期間進行的實驗室測試向病人收取的服務費。

地理資料

貴集團的營運位於新加坡。 貴集團基於其營運地點所有來自外來客戶的收益來自新加坡。

基於資產的實體位置，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位於新加坡。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6年3月31日(未經審核)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概無個別病人帶來超過 貴集團總收益的10%。

於年/期內來自佔 貴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保險公司(代表病人總數支付)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附註)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保險公司A	<u>453</u>	<u>654</u>	<u>177</u>	<u>228</u>

附註：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險公司A並無帶來 貴集團總收益超過10%，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上述資料僅供參考。

除保險公司A外，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未經審核)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概無個別佔 貴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

6.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Loh醫生、Ee醫生、柯醫生於2017年3月22日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於業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旗下實體向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支付或應付的酬金(包括於成為貴公司董事前擔任貴集團旗下實體董事的服務酬金)如下：

	Loh醫生 千新加坡元	Ee醫生 千新加坡元	柯醫生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	—	—	—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80	180	180	540
表現花紅(附註)	—	125	—	12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	15	10	35
總酬金	<u>190</u>	<u>320</u>	<u>190</u>	<u>700</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	—	—	—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80	180	180	54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2	12	36
總酬金	<u>192</u>	<u>192</u>	<u>192</u>	<u>576</u>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袍金	—	—	—	—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45	45	45	13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	3	3	9
總酬金	<u>48</u>	<u>48</u>	<u>48</u>	<u>144</u>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袍金	—	—	—	—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45	45	45	13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	3	3	9
總酬金	<u>48</u>	<u>48</u>	<u>48</u>	<u>144</u>

附註：表現花紅經參考相關人士於貴集團的職務、責任及表現而釐定。

Loh醫生調任為 貴公司主席，而柯醫生調任為 貴公司行政總裁，自2017年5月18日起生效。

上述酬金主要為彼等於業績記錄期間有關其作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管理層的角色之服務。

於業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向 貴公司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於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任補償。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 貴公司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b) 僱員酬金

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 貴公司三名董事Loh醫生、Ee醫生及柯醫生，其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止各三個月的酬金載於上文披露。餘下兩名人士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酬金分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80	87	24	3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	15	4	7
	<u>94</u>	<u>102</u>	<u>28</u>	<u>38</u>

五名最高薪人士人(包括 貴公司董事)的薪酬介乎以下組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未經審核)	2017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2	5	5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3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	—
	<u>5</u>	<u>5</u>	<u>5</u>	<u>5</u>

於業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於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任補償。

7.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政府補助(附註)	28	157	67	19
雜項收入	5	11	1	—
	<u>33</u>	<u>168</u>	<u>68</u>	<u>19</u>

附註：政府補助主要指新加坡國內稅務局根據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以現金支付方式給予的無條件政府補貼，補償 貴集團產生的合資格開支。

8.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融資租賃承擔	<u>7</u>	<u>8</u>	<u>2</u>	<u>2</u>

9.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以下 各項後達至：				
核數師薪酬	—	—	—	41
僱員福利開支				
董事薪酬(附註6)	700	576	144	144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311	373	69	12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7	63	16	24
	<u>1,058</u>	<u>1,012</u>	<u>229</u>	<u>297</u>
撤銷廠房及設備	80	—	—	—
廠房及設備折舊	<u>215</u>	<u>221</u>	<u>54</u>	<u>56</u>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所得稅開支包括：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326	358	43	4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u>2</u>	<u>(4)</u>	<u>—</u>	<u>—</u>
	328	354	43	43
遞延稅項(附註19)	<u>—</u>	<u>9</u>	<u>—</u>	<u>—</u>
	<u>328</u>	<u>363</u>	<u>43</u>	<u>43</u>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計算。具應課稅溢利於新加坡經營的實體合資格可獲50%企業所得稅退稅，於2016年及2017年評稅年度的上限分別為20,000新加坡元及25,000新加坡元。此外，所有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可享有部分稅項豁免，據此公司可享有正常應課稅收入首10,000新加坡元的75%可豁免繳稅，及其後290,000新加坡元的進一步50%可豁免繳稅。符合新成立公司合資格條件的新加坡公司可於相關評稅年度享有正常應課稅收入首100,000新加坡元的100%可豁免繳稅，及其後200,000新加坡元的進一步50%可豁免繳稅。於業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於新加坡經營的實體合資格就初創公司獲得稅項豁免。

於年／期內，所得稅開支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除稅前溢利	<u>2,579</u>	<u>3,044</u>	<u>820</u>	<u>237</u>
按17%計算的稅項	438	517	139	40
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	17	38	1	84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	(17)	(11)	(3)
稅項優惠及稅務豁免之影響	(127)	(171)	(86)	(7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u>2</u>	<u>(4)</u>	<u>—</u>	<u>—</u>
年／期內所得稅開支	<u>328</u>	<u>363</u>	<u>43</u>	<u>43</u>

11. 股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D&S Clinic、D&S Clinic (Orchard)及D&S Clinic (Shenton)向其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合共約2,893,000新加坡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D&S Clinic、D&S Clinic (Orchard)及D&S Clinic (Shenton)向其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合共約3,009,000新加坡元。

並無呈列股息率及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因為該等資料就本報告而言給認為並無意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或其他集團實體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12. 每股盈利

本報告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原因為經考慮集團重組以及按合併基準於附註2披露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業績，納入每股盈利並無意義。

13. 廠房及設備

	醫療設備 千新加坡元	電腦及 辦公室設備 千新加坡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632	21	224	877
添置	72	6	46	124
撇銷	—	—	(100)	(100)
於2015年12月31日	704	27	170	901
添置	—	33	15	48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	704	60	185	949
累計折舊				
於2015年1月1日	102	5	32	139
年內撥備	174	6	35	215
撇銷時註銷	—	—	(20)	(20)
於2015年12月31日	276	11	47	334
年內撥備	175	11	35	221
於2016年12月31日	451	22	82	555
期內撥備	43	5	8	56
於2017年3月31日	494	27	90	611
賬面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428	16	123	567
於2016年12月31日	253	38	103	394
於2017年3月31日	210	33	95	338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包括有關按融資租賃持有資產的金額分別約329,000新加坡元、186,000新加坡元及151,000新加坡元。

上述廠房及設備項目經計及其剩餘價值後按以下年度比率以直線基準折舊：

醫療設備	20%至33%
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20%至33%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

14.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消耗品及醫療用品	158	149	171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321	561	607	—
按金	24	23	23	—
預付款項	5	28	29	—
遞延上市開支	—	—	156	156
	<u>350</u>	<u>612</u>	<u>815</u>	<u>156</u>

貴集團病人通常以現金、Network for Electronic Transfer (「NETS」)、信用卡及保險公司索償結算其付款。就信用卡及NETS而言，銀行將於發票日期後下一天存入款項。就以保險公司索償付款而言，倘合約內並無列明有關付款期，貴集團向保險公司提供45天至90天的信貸期，一般將授予付款期90天。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來自以保險公司索償結算付款的客戶之應收款項發票日期呈列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0至30天	80	141	198
31至60天	102	206	165
61至90天	104	133	114
90天以上	35	81	130
	<u>321</u>	<u>561</u>	<u>607</u>

在接納任何新醫療卡前，貴集團已對發行醫療卡的保險公司評估過往信貸記錄及按保險公司設定信貸額度，從而評估該等保險公司的信貸質素。貴集團定期檢討該等保險公司的可回收程度及信貸額度。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分別約35,000新加坡元、81,000新加坡元及130,000新加坡元的應收款項，已逾期但無減值。已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保險公司款項，該等公司的財務背景強大及持續結算，且過往並無拖欠付款。貴集團並無對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逾期：			
0至30天	30	77	58
30天以上	5	4	72
	<u>35</u>	<u>81</u>	<u>130</u>
總計	<u>35</u>	<u>81</u>	<u>130</u>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餘下已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過往並無拖欠付款的債務人之款項。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時，貴集團考慮到自最初授出信貸之日直至各報告期末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貴公司董事相信，毋須計提信貸撥備。

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銀行結餘包括於三個月或以下列到期按零利率的儲蓄存款。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於3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貿易應付款項	71	60	85	—
應計員工成本	25	135	100	—
應計經營開支	132	201	117	—
應計上市開支	—	—	420	42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	—	—	—	230
其他應付稅項	73	66	52	—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ii))	3	32	957	—
	<u>304</u>	<u>494</u>	<u>1,731</u>	<u>650</u>

附註：

- (i) 於2017年3月31日，貴公司有應付D&S Clinic及D&S Clinic (Orchard)款項合共約230,000新加坡元，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ii) 於2017年3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來自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存款約905,000新加坡元(相等於5,000,000港元)，即投資首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10股Unified Front股份將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繳付餘下代價7,000,000港元時按總現金代價12,000,000港元配發及發行。股份認購已於2017年4月18日完成(見附註(2)(vii))。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其投資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發展」一節。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以下為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0至30天	69	25	58
31至60天	2	18	15
61至90天	—	15	9
90天以上	—	2	3
	<u>71</u>	<u>60</u>	<u>85</u>

18. 融資租賃承擔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融資租賃項下應付款項：						
一年內	119	119	119	111	111	111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19	119	119	111	111	111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83	64	34	170	59	31
	<u>421</u>	<u>302</u>	<u>272</u>	<u>392</u>	<u>281</u>	<u>253</u>
減：未來融資費用	(29)	(21)	(1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承擔現值	<u>392</u>	<u>281</u>	<u>253</u>			
減：須於一年內償付的款項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111)	(111)	(111)
於一年後償付的款項				<u>281</u>	<u>170</u>	<u>142</u>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出租其若干醫療設備。平均租期為五年。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所有融資租賃債務相關利率均於有關合約簽訂日期釐定為1.48%。所有租賃按固定還款基準訂立，亦無就或然租賃付款訂立安排。

貴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乃以出租人對租賃醫療設備之抵押作擔保，並共同由診所醫生Loh醫生、Ee醫生及柯醫生擔保。

19. 遞延稅項

於業績記錄期間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新加坡元
於2015年1月1日及2015年12月31日	25
於損益扣除(附註10)	<u>9</u>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	<u><u>34</u></u>

20. 股本**貴集團**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的股本指D&S Clinic、D&S Clinic (Orchard)及D&S Clinic (Shenton)的已發行股本總額。

於2017年3月31日的股本指Unified Front的已發行股本。

貴公司

於2017年3月22日，貴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註冊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一股初始未繳認購人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其認購人。同日，認購人將初始股份轉讓予Brisk Success。

21.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為其於新加坡聘用的僱員(根據中央公積金法令為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向新加坡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支付法律規定的供款。貴公司就定額供款計劃的責任限於其向中央公積金的供款金額。計劃的資產於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從貴集團資產分開持有。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月薪最多17%，上限各異，視乎僱員月薪的賬齡及金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編成本分別82,000新加坡元、99,000新加坡元、25,000新加坡元(未經審核)及33,000新加坡元從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指貴集團向中央公積金支付或應付的供款。

22. 經營租賃承擔**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有關租賃診所的經營租賃下半年/ 期內已付最低租賃付款， 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u>373</u>	<u>367</u>	<u>93</u>	<u>99</u>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於以下期間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承擔繳付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一年內	367	377	379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07	823	728
	<u>1,474</u>	<u>1,200</u>	<u>1,107</u>

經營租賃付款指 貴集團就其診所應付的租金。租賃租期經協商介乎三至五年，而租金於租賃期內固定。若干租賃診所的租賃款項共同由診所醫生Loh醫生、Ee醫生及柯醫生擔保。

23. 關聯方交易

貴集團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以下年份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千新加坡元
薪金、表現花紅及其他福利	665	540	135	13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5	36	9	9
	<u>700</u>	<u>576</u>	<u>144</u>	<u>144</u>

貴公司

於2017年3月31日，貴公司有應付附屬公司款項，詳述於附註17(i)。

24.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 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達至 貴公司擁有人回報最大化。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保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指融資租賃承擔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貴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此檢討的一部分，貴公司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建議，貴集團將通過派付股息、股東資本回報、發行新股及籌集新借款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2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類

	貴集團			貴公司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1	1,062	2,295	—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231	428	1,679	650
融資租賃承擔	392	281	253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融資租賃承擔。貴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其他應付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貴集團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承擔，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貴集團並無面臨任何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有關融資租賃承擔負債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有關該等融資租賃承擔的詳情，請參閱附註18)。

貴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貴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其來自市場利率變動的利率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市場利率。

貨幣風險

貴集團並無面臨任何貨幣風險。

信貸風險

按地理位置劃分，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新加坡，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3月31日，新加坡佔總金融資產的100%。

信貸風險指倘客戶或金融工具交易方不能履行合約責任而導致貴集團財務虧損之風險，有關風險主要來自貴集團應收客戶款項。

貴集團管理層已實施信貸政策，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監察信貸風險。貴集團對所有要求超過某一特定信貸金額的客戶進行信貸評估。貴集團並無就金融資產要求抵押品。

於各報告期末，概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最大信貸風險按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各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列示。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管理流動資金的方法是於一般及受壓情況下盡快盡量確保具備足夠流動資金應付到期負債，令貴集團無須承擔不能接受之虧損或聲譽受損風險。貴集團監察其流動資金風險，並維持貴集團管理層認為為貴集團經營業務提供足夠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一般而言，貴集團確保其手頭現金足以應付預期經營開支，這不包括天災等無法合理預測的極端情況之潛在影響。

下表詳述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按協定還款日期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貴集團須付金融負債最早之日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而制定。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如適用)。

本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來自於各報告期末的利率：

流動資金表

	加權 平均利率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於報告 日期結束 的賬面值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2年	2至5年		
	%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貴集團							
於201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231	—	—	—	231	231
融資租賃承擔	1.48	29	90	119	183	421	392
		<u>260</u>	<u>90</u>	<u>119</u>	<u>183</u>	<u>652</u>	<u>623</u>
於201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428	—	—	—	428	428
融資租賃承擔	1.48	29	90	119	64	302	281
		<u>457</u>	<u>90</u>	<u>119</u>	<u>64</u>	<u>730</u>	<u>709</u>
於2017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679	—	—	—	1,679	1,679
融資租賃承擔	1.48	29	90	119	34	272	253
		<u>1,708</u>	<u>90</u>	<u>119</u>	<u>34</u>	<u>1,951</u>	<u>1,932</u>
貴公司							
於2017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650	—	—	—	650	650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已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根據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6. 附屬公司詳情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有以下 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及 註冊成立日期	貴集團於以下日期的應佔股息			於本報告日期 的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12月31日 2015年	3月31日 2016年	3月31日 2017年		
<i>直接持有</i>						
Unified Front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新加坡 2016年12月8日	—	100%	100%	100% 普通股 1,542,506美元	投資控股
<i>間接持有</i>						
D&S Clinic (附註b)	新加坡/ 新加坡 2013年9月5日	100%	100%	100%	100% 普通股 900新加坡元	提供全方位皮膚科治療 解決方案，專治 皮膚癌、皮膚病及 美容程序
D&S Clinic (Orchard) (附註b)	新加坡/ 新加坡 2014年1月20日	100%	100%	100%	100% 普通股 300新加坡元	提供全方位皮膚科治療 解決方案，專治 皮膚癌、皮膚病及 美容程序
D&S Clinic (Shenton) (附註b)	新加坡/ 新加坡 2014年2月6日	100%	100%	100%	100% 普通股 300新加坡元	提供全方位皮膚科治療 解決方案，專治 皮膚癌、皮膚病及 美容程序

Unified Front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所有其他附屬公司由 貴公司間接持有。 貴集團旗下所有實體為有限責任公司及已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結日。

附註：

- (a) 由於 貴公司及 Unified Front 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為該等公司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由於 D&S Clinic、D&S Clinic (Orchard) 及 D&S Clinic (Shenton) 按其於新加坡的性質及經營規模毋須遵守法定審核規定，故自該等實體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為該等實體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27. 貴公司儲備

	累計虧損 千新加坡元
於2017年3月22日(註冊成立日期)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494)
於2017年3月31日	(494)

28. 期後事項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披露者外，發生以下期後事項：

- (i) 於2017年5月11日，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發展」一節所詳述集團重組妥善完成；
- (ii) 於2017年9月22日，透過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有關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相同地位；及
- (iii) 於2017年9月22日，貴公司股東的書面決議獲通過，以批准招股章程附錄四「所有股東於2017年9月22日通過書面決議」一段所載事宜。議決(其中包括)待貴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公開發售及配售錄得進賬後，授權貴公司董事將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約4,499,999港元資本化，方法為動用該等款項總額按賬面值繳足449,999,900股股份，以向於2017年10月12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貴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配發及發行股份。

29. 期後財務報表

概無就2017年3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貴集團、貴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歷史財務資料編製之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一部分,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旨在說明建議公開發售及配售本公司股份(「股份發售」)對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2017年3月31日進行。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2017年3月31日或於股份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本集團財務狀況。

以下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歷史財務資料編製之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列示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為基準,並經作出以下調整:

	於2017年 3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新加坡元 (附註1)	估計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千新加坡元 (附註2)	於2017年 3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新加坡元	於2017年3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新加坡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0.40港元計算	630	6,892	7,522	0.01	0.07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0.48港元計算	630	8,921	9,551	0.02	0.09

附註：

1. 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2. 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150,000,000股新股份按每股新股份發售價下限及上限分別為0.40港元及0.48港元，經扣除估計包銷佣金及費用以及本集團於2017年4月1日後將產生的其他相關費用後計算得出。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計算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或「股本—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授予董事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按5.5港元兌1.00新加坡元的匯率由港元兌換為新加坡元。概不表示任何港元金額經已、應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新加坡元金額，反之亦然。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並假設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已於2017年3月31日完成而計算得出，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誠如本招股章程「股本—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或「股本—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按1.00新加坡元兌5.5港元的匯率由新加坡元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新加坡元金額經已、應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金額，反之亦然。
5. 於2017年3月31日，並無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於2017年3月31日之後之任何貿易結果或本集團訂立之任何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以下為從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接獲的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鑒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致RMH Holdings Limited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RMH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有關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於2017年9月29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於2017年3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建議公開發售及配售本公司股份(「股份發售」)對貴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2017年3月31日進行。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已就此刊發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負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素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行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素控制準則第1號「事務所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及其他鑑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質素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的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承擔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準則第3420號「受聘鑒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報告」進行鑒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實行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鑒證。

就是次受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鑒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發生，以供說明之用。故此，吾等概不就該事件或交易於2017年3月31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發生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受聘鑒證涉及進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準則，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準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調整的適當應用。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鑒證狀況。

此鑒證聘約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的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的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7年9月29日

以下為本公司的大綱及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7年3月22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而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須擁有且能夠全面行使作為一個自然人所應有的全部行為能力,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及鑑於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加強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任何宗旨、權力及大綱所註明其他事項更改其大綱。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2017年9月22日獲有條件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股份

(i) 股份的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倘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兩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而任何續會的

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即有權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已有更改，惟在該等股份發行條款的附有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

- (i) 通過增加新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款項較現有股份為大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或董事可能的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以及根據該等股份所享有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再分拆為款額較大綱所訂定為小的股份；
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訂明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方可生效，並以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已向本公司繳交任何董事規定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須支付的最高費用)，轉讓文件已繳付適當印花稅(如適用)，且轉讓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可作出此轉讓的其他證明文件(如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名人士如此行事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和任何轉讓文件。

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按聯交所規定以任何其他途徑發出通知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過戶登記，其有關時間及期限可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東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在上文所述之規限下，繳足股款之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而本公司於股份並無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只可根據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購入可贖回股份作贖回用途，則非透過市場或投標方式購入之股份，其價格上限為本公司經股東大會釐定。倘以投標方式購入，所有股東均應有權投標。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分別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

董事會議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收取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繳付)的股東收取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計至實際付款的日止的利息。該通知亦將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款項的股份可遭沒收。

倘股東不按照有關通知的規定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其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息率不得超過董事會釐定的年息二十(20%)厘。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輪流退任的董事包括有意退任且不參加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任何其他須予退任的董事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但倘多位董事乃於同一日成為董事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會空缺或增添現時董事會人數。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將於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可於大會上獲重選。任何獲委任以增添現時董事會人數的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獲重選。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得損害該董事可能就違反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引致的損失而提出索償的權利)，而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不設上限。

董事職位應於下列情況解除：

- (aa) 倘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辭職；
- (bb) 倘變得神智不清或身故；
- (cc) 倘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議決免去其職位；
- (dd) 倘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倘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或
- (ff) 倘因任何法律規定不再是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職務。

董事會可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該董事、該等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大綱與細則的規定，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董事可(a)可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

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根據條款為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該等股份發行股份。

董事會可根據其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根據公司法與細則的條文及(如適用)聯交所的規則，且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的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即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發售或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無義務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會認為若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上述配發、發售、購股權或股份。就任何目的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作出或批准之一切權力及行動與事宜，而該等權力及行動與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根據公司法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攤分，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任何董事任職期間僅為所支付酬金的相關期間

內某一段時間，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產生或已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出於本公司任何目的應要求往海外公幹或居駐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作出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任何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職位的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給予董事的貸款或貸款擔保

倘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時而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被禁止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貸款並以此為限，則本公司不得如此行事。

(viii)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的崗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該兼任職位及崗位的任期及條款乃由董事會決定，且除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主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主管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支付的酬金)。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使其任何職位或獲利的崗位的任期方面，或作為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方面，喪失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具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均不得作為無效，如此訂約或如此具有利害關係的任何董事，並無法律責任因其擔任該董事職位或因其如此建立的受信人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變現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利害關係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於該合約或安排中有利害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害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利害關係的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有重大利害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款項或因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一般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產生的問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d) 更改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的規定、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普通和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一經通過，其副本須於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所界定，普通決議案指於根據細則規定正式發出通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附有投票方面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股款或分期股款催繳前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股款就此而言並不被視作已繳股款。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全部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全部票數。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一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真誠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每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可投一票，惟倘股東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該類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

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的股東，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惟倘獲授權代表超過一人，該項授權須訂明該等人士獲授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即使沒有進一步事實證據亦被視為獲正式授權及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等權力，(倘允許舉手表決)包括有權在舉手表決時個別表決，猶如該等人士為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根據聯交所的規則，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須按規定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不應計入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的情況下而作出的任何投票。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該較長的期間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iv) 將予召開的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召開。通告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並須註明舉行大會的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須向本公司所有股東(除根據細則條文或該等股東所持股份發行之條款所規定無權收到本公司發出的該等通知之股東以外)及(其中包括)當時本公司之核數師發送。

任何人士根據公司細則發出或收到的任何通告，均可派遣專人向本公司任何股東發出、送遞通告、透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或以刊登於報章公告發出或送遞通告，並須遵守聯交所之規定。遵照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之規定，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且除股東週年大會外，以下事務一概視為一般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考慮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ff)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限以提呈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gg)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一的兩位人士。

(v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的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的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可供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賬項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然而，

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其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加的每份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概要，惟任何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要求本公司另寄一份有關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該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公認之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根據公認之核數準則編撰書面報告，並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交。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任何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由溢利中撥出的任何儲備宣派及派付股息。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公司法就此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繳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欠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與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或其部分)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在董事會建議下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任何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任何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以持有人為抬頭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以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充分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應付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內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按照細則之規定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最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在所之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低金額後亦可在上述地點，或在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低金額後在登記處(定義見章程細則)查閱。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於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惟該等資產的損失須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繳足或應繳足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按種類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已包括所有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須按其法定股本數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

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本公司根據(如有)其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a) 支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b) 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 在公司法第37條的規限下贖回或購回股份；(d) 撤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 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公司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日期後，本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的規限下，如獲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資助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法定限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

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忠實地履行職責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若許可，則可以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明確規定，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或可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如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組織章程細則不批准購回的方式和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和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倘進行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之股份須被視作已註銷，惟(在該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限下)該公司之董事於購回前議決以該公司之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則除外。倘公司股份乃持作庫存股份，則該公司須於股東名冊內登記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該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何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須屬無效，不得在該公司之任何大會上就庫存股份直接或間接進行表決，亦不得於釐定任何特定時間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不論是否就該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本身之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該等購買之具體規定，而公司董事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載列之一般權利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各類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文所述，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在此方面於開曼群島被視為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溢利中分派。

概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向公司作出公司的其他資產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法院一般依據英國案例法判案，准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特定(或特別)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之替代)發出(a)規管公司事務日後操守之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之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作出之行為之命令，(c)授權股東呈請人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法律程序之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任何本公司股東之股份之命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的具體規限，然而，就一般法例而言，公司每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彼的權力及執行彼的職

責時，必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真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態度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放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收支所涉及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的妥善賬目記錄。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被視為妥當保存賬冊。

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其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營運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2017年4月28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法團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訂立若干文件或將該等文件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為於2010年與英國所訂立雙重徵稅公約的訂約方，除此之外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存置總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於存置公司總名冊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之稅務資訊局法例發出之法令或通知後之有關規定。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名冊不會供公眾查閱，惟名冊副本則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的變動，須於作出有關變動起計六十(60)天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人名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保存實益擁有人名冊，記錄最終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該公司25%以上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罷免該公司大多數董事之人士的詳細資料。實益擁有人名冊並非公開文件，僅供開曼群島指定主管機構查閱。

然而，有關規定並不適用於其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我們則毋須保存實益擁有人名冊。

(q) 清盤

公司可(a)根據法院頒令，(b)自願，或(c)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公司股東通過特殊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在公司無法償還其債務，或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之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當公司股東作為出資人，基於公司被清盤乃屬公平公正而提交呈請書，法院有司法管轄權發出若干其他命令代替清盤令，如頒布法令監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頒令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指令，或頒令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

如公司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如公司因其無法償還到期債主而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決議自願清盤，則該公司(除有限年期公司外)可自願清盤。倘自動清盤，該等公司須由通過自動清盤決議之時或上述期間屆滿或於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有利於其清盤)。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法定清盤人，而法院可在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派人選擔任該等職位。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應宣佈法定清盤人所需進行或獲授權進行之行動是否應由全部或由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執行。法院亦可決定法定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指定抵押品及給予何種抵押品。倘無委任法定清盤人，或在該職位空缺期間，則公司之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之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之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該等最終股東大會須由以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之方式於至少21天通知每位出資人的方式召集，並刊登於憲報。

(r) 重組

按法定條文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甚可能僅因此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s)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任何時間，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3月22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香港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7樓5705室，已於2017年5月25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就有關註冊而言，羅拔臣律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負責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送達。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受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內容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之日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於2017年3月22日，初始認購人獲發行一股未繳股份，而初始認購人其後按Loh醫生、Ee醫生及柯醫生指示將一股認購人股份轉讓予Brick Success。

於2017年9月22日，透過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有關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相同地位。

除上述者及本招股章程中「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所有股東於2017年9月22日通過書面決議」及「歷史、重組及發展 — 重組」各段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之日起概無變動。

3. 所有股東於2017年9月22日通過書面決議

根據所有股東於2017年9月22日通過書面決議：

- (a) 本公司採納即時生效的新組織章程大綱，並有條件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新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主要條款載於下文「D.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項下之股份，並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

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滿30日當日或之前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 (c) 透過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有關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相同地位；及
- (d)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未根據其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在各情況下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滿30日當日或之前)：
 - (i) 批准股份發售，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約4,499,999港元資本化，方法為動用該等款項總額按賬面值繳足449,999,900股股份，並向緊接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或彼等可能指示之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配發及發行股份，配發及發行乃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以免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進行，故所配發及發行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有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iii)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除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類似安排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股份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發行者外)，惟總面值不得超過(aa)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bb)本公司可能根據下文(vi)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而該授權的有效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第(v)段所載董事所獲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10%的股份，該授權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段(iv)所載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進行重組，以整頓本集團結構。有關重組涉及下列事項：

- (i) 於2016年12月8日，Unified Front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不含面值的單一類別股份。於2017年2月1日，81股Unified Front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Brisk Success。
- (i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Loh醫生、Ee醫生及柯醫生及Unified Front之間於2017年3月3日訂立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認購及Unified Front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配發並發行10股股份，代價為12,000,000港元。
- (iii) 於2017年3月27日，Loh醫生、Ee醫生及柯醫生將彼等各自於D&S Clinic的全部股權轉讓予Unified Front，作為Unified Front按Loh醫生、Ee醫生及柯醫生各自的指示向Brisk Success配發並發行合共3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報酬。
- (iv) 於2017年3月27日，Loh醫生、Ee醫生及柯醫生將彼等各自於D&S Clinic (Orchard)的股權轉讓予Unified Front，作為Unified Front按Loh醫生、Ee醫生及柯醫生各自的指示向Brisk Success配發並發行合共3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報酬。
- (v) 於2017年3月27日，Loh醫生、Ee醫生及柯醫生將彼等各自於D&S Clinic (Shenton)的股權轉讓予Unified Front，作為Unified Front按Loh醫生、Ee醫生及柯醫生各自的指示向Brisk Success配發並發行合共3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報酬。
- (vi) 於2017年4月18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Unified Front中10股股份(佔Unified Front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獲配發及發行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代價為12,000,000港元。

(vii) 於2017年5月11日，Brisk Success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彼等分別於Unified Front的90股及10股股份轉讓給本公司，作為分別向Brisk Success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配發及發行89股及1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將由Brisk Success持有的原始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的報酬。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附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在會計師報告中提述，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以下載列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非主要經營附屬公司股本變動情況：

Unified Front

Unified Front是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之中間控股公司。Unified Front於2016年12月8日根據2004年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不含面值的單一類別股份。於2017年2月1日，Unified Front已配發並發行共81股股份至Brisk Success。

於2017年3月27日，Unified Front向Brisk Success配發並發行3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作為Loh醫生、Ee醫生及柯醫生將其於D&S Clinic的全部股權轉讓予Unified Front的報酬。

於2017年3月27日，Unified Front向Brisk Success配發並發行3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作為Loh醫生、Ee醫生及柯醫生將其於D&S Clinic (Orchard)的全部股權轉讓予Unified Front的報酬。

於2017年3月27日，Unified Front向Brisk Success配發並發行3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作為Loh醫生、Ee醫生及柯醫生將其於D&S Clinic (Shenton)的全部股權轉讓予Unified Front的報酬。

於2017年4月18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Unified Front中10股股份(佔Unified Front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獲配發及發行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代價為12,000,000港元。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列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有關本集團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情況，請參見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發展—我們的公司歷史」一節。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段載列聯交所規定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之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進行的所有購回證券之建議(倘為股份，則股款須全數繳足)必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不論是透過一般授權或對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批准，方可進行。

*附註：*根據所有股東於2017年9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為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購回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之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ii) 資金來源

購回須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公司法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交割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僅可以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或為購回目的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購回股份，或在獲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遵守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動用股本進行購回。倘進行購回時須支付超過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則可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撥付，或在獲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遵守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動用股本撥付。

(iii) 關連人士

任何公司均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使本公司能在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按照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經計及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相比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會在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的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的期間內最多購回60,000,000股股份。

(d) 一般資料

目前概無董事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概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因購回證券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表決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或會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在收購守則下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會產生的任何後果。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曾訂立以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

- (a)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Loh醫生、Ee醫生、柯醫生及Unified Front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3月3日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內容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認購10股Unified Front股份,現金代價為12,000,000港元;
- (b) Loh醫生及Unified Front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3月27日的轉讓表格,內容有關Loh醫生向Unified Front轉讓D&S Clinic的150股已發行及繳足普通A類別股份及150股已發行及繳足普通B類別股份,作為Unified Front向Loh醫生或其指定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報酬;
- (c) Ee醫生及Unified Front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3月27日的轉讓表格,內容有關Ee醫生向Unified Front轉讓D&S Clinic的150股已發行及繳足普通A類別股份及150股已發行及繳足普通B類別股份,作為Unified Front向Ee醫生或其指定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報酬;
- (d) 柯醫生及Unified Front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3月27日的轉讓表格,內容有關柯醫生向Unified Front轉讓D&S Clinic的150股已發行及繳足普通A類別股份及150股已發行及繳足普通D類別股份,作為Unified Front向柯醫生或其指定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報酬;
- (e) Loh醫生及Unified Front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3月27日的轉讓表格,內容有關Loh醫生向Unified Front轉讓D&S Clinic (Orchard)的50股已發行及繳足普通A類別股份及50股已發行及繳足普通B類別股份,作為Unified Front向Loh醫生或其指定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報酬;

- (f) Ee醫生及Unified Front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3月27日的轉讓表格，內容有關Ee醫生向Unified Front轉讓D&S Clinic (Orchard)的50股已發行及繳足普通A類別股份及50股已發行及繳足普通C類別股份，作為Unified Front向Ee醫生或其指定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報酬；
- (g) 柯醫生及Unified Front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3月27日的轉讓表格，內容有關柯醫生向Unified Front轉讓D&S Clinic (Orchard)的50股已發行及繳足普通A類別股份及50股已發行及繳足普通D類別股份，作為Unified Front向柯醫生或其指定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報酬；
- (h) Loh醫生及Unified Front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3月27日的轉讓表格，內容有關Loh醫生向Unified Front轉讓D&S Clinic (Shenton)的50股已發行及繳足普通A類別股份及50股已發行及繳足普通B類別股份，作為Unified Front向Loh醫生或其指定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報酬；
- (i) Ee醫生及Unified Front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3月27日的轉讓表格，內容有關Ee醫生向Unified Front轉讓D&S Clinic (Shenton)的50股已發行及繳足普通A類別股份及50股已發行及繳足普通C類別股份，作為Unified Front向Ee醫生或其指定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報酬；
- (j) 柯醫生及Unified Front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3月27日的轉讓表格，內容有關柯醫生向Unified Front轉讓D&S Clinic (Shenton)的50股已發行及繳足普通A類別股份及50股已發行及繳足普通D類別股份，作為Unified Front向柯醫生或其指定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報酬；
- (k) Brisk Success、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本公司、Loh醫生、Ee醫生及柯醫生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5月11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將Unified Front全部已發行股份從Brisk Success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轉讓予本公司，作為本公司(i)分別向Brisk Success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配發及發行89股及1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將Brisk Success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名稱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冊及(ii)向Brisk Success發行一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未繳股份的報酬；
- (l) 不競爭契據；
- (m) 彌償保證契據；及
- (n)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申請號碼	商標	申請人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日期
40201708345S		Dermatology & Surgery (Orchard) Pte. Ltd	新加坡	3、5、9、16、42及44	2017年5月8日
40201708343Q		Dermatology & Surgery (Orchard) Pte. Ltd	新加坡	3、5、9、16、42及44	2017年5月8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	到期日
www.dermclinic.com.sg	2013年10月8日	2017年10月8日

本集團已申請重續我們的域名。

上述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其中部分。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其他商標或服務標誌、註冊設計、專利權、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任何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在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Loh 醫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405,000,000 (好倉)	67.5%
Ee 醫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405,000,000 (好倉)	67.5%
柯 醫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405,000,000 (好倉)	67.5%

附註：

- (1) 由於Brisk Success由Loh醫生實益擁有33.33%，彼與各自分別擁有約33.33%的Ee醫生及柯醫生一致行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oh醫生被視為於Brisk Succes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由於Brisk Success由Ee醫生實益擁有33.33%，彼與各自分別擁有約33.33%的Loh醫生及柯醫生一致行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Ee醫生被視為於Brisk Succes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由於Brisk Success由柯醫生實益擁有33.33%，彼與各自分別擁有約33.33%的Loh醫生及Ee醫生一致行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柯醫生被視為於Brisk Succes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任何情況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Brisk Success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405,000,000	67.5%
Fung Yuen Yee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2)	405,000,000	67.5%
Chou Mei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3)	405,000,000	67.5%
Grace Lim Wen Li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4)	405,000,000	67.5%
妙濤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5,000,000	7.5%
王振宇醫生 ^(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45,000,000	7.5%
黃藹怡女士 ^(附註5)	配偶權益	45,000,000	7.5%

附註：

1. Brisk Succes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oh醫生、Ee醫生及柯醫生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33.33%。因此，Loh醫生、Ee醫生及柯醫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Brisk Success持有的40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Loh醫生、Ee醫生及柯醫生為執行董事及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各自被視為於其他方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Fung Yuen Yee女士(Loh醫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Loh醫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Chou Mei女士(Ee醫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Ee醫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Grace Lim Wen Li女士(柯醫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柯醫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妙濤控股有限公司由王振宇醫生全資擁有，彼因此被視為於妙濤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黃藹怡女士為之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王振宇醫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董事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該等服務協議各自的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類似。我們董事的薪酬乃基於業績記錄期間董事薪酬的相同基準及政策而釐定，並經參考相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投入本集團的時間長短以及可資比較公司的現行市場價格。各服務協議的初始年期自上市日期開始為期三年，除非經本公司或董事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根據服務協議，應付執行董事的初步年薪如下：

姓名	新加坡元
Loh 醫生	240,000
Ee 醫生	240,000
柯 醫生	240,000

各執行董事有權得到酌情花紅，花紅金額參照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有關執行董事的職務、責任及表現釐定，且不得超過本公司相關財政年度綜合溢利淨額的10%。各執行董事須在審議任何有關應付其本身的年薪及酌情花紅的董事會決議案時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兆麒先生、王建源先生及張翹楚先生各自已於2017年9月22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各委任函的初步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直至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1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

姓名	港元
張翹楚先生	120,000
王建源先生	180,000
黃兆麒先生	120,000

除上述年度董事袍金外，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任何其他酬金作為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的報酬。

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c) 董事酬金

截至2015年財政年度及2016年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支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薪金及津貼(如有))及授予的實物福利分別約為700,000新加坡元、576,000新加坡元及144,000新加坡元。

我們的董事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薪酬乃經參考其資格、經驗及於本集團的職責以及可資比較公司的現行市場價格而釐定。我們董事的基本年薪乃定於新加坡現行市場價格範圍以內。於業績記錄期間，除Ee醫生於2015年財政年度收取125,000新加坡元外，董事並無收取任何花紅。董事(亦為本集團股東)於2015年財政年度及2016年財政年度分別收取股息2.9百萬新加坡元及3.0百萬新加坡元。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的總薪酬(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花紅或應付董事款項(如有))及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估計將約為644,000新加坡元。

截至2015年財政年度及2016年財政年度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董事獲支付任何金額，(i)作為鼓勵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ii)作為辭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截至2015年財政年度及2016年財政年度止年度及2017年第一季，並無作出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上市後，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參照董事的職責、工作量、投入本集團時間長短及本集團的業績，審議及釐定董事的薪酬及酬金待遇。董事亦可收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4. 董事薪酬

本公司有關董事薪酬的政策如下：

- (a) 薪酬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相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投入本集團時間長短以及可資比較公司的現行市場價格而釐定；

- (b) 執行董事的薪酬組合或會提供非現金福利；及
- (c)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其薪酬組合其中部分。

有關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業績記錄期自本集團收到任何薪酬或實物福利。

5. 已收中介費或佣金

有關應付包銷商的中介費或佣金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佣金、費用及開支總額」一節。

除此處及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及附錄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專家(其名載於本附錄「E.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一段)就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而於緊隨本招股章程前兩年內收取或有權收取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6. 關連方交易

於緊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本集團的關連方交易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3所述。

7.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且未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承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或因本公司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董事均不知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權益；
- (b)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別知

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中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條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下文「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及「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各段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於緊隨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董事亦概不會在其名下或以代名人名義申購任何發售股份；
- (d) 概無董事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生效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者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e) 概無下文「7.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專家於本集團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D.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所有股東於2017年9月22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惟其並不構成亦不擬作為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且不應被視為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a) 條款概要

以下為所有股東於2017年9月22日通過一項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ii) 參與者資格及條件

董事會(視情況而定(倘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或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不時根據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決定獲授任何購股權的參與者資格。

(iii)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惟倘出現零碎股價，則每股股份的認購價應向上調整至最接近的一整仙，並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期間少於五個營業日，新發行價將用作上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iv)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限於作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該日)起計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v) 股份數目上限

- (aa) 在下文第(bb)及(cc)分段的規限下，自購股權計劃獲所有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有條件採納當日起至緊接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為止期間起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已授出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上市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預期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涉及最高達60,000,000股股份(或因不時拆細或合併該60,000,000股股份而產生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 (bb)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經更新10%上限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一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此方面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必須寄發予股東。
- (cc)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上文(aa)及(bb)分段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尋求上述批准前已獲本公司確定的參與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該等承授人的一般資料、將向其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其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以及載列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 (dd)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多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超過有關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vi)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各參與者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任何12個期間直至有關進一步授權日期(包括該日)因行使全部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相當於超過已發行股份1%，則須獲股東在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放棄投票的股東大會上個別批准，且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與條款(以及過往已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就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vii)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a)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b)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上述人士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予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向有關人士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百萬港元，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票(惟擬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購股權並於上述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有關人士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更改，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viii)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 (aa) 在本集團獲悉任何內幕消息後，不得提呈授出購股權的建議，直至該內幕消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公佈為止。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ii)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佈的截止日期。

(bb) 除上文(aa)段所述限制外，概不得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及下列期間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i)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有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及

(ii) 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時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

(ix)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行使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x)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將獲配發的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將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於配發日期後所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過往就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或之前所宣派或擬派或議決將予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x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進行任何購股權或與之相關的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倘承授人為公司，其主要股東的任何變動或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其管理層的任何主要變動，將被視為上文所述的出售或轉讓權益(若董事會如此全權酌情釐定))。違反上述限制將導致購股權自動失效。任何違反該等限制將自動使購股權失效。

(xii)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身故(惟於身故前三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xiii)項所述事項成為終止受聘的理由,在此情況下,則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則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後12個月內行使上述承授人的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身故後6個月內發生第(xvii)、(xviii)及(xix)項所述任何事項,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各段所載的不同期間行使有關購股權。

(xiii)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而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整體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就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個或以上的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隨後因其終止受僱而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則其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終止受僱於本集團當日自動失效。

(xiv)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並因身故或上文第(xiii)項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其所持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於終止受聘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失效,而該日須為任職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xv) 股本變動的影響第23.03(13)條

本公司股本結構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核實或確認(視情況而定)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或聯交所不時頒發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倘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則毋須提供有關證明

或確認)。唯作出任何此等變動後，承授人必須盡可能享有其之前所應享的相同比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且作出的任何調整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xvi)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形式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進行)，且該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於上述(xii)情況允許)有權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全面行使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

(xv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隨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相關通告，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於上述(xii)情況允許)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的全數股款，而本公司屆時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

(xviii) 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本公司債權人就根據公司法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以上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呈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發出有關通知，而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最遲可於法院指示召開考慮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的日期(「暫停日」)全部或部分行使，行使方式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本公司不時指明的合理行政費，

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認購價總和的全數股款，而本公司屆時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由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和解協議或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和解協議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佈法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予行使(但受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建議該和解協議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就因該建議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申索，除非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約而導致。

(xix) 購股權失效

在上文第(xiii)段的規限下，購股權將於以下期限(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a) 上文第(ix)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bb)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第(xi)段為理由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撤回或終止該購股權之日；
- (cc) 上文第(xii)、(xiv)、(xvi)、(xvii)或(xviii)段所述之相關屆滿期或發生有關事項時；
- (dd) 於上文第(xvii)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ee)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償債協議，或承授人因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

(ff) 倘承授人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日期；或

(gg) 於第(xviii)段所述和解協議或安排的規限下，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的日期。

(xx)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考慮及以符合所有關於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按照有關承授人同意的條款，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xxi)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或董事會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xxii) 修訂購股權計劃

(aa)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可以經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不得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規限的事項將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或潛在購股權承授人的修訂，除非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bb)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如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作出任何更改，或董事會對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權力出現變動，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則除外。

(cc) 對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的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xxiii) 終止購股權計劃

倘下文第(xxiv)條的任何條件並無於購股權計劃獲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有條件採納當日(或股東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後三(3)個月屆滿時或

之前達成，則會終止購股權計劃，且概無人士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而將有權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可以經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一經終止將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予以行使。

(xxiv)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及待上市科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方可作實。

(b)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其他彌償保證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任何重大的香港遺產稅責任。

Loh 醫生、Ee 醫生及柯醫生及 Brisk Success (統稱「彌償保證人」) 已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條款，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須支付的任何金額向本集團作出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即：

- (a) 根據印花稅條例第43條條文下的印花稅條例或第35條因任何人士身故及因本集團成員公司資產的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應付或以後成為應付的印花稅；
- (b) 就有關印花稅條例第43(1)(c)或43(6)條因任何人士身故及本集團成員公司資產的理由產生任何應付的印花稅而言，本集團根據印花稅條例第43(7)條條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追討的任何金額；

- (c) 根據印花稅條例第43(1)(c)條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予支付的任何印花稅金額；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直至該日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所訂立的任何交易或所發生的任何事項、事宜或事情而可能須予支付的任何稅項；及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未能、延遲或未完全遵守前身公司條例(於2014年3月3日前生效)、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或租賃協議下的公司或監管規定或違反其中任何條文而產生的任何及所有開支、付款、款項、支銷、費用、要求、索償、行動、訴訟、判決、賠償、損失、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成本)、收費、負債、罰金、處罰(「該等成本」)。

然而，彌償保證契據並不涵蓋任何索償，而彌償保證人毋須就以下任何稅項或責任負上任何責任：

- (a) 已就截至2016年財政年度止兩個財政年度及2017年第一季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經審核合併賬目及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第一季D&S Clinic、D&S Clinic (Orchard)及D&S Clinic (Shenton)的經審核賬目中就該稅項作出撥備；
- (b) 除於上市日期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者外，未經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該等同意或協議不得不合理地擱置或延遲)，如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願作出的作為或不作為，則不會產生的有關稅項或責任；
- (c) 於上市日期之後生效且具追溯力的法例或其詮釋或慣例的任何變動及／或具追溯力的稅率增加而產生或涉及的稅項；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上市日期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所訂立的交易而須主要繳納的稅項或責任；及
- (e) 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第一季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經審核合併賬目及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第一季D&S Clinic、D&S Clinic (Orchard)及D&S Clinic (Shenton)的經審核賬目中就有關稅項作出的撥備或儲備釐定為過多撥備或過多儲備。

此外，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人已同意並承諾共同及個別地賠償予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成員，並隨時根據要求作同樣的彌償：

- (a)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可能因刑事、行政、合約，曲折性質或由我們公司和／或本集團任何成員所產生或以其他方式提起任何實質訴訟、仲裁、索賠(包括反索賠)、投訴、查問和／或法律訴訟(不論是否為刑事、行政、合約、侵權性質或其他)而直接或間接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和所有費用。此等費用是由於(i)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因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行動、不履約、遺漏或其他行為以及(ii)任何醫療疏忽索賠、侵權索賠，以及由於賠償人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的行為而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一方的任何索賠；及
- (b) 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在新加坡有任何違反法律和法規的任何指控或實際違規或任何違規事件，而造成我們可能遭受的直接損失和損害。

2.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的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發售股份及因(a)資本化發行；及(b)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確定，聯交所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規定的獨立測試。

本公司已與獨家保薦人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支付4.5百萬港元予獨家保薦人就股份發售作為本公司保薦人。獨家保薦人亦有權收取相當於就發售股份應付的發售價總額1%的獎金。

4. 合規顧問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委任絡繹資本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截至由上市日期起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當日止。

5.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43,000港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本招股章程載有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相關資格：

名稱	資格
絡繹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行業顧問
Rajah & Tann Singapore LLP	本公司有關新加坡法律的法律顧問
馬施雲顧問服務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顧問

8. 專家同意

絡繹資本有限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Conyers Dill & Pearman、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Rajah & Tann Singapore LLP及馬施雲顧問服務有限公司已分別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出具彼等各自的書面同意，表示同意在發行的本招股章程內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函件、報告、意見及／或引述彼等的名稱(視情況而定)，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書面同意。

絡繹資本有限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Conyers Dill & Pearman、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及Rajah & Tann Singapore LLP及馬施雲顧問服務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無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權利。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相關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0. 股份持有之稅務

(a) 香港

(i) 溢利

對於從財產(如股份)出售中獲得之資本收益，香港不徵收任何稅項。對於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之人士從出售財產中獲得之交易收益，倘該等交易收益產生自或來自在香港進行之貿易、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從聯交所出售股份中獲得之收益將被視為產生自或來自香港。因此，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之人士，將有義務就從出售股份中獲得之交易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

(ii) 印花稅

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時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印花稅稅率為出售或轉讓股份之代價或公平值(若更高)之0.2%(此印花稅乃由買賣雙方各自承擔一半)。此外，股份轉讓之任何文書目前亦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

(iii) 遺產稅

於2006年2月11日生效之《2005年收益(取消遺產稅)條例》廢除香港遺產稅。2006年2月11日之前身故人士之遺產須遵守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之條文，就此而言，股份為香港財產。就於2005年7月15日至2006年2月1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過渡期間身故之人士而言，倘其遺產之本金價值超過7.5百萬港元，須繳納象徵式遺產稅100港元。於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的持有人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就授予承辦取得遺產稅結清證明書。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轉讓開曼群島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惟於開曼群島境內持有土地權益之公司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股份準持有人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有權利之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重申，本公司、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概不負責。

11.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i) 緊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

(b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根據包銷協議除外)或其他特別條款；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iii) 董事確認，自2017年3月31日以來，本集團的或前景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iv)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股份或遞延股份；

(v)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意尋求或建議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vi)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接受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vii) 於本招股章程前24個月內，本公司業務並無遭受任何對其財務狀況可能構成或已經構成重大影響的干擾；

(viii)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b) 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外，一切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毋須送呈開曼群島。

12. 雙語招股章程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訂的豁免，分別刊發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

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為準。

A.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i)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副本；(ii)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iii)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B.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由即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天(包括該日)止期間一般辦公時間內，於羅拔臣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7樓)可供查閱：

1.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2.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編製之本集團2017年9月29日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3. Unified Fro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
4.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編製日期為2017年9月29日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5.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就達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數據而作出的調整聲明；
6. 我們的購股權計劃規則；
7. 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之函件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
8. 行業報告；
9. 馬施雲顧問服務有限公司所編製之報告；
10. Rajah & Tann Singapore LLP所發出之法律意見；
11. 公司法；
12.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13.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14.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3.董事」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RMH Holdings Limited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